

中国革命再解释

邹 诜

目 录

邹诜教授《中国革命再解释》序（甘阳）·····	1
1、论中共政党国家的形成与基础·····	6
2、政治变迁与改革：中间道路·····	83
3、中国革命的阐释——宏观历史与微观机制·····	125
4、中国革命的价值观·····	159
5、中国高层政治——宗派主义还是非正式政治？均势政治还是全赢博弈？·····	170
6、略论中国政治中的宗派主义——评《中共政治中的宗派主义》·····	243
7、政治研究社会科学化——评《地主·农民·共产党：社会博弈论分析》·····	263
8、革命与“告别革命”——给《告别革命》作者的一封信·	276
9、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第二次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序·····	288
10、中国改革：摸着石头过河——《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序·····	321
11、北京大学建校百周年贺词·····	338

邹谠教授《中国革命再解释》序

甘阳

1999年8月7日，邹谠教授（1918—1999）以八十高龄去世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医院，芝加哥大学特下半旗致哀，以纪念他在芝大政治学系五十余年的奉献以及他对北美中国研究的开创性贡献。这本《中国革命再解释》是邹先生临终前遗留下来的一部文集，邹先生原想为这本文集撰写一篇长篇导论以集中阐述他对二十世纪中国历史的基本看法，但遗憾的是，由于邹先生的猝然病逝，这个导论终于未能完成。

邹谠教授执教于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半个世纪以上，在这漫长的学术生涯中，他的全部思考可以说都致力于一个问题，这就是如何理解二十世纪中国这部极端复杂的历史。邹谠教授本人一生无党无派，属于在美国学府中渡过大半生的典型学者，但是象二十世纪的所有中国人一样，邹先生也有他自己的“中国故事”。邹谠于1918年出生于广州，父亲邹鲁（1885—1954）是著名国民党元老政治家并曾著有《中国国民党史稿》，历任国民党中央青年部长、中山大学校长，以及国民党中央执行常委、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委等职，最后于1949年随国民党败走台湾；这一比较特殊的家庭背景，无疑使邹谠对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政治有比一般人更深的感受，但也因此有更多的疑惑与问题，而最困扰他的问题显然是，为什么曾经相当强大的国民党最后会败于起初相当弱小的共产党？这一问题自然迫使他必须更深入地理解国民党，同时也更深入地理解共产党，而最后则促使他把国民党和共产党都置于二十世纪中国革命和中国政治的更大历史视野中来把握。此外，邹谠毕业于中国抗战时期的最高学府—西南联大，他曾说：“我作学问的态度是西南联大培养出来的，我对政治的基本看法也是和抗战期间的时代背景分不开的。”¹但西南联大的经历同时也对邹谠提出了另一个大问题，亦即由清华、北大、南开三校联合组成的西南联大，最初本是中国亲美派知识分子的大本营（联大170余名教授中有100名以上在美国取得博士学位²），在抗战初期亦基本支持国民党政府，但如费正清所指出，自从1943年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后，蒋介石和国民党政权就“失去了中国知识阶层的信任和忠诚”，³而在抗战结束后没多久，联大师生从反内战的立场出发日益疑虑美国的对华政策（西南联大学生在1945年11月率先发表“西南联大等三十一校全体学生告美国人民书”以及“致美国政府书”等，⁴而当时的联大教授费孝通等亦发表“美国你不应该这样”等文章，认为美国对华政策实有助长中国内战之嫌⁵），当邹谠1946年进入美国芝加哥大学研究院深造时，他自然无

法忘怀 1945 年 12 月国民党血洗西南联大的“一二·一惨案”（联大四学生被杀），而 1946 年联大著名教授闻一多被国民党特务暗杀等事件，更是对邹谠这一代知识分子刺激极深。⁶

从 1946 年到 1951 年邹谠在芝加哥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的这几年，同时也正是中国内战爆发，最后国民党退守台湾、共产党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大变动时期，不难想象，在这一他本人思想形成的关键期，邹谠的基本问题意识正是上述这两个问题，即国民党为什么会败于共产党，以及中国知识阶层特别是青年学生为什么会在四十年代后期从亲美转向反美，这两个问题事实上也正是他日后写作《美国在中国的失败：1941—1950》这部名著的原初问题意识。⁷虽然《美国在中国的失败》一书由于最初是受由美国政治学巨擘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主持的“美国外交军事政策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merican Foreign and Military Policy）委托的研究计划，因而从学科和体裁上讲是一部严格的美国外交史专著并被摩根索盛赞为“既是宏大的史学也是最佳的政治学”（both history in the grand style and political science at its best），⁸但对邹谠教授个人而言，这部著作首先是他自己力图透彻理解二十世纪中国历史的第一步，并由此初步形成了他日后研究二十世纪中国的基本出发点。第一，他特别强调，研究二十世纪中国必须具有国际政治的视野，因为二十世纪中国的国内政治强烈地受二十世纪国际政治经济大变动的影 响，特别是受美国、日本、俄国在东亚争霸形势的制约。他不同意单纯从中国内部因素来分析二十世纪中国历史的研究取向，认为这种取向忽视了二十世纪国际政治形势的消长往往直接影响中国国内政治形势的消长。他的《美国在中国的失败》首先就指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东亚的基本格局已经明朗化为日本与美国的对峙，如果美国能够较早采取有力手段遏制日本军国主义在东亚的扩张，从而阻止或推迟日本对中国的全面侵略战争，那么中国国内政治的发展可能将相当不同，亦即国民党政府将会有更多的时间来维持和巩固其统治。⁹事实上我们今天都知道，毛泽东本人在 1961 年的一次谈话中就坦承，日本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根本改变了中国国内的政治形势，从而使中国共产党得到新的发展机会并最终夺取政权。¹⁰换言之，日本的全面侵华直接影响了二十世纪中国政治形势的消长。而邹谠认为，由于当时中国的极端贫弱，日本是否发动全面侵华并不取决于中、日关系，而主要取决于日、美关系。¹¹他在以后的一次访谈中曾将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看法表述如下：

中国二十世纪历史的动荡与发展，有内在的原因，也有外来的原因。我们过去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往往有很大的偏差，其中一个突出的倾向，就是对内因估计太高，仿佛什么都是由内因决定的。我觉得中国政治受外国影响的程度比其他国家要大。当然这并不排

斥内部的因素。我说的外因不仅指资本主义在经济上的侵略，也不是说哪个帝国主义支持哪个军阀（这些仅仅是小节），我指的是国际政治的变化对中国内部政治变化所产生的作用。具体地说，欧美和日本的政治、经济力量与中国在国际政治中地位的变化，引起了中国社会文化乃至经济的整体变化。没有这些外来的冲击，中国的变化就不会在这种形势下出现。外来的冲击把中国传统文化、政治制度彻底打垮了，使中国面临着全面危机，并产生两种结果：一是社会革命，即用政治的方法来解决社会每个领域中的问题；一是外来因素常常决定了中国内部

政治力量的孰胜孰负，比如，抗日战争和国民党统治的迅速垮台就有着十分直接的关系；中苏关系的破裂，是否和十年动乱有直接关系，这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¹² 第二，他强调二十世纪中国内部的首要问题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的全面崩溃，这种在外来冲击下国内各种制度全面崩溃的形势，导致中国的现代转型不可能采取胡适等希望的点点滴滴的社会改良方式，因为缓进的社会改良只能依托相对稳定的政治制度以及具有较高正当性基础的政治统治阶层的存在才可能，而二十世纪中国首先面临的问题恰恰是“统治阶级的解体和整个政治制度的崩溃”。¹³ 邹谠因此指出，“讲到内部因素，我想强调，自宋代以后，中国传统社会的统治阶级，是地主、士大夫和官僚三位一体的集团，非常巩固、稳定，也非常有连续性。在二十世纪的变革中，这样一个统治阶级消失了，要找到一个有同样巩固的社会基础、有同样的稳定性、连续性的统治阶级，并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是件非常困难、非常需要时间的事。”¹⁴ 邹谠认为，二十世纪中国这种全面崩溃全面危机的形势，使得中国几乎不可避免地走上以“社会革命”来达成“国家制度重建”的道路，亦即一个强有力的新型政治主导力量凭借一套强有力的现代意识形态来实现最大程度的社会动员，以寻求使“国家制度的重建”奠定在最广大社会阶层的支持上。他认为这正是为什么共产党能够战胜国民党的根本原因所在，亦即共产党所诉诸的现代西方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使它能够强有力地同时动员知识分子和社会底层参与中国革命。但是这种“社会革命”的道路，虽然能有效地达成“国家制度的重建”，但它同时又成为中国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障碍，因为“社会革命”导致政治权力全面进入并主导一切社会领域，革命意识形态更要求个人和一切社会团体的无条件服从，从而极大地限制了个人自由和社会的自主发展。

邹谠因此认为，二十世纪中国革命从一开始就包含两个相互冲突的目标，即个人自由与国家制度重建的张力。一方面，旧制度的全面崩溃空前地释放了无数个人的活力和创造力，产生了中国新型的知识精英、社会精英和自由个人及团体，但另一方面，旧制度的全面崩溃使得中国这些新型知识精英和社会精英恰恰痛感迫切需要

尽快达成“国家制度重建”。在二十世纪上半叶外来侵略的巨大压力下，“国家制度重建”的目标以“社会革命”为手段而强有力地达成，但同时却极大地牺牲了个人自由的目标。邹谠因此高度重视中国七十年代末以来的改革，认为改革的实质是政治权力逐渐退出社会领域，以重新调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但他同时认为，改革的过程也隐含着一种危险，即再次陷入基本制度构架全面崩溃的全面危机，苏联的瓦解即是例子。¹⁵ 他晚年因此特别注重研究苏联和中国改革道路的不同，认为中国的

改革有可能避免苏俄式的全面崩溃全面瓦解的道路，而走上以相对稳定的社会政治制度为依托而渐进改良的道路。这本《中国革命再解释》即特别体现邹先生晚年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尚记得一九九三年邹先生编定其第一本中文文集《二十世纪中国政治》时，曾命我为之序，而在看了我的序后，邹先生又“思潮起伏”，竟用五个月的时间写成其长篇后记“从传统权威政治系统到现代全能主义政治系统”。¹⁶ 在开始编选这本文集时，邹先生亦曾与我戏言，说或许我再写一篇序言又能激发他“思潮起伏”从而再写一篇长文作跋，未料我离开芝加哥没多久，就传来他去世的消息。如今再为邹先生这本文集写这个前言，不能不让我感到分外寂寞。我常觉得，邹先生对中国未来的看法，要比我更为乐观，我相信他在临终前仍

然会坚持他十多年前的下述基本看法：

二十世纪以来，中国的确遇到了许多挫折；不过从长远的历史眼光来看，这些挫折不是不能理解的。中国二十世纪所要解决的问题，至少相当于西方从文艺复兴以来几百年所要解决的问题，并且是在世界政治、经济发生最大变化的时期进行的。所以，中国二十世纪所经历的挫折和困境，虽然不能说完全不能够避免，起码也是很可理解的。对于中国现在所面临的问题，我们一定要有这样一个远大的历史眼光，不然就会过分估计了失败，对前途产生不必要的悲观情绪。¹⁷

2002年元月于香港大学

注释：

1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1 页。

2 参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四版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年，第 313 页。

3 参《费正清对华回忆录》，上海，1991 年，第 284—311 页，此章标题为“1943 年：蒋介石开始丧失民心”。

4 参见《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一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第 211—214 页。

5 可参《费孝通文集》第三卷（1941—1946），群言出版社 1999 年，第 347 页以下。

6 关于西南联大的历史可参 John Israel, Lianda: A Chinese University in War and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特别 pp. 366-380.

7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⁸ Hans Morgenthau, Foreword to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by Tang Tsou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9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pp. 16-30; p. 49.

10 毛的谈话引见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p. 49, 注 47。

11 《美国在中国的失败》一书由于在体裁上是美国外交史的研究, 因此邹谠在那里的分析角度并不是从中国的角度出发, 而是从美国本身的战略利益出发来分析美国当时的东亚政策, 认为美国从一战结束、东亚局势已经明朗化为日、美对峙的情况下, 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手段来阻止日本在东亚独大, 反而为避免与日本冲突而一再对日本采取绥靖政策包括听任日本对中国的侵略, 其最后结果不但没有能够避免与日本的冲突, 反而使日本在占领大部分中国领土以后得以进一步发动对美国的战争。他认为如果美国不是等到日本在 1941 年以珍珠港袭击发动对美国的全面战争以后再对日宣战, 而是在 1937 年或 1938 年即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时即采取断然手段反击日本在东亚的扩张, 事实上将使美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从而更符合美国的战略利益。参见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pp. 26-30.

12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第 46-47 页。

13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 第 54 页。

14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 第 47 页。

15 参见 Stephen Holmes, "Cultural Legacies or State Collaps? Probing the Post

communist Dilemma, "in Michael Mandelbaum (Ed), Postcommunism: Four Perspectives,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6, pp. 22-76.

16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 第 204-265 页。

17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 第 46 页。

1、论中共政党国家的形成与基础*

二十世纪中国的危机意识与国家重建中的持久问题

1895年5月2日，在给皇帝的上书中，康有为和他那些公车上书的同志要列出他们关于制度改革的构想，并表达了对这些改革措施未能及早被采纳的遗憾。他们以下面的文字表达了他们的民族危机意识：

急今为之，犹可补牢，若徘徊迟疑，苟且度日，因循守旧，坐失事机，则诸夷环伺，间不容发，迟之期月，事变必来。后欲悔而改作，大势既坏，不可收拾，虽有圣者，无以善其后矣。¹

康有为所意识到的危机是由1894-1895年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失败所激发的。这场战争再一次显示了国际权力结构以及中国在这一结构中的位置所发生的变化。除了导源于对外战争新近失败的危机感外，国际环境中的另外两种因素将持续对中国产生明显的影响，强化这种危机意识，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这就是西方意识形态和范例（现代社会科学术语称之为“模式”）的影响以及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冲击。这种危机感一直存在，尽管有所减弱。甚至在1978年后的四、五年间，中国一些高层领导人在努力争取人民接受其全面彻底的改革计划时，仍然会偶尔提及“亡党亡国”的可能性²。

在探究中国积弱的原因，寻找消除危机、促进国家富强的道路

作者案：本文最初是为主题为“中国国家权力的基础与限制”的会议所写的演讲稿。此次会议是欧洲科学基金的资助下，于1983年5月在意大利Bockeffler研究与会议中心召开的。我对欧洲科学基金以及会议的组织者Stuart Schram教授允许我将文章扩展并在此出版深表谢意。

*本文原题 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Foundat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State in China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a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p.259-334. 中译：彭俊军、陈兴玛译、李强、何高潮校。

¹ 康有为等，“公车上书”，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份》（下），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51页。

² 例如，《红旗》，1982年，第6期，第3页。

的努力中，中国知识份子和政治领导从本世纪初开始逐步意识到发展与调动个人和社会团体活力（energy）、能力（capacities）与创造力（creativity）的紧迫性。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在关于严复的著作的结论部份写道：对于严复而言，“（中西之间）的关键差别不在于物质，而在于活力。西方在所有重要方面——知识的、道德的与物质的——提升了人的活力。它认同精神上的活力与自信，而不是被动与退隐。西方发现了人类能力的无限性本质并且无所畏惧、一往无前地在传统中国文化梦想不到的程度上实现了人类的潜能。”³在五四运动期间，对这种差距的认识以及对解除中国传统在政治、社会、意识领域强加给个人或团体的明显或隐蔽的束缚的要求达到二十世纪的顶峰。此后，激发并发展“人民”的活力、能力与创造力一直是中国在重建国家和社会过程中必须面对的最重要的两个问题之一。迄今为止，这个问题并未完全得到解决。唯其如此，目前中国努力为个人和团体提供更多的激励与更高程度的自主以激发其积极性与主动性。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实行“责任制”，以及在经济和其他领域进行“体制改革”。

尽管人们尚未完全意识到，但是，对一个充满活力的政治共同体的需求可能会而且事实上已经与另一需求发生冲突。这就是重建一个强有力的、集权的政治权力，以便能够重新统一中国、保持政治稳定，同时也能够增加其渗透与控制社会经济的能力。事实上，第二种需求总是被置于优先地位，在五四运动后更是如此。而第一种需求则被视为实现更优先目标的手段。其原因并不难发现。在传统中国存在的国家至上观念（或J.P.Nettl所称的高度的“国家化”）以及中央集权的皇帝和官僚的权力加剧了军阀割据期间对政治解体

³ 史华慈，《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238.

的危机意识，以及重建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欲望⁴。

马列主义和列宁主义政党作为救亡的方案

在国内，这种危机表现在科举制度和绝对君权的崩溃、民主政体试验的流产，以及随至而来的军阀割据的兴起。在五四运动期间，它一方面表现为对儒家思想和传统道德教条及社会制度的毫不妥协的攻击，另一方面体现为从外国意识形态和模式中寻求解决方法的巨大努力。正如吉尔兹（Clifford Geertz）根据他对印度尼西亚和其他文化的研究中所注意到的那样：

事实上，恰恰在这样的时刻，即政治制度开始一方面从公认传统的直接支配下，从宗教或哲学规范的直接而具体指导下解脱出来，另一方面从传统道德主义的僵化信条中解放出来时，正式的意识形态倾向于首次出现并保证产生影响。……只有当一个社会最一般的文化倾向和最实用、最实际的文化倾向都不足以提供一个政治过程的恰当图景时，意识形态作为社会政治意义和态度的源泉才开始变得至关重要。……不管意识形态有多少含义……但最重要的是，它们是不确定的社会现实的地图（maps）以及创造集体意识的基石。⁵

如果措施稍加变化，Geertz 的总结完全适用于二十世纪初特别是五四期间中国的状况，通过稍微不同的方式，它甚至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自 1978 年在解释毛泽东思想及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面的辩论。

从Geertz的观察出发，根据对中国政治发展状况的判断，我们可

⁴ 关于运用解体（disintegration）与重新整合（reintegration）理论分析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以及关于这些概念的价值与局限性，参见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一书第一章和导论。

⁵ Clifford Geertz,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mbol*, in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p. 219-20. 关于意识形态在当代中国扮演的重要角色的讨论以及 Geertz 理论的运用，参见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ast-Mao Reform* 导论。

以进一步推论：意识形态除了用来对制度和政策作事后理性化和合理化论证外，它还能在“创造新历史”以及“协助”新政治权威体制的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⁶从外部世界引进并最终在中国取得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之一是马列主义。在俄国，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曾经在“创建布尔什维克政党、赋予它高度凝聚力、决定党的策略与战略，以及赋予党一种创造历史的使命感”方面扮演了独特的角色。⁷这样，一种组织模式就伴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起传到中国。二者被一些中国知识份子接受，他们对这种意识形态以及在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建立的有组织的群众政党的含义仅有肤浅理解。

为什么许多激进的中国知识份子将马克思主义作为解决中国的问题的方案？这是一个人们不断探讨的问题。人们也可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什么马列主义适合这一时期的理论和实践需要。让我复述一下这些解释中的几种，并加上我自己的推测，以便为我们要在本章提出的论点提供背景，同时也指导我自己的进一步研究。马列主义对中国知识份子具有吸引力，这是因为，正如史华慈恰当地指出那样，它为中国知识份子提供了“从西方观点来评价并批评资本主义西方的可能性”。⁸马克思主义也是一种全面危机（total crisis）的理论。它预见在不久的将来社会的全面转型。这样，它就如同中国人的全面危机意识和感觉，同仍然模糊不清，尚未成型的对全面转型的要求，以及中国激进知识份子立即采取政治行动的欲望

⁶ 参见 Norberto Bobbio, Gramsci and the Concep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Chantal Mouffe ed., Gramsci and Marxist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Paul, 1979), p. 36.

⁷ Alvin W. Gouldner, The Two Marxis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4.

⁸ Benjamin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15. 陈公博在哥伦比亚大学的硕士论文（写于 1924 年，1966 年发现并出版）也支持史华慈的结论。陈是 1921 年中国一大十三位参见者之一，也是最早对党失望并离开党的领导人之一。Ch'en Kung-po,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in China, ed. C. Martin Wilbur (New York: Octagon Book, 1966). 以下引为 Ch'en, Communist Movement.

产生了共鸣。⁹

列宁主义中隐含的权力理论适应了中国激进份子努力实现全面转型的需要。就像Philip Selznick注意到的那样，“列宁主义政治学说建立在对权力本质的宽泛解释上。特别是，布尔什维克理论和实践认为，权力是社会的，它产生于各种类型的行为（不仅仅是狭义的“政治行为”）过程中，并且浅藏于所有机构中。这一洞见部份源自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部份源自布尔什维主义的总目标——即实行社会的全面转型并赋予每个组织政治含义。列宁主义把政治看成是无所不在的。”¹⁰在思想上，马列主义结构严谨的体系及无所不包的结构，与传统中国从未中断的一种思维方式颇为吻合。林毓生曾稍带夸张但也言之有理地将它描述为：二十世纪中国的一种“强有力而且持续的文化取向。这种文化取向趋向于某种一元论的（monistic）思想性的思维方式”，或“源于传统的、在思想上具有整体论(holistic)特点的思维模式”。¹¹另外，它为激进的中国知识份子提供了一个比传统思想更系统的认识论和逻辑（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形式）¹²，以及一套现代经济理论。其政治的救世主义理念与中国知识份子那种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传统相呼应。

然则，接受一种外来意识形态作为革命行动的“符号样板”或蓝图产生自身的问题，意识形态正统观念以及将意识形态学说机械运用于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的做法，导致中国共产党在 1927

⁹ 张国焘曾回忆他与陈独秀关于为什么组织中国共产党的一次谈话。他写道，“我们觉得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和他的三民主义原则不够彻底，无政府主义过份理想主义，缺乏实际操作的手段，其他社会主义派别倡导的议会制度在可见的将来不可能在中国实行。”不管张的回忆是否准确，他的说法可以被视为他对中国需要的分析。Chang Kuo-t'ao.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1-1927*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71), 100.

¹⁰ Philip Selznick, *The Organization Weap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60), 5-6.

¹¹ 林毓生 Lin Yu-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9), 41, 156. 参见张灏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112-14, 以下引为 Chang, Liang.

¹² 艾思奇的《大众哲学》是三十年代大学生广泛阅读的书。参见艾思奇《大众哲学》出版说明，北京：三联书店，1980。

年遭受到了灾难性的挫折。这一问题由于采取将本国政党作为共产国际一个支部并服从其原则的组织模式而更严重。为了从失败转向最后的胜利，外来的意识形态必须适应中国的现实和传统，这就是所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¹³

在一些激进知识份子接受了向马列主义之后，列宁主义政党结构被引入中国。列宁主义政党在重建国家和实现根本社会转变过程中成为唯一最重要的集体行动者，这一点并不难理解。当国家处于迅速解体过程中，当传统统治阶级——“学者—官僚—地主”¹⁴随着科举制度和绝对君主制的消失而丧失了宏观政治及制度支持时，重建国家和政治共同体的过程不得不从民间社会（civil society）开始。但是，低水平的工业化阻碍了强大的资产阶级或强大的无产阶级的发展。农民如果缺乏外部领导，无法在国家层次上采取政治行动。这就注定了精英而不是阶级将扮演关键性角色，姑且不论即使一个强大的阶级能否成为“自为阶级”，能否在没有精英的领导下采取政治行动这一问题。

同过去相比，精英不再集中于“学者—官僚—地主”阶级；他们不再构成一种可辨别的、被社会认可的等级，这个等级规定其权威、声望和功能。官僚制度变得混乱而缺乏方向感。官僚职位不再

¹³ Stuart Schram 首先使西方学者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概念。史华慈在其《共产主义与毛的兴起》中对这一过程在 1927 年后的发展作了很好的描述。毛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新表述，即“在特定条件下，生产关系、理论及上层建筑反过来可能扮演主要的和决定的角色”可以被视为毛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种因素之一（着重号是我加的）。关于毛这一重新表述的讨论，参见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第四章。关于陈伯达在鼓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的作用，参见 Raymond F. Wylie, *The Emergence of Maois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¹⁴ 我颇为犹豫地提议用“学者—官僚—地主”阶级这一混合术语代替通常使用的“士绅”（gentry）这一术语。这一术语可能会受到马克思主义者与当代社会科学者的质疑，因为它并非以财富、权力或地位作为唯一的基础。但是，它的确以某些程度的准确性反映了中国统治阶级的特征；这个阶级在经济上以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社会上以特定的技能与特权为基础，政治上以科举选拔制度与官僚组织为基础。恰恰由于它在国家、市民社会与经济之间建立的直接联系，它在历史上具有力量并得以持续存在。它的基础是这三个社会领域中最强大的群体之间利益的吻合。它控制了国家，在市民社会实现了意识形态与政治霸权，并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

安全可靠，而且也不再存在明确的晋升渠道。高层官僚变成自由流动的政治家、军阀代理人或其他强有力的领导。中下层官员丧失了目标与责任感，仅仅试图应付谋生的迫切需要。军队在一段时间内成为最强有力的集团——不仅在政府结构，而且在整个社会。它们缺乏重建国家必需的远景目标——尽管并不缺乏野心。它们之间无休止地互相残杀，无法建立一个具有群众基础从而可能扩大其政治影响的集中的政治组织。它们除了通过私人关系同上层人士建立了一些联系之外，也未能同民间社会建立有机的联系。

这样，在 1910 年和 1920 年，知识份子就成为变革的最重要的代言人。然而，此时的知识份子已经因意识形态、知识、文化、社会和政治路线的不同而明显分化。他们不再主要来自同一个经济阶层。他们的教育背景也有巨大差异。传统的个人联系可被用来作为小范围的知识份子之间交流的渠道。但是，这些特殊主义的联系具有极大局限性，无法作为大的政治组织的框架，使自身在旧的政治和制度结构崩溃后有一定的影响力。这样，为了采取政治行动并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他们就必须找到一个新的团结、凝聚和认同的基础以及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从而能够使大批知识份子共同行动，履行其自我设定的重建国家、改造社会的职责，并回应时代的要求。这种在外国舶来或外国思想影响下形成的各种意识形态中找到了这种新的基础。同时，他们从现代政党中找到这种新的组织形式。

但是，为什么列宁主义政党成功了，而自由主义政党却失败了？常识性知识告诉我们，列宁主义政党的等级结构、特殊的党员选择标准以及严格的纪律使它成为一个在混乱状态下能够进行快速、有效和集体行动的组织。自由主义政党缺乏这些特征，于是失败了。

我不想在此重复自由主义未能在中国植根以及共产党最终取得胜利的所有原因，我只想指出与国家重建问题相关的一点。西方民

主模式下的自由主义政党存在的前提是一个适当运转的政治制度。这些政党的基本功能之一是通过政府内部三权之间或执政党与在野党或党派之间的制衡来限制权力过分集中。尽管存在米歇尔所谓的寡头政治铁律，这些政党的组织通常颇为松散，而且往往存在许多派系。假如有一个稳定的政治制度，它们常常可以促进渐进的改革，经过较长一段时期后，这些改革会集腋成裘，造成社会内部权力结构的根本改变和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改变。然而，它们不能用来作为短期内促进社会和政治转型的主要手段。它们不能满足由于危机意识而产生的要求立即取得结果的急迫感。

在中国，列宁主义政党由社会内部一个高度集权的政治权威体系所组成，这个社会缺乏任何全国范围的政治权威体系，直到国民党（它自己也按照列宁主义模式重组并取得某些成功）在南京建立了政府并在名义上——远非实际上——统一了中国。在随后爆发的内战中，列宁主义政党得以在国家之内建立起强有力的国家，它有自己的军队、政府官员和根据地，并在与国民党争夺对中国控制权中取得成功。1949年后，它主要按照自己的想像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国家。

人们经常用等级制度的比喻将中国共产党描绘成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权力系统，同样的术语也被用来描绘传统的官僚政治。但是，这一比喻仅仅抓住它的特征的一个方面，另一个也许更为重要的方面可以被形象地描绘为一系列同心圆。如果说“层级制度（hierarchy）”这一术语描绘了不同层次权力之间的关系，那么，同心圆图形既显示了列宁主义政党在与其他社会集团和组织关系中的角色以及它的（有时很明确的）自我感觉，也显示了在党的结构内部形形色色的领导与单位之间的“水平”（horizontal）关系。在革命期间，党是民间社会活力的中心，它动员和组织自己周围的各种社

会集团以夺取权力。当它在国家内部建立一个国家时，特别是当它成为执政党时，它就成为政治社会和国家的指导中心，也是民间社会和经济的指导中心。根据列宁主义原则，党禁止有组织的派系的形成。一旦派系界线被划定，斗争便倾向于两极化（或者人们感觉是这样），并以一派胜利，另一派失败告终¹⁵。在党的结构内部，特定层次上的单位构成一组同心圆，党的书记处于中心，党委形成里面的圆圈，而普通党员则形成其外部的圆圈。在这个层次上的党作为一个整体试图影响、指导、渗透和控制围绕在其周围的社会集团和机构，动员和组织那些从未积极参与政治进程、或以前保持冷漠和惰性的社会阶层、集团和个人。政治权力中的等级制度和同心圆模式后来都在“党的一元化领导”这一表述中体现出来。¹⁶

这种政治权力的等级制结构，特别是其同心圆特征，适应了中国人在严重缺乏组织的国家和社会对有效政治权威的要求。它被证明是一种实现社会变革和重塑社会制度的有效工具。它促进了卡里斯玛式领导的出现。它可能助长权力过分集中与滥用的潜在趋势在一个习惯了宏观政治层面上的绝对皇权和微观政治层面上的家长制的社会中很容易被忽视。这种潜在趋势只有在党夺取政权后才被完全意识到。

重建国家过程中的社会革命、阶级斗争和群众

中国的全面危机不仅导致了一场民族和政治革命，而且导致了一场社会革命——一场寻求根本改变社会结构与人类生活大多数领域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革命。尽管全面危机造成了革命形势，但实际革命却是由意识、有目的的个人活动造成的，而革命的前景也一

¹⁵ 见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第三章。

¹⁶ 邓小平在倡导党的领导机构改革时批评“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并对这一口号的实质作了极具启迪意义的概括。见《邓小平文选》（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288-89。以下引为《邓小平文选》。同时参见 Tang Tsou, *The Historic Change in Direction and Continuity with the Past*. *China Quaterly*, June 1984:340-41.

直受到怀疑。¹⁷

中国社会革命的指导是马列主义，但人们对它只有含糊而肤浅的理解。它是由列宁主义政党领导的，这一政党在革命期间同群众建立了特殊的关系。实践证明，在一场反对强大的侵略者的全面战争中（1937-1945年的抗日战争），一种力图同时实现社会、政治和民族革命的运动比单纯的民族和政治运动更易于生存和成功。在导致其最终胜利的一连串事件中，它实现了政治权力与民间社会关系的根本改变。它重新界定了政治权力与所有主要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它通过建立与农民的有机联系以及在一系列同心圆联盟中寻求与各种社会集团的合作关系，扩大了政治动员和参与的范围。这样，它改变了社会中政治力量的平衡，并重新界定了政治游戏的规则。它以一种新的、具有压倒优势的社会力量的联盟对抗城市与农村上层阶级（upper class）的政治联合。用Brantly Womack的贴切比喻来讲，它将政治的边缘变为政治的中心¹⁸。

以这种转型为基础的国家重建必然会有许多不同于其他国家——马克思主义的或非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它有自身独特的特征、优势与弱点。在这种重建的政治制度中，主要的政治问题来源于这样的事实：即领导群众运动的列宁主义政党现在成为执政党，不受来自外部的强大的社会政治力量的制约，缺乏对其权威以及领导人权力的不可挑战的制度化限制。只是在近四、五年中，中国共产党才有意识地提出这个问题，即它在成为执政党后应如何行动，它的权威应该如何制度化、合法化和例行化。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概念是指导政治权力与各种社会团体（它们在1957年后给政权造成新的问题）之间变化并使之合法化的

¹⁷ 参见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6-18.

¹⁸ Brantly Womack, *The Foundations of Mao Zedong's Political Thought, 1917-1935*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2), 195.

依据。1921年7月23-3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布：“我党的计划（目标）如下：一、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二、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¹⁹最初的注意力集中在无产阶级身上，最近一篇意在消除毛永不犯错误神话的文章生动地描绘了这一点。文章引用了周恩来的一段评论：“在中国革命采取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占领城市的道路这个问题上，他（周恩来）说道：“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是有其发展过程的。大革命前，有一次恽代英同志看到陶行知他们搞乡村工作，写信给毛泽东同志。毛泽东同志回信说：“我们现在做城市工人工作还忙不过来，哪有空去做乡村工作？”1925年他回家养病，在湖南作了一些农村调查，才开始注意农民问题。”²⁰周恩来关于毛对农民问题注意力转变的时间与张国焘的说法相矛盾。根据张国焘，在1923年6月召开的中共三大上，毛强调农民革命的重要性。²¹

但是，无论毛的农民中心论主张起源于何时，不管他（在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对农民以及城市阶层和军队相对贡献的评价如何非正统，毫无疑问，毛是按照阶级斗争要领来观察农村形势及分析农民利益的。在一篇名为《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的文章中，毛写道：“记得我在一九二〇年，第一次看了考茨基著的《阶级斗争》，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自有史以来就有阶级斗争，

¹⁹ 陈，《共产主义运动》附录1，102页。中国并没有这一文件的中文版本。他们有俄文与英文版本。他们所引用的中文翻译自英文本。英文版本见陈公博的硕士论文。参见，“中国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历史研究室编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页15-16；页16，注1。同时参见《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页1，注1。

²⁰ 石仲泉、杨增和，“周恩来论毛泽东思想”，《北京评论》（Beijing Review），March 1981: 10.周的说法可见于周的文章，“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写于1944年3月3-4日，收录于《周恩来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页码79。

²¹ Chang Kuo-t'ao,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308-9. 现代历史研究室编的文献（注19）接受张的说法。

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可是这些书上并没有中国的湖南、湖北，也没有中国的蒋介石和陈独秀。我只取了它四个字：“阶级斗争”，老老实实地来开始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²²。他继续谈到他在四个月农村运动（据推测在 1925 年上半年）中的工作，他在 1927 年初的湖南调查以及他于 1930 年作的土地调查，谈到在这些运动中获得的对农村情况的逐步理解。

社会地位低的阶级通过阶级斗争推翻特权阶级的观点必然要求动员被压迫群众为自己的利益展开反抗压迫阶级的斗争。这样，阶级斗争的观念导致了毛对群众和群众运动重要性的强调，以及毛在延安时期明确提出的“群众路线”。如 Brantly Womack 所示，群众路线观念作为一种领导方法以及处理党群关系的指导，其大部份因素在毛在江西期间的理论与实践已经存在。目前中国一位重要的理论家廖盖隆断言，这一术语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任何著作中都找不到。它也无法在任何一本苏联出版的哲学词典或教科书中找到。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并不等同于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和认识路线。”按照廖的观点，群众路线是毛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贡献。²³

姑且不论廖的断言的可信度如何，我希望在此对三个相互联系但从分析角度看互不相同的概念——群众、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作一些考察，以供读者考虑。首先，阶级斗争概念和群众、群众运动以及群众路线的观念之间的关系比人们通常理解的更为复杂。群众路线并不仅仅是或专门是贯彻阶级斗争的一种方法。实际上，

²² 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这篇短文重印于《人民日报》，1978年12月13日。它收录于《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2。

²³ 廖盖隆，“关于学习《决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的解答”，《云南社会科学》，第二期（1982年3月），107。Stuart Schram 送给我一份这篇文章的复印件。群众路线的观念——如果不是确切术语的话——可以追溯到列宁的著作。廖在强调毛某些不容否定的贡献的同时，也是破除对毛的神化、推动党和国家结构全面改革的高级领导人之一。

这一观念与实事求是观念的结合——加之江西和延安时期政治、经济与军事现实的影响——导致毛在许多方面日益提倡温和政策。它使共产党得以争取更多的群众并削弱中国社会中与它对立的势力的规模和力量。在这两个方面，它都起到制约阶级斗争概念的作用，后者必然导致最激进的政策。

在江西时期，毛采取了一系列土地革命政策，每一个都比前一个更为温和。他抛弃了最初的土地国有化政策，允许农民出租、买卖经过重新分配的土地。²⁴他放弃了造成“中农”疏远的那些政策。他给予地主家庭成员，后来又给予原地主本人一小块土地。他放弃了仅给富农一小块贫瘠土地的政策，而代之以“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土地政策。毛认为最后一项政策的合理性在于它既是一项反对富农的政策，又是实现土地在数量上与质量上公平分配的方法。但他后来提到，由于这一政策的制定，他被某些人指责为实行“富农路线”。他声称这一政策是唯一正确的政策。他解释道，如果富农仅仅被分给一小块“坏田”，他们就会“半饥半饱”，并将被迫造反。那此，贫农和雇农就会陷入孤立²⁵。

伴随着这些政策向温和方向的转变，群众路线的构成要素逐渐发展出来，这一路线考虑农民的直接利益。这些变革代表了对阶级斗争观念指导下的激进政策作出调整，以适应通过群众路线了解到的农民的实际利益。换言之，正是通过群众路线，加之从来的统一战线政策，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期间成功地找到并维持了党的根本革命利益——这必须被置于优先地位——与农民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所认定的经济利益——这是不应该（或不能）牺牲的——之间的适当

²⁴ 在1931年2月28日写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信中，他指示省政府宣布重新分配后的土地属于得到土地的人们，其他人不得侵犯他们的权利，他们有出租以及买卖这些土地的权利。

²⁵ 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页3。我无法确定毛关于富农的想法时是否得到完全贯彻。毛当时因受到归国派的排斥而失去影响。

平衡。这种均衡是农民给予中国共产党政治和军事支持的必要前提，也是党具有领导农民实现最终目标之能力的必要前提。今天的领导人理解阶级斗争观念和群众路线方法之间的复杂关系，他们从毛对阶级斗争的重新强调以及党在坚持群众路线上的失败中发现左倾错误的根源。

我的第二点观察涉及在江西那样经济落后的地区实行“群众”观念时派生出来的一个问题。当毛最初发展出群众和被压迫阶级的观念时，这些观念与绝大多数人紧密联系在一起。专家和技术人员在中国只占少数，在江西则是一个微不足道的群体。这样，毛的群众概念在其形成时期就与这个少数群体毫无关系——而这一群体对后来实现现代化的目的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毛在延安期间强调知识份子的重要性，但他关于“文艺服从于政治”的名言显示出他对专家在现代社会中作用的理解多么肤浅。

我对群众、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概念的第三个评论对目前论文所讨论的问题最重要。通常的理解是，群众路线是一种领导方式，最多是一种民主的领导方式，但它并不等同于西方的自由民主，因为西方自由民主是由一系列精心设计的制度和游戏规则构成的，以便贯彻“被统治者同意”原则并迫使统治者比在其他政府形式下更充分地考虑公民的利益、需求、偏好和意愿。²⁶

我将从这一常识性命题出发提出两个观点。²⁷第一，必须在公民权概念和群众概念及其衍生概念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之间作出分析性区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或国家（即政治权力）与市民社会（即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联系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公民权观念

²⁶ 对民主这方面内容的讨论，参见 Brian M. Barry, *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70), 164, 174.

²⁷ 这两个观点的理论基础主要来自以下著作：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New York: Wiley, 1964), enlarged 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T.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David Collier, ed.,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的起点是社会成员被作为孤立的个人，他们平等地拥有一系列抽象权利，并通过行使这些权利组成社会团体。这些社会团体（志愿者协会、社团等）是处于国家和个人之间中间利益者，或中介团体。社会成员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受到重视。²⁸在西方市场经济背景下，公民权提供了成功地发展和动员个人与社会团体首创精神、活力和能力的政治和制度环境。

相反，群众、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观念的起点是个人被视为社会某一部份的成员，他们不享有抽象的法律与公民权利，只拥有实质的社会经济权利。群众作为社会的绝大多数，是下层阶级的成员，他们必须由政治积极份子动员并组织起来。一旦他们得到政治领导，他们对社会与经济正义的主动的或潜在的要求将激励他们采取积极的政治行动。这样，群众、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的观念重视在政治运动中积极参与并履行义务。某些中间利益通过政党组织起来，其他中间利益则被排除。在所有现代社会，公民权观念和群众观念通常都把国家和社会联系起来，至少在纸面上是如此。但在它们的出发点上，在它们对某一种或其他联系形式的强调上，各个社会之间有所不同。这些区别产生了不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模式，更重要的是，国家重建的模式。

这最后一点观察将我们引入第二个观点。现代西方的国家构建，特别是在英国，是以公民的概念作为起点的。那么，政治、社会与经济发展与公民权向下层阶级扩展同步进行。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更重要的是公民权的扩展。正如T.H.Marshall精辟指出的那样，公民权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公民的（civil）、政治的与社会的。这三种类型的权利分别形成于十八、十九与二十世纪。²⁹公民的概念及其扩展

²⁸ 正如 Bendix 所言，“尽管公民权允许更积极的参与，但只在很少情况下要求积极的行动。” Nation Building, 20.

²⁹ Marshall, Class, 78-81. Marshall 的“社会权利”指的是范围广泛的权利——“从少量经济福利与安全的权利到分享全部社会遗产并根据社会通过标准这一种文明生活的权利”。(78)

使西方自由主义民主有能力“缩小收入分配的两极差距”，“大大扩展共同文化与共同经历领域”。它“丰富了公民权身份的普遍性，同时又主要通过教育与职业相联系的制度承认某些身份的差别，并将这种差别稳定化。”³⁰经济不平等与社会分层依旧存在。但是，正如 Marshall 所注意到的，社会经济权利的扩大甚至在英国提出物质激励的问题，提出缺乏“全心全意努力工作”义务感的问题。³¹

对于以群众、群众路线、群众运动概念为基础的国家构建，目前尚没有任何可以与 Marshall 相比拟的研究。这个空白向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这篇短文不可能完全发掘这一机会。不过，在此对中国接受西方的公民权概念以及这一概念被群众、群众路线、群众运动的观念取代发表一些试探性评论，并不是完全不适当的。这里的问题是，在中共领导下中国过去、现在、将来的发展是否代表了一种与西方相反的进程，换句话说，中国的进程是否以社会经济权利的提高为起点，然后转向政治与公民权利的发展。

众所周知，公民权的概念在中国从一开始就缺乏生长的土壤。根据张灏，梁启超“在中国历史上首次提出公民权的理念”。³²在思考如何发展中国人的活力问题时，他发现“卢梭的民主理论是根治传统专制主义与中国人奴性心态的最佳药方”。³³但是，用张灏的话来说，梁后来很快作出结论，认为“卢梭的自由思想不论有多么精致，它并不适合中国国家构建的目的。”³⁴在梁在公民权概念中，“新公民的公共自我几乎完全掩盖了他的个人自我”。³⁵

孙中山的处心积虑发动一场使中国强大的革命运动时，断言中

西方的某些国家也许在特定时期背离这种一般发展进程。Sidney Verba 注意到，“俾斯麦在德国实行的政策代表了先实行分配，推迟参与的一种尝试”。参见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is and Sequence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313.

³⁰ Marshall, *Class*, p. 127.

³¹ *Ibid.*, p. 130.

³² Chang, *Liang*, 214.

³³ *Ibid.*, 192.

³⁴ *Ibid.*, 247.

³⁵ *Ibid.*, 218.

国人历来都有太多的个人自由，他认为，个人不应该有过多自由，国家应该享有“完全”的自由。³⁶孙的错误诊断暴露了一个概念混乱：即未能区分国家—社会的关系问题与政治权威主义问题。结果是，在讨论中国人享有“过度自由”的短短几页中，他就提到皇帝专断而无限制的权力及其对威胁皇权的人所施加的严厉惩罚。事实上，他所提到的自由不是一种公民与政治权利，而是国家允许社会群体与个人处理自身事务的较宽范围，或传统国家无力深入渗透社会的现象。

虽然陈独秀对在中国实现政治民主的可能性显得过份乐观，但他对传统国家与社会的理解远比孙中山精确。在尚未成为共产主义者时，他在一篇讨论杜威民主观念对中国当前问题相关性的文章中注意到，在传统中国，上面是极专制的政府，下面是极放任的人民。人民有种种类乎西方自治团体的联合，如宗祠、神社、善堂、团练等等。在他看来，这些联合可以作为民主制度的基础。³⁷尽管陈独秀未能注意到这些“地方性机构”缺乏强有力的理论与意识形态支持³⁸，但他显然认识到中介组织与结构在建设民主国家与社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他同时提议从村镇一级开始发展地方自治。

与孙中山相比，陈独秀理解人权的重要性。在 1915 年 9 月 15 日的文章“敬告青年”中，陈以人权理论与平等理论为基础号召青年要做“自主的而非奴隶的”。在号召青年培养科学思维习惯、避免沉湎于不切实际的想像之后，他把科学与人权说比作舟车的“两轮”，

³⁶ 《孙中山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686，688，690，或者见孙中山，“三民主义”，Frank W.Pric 译（重庆：Ministry of Information,1943），205，210，213。

³⁷ 陈独秀，“实行民治的基础”，《独秀文存》，第一册（香港：远东图书公司，1956），376。史华慈的 Ch'enTu-hsiu: Pre-Communist Phase 讨论过陈独秀这篇文章，见 Papers on China 1948,2:187-88.同时参见他在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上的文章。还可参见 Thomas Kuo,Ch'en Tu-hsiu(1879-1942)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South Orange,N.J.:Seton University Press,1975),75.

³⁸ 关于这些地方生机构的自主缺乏意识形态的支持，参见 Philip Kuhn,ate Ch'ing Views of the Polity,in Tang Tsou,ed.,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no.4(1979-80),1-17.

并声称，在现代欧洲，人权说与科学作出同样贡献，使它们的社会超过其他社会。他呼吁，“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认科学与人权并重。”³⁹

不过，陈独秀此时并未对巩固人权制度（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民主制度）与现代西方自由民主国家的政党政治之间的密切联系有足够的认识。他相信政党制度很快会过时，而且它也不适合目前的中国。在他看来，许多年来政党和派系在中国发动的所有运动都无助于促进中国的根本进步。他建议将这些运动向前推进，发展为“全国性运动”。⁴⁰在不到五年的时间内，陈就变成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个积极组织者，该党致力于发展阶级斗争与群众运动。⁴¹

毛泽东在他的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岁月中，在动员各种社会群体，吸引他们积极参与政治过程的努力中，在决策时考虑他们的利益并在政策实施中依靠他们的努力中，比其他任何领导人更加全面地发展出群众、群众路线、群众运动的观念。这三个互相联系的概念伴随着更全面、更抽象的社会革命与阶级斗争的概念，它们被用来概括政治权力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直接联系。它们将注意力集中在特定形势下特定社会群体与个人需要的特定政策。这些群体及其成员成为政策决定与实施的参照点、主体与目标。“群众运动”指的是单独一个阶级或——更可能的是——若干阶级或阶层参与的集体社会政治行动。群众路线的提出是为了指导建立群众与领导之间的“正

³⁹ 《独秀文存》，1:3,9。由于该文收录于 *Ssu-yu Teng & John K. Fairbank* 的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theneum, 1954), 240-45，它被美国研究中国历史的人们广泛阅读。这里的最后两段引文被 *Teng-Fairbank* 的翻译删除了。陈的术语“舟车”这里翻译为“车”(cart)。陈也许同时指江河中的汽轮船。

⁴⁰ 《独秀文存》，1:45-47。陈的这篇文章写于1916年。

⁴¹ 我已开始为一篇关于陈独秀的论文或专著收集资料。我无法回答陈在此时是否认识到列宁主义政党与马列主义必然强加给人权严格的限制，而且，作为该政党的成员，他将不得不牺牲他视为弥足珍贵的自由。不过，当他脱离了共产党之后，他在晚年又回到变成共产主义者之前的观点，视自由为不可缺少的。一个方便的资料来源是张永通、刘传学，《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胡适与陶希圣关于陈后期观点的两篇文章收录于《陈独秀自传》，香港：现代出版公司，1969。

确”关系。据称，它是马列主义制定政策与实施政策的“认识论与方法论”。⁴²

群众运动用来在社会革命与阶级斗争的总背景下实现特定时期的特定目标。这些特定目标经常以保障根据一种特殊阶级结构分析方法认定的受压迫群众的社会经济权利为中心。据称，除非以暴力推翻压迫者，清除环绕在他们特权上的光环，这些目标就不可能实现——这一景象在集体群众运动，有时包括恐怖行动中得到生动的展示。中共的革命经历，从 1926-27 的湖南农民运动、后来的土地革命与土地调查运动、到 1946-52 年的土地改革运动，清楚地展示了群众运动是保障下层群体社会经济权利的最有效的手段。但是，对我们的目的而言，我们需要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构建进程的起点是对所有现存法律、对个人在社会生活中仍然存留的不可侵犯的传统领域、对个人之间仍然保有的互相信任的公然践踏。⁴³尽管随着革命的发展，出现过令人兴奋的制定新革命法律与确立互相信任常规模式的过程，但这样一种先例确立了：群众运动可以合理地践踏法律、长期形成的传统以及习俗规范。在这些环境下，建立法治与公民权制度不仅是在中国的长期传统中引入外来成份，它还需要否定几十年斗争与战争中形成的中共革命遗产中的重要因素。文化大革命将毛视群众运动为进行阶级斗争工具的观念推向极端，它公然践踏了几乎所有法律与规则，严重侵犯了多数在政治

⁴² 《毛泽东集》（东京：Hokobo sha,1971），9:28。尽管其实践重要性，毛泽东从未试图给“群众”下一个定义，将它与“人民”、民众或人民大众区别开来。“阶级”与“群众”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尤其难以确定。“群众”这一术语的特殊含义只有在仔细考察使用的场合时才可以被确定，如毛泽东偶尔用一个同位语来限定这一术语，“贫雇农群众”。不过，即便粗略一下浏览毛在 1949 年前关于根据地社会政策与政府组织的作品，我们也会产生一个十分重要的印象，即毛在正式法律文件与宣传文章之外，很少使用“公民”这一术语。

⁴³ 毛认识到 1926 年湖南农民在攻击地方土豪劣绅时采取了非法的措施。但他声称这些措施在革命斗争中是必要的。“在这个时候，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怎么可能不厉害一点呢？”《毛泽东集》，1:205。同时见毛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同上，207-49。“为 hangwu 工作给闽西的一封信”同上，3:99-105。“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同上，3:341-56。

上有权势、有影响的个人的公民权利，更不必说他们传统的特权了。不难理解，文化大革命唤醒他们淡忘了的对中国长期权威主义传统有害影响的担忧，再次使他们回想起在军阀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缺乏这些权利的痛苦体验。具有悖论意义的是，这也许再次为中国提供了按照自己的方式探索法治与公民权制度的机会。

通过保障地位最低的阶级的社会经济权利，群众运动证明自己能有效地发挥了群众的精力与能力，追求军事与政治目标。在生死斗争中，群众的积极性与热情可以通过一个接一个的运动来维持。但是，这一革命遗产在 1956 年后产生了不可预料的后果，那时，中共面临的任务变成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与政治的平稳发展——这样的任务要求有稳定的预期，要求个人与团体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和自主来发展他们的创造性，要求有刺激的日常工作中努力工作的持续的激励机制。这样，群众运动阻碍了建设现代工业社会所需要的这些前提的发展。特别是当群众运动丧失了最初的自发性，在一个党垄断一切权力的制度下日益受到庞大官僚制度的指导时，情况更是如此。

在整个革命时期，群众运动也被用来摧毁上层阶级的政治权力以及在其支配下的中介社会机构。在破坏的过程中，党建立了新的群众组织，产生了新的积极份子。这些组织反过来成为新政治权力的地方机构，新积极份子成为其中的干部。在二十多年的革命战争中，一个由与旧职员不同的干部组成的新官僚机构建立了，其下层、中层，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最高层机构的干部都是一些有农村背景或倾向的干部。这些干部几乎没受过任何教育，除了从实践经验、政治训练与意识形态灌输中得到的知识外不具备任何知识。这样，1949 年全国胜利时建立的庞大的党和政府官僚机器在意识形态与组织上是强大的，但其人员缺乏专业技能与现代知识。只是在最近几年内，

中共才开始正视这个由成功的革命遗留下来的问题。

在马列主义指导下进行社会革命、发动阶级斗争、实行群众运动、参加内战的过程中，五四运动期间受到如此重视那些西方理想与普遍性原则被仅仅视为实现特定的狭隘政治目标的有用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没有任何人比毛将这一点表述得如此有力、如此明确。在1943年5月6日给彭德怀的一封信中，毛批评了彭的“关于民主教育的谈话”，毛以绝对权威的口吻对彭说，“你的谈话从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等定义出发，而不从当前抗日斗争的政治需要出发。……又如不说言论、出版自由是为着发动人民抗日积极性与争取并保障人民的政治经济权利，而说是从思想自由的原则出发。……又如说法律上决不应有不平等规定，亦未将革命与反革命加以区别。”⁴⁴毛的说法很好地概括了许多中共领导与干部对西方与公民权相联系的概念的内心想法——尽管许多法律与政治文件也讲一些冠冕堂皇的话。

中国马克思主义三个阶段：党内权力结构的转变，以及政治权力与社会关系观念的变化

除非我们牢牢抓住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中三次主要转变以及中共及其政治发展的相应阶段，我们就无法理解革命的遗产、由此产生的问题，以及今天提出的解决方案。从1927年到1955年下半年与1957年最初几个月之间一段时间代表了毛泽东思想的逐步形成并展示其有效性。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是1943年给毛泽东思想贴的标签——是两套互相对立趋势的综合：这种综合并不是顺理成章的，这包括：革命的行动与对社会政治现实的审慎尊重；阶级斗争与群众路线；精英领导与民粹主义（populism）；军事权力与政治挂帅；由使用强制权力实现的支配与通过说服实现的霸权（或政治、

⁴⁴ 《毛泽东集》，第9卷：页码3。

知识、文化与道德领导权)；群众动员与组织控制；以及最后，政治对社会的渗透与尊重群众与社会团体自己理解的利益。毛泽东思想的有效性恰恰来自这种并不顺理成章的综合，这种综合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赋予理论合理性，并由两条战线的斗争给予政治的合理性。⁴⁵

但是，在此后一个阶段，即从 1955-1957 年到 1976 年，这一综合解体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愈来愈被左的倾向所主导。左的倾向有高潮时期，也有低潮时期，从政治行动角度看，1966-68 年是最高潮，从理论发展角度言，1975-76 年是最高潮。从 1978 年 12 月开始，中国马克思主义向右的方向转变，寻求一个中间路线。

毛综合体的发展：1927 年到 1955—1957 年

在第一阶段，毛所作出的最有首创性的、最被广泛接受的理论贡献是他对历史唯物论重新表述，这一表述可以由下面的话来概括：“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反过来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着政治变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决定的东西了。”⁴⁶这一提法类似于 Norberto Bobbio 所谓的葛兰西(Gramsci)概念体系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两个逆转之一，即“上层建筑在结构中的优势”。⁴⁷葛兰西对马克思主义的逆转开启了向社会主义和平演变的战略，而毛的重新表述不仅代表了对二十世纪中国意识形态、政治、社会和经济变化过程的概括性描述,而且也是革命行动的纲领性指针,它指导党在内战中取得全国性胜利。⁴⁸它与革命的行动相共鸣,被毛及其追随者们要求迅速变革和革命实践时,它就会被置于重要

⁴⁵ 例如，毛在 1933 年 8 月使用过“两条战线的斗争”这一术语。见他的文章“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毛泽东集》，3：355。我并未专门查阅资料来确定这一术语的起源。

⁴⁶ 《毛泽东选集》（北京：外文出版社，1965-77），1：336。着重号是我加的。更详细的讨论见第四章。

⁴⁷ Norberto Bobbio, Gramsci and the Civil Society, p.36.

⁴⁸ 更详细的讨论见第四章

地位。不过，在第一阶段，这一理论被毛对“实践”的强调以及他关于“实事求是”的指示所平衡，这一指示经常有助于用审慎来缓和革命的行动。特别是当现实的政治与军事战略策略、精心规划的社会变革、深思熟虑的改革以及有规则的经济增长成为主流时，对实践的强调与“实事求是”的指示就会扮演重要角色。这两种倾向——一方面赋予理论和上层建筑（特别是政治）首要和决定性的作用，另一方面赋予“实践”和经济基础首要地位——形成了对立的统一体。以同样的方式，阶级斗争的普遍概念与在特定环境下贯彻群众路线、从而达成具体政策的观念相结合，相平衡。

在延安时期，中共在政治、军事力量远不及国民党时，发明了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两个不同的政治舞台将支配与霸权相结合（或使用强力与依靠说服相结合）的模式。在根据地，中共建立了自己的政府，拥有自己的武装，它对市民社会毫无疑问的霸权受到直接支配的保障。当手中掌握了强制性机构来贯彻自己的意志时，就可以依靠说服和领导的方法来达到政策被接受的目标，明显的强制就可以被限制在最小程度。当这些有利条件同群众路线和统一战线政策的有效运用结合起来时，党就能够在实现霸权的同时获得广泛的大众支持。

在国民党统治区，中共只能依靠说服、建立联盟，以及同各种各样的社会团体与小党派合作——或者通过提出或同意促进共同利益的方案，或者利用大众对国民党的不满。换言之，它试图在国家权力和强制手段在对方手中的情况下，同国民党竞争对市场社会的霸权。它对其他政党和团体的政策通过统一战线的概念而普及化、合法化。但即使在这里，它的有限成功以及它受到的拥护也仅仅是部份地取决于中共温和方案的固有优点。它们也同时来源于这样的事实，即它拥有独立的武装力量和根据地，可以作为其要求的

后盾，也可以作为它与小党和各种社会力量共同达成的方案与联盟的后盾。这是支撑它与这些团体结成统一战线的根本现实。与国民党的统一战线是建立在两个对立目标的尴尬结合之上的——既与国民党团结，又与它斗争。它写道：“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中，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⁴⁹总的策略是“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⁵⁰

也是在延安时期，党谴责“机械的过份的党内斗争”和“党内无原则的争论和斗争”等左的倾向。⁵¹它尤其反对召开“斗争大会”。⁵²在毛和刘少奇的共同支持下，一种温和而理性的党内斗争模式得以建立，一系列规范被正式提出并得到实践。当康生在整风运动最后阶段试图在“治病救人”的名义下迫害大批干部时，毛中止了这种行动并阻止其过份扩大化。（当然，作为整风运动的领导，毛至少必须部份地对康的行为负责。）回过头来看，延安时期发展出来的最重要的规范是，最高政治领导人在党内斗争失败后，不应该被处死。这条原则使许多党的领导能在文革中存活下来并给了党又一次证明自己有能力统治中国的机会。

毛作为党的公认领导的确立，使这种温和的党内斗争模式成为可能。然而，还有一个更大的背景因素决定了这种发展。中共仍然是一个少数党，领导着一场少数运动，进行与占压倒优势的国民党争夺权力的斗争。它必须维持自身队伍的团结和士气，否则很容易出现背叛。此外，为了生存与夺取权力，党需要扩展，需要争取民众的支持，这些都取决于党的吸引力和形象。正是这种中国内部的

⁴⁹ 毛《选集》，第2卷：页422。

⁵⁰ 同上，毛同时也用“孤立顽固势力”的说法。同上，页426。

⁵¹ 刘少奇，《论党内斗争》（北京：外文出版社，1957），23-55。Frederick C. Teiwes, *Politics and Purges in China* (White Plains, N.Y.: M.E. Sharpe, 1979), 页3-101 提供了出色，详尽但稍有不同的介绍。

⁵² 刘，《论党内斗争》，页19-20。开斗争大会是文化大革命早期的常规做法。

权力分配，加之一位公认领导的确立，构成党内斗争温和模式的原因。

然而，毛的公认领导地位的确立并不完全是好事，因为它本身包含着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发展个人崇拜、从而取代集体领导的潜在可能。因此，它包含着最终完全摧毁“民主集中制”的种子。我们应该回顾一下历史。在宁都会议（1932年8月初召开）之后，毛丧失了大部份（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军权，周恩来在1933年5月被正式任命为红军的总政委。1934年初，毛失人民委员会主席的职位，由张闻天（名洛甫）担任，毛只保留了当时毫无实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个几百人的组织——主席职务。从1931年到长征前夕，党的中央委员会事实上被“归国留学生派”控制。从1931年9月到1935年1月，秦邦宪（又名博古）担任“党的实际领袖”。不过，在归国留学生集团的总指导下由共产国际军事顾问李德（一个德国人，真名Otto Braun）采取的军事战略和指挥的军事行动遭到了彻底失败，并以江西、福建、湖南根据地的丧失而靠终。长征于1934年10月开始。

在1935年1月15日-17日召开的遵义会议上，毛对反对国民党第五次围剿时采取的军事战略的批评得到拥护。毛被选举为政治局常委成员。由秦邦宪、李德、周恩来组成的“三人小组”被解散。朱德和周恩来被授权负责军事事务，而周是最终军事决策人。二月，张闻天取代秦邦宪成为负责党务的常委委员，尽管没有任何正式头衔。三月，以毛、周恩来和王稼祥为成员的“三人军事指挥小组”成立。⁵³

此后的几年存在一种集体领导。毛很难说是几位地位平等的领导人

⁵³ 对遵义会议及稍后一段时期事件的这种说法系根据最近发现的陈云的亲笔记录，它被中共视为权威性记录。《瞭望》1984年3月5日，40-42。《人民日报》，1984年3月5日：1。这个文件后来由《人民日报》出版，1985年1月17日，1-2。

中最重要者，他面临来自张国焘以及后来王明的强大挑战。后来，总书记职位于 1938 年正式废除。正如Roderick MacFarquhar指出的那样，“从那时起不再有任何可能支配（毛）的组织职位。”⁵⁴随着张国焘和王明在权力斗争中失败，特别是整风运动的开展，毛确立了不可挑战的领导地位。然后，毛对权力的集中通过党的领导机构重组得到正式表达。（当前党的改革者们最近强调这是侵蚀“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步骤，是文革的基石之一。）在 1943 年 3 月，大约在共产国际正式解散之前三个月，政治局在延安决定毛成为党的主席，根据它规定书记处是根据政治局的指导原则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并选任毛、刘少奇和任弼时作为书记处成员。规定毛作为书记处主席有权对书记处讨论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⁵⁵

也许并非偶然，“毛泽东思想”的表述第一次公开出现在王稼祥发表于 7 月 8 日的一篇文章中。它被称为“中国的马列主义，中国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和中国的共产主义”。它被描述为“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运动具体经验相结合的产物”。⁵⁶在六届七中全会上（从 1944 年 5 月到 1945 年 4 月断断续续地召开），毛被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共七大与七届一中全会正式批准了这些发展。新党章在总则中宣布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指针”，毛泽东思想被描述为“马列主义的理论和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⁵⁷其第 34 条规定，中央委员会主席应同时兼任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主

⁵⁴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140. 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⁵⁵ 廖盖隆，“历史的经验和我们的发展道路”（1980 年 10 月 25 日），重印于《中共研究》15，第 9 期（1981 年 11 月）：142。廖的资料来源于《党史研究》，一份中国以外的学者很难得到的内部出版物。

⁵⁶ 参见陈文源的注释，《红旗》，1981，第 8 期：49。

⁵⁷ 《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6。以下简称为《党章汇编》。这里的英文翻译与 1949 年新华书店出版的党章译本相同。这段话在两个出版物中的英文翻译稍有不同：How to Define Mao Zedong Thought :Changes over Forty Years, Beijing Review ,March 2, 1981:12;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在刘少奇《论党》（第三版，北京：外文出版社，1951）中作为第二部分重印。

席。1945年6月19日召开的七届一中全会上选举毛为中央委员会主席，根据党章，他同时也是政治局和书记处主席。⁵⁸但对主席的权力并未加以界定。

在1949年中共成为执政党以后，毛把权力集中于自己手中的倾向继续存在。他在1953年5月19日写的对刘少奇和杨尚昆的批评中命令道：“以后，凡用中央名义发出的文件、电报，均需经我看过方能发出，否则无效。”⁵⁹他还说，“过去数次中央会议决议不经我看，擅自发生，是错误的，是破坏记录的。”不过，在整个这段时间内，党也作出了一些努力来维持一种集体领导的表象。此外，公开或过分推行个人崇拜并不是党的传统的一部分，也不为毛本人所支持。在赫鲁晓夫反斯大林运动的影响下，这种相反的倾向在1956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大上产生了结果。1956年9月通过的党章没有提到毛泽东思想，据说这是在彭德怀推动下作出的决定。⁶⁰相反，它包括这样的提法：“中国共产党以马列主义为行动的指南”。它同时宣称：“党在行动中坚持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⁶¹但是这种形式上的删除并未降低毛对党的权力，而且对六十年代林彪宣扬“毛泽东思想”以及文革中出现的对毛的极端崇拜毫无抑制作用。八大所作的另一个改变是重新设立总书记职位，就中共领导制度及其领导人的命运而言，这一改变至今仍有重要后果。八大选举邓小平担任中央书记处总书记职务。并将邓接纳为政治局常务委员的第六名，也是级别最低的一名委员。

⁵⁸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资料组编，《中国共产党历次中央会议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246。

⁵⁹ 《选集》，5：92。重点号是原来的。廖盖隆把“未经授权”解释为未经毛的授权。

⁶⁰ 根据红卫兵文献，彭德怀反对在八大党章中包含“毛泽东思想应该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内容。丁望编，《彭德怀问题专辑》增订版（香港：明报月刊出版社，1979），382。《北京周刊》的一篇文章透露，在八大召开前，毛本人“再次提议不使用‘毛泽东思想’的提法”。Beijing Review, March 2, 1982:13

⁶¹ 《中共八大文件》（北京：外文出版社，1981），143。

毛综合体的瓦解：1955—1957 年至 1976 年急剧向左倾发展

到 1955 年，即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共执政已经六年。其统治不再受到其他可以与之抗衡的力量和政党的制约。毛不计后果地推行一系列激进政策：1955—1956 年加速实行农业合作化，1957 年反右运动，以及总路线、大跃进和 1958 年的公社制度。1959 年到 1961 年的巨大灾难 1961 年到 1965 年的恢复显示了两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尽管有巨大的灾难，并没有出现全国规模的造反。尽管干部和一般大众的士气有所降低，但并未发生权威危机和信仰危机。这两个事实表明，党在夺取全国胜利以及最初几年管理国家中的有效性已经确立了政党—国家的合法性。尽管政权在 1958—1960 年期间犯了灾难性错误，这种合法性仍然存在，它有助于政权解决危机的能力。一步一步扭转被证明是灾难性的政策导致了经济恢复。这种扭转是在党的高层领导主持下进行的，包括毛本人。这一成就表明，毛泽东思想尚未完全瓦解，尽管它采取了左的倾向。

但是，一旦危机得到控制，毛的思想就再一次转向左。1962 年 8 月，他夸张地宣布：“我们必须进行阶级斗争一万年。”他发动了 1963 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 1964 年对作家们的攻击。然后，又通过 1966 年 5 月 16 日的通知正式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后来，在毛的首肯下，康生和其他人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理论”⁶²论证了文化大革命的合理性。

在马克思主义概念中，革命是阶级斗争，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行动。毛和极左份子所面临的主要理论问题是：如何使剧烈的、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合理化，为什么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后应该继续进行革命，以及在 1956 年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之后从哪里找到一个资产阶级。

⁶² 参见《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为纪念十月革命五十周年联合发表的社论，《红旗》，1967，16 期：15-16。

“四人帮”通过诠释“生产关系”概念，通过强调上层建筑和理论的首要与决定性作用，来正面处理这个问题。⁶³张春桥机智地区分了生产关系中的三个要素：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第二，分配形式；第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进而断言：“重视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其决定作用，这是完全对的。但是，如果不重视所有制是形式上还是实际上解决了，不重视生产关系的另外两个方面，即人们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又反作用于所有制，上层建筑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而且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则是不对的。”⁶⁴张和极左份子们提到的经济领域中的“分配形式”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指的是中国继续存在八级工资制与“资产阶级法权”。他们以毛在1975年初提出颇为含混的“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为基础，发展出自己们的理论。毛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些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⁶⁵极左份子将毛提到的八级工资制，通过货币实行商品交换概括为“资产阶级法权”。⁶⁶张春桥断言，“在中国，资产阶级法权……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⁶⁷另一个极左份子写道：“如果资产阶级法权不加以限制，‘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以及‘自由贸易’等事务就会泛滥，这将导致资本主义复辟。”⁶⁸姚文元的结论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为它们

⁶³ 下面几段是根据第四章概括的，代表了对“四人帮”观点一种更系统、更有选择表述（四人帮的许多观点得到毛明确或隐讳的支持），也对某些方面作了修正与廓清。

⁶⁴ 张春桥，“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Peking Review*, April 4, 1975: 7。

⁶⁵ 同上，1975年2月28日：4。毛的指示是1974年12月26日作的。

⁶⁶ 同上，1975年2月14日：4。“资产阶级法权”的英语翻译有时也用单数。

⁶⁷ 同上，1995年2月4日：3。

⁶⁸ 同上，1975年2月21日：3。

（新资产阶级份子）的出现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⁶⁹这些“新资产阶级份子”将变成“新资产阶级就”。⁷⁰

极左份子并不满足于仅仅将他们的理论建立在分配制度和人们在经济领域的关系上。他们强调张提出的形式上的所有权与实际上的所有权的区别，并以此强化他们的论点。在重申了毛关于上层建筑在特定条件下可能起作用的格言后，张注意到：“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是否正确，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里，决定了这个工厂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⁷¹这样，政治领导权决定经济所有权的实际内容，并构成其实际制度。这一命题的深刻含义早些时候被其他极左份子描述过。池恒写道：“如果修正主义路线在一个单位占了统治地位，这个单位就会改变性质，形式上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实际上是资本主义所有制。”⁷²姚文元明显用“林彪反党集团”作为幌子，指代他的真正目标周恩来、邓小平和他们的追随者，他写道：“在他们支配和控制下的单位和部门中，他们把社会主义公有制转变为林彪反党集团的私有制。”如果说池恒指的是工厂和企业，那么，姚的“单位”和“部门”也适用于政府、军队和党。

当毛在1975年末站在“四人帮”一边，给了邓小平几乎致命的打击时——这是他文革中受到的第二次打击，他用“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来证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性⁷³，从而使他自己关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指示从属于阶级斗争的指示。他采用了“资产阶级法权”的提法，这一提法通过极左份子解释毛“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而广为流行。更重要的是，毛现在断言：“它（资产阶级）就在共产

⁶⁹ 同上，1975年3月7日：6。

⁷⁰ 同上，6-8。

⁷¹ 同上，1975年4月4日：7。

⁷² 同上，1975年2月14日：8。下面一条姚文元的引文来自：同上，1975年3月7日：9。

⁷³ 《红旗》，1976，第一期：6。

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⁷⁴ 后来，极左份子提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问题，而没有用限定语“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劲上暗示“资产阶级”指的是一个作为实体的阶级。

75

在毛去世前六周，发表了她的声明，其中使用了“官僚主义阶级”的提法，这一提法稍加修改后被用来加强激进主义。其中最关键的句子是：“官僚主义阶级（为一方）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为另一方）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⁷⁶ 这一声明对极左份子的意识形态争论十分有利。不仅官僚主义被贴上“阶级”的标签，而且，它被含蓄地等同于“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领导人”，并将后者作为“资产阶级份子”。他们毫无疑问是“革命对象”，“最后注定要被打倒”。

这样，在这些年中，毛泽东思想中的两个激进旋律同时达到高潮。它们一起阻碍了解决组织经济问题中的任何理性方案。其一是他对官僚制度极不信任，而决不仅仅是对这一制度的缺陷及无法预期的后果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他并未完全认识到，官僚制是符合以主要（如果不是全部的话）生产手段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内在要求的制度。其二是他在意识形态上对“商品交换”以及市场作为组织经济生活的原则的敌视。在1975年2月发表的“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他指出：直到现在，中国“仍实行……货币交换”，实行“商品制度”以及“那些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东西”。他不能或不愿接受一种在不同经济领域、不同部门、不同程度地融合“市场”和“等级制”（hierarchies）的经济结构。除了意识形态的纯洁与个人领导指导下的群众运动外，他没有任何积极的东西可以提供。

⁷⁴ 同上，1976，第四期：1，15。

⁷⁵ 参见本书第四章。

⁷⁶ 《红旗》，1976年，第7期：5。

激进化了的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在它被“四人帮”解释之后，具有更加灾难性、更具有直接破坏性的政治后果。既然资产阶级既来自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又来自其上层建筑，既然资产阶级就在党内，那么，就必须发动一场阶级斗争，镇压新老资产阶级，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无产阶级必须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由于新生的资产阶级因素存在于党（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政府（官僚阶级的组成部分）、知识分子和专家（知识贵族和“臭老九”）、工人（那些八级工资制的受益者）和农民（那些保留着自留地，在农村集市贸易的人）中，这种全面专政⁷⁷ 实施的对象是所有社会阶层的大部分成员。这种全面专政理论赋予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准备而实际的意义。它延伸并强化了姚文元在“工人阶级必须掌握一切领导权”中指出的思想对所有社会领域的适用性。⁷⁸ 它为掌权派别的政治权利渗透在社会生活几乎所有方面提供了合理性。它成为可被称作“革命—‘封建’极权主义”国家的意代表了马克思主义思想意识形态基础和指导思想。延安时期中国式马克思主义的综合完全瓦解了。无怪乎张及其追随者后来被指控曾宣称“张春桥思想”代表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的第四个里程碑（继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以及毛泽东之后）。

正如我曾经指出的，个人崇拜和权利集中于毛手中在这一时期达到顶点，与此同时，政治制度作为一个整体的能力下降了，毛所控制的政治力量比以前不仅数量减少，而且更无力、更缺乏效率。在延安时期形成的支配党内斗争的准则和规范，除了一条外全都被践踏。群众被毛和左派动员起来，攻击党委、政府官僚机构、知识分子、专业协会和正当建立的群众组织，攻击的方式与毛在湖南农

⁷⁷ “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提法早在1967年就已使用，见注62所引用的文章。后来发生的改变主要是关于“资产阶级因素”与“资产阶级”的新定义。

⁷⁸ 《红旗》1968年第二期：3-7。这一期出版于1968年8月25日。姚的文章论证了派个人宣传队控制大学的合理性。这篇文章发表后，“臭老九”的说法被广泛用来指知识分子。

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称赞的颇为相似。即使他们的能力有所降低，毛和左派仍寻求扩大对社会所有领域的控制。与群众动员和群众运动不同的群众路线成为一句空洞的口号。各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直接利益以及他们的需要被忽视了，甚至被意识形态纯正化的必要与另一场革命需求粗暴践踏了。在文化大革命的最初两年，政党—国家被部分砸碎了。它并未在毛的有生之年完全重建起来的或即将被动员起来的群众的支持，受到军事力量的支持。这种政治权利与社会关系的模式，连同政治结构本身，构成我们所称的“革命—‘封建’极权主义”，或一些中国作者所称的“封建法西斯主义”。

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与发展在这一时期以及其后两年过渡时期通过的党章里关于“毛泽东思想”的表述中得到象征性的表达。1969年4月党的九大通过的党章正式指定林彪为毛的“接班人”，并包含有下列句子：“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是在帝国主义走向全面崩溃、社会主义取得全世界胜利时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⁷⁹ 林彪死后，对毛的崇拜的从高潮消退，周恩来在党的十大上成为第二号领导（毛容忍了这一点）。1973年8月十大通过的党章保留刚才引文的第一条，而删除了第二条。⁸⁰ 1977年8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大，在华国锋主席——毛通过一张只有“你办事我放心”六个字的手写便条将华指定为毛的继承人——领导下通过了新的党章，新党章基本采用了同样的说法，仅在措辞上有一些轻微的、无关紧要的改变，但加了一段对毛过去的领导过分赞扬的话，并称毛为“我们时代最伟大的马列主义者”⁸¹

⁷⁹ Peking Review, 1969年4月30日:36。

⁸⁰ 同上，1973年9月7日。

⁸¹ 同上，1977年9月2日。

“毛泽东思想科学原理”的恢复与发展，向右倾发展，寻求中间道路：1978年至今

毛去世后，不稳定的局势持续了二十七个月之久，此后，以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里程碑，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开始了第三个主要时期。⁸² 这一时期仍在继续。

该时期的基本特征之一是重新解释与修正毛泽东思想，以使其更贴近现实一个Peter Ludz 称为“意识形态再功能化”的过程。⁸³ 正如人们预期的那样，中国领导人否定、挑战并质疑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所有极左信条，尤其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所有支持它或与它相联系的理论。从我们的观点出发，意识形态领域的基本变革是将下列基本原理提升到头等重要的地位，这一基本原理在关于党的历史的决议中作了如下概括：“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观点被描述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中三个基本内涵的第一条。它是“贯穿于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⁸⁴

这一重新恢复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本原理最初采取了一种极端的、从科学哲学观点看站不住脚的形式：“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⁸⁵ 它为中国的主要改革者们提供了及时而强有力的理论，使他

⁸² 《关于建国以来党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Beijing Review 1981年7月6日：33。

⁸³ Peter Ludz, *The changing Party Elite in East German* (Cambridge: MIT Press, 1972), 32, n.53. 同时见邹党 *The Historic Change in Direction and Continuity with the Past*, *China Quarterly*, June 1984: 329—33.

⁸⁴ 见上注 82。

⁸⁵ 胡福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光明日报》，1978年5月11日。对这篇文章的起源及其政治影响之分析，见第五章。关于她对农村政策的影响，见邹党，“国家高层的政策变通与地方的制度转型：毛时代的大寨与昔阳”，《远东研究中心论文选》(Policy Change at the National Summit and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t the Local Level: The Case of Tachai and Hsiyang in the Post-Mao era, in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4, 1979-80, ed, Tang Tsou (Chicago: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1))。这一原则已受到挑战，理由是它不能解释为什么共产主义应该被作为真理而接受，既然共产主义还未在实践中得到证明或实施。中国的

们得以向毛在最后岁月倡导或首肯、并为极左份子推向极端的所有理论、概念、纲领和政策进行挑战及重新审视。它削弱了华国锋直到1977年3月仍在《红旗》表达的立场，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⁸⁶ 它也可以作为一种理论起点，批驳将林彪和“四人帮”的思想政治路线特征视为“右”或“形左实右”的观点，并为将其定性为左或极左铺平了道路。⁸⁷ 强调1957年以来所犯的左倾错误一而不是右的错误一以及在个人崇拜和玩弄“权术”中表现出的“封建”倾向，使改革者得以主张并采纳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视为“修正主义”和“右”而遭到非难的理论、概念、纲领和政策。

通过强调“事实”、“现实”和“实践”，这条重新恢复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基本原理——就像它在第一时期一样——为党关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需要、利益、需求、生活状况与行为方式提供了依据。当社会团体与个人的利益与要求与党和国家的利益，特别是与党关于这些利益和需求的理解相冲突时，它更强调前者。并非偶然的是，在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群众路线一而不是群众运动或群众动员——被描述为“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内涵的第二条。这样，政策具有实用性、取得成功从而得到大众支持被置于比意识形态纯正更优先的位置。更重要的是，这条认识论基本原理迫使互相冲突的政治领导人和派别根据这一原理来证明其纲领的合理性。

将这条基本原理重新提升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首要原则必然导致对毛的历史唯物主义公式的质疑——或至少是限定。一些理论工作者认为，即使在上层建筑、理论和生产关系扮演主要和决定性角色

怀疑论者也表达了这样一种论点，即作为目标的共产主义遥远而飘渺。

⁸⁶ 在英文翻译中，华的论调被称为（两个凡是方针）或（两个凡是理论）。有时某些作家也使用（两个凡是主义）的说法。

⁸⁷ 见金汶、吴惠、张显扬、王贵秀的文章，《新华月报（文摘版）》，1979年第三号：6-14。

时，这些矛盾的主要方面也不可能脱离其对立的、矛盾的次要方面——经济基础、实践和生产力——而存在。主要方面应该受到重视，但次要方面也不应该忽视。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是“形而上学”思维的表现，并不符合现实。另一些则认为，恰恰是生产力自身产生了生产关系、理论和上层建筑可能扮演主要和决定性角色的条件。还有一些人觉得，恩格斯晚年的表述代表了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立场，毛的修正没有必要，而且有误导性。这场理论争论没有形成任何官方结论。但毫无疑问，毛的命运的地位下降，甚至在党公开表示要变更生产关系以发展生产力时（如下文将要论及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迅速实施），它也不再被援引为党的纲领的合理依据。

其他与毛的理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极左教条遭遇了不同的命运。甚至在三中全会前，毛关于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表述，就被以完全不顾马克思主义基本常识为理由而断然拒弃。⁸⁸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有人论述道，它只能被限制，而不能在一个早上就被取消，“至于怎样限制，限制到什么程度，决定于当时的物质和精神条件。”⁸⁹

三中全会宣称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之后，邓在1979年3月理论工作会议上再进一步。他断言“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识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已经消减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阶级。”⁹⁰“官僚主义阶级”的概念在一篇没有点名提到毛的长文中被否定。⁹¹作者解释道：“阶级划分是以生产关系、

⁸⁸ 《人民日报》，1977年3月14日：1。

⁸⁹ 《红旗》，1977年第2期：16。也有人建议过去翻译成“资产阶级法权”（bourgeois right or bourgeois rights）的德语词汇应该译为“资产阶级利益”（bourgeois interests）。

⁹⁰ 引自解文，《红旗》，1981年，第20期：27。该讲话的全文现收录在《邓小平文选》（见前注16）。这段引文可见于155页。

⁹¹ 林伯野、申辙，“评所谓反对官僚主义者阶级”，《红旗》，1981年，第5期：12-3。

所有者关系为标准的，而不是以政治思想为标准的。如果以政治思想为标准划分阶级，那就会造成极大混乱，就会掩盖阶级实质，混淆阶级界限。……在人类历史上，从来都是阶级产生政党，而不是政党产生阶级。从来的政党都是阶级的一部分，而不可能颠倒过来，说阶级成了政党的一部分。”⁹²这些马克思主义的常识明显是针对“四人帮”的理论而发的。

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远不止于刚才述及的对某些具体条件的否定。它还导出这样一个结论，即阶级分析方法的有效性有一个限度，不应该把每一个事件或每一个错误都追溯到阶级根源上。它使人们认识到，阶级斗争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方法。一位中国理论家提醒我们注意这样的事实：关于党内的历史的决议并没有从阶级根源上分析文化大革命。据他解释，决议首先从毛领导上的错误，然后从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解释文革。这些原因包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缺乏清楚了解、倾向于将许多本不应该属于阶级斗争的新问题和新情况看作是阶级斗争、习惯于沿用过去熟悉的阶级斗争方法，以及中国长期的“封建”历史。他断言，不承认马克思主义者也会犯错误、不从自身而从其他阶级寻找这些错误的原因，是“形而上学”的观点。他接着得出三个宽泛的结论：阶级分析不应该简单化为仅仅寻找问题的阶级根源；有的思想问题有阶级影响，有的则与阶级影响无关；思想问题应该用正确的思想工作去解决，而不应该采用阶级斗争的方法，阶级斗争方法只会加深矛盾。⁹³

既然对马克思主义者而言，科学规律是真理的最高形式，那么，实事求是地理解和解决新问题就意味着探索社会发展的规律。正如他们相信 1949 年的全国胜利来自他们对“中国革命规律”的发现与

⁹² 同上，14。

⁹³ 杨逢春，《红旗》，1981，第 18 期：41-43。见方乔，同上，1981，第 23 期：29-30。

遵循，他们一直致力于探索认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规律和这些规律在中国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活动方面的具体规律。⁹⁴在这一努力的过程中，他们贬低了毛关于生产关系、理论和上层建筑发挥首要和决定性作用的理论，如上所述，这一理论位于中国革命规律的核心。这种理论发展必然要求重新解决政治与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关系，重新审视“政治是一切事物的统帅”的原则，该原则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林彪和极左份子推向极端。

这种重新解释和反思采取了我们可以称为“社会学基本原理”的形式。⁹⁵这一社会学基本原理可以表述如下：每一社会生活领域有其独特的特点，并受特定的客观自然规律支配。政治领导可以而且应该创造适合于这些规律运作的一般条件和框架，可以利用这些规律来促进希望得到的发展，但不可能违反这些规律而不带来严重后果。这条社会学基本原理首先在经济领域提出并得到详尽阐释和彻底运用。1978年7月，当时新近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现任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在一篇讲话中指出：经济规律如同“自然规律”一样，而“自然规律”是不能取消的。它不可能按照社会、政府或权威的意志来改变。“政治不能在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之外，自己创造出另外的规律来强加于经济。事实上，就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而言，党的正确的政治领导的使命恰恰在于尽最大努力使社会主义经济工作在这些客观规律范围内运行。”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利如果使用不当，可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损害。”⁹⁶

这些客观的经济规律并不深奥。他们只是在经济政策只能够恢

⁹⁴ 《红旗》评论员，同上，1982，第20期：2-6。

⁹⁵ 以下三段引自 Tang Tsou, *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 'Feudal' Totalitarianism* , 这里作了一些修改并增加了一些新信息。

⁹⁶ 胡乔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北京周报》，1978年11月10日：8, 9。

复一些理性因素，这些因素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为追求革命的和意识形态的纯正而忽略。刘国光在一篇短文中简要地总结了从这些规律中派生出来的规则：生产的目的是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满足他们的文化需求；鼓励集体企业和一定范围内的个体企业从而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承认“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把它作为计划经济必要而有益的补充；国家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限度内自觉利用“价值规律”。⁹⁷另一位理论家得出结论：“政治挂帅”以及“政治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的论点是不准确的，或不适用与当前发展阶段。⁹⁸

现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领导人，尤其是科学、教育、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的领导人，都沿着胡乔木的方向就各自领域的特点以及支配它们的特殊规律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这一社会学基本原理的最重要的政治含义是，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某些自治区，政治权力不能也不应该干预。它开启了一种可能性，使各个领域的专家和专业人员可以展示这些特殊规律是什么。这一原则的确立恰恰与经济学家、教育家、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在政治体制中由被压制状态回复到更重要的地位相吻合。因此，它象征着政治权力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日益加深的渗透趋势的逆转，并证明了这一逆转的合理性；这种趋势出现于五四时期之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顶点。这一原则同时也标志着政治权力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新开端。

但是这种变革在不同社会部门是不均衡的。政治权力与经济之间关系的变革远比政治权力与市民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来得迅速和深入。在经济内部，农业和农村部门的变革比其他部门走得更远，而且遵循了一条稳定的道路。中共在1978年12月至1984年1月间通过六个文件，这些文件逆转了自1955-56年加速合作化运动以来

⁹⁷ 《红旗》，1982，第20期：26。

⁹⁸ 施友欣，同上，1982，第21期：8。

农村政策的方向。每一个文件都比前一个赋予基层单位、家庭和个人管理自身事物更大程度的灵活性和自主权，为他们提供了更大的物质刺激。这些文件逐步导致众所周知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稳步建立，⁹⁹该制度的核心特征是建立生产和收益之间的直接联系。现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基本核算单位采用了这种责任制的几种形式之一。

在农村使用的各种形式中，包干到户（或简单地说是大包干）制度给了家庭管理自身事物的最大程度的自主权，并且将产出与报酬最直接地联系在一起。在这种制度下，家庭在上缴农业税、向生产队缴纳一定提留、并按合同规定的固定价格向国家出售有限数量的农产品后，保留全部剩余农产品。1982年12月的一篇文章透露，采用这种制度的地方迅速扩大。1980年1月，仅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基本核算采用这种制度。到1981年10月，这个数字已经增至百分之三十八，到1982年末，大约是百分之七十。目前包干到户已成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¹⁰⁰家庭再次成为农村生产的基本单位。与责任制的发展相联系的是，合同关系取代权威关系成为规范农村基层地区国家-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另一项重要的政策是鼓励“专业户”、“专业队”和“专业村”，它们代表了更高层次的劳动分工，他们为交换而不是为直接消费而从事农业和其他商品的生产。在最近三年，当局把责任制向经济的其他部门推广，但是这种努力的后果尚不确定。

在市民社会，那些从事文艺作品生产的人比多数其他专业人士遭遇了更明显的困难。与农村的稳定快速发展相反，党关于作家及其作品的政策经历了一系列波动。（众所周知的白桦事件，就是这种

⁹⁹ 关于这项制度截至1981年10月的演变，见Tang Tsou, Marc Blecher, Mitch Meisner,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Agriculture, Modern China*, January 1982: 41-103。该文的若干部分转载于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一书第四章。

¹⁰⁰ 项启源，《经济研究》，1982年12月：11。

摇摆的结果。)官方政策的这些摇摆清楚地显示了变革的趋势及其限制。一方面,毛在延安座谈会上关于文艺从属于政治的名言已被官方放弃。党也决定不再使用文艺必须为政治服务的口号——这一口号是从毛的名言中派生出来的,自四十年代起就一直使用。作为替代,党提出“文艺为人民和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另一方面,党仍然坚持毛关于文艺不能与政治分开的观点。党专门宣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口号不是处理文艺问题的唯一原则或政策,其他原则也必须予以考虑。毫无疑问,自1979年10-11月第四次文代会期间自由化达到高潮以来,政治控制日益加强。但在1984年12月下旬,发生了向自由化的新一轮摇摆,胡启立代表中共书记处在第四次作协代表会议上向作家认错,并保证允许创造性创作的更大自由。

由于中国共产党人相信思想统一是政治团结的基础,思想路线直接影响政治和组织路线,因此,他们认为有必要对毛泽东思想、对毛在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和共产党统治中(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作用作出权威解释。这一努力涉及许多我们迄今无法了解的争论与冲突。不过,经过一段延误,在邓的牢牢控制下,¹⁰¹最终在1981年6月27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¹⁰²不出所料,党现在坚决抛弃毛在发动文化大革命时提出的“‘左’倾错误论点”,批评这些观点“明显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但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独创性经验作出理论综合”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完成的。换言之,它不是毛独自作出的。决议在列

¹⁰¹ 关于邓的角色,见《邓小平文选》,255-74。关于论述,见邹党,“历史性的转向及过去的延续”(The Historic Change in Direction and Continuity with the Past,China Quarterly,June 1984:343-45)。

¹⁰² 《北京周报》(Beijing Review,June,1981:10-39)。此后本段和下两段的引文均出自该文。

举了毛泽东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六大贡献之后，决议总结道：“贯穿于毛泽东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可以归结为三个基本方面：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独立自主。”决议声称：“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和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就 1949 至 1957 年期间而言，党承认存在“缺点和偏差”，如在“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恰当”等等。至于文革前十年，党承认“(1957 年 6 月后的反右) 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了”。尽管在事实上除了几个众所周知的“右派分子”外，几乎所有右派份子都被甄别平反，但它坚持反右派运动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这样党不知不觉地显示了该案的虚伪。实际上，反右运动错误的根源在于未能区分在公共舆论领域“发动坚决反击”与因为意见不同而给个人扣上惩罚性帽子并对他们施以行政的和组织的惩罚与歧视（或者用美国作类比，是不能将公开民主争论与麦卡锡主义区别开来）。很不幸，这种失误是长期以来中国政治的通则，而不是例外。不过，尽管有些轻描淡写，党还是坦率地承认毛“发动”对彭德怀批判是错误的。决议还提及毛“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他的个人专断作风”、“个人崇拜”的滋长，以及对“党内生活民主集中制”的损害。当然，决议也正确地接受了“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所承担的集体责任。

关于文化大革命，毛发动文革的“主要观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他的“个人领导”取代了“中央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对毛的崇拜被推向极端。他对“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这一严重的‘左’倾错误”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毛的错误是在文化大革命前一段时期

内逐渐形成的。党再次承认中央因为未能制约这种发展，因而“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毛以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所必需的。这是他的悲剧所在。”但毛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具体错误”，挫败了“极左份子”“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野心”“因为这一切，特别是因为他对革命事业长期的伟大贡献，中国人民始终把毛泽东同志看作是自己敬爱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的第二位。”

决议对毛泽东思想和毛在其形成中的作用的解释构成 1982 年 9 月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关于毛泽东思想表述的基础。一方面，党章写道：“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¹⁰³ 这样，它恰当地承认了毛泽东思想的历史贡献，承认只要经过正确解释，它仍然有效，从而保持了与过去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党章声称：“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¹⁰⁴ 这一陈述对毛作为领导党走向胜利的理论与实践的综合者、阐述者，以及主要贡献者的地位作了正确评价。但它也承认其他领导人对这一体系各个方面的贡献。它含蓄地否定了毛的崇拜，同时明确维护了在中国有很深基础的毛泽东思想的完整性，从而提供了政治分析的共同框架与政治表述的共同语言。它否认了毛生前的主张——这一主张在过去也为其他人

¹⁰³ 《北京周报》(Beijing Review, September 20, 1982:8)。这一陈述与 1945 年党章相似，但略有区别。

¹⁰⁴ 同上。

接受，即毛是毛泽东思想的权威性解释者。它暗示，党作为一个整体，或集体领导，是毛泽东思想的权威解释者。它支持这样的结论：毛在晚年背离了真正的毛泽东思想，现在的领导人通过拨乱反正，已经采取步骤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理论和实践体系的真正本质。最重要的是，它为中国探索一条自己的社会主义和现代化道路的决定提供了合法性。

但是，从来都不可能通过接受所谓的权威性文件而终止意识形态争论和政治冲突。不到一年，在意识形态和文艺领域就发生了又一次摇摆。我们也许记得，自从1978年以来，许多中国改革者都返回到马克思的理论来寻找关于过去、现在和未来诸多问题的答案。发表了很多讨论马克思早年手稿的文章，特别是马克思关于人道主义与异化概念的文章。周扬在1983年3月6日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发表的关于马克思主义的长篇文章可以说是党内改革群体所形成的结论的概括。周指出，早年马克思曾肯定人道主义。尽管马克思否定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但他从未否定过人道主义本身。马克思后来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以及剩余价值理论为其人道主义思想奠定了更加科学的基础，而并未构成对它的否定。马克思主义包含人道主义。它肯定人的价值。与王若水较早的一篇文章相对应，周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也可能存在异化。由不了解客观经济规律的愚蠢错误所导致的结果，构成经济领域的异化；滥用人民赋予公仆的权力，并利用这种权力成为人民的主人，是政治领域的异化，或权力的异化；个人崇拜是思想领域最典型的异化。¹⁰⁵

突然，在进行整党运动和清洗顽固左倾份子的同时，党发动了对“精神污染”的攻击，其攻击目标是“资产阶级自由化”、“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抽象的人性论”以及异化概念。这样，党中央再

¹⁰⁵ 周扬，“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人民日报》，1983年3月16日：4，5。王若水的文章发表于《新闻战线》，1980年第8期：8-12。

一次介入了邓小平改革的追随者之间的意识形态争论。不过，这种攻击是有节制的。几周之内，其范围就受到严格限制，其残酷性也有所降温。1984年1月，在这一极端困难、但对中国人至关重要的抽象意识形态问题上达成妥协。胡乔木在一篇重要文章中坚决反对使用异化理论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但是他在否定“人道主义”作为“世界观与历史观”的同时，接受它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¹⁰⁶ 根据作者的说法，作为伦理原则的人道主义与作为历史观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结合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内容，在国内革命战争期间风行起来的“革命人道主义”据说就是后者的早期形式。很快，作者们引用胡乔木的言论来强调“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重要性。¹⁰⁷ 这样，较早阶段的自由化和学术辩论的早期阶段给目前的意识形态路线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

但是在这些意识形态转变以及政治权利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化中，有一个不变的常量。列宁式政党根据框架没有也不会改变，党至高无上的地位不容置疑。党的决定一经公布，决不允许公开挑战。这个常量就是坚定不移地坚持思想基本原则的具体含义。

这样，三中全会以来的意识形态转变与重申思想基本原则构成两条分界线，界定一条中间道路；党沿着这条道路既寻求保持与过去的连续，也寻求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现“高度民主”。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新综合与文革期间提出并为极左份子推向极端的毛的思想完全相反。它也在很多实质方面不同于毛在第一个主要阶段（包括延安时期）的综合。毛的许多理论与名言被放弃或贬低。但在一个基本方面以及在根本精神上，它与毛的综合是一致的。它试图依据一个认识论和方法论基本原理来面对新形势，

¹⁰⁶ 《人民日报》，1984年1月27日：1-5。

¹⁰⁷ 同上，1984年4月18日：3。

解决新问题，这个基本原理在纸面上似乎很简单，但当它应用于复杂问题时，它提出的问题比它回答的问题要多。¹⁰⁸ 现在的问题是，目前的领导人在重建中国并使之实现现代化时，是否能像毛及其同志在进行中国革命时那样成功。

政党、国家与公民：改革政治制度与寻求“高度民主”

文化大革命留给中国深刻的权威危机，许多外部观察家将这种危机描述为社会主义的信仰危机、对未来前途的信心危机和对政党国家的信任危机（三信危机）的综合危机。尽管高层领导在正式场合否认这三种危机的存在，但他们经常警告中共党员：改善党的领导作风是事关党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对危机作出反应成为中共高层领导的强大动力，推动他们改革党和国家制度，改革经济，重新界定政党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如果说在二十世纪最初三十年，改革和改良主义冲动助长、而不是遏制了革命，那么，中国共产党人的一系列革命——它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达到高潮——则无疑导致在政党国家框架内对社会政治生活所有领域的彻底改革。这些改革恰恰是文化大革命试图防止和避免的。如果不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毛和极左份子将毛的某些思想和政党国家的某些特征推向极端，从而暴露了其灾难性的后果，改革不可能走得这么远，来得这么快。然而，文化大革命同时也留下许多遗产，使得采纳与实施改革方案困难重重。

这些自己强加的变革是中共、尤其是其高层领导人从经验中学习的产物。在政治行为领域，学习的基础通常是过去胜负成败的经验。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与共产党统治的历史显示了这方面的学习过程。中共承认，正如以前对“指导中国革命的规律”的认识和今天

¹⁰⁸ 中国人对西方科学决策理论极为感兴趣，这并非偶然。见编，“论决策科学化”，《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三期，3：3-25。

对“指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的认识都是建立在“正反两方面经验”之上的，改革的纲领与政策也只能如此。但是，如我们在本书《政治变通与改革：中间道路》一文所见到的那样，对高层领导而言，目前的学习经历方式在极为特殊的情形下。这些领导人在年轻的理想主义时期参加共产党以反抗政治和社会压迫，在中年时成为压迫者、审问者和诘难者，在老年或接近老年时被其他人以另一场革命的名义压迫、指责或非难，在生命的最后岁月又再次掌握权力。他们既从最高层也从最底层、既从外部也从内部、既作为受益者又作为受害者来观察自己创立的制度。正是这种学习经历构塑了目前的纲领并提供了其背后的推动力。但是，这种学习经历出现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党的正确或错误的政策所导致的经济变化，两代新人晋升到党与社会的高级、中级职位，炯或不同的国际环境——两超级大国变化了的关系，以及中国缓慢的经济增长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对快速增长之间的反差（1959年以来）。

在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这个最近时期，党的政治纲领和政策提出、通过与实施的过程不同于1927—1957时期，而与1917—1927年间相似。这就是说，意识形态的辩论先于——或在某些情况下紧紧伴随着——具体纲领和政策的通过与实施。不过，在整个二十世纪，中国的发展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改革，不同于革命，它总是自上而下推动的。确实，高层领导也对社会的要求和需要作出反应，但他们总是基于从过去吸取的教训，自主作出权威性决策。

具体而言，这些改革涉及三方面，对此我将在下面三节加以讨论。它们是：一、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和干部制度；二、在改革国家制度的同时重新界定党和国家的关系；三、探索“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同时比以前更严肃地对待公民概念。

所有这些改革都涉及四个基本过程。第一是自我批评、自我改

善、自我约束和自我更新，党希望藉此防止领导人（尤其是最高领导人）滥用权力；寻求恢复与群众的联系；试图用年轻化、专业化和知识化的官员替代年老的、专业水平和教育程度低的干部。第二个过程是，在党与国家的国关系上，中共自身进行自我限制并作出预先承诺（precommitment）。¹⁰⁹ 第三是寻求在强大的政党国家与发挥社会团体与个人主动性、活力、创造性和能力之间的平衡。¹¹⁰ 第四，也是最基本的过程是，恢复制度化进程，放弃群众动员，以便在社会迅速变革时期重新建立稳定的这种秩序。¹¹¹

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和干部制度

自从1949年以来，党的领导人从未像今天这样充分认识到，政治权力多么容易被滥用——或者被挡的最高领导人，或者被各级政治制度的党组织本身。他们反复自觉地提出执政党应该如何运作、如何使其权威结构和决策过程制度化，以及如何规范与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关系等问题。由于他们继续拒绝了两党制和西方式民主，他们的改革纲领向我们提出如下问题：他们能够在多大程度少年宫在二十世纪中国政治发展的两个前提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即一方面强化所有政治机构以提高国家能力，另一方面发挥强国家内个人和社会团体的活力、能力和创造力？他们能够在何种程度上维持列宁主义的政党国家，同时在专政制度中引入一定的制衡因素、相对分权的政治权威结构，以及一定程度的“制度多元主义”？这样一个政党国家如何防止或至少最小化权力滥用的机会，使党和政府机构能对纷繁复杂的社会利益作出更好的反应？

邓小平在政党与国家改革、尤其是领导制度改革方面扮演了决

¹⁰⁹ 关于预先承诺（precommitment）和自我约束的重要性，见 Jon Elster, *Ulysses and the Sir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36-47。我这里并不是在专门意义上使用 Elster 的术语，而是用来指他在论述中所提出的观点。

¹¹⁰ 参见本文第一节。

¹¹¹ 关于这个基本过程的一般性论述，请参见 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and Social Chang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定性和不可或缺的角色。改革的方向、速度及限度都牢牢控制在他手中。邓希望消除领导制度和干部制度中的弊端，同时强化一党体制。他同时使用两条口号，勾勒出一条中间道路：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这就是说，其他党派和集团只有在承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才可能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二、“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¹¹² 邓将中国政治制度的问题诊断为：“官僚主义”、“权力的过度集中”、“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¹¹³

邓认识到，官僚主义根植于中国传统。但他强调，有三个因素使当前的官僚主义有别于历史上的官僚主义。第一，党长期以来一直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体制要求党对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实行高度中央集权。¹¹⁴ 第二，在所有领域的主要领导机构中，缺少一套严格的行政法规和硬性的个人负责制。第三，缺乏正常的、公认的录用、奖惩、退休、辞职与淘汰制度。

邓承认，权力的过分集中发展的原因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¹¹⁵的借口下，不恰当地、不加分析地把权力集中于几个书记手中，尤其是第一书记手中。这种集中的结果是什么事情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因此变成了个人领导。”他发现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共产国际时期其他国家共产党的传统，以及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历史之中。

当邓批评权力过度集中于党委时，他不仅指党内的权力。实际上，他还指谓党对所有其他社会政治领域的渗透与控制。他说，过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尝试过几次分权，但都未涉及到党同“政府、

¹¹² 参见“目前的形势和任务”，《邓小平文选》，230-32。

¹¹³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同上，287。

¹¹⁴ 同上，287-88。

¹¹⁵ 同上，288-89。“一元化领导”一词通常翻译为“统一领导”（unified leadership）。这种翻译无论是在字面上还是政治含以上都未能完全表达出中文原意。

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¹¹⁶之间划分职权范围的问题。他特别强调要解决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问题。他还建议，在国有企业中，要逐渐废除党委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代之以工厂管理委员会或公司理事会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¹¹⁷他表达了这样的信念：党的权力过度集中，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因为社会主义重建的任务极为繁重复杂。在笔者看来，邓对党的一元化领导原则和党对社会政治领域过度控制的批评，指向“历史性转向”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

邓批评“家长制作风”，反对任何个人将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把组织作为个人的工具，用个人崇拜取代集体领导，要求别人唯命是从，将别人作为自己的附庸，命令他们做违反党章国法的事情。他把领导干部终身任职制列为制度最大的缺陷之一，并提出废除终身任职制是当务之急。

最后，他把“特权”宽泛地界定为法律和制度专门规定之外的政治经济权力。它将特权的存在再次追溯到“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以及缺乏民主与法制传统。他重申了如下原则：“公民在法律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¹¹⁸他说，他不再相信仅靠转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作风就可解决问题。重点应该放在“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上。¹¹⁹这样，在中国共产党执政达三十多年后，在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难忘教训之后，

¹¹⁶ 同上，2889。关于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政治领域的界线的重要性，参见 Michael Walzer, *The Spheres of Jus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¹¹⁷ 邓在1980年8月18日发表的讲话，转载于《中国研究》，1981年6月15日：135页（着重号为笔者所加）。随后的发展生动体现了中国局势的飞速变化和政策的转变。在1983年6月出版的《邓小平文选》所收入的讲话，则删去了削弱党委职权的建议。但赵紫阳总理在1984年提交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称，应该逐渐实行厂长或经理的全权责任制。赵说道，国家委托厂长或公司经理全部职权和责任以指导生产、管理和行政，这较之邓原先赋予厂长或公司经理更多权力的建议，显然走的更远。参见《人民日报》，1984年6月2日：2；及《人民日报》的简短社论，1984年6月23日：1。

¹¹⁸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292。

¹¹⁹ 同上，296。

制度化的需要最终被置于优先地位。用邓的话来说，文革的教训在于“不是说个人（对已经发生的和行将发生的事情）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和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¹²⁰

邓提出的改革党的领导制度的具体步骤包括：重设书记处及设立顾问委员会，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奇怪的是，《邓小平文选》并没有包括任何邓关于废除党主席问题的具体陈述，尽管人们普遍认为，他首先倡导或至少强烈支持了这一决定。他提议将各级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制度化。他建议废除党的主要领导的终身任职制，倡导一定程度的党政分开。关于党和国家的关系问题，《邓小平文选》中不包含任何与党章的著名规定相似的文字——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¹²¹这一规定的重要性下文还将谈及。

早在1980年12月，邓就肯定了“使民主制度化和法制化”的原则，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的原则。¹²²在1980年8月的讲话中，邓支持修改宪法以使人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以及完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建议。¹²³这种总体的赞成态度导致宪法在这些问题上增加了许多具体条款。¹²⁴但是，邓也是废除所谓“四大自由”、移走“民主墙”，以及运用“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制镇压“非法”刊物和“非法”组织的最强硬的拥护者之一。¹²⁵对他而言，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¹²⁶

¹²⁰ 同上，293。

¹²¹ 《北京评论》，1982年9月20日：10。

¹²² 《贯彻调整方针，确保安定团结》，《邓小平文选》：319；《北京评论》，1982年9月13日：27。

¹²³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299。

¹²⁴ 第三十七、三十八、六十七、九十六、一〇〇、一〇四、一三五条。

¹²⁵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159-62；《目前的形势和任务》，同上，218。

¹²⁶ 《贯彻调整方针，确保安定团结》，同上，319。

这些观点的大部分包含在邓 1980 年 8 月 18 日的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讲话中。根据这些观点，廖盖隆，一位党的自由派领导人和党的政治制度改革的主要代言人努力将政治改革向自由派方向推进。在 10 月 25 日的一篇报告中，他建议设立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控制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三个委员会都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他们地位平等，都是党的中央委员会，彼此制约平衡，互相监督，都对党的代表大会负责。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争端和分歧将由一个联席会议解决。如果联席会议无法解决，则由党的代表大会裁决。党的代表大会将不同于现行体制，成为一个“常设组织”（常任制），可以在任何时候开会。¹²⁷

廖的提议的激进本质在于：他提议在党的最高层用制衡制度取代政治权力的同心圆结构，自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后者就是一种通则而非例外。因此，不出所料，这个提议遭到拒绝。相反，1982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新党章继续确认中央委员会的最高权力，将中央顾问委员会界定为中央委员会“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尽管中央顾问委员会的委员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从委员中选举产生的顾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常务委员会则必须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二十二条）。此外，邓还说，中央顾问委员会是过渡机构，将在十到十五年后废除。¹²⁸

这样，就正式制度而言，高层的同心圆结构仍然是党的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党章，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必须是政治局常委。¹²⁹但是，这种新的同心圆结构与

¹²⁷ 廖盖隆，《历史的经验和我们的发展道路》，转载于《中国研究》，1981 年 9 月 15 日：108-77。

¹²⁸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71。后文简称为《文件汇编》。

¹²⁹ 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三条，《北京评论》，1982 年 9 月 20 日：15，20。

过去各个时期还是有所不同。根据党章条文，这是同心圆结构不存在一个人作为中心。党主席的职位被废除，它曾是毛个人崇拜的基础和象征之一。党的正式首脑是总书记，其职责被界定为“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许多评论家明确指出，“召集”一词与“主持”一词的含义不尽相同，它也不意味着有决定权，就实际权力而言，现任总书记胡耀邦，甚至不是集体领导体制中诸位同僚之首。相反，党的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是实际运作最有实权的领导人。但他不是党的正式首脑，据说他曾反复表示，希望将实际权力移交接班人。迄今为止，并未发展出任何个人崇拜。

就日常决策而言，目前的实践与党章规定的同心圆结构并不一致。A.Doak Barnett在一篇根据对赵紫阳总理的采访写成的著名文章中报道说，“常务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不再开会，政治局全体会议只是不定期召开，而且并不经常”，“一年可能有三、四次。”Barnett的结论是“胡（耀邦）先生的书记处与赵先生的国务院处理党和政府的日常事务，它们彼此之间以及与邓小平之间保持紧密的协商。”¹³⁰这样，决策的“第一线”实际上退居“二线”，党章规定的同心圆结构被两个分立的权力圈取代。两个权力圈之间通过赵总理非正式参加书记处会议以及邓的存在而联系在一起——邓对绝大部分重大问题有最终拍板权，但却并不直接插手其他问题。这样，中共最高层的权威结构就逐渐松动。这究竟是一项暂时性安排，持续到目前担任政治局常委的年迈领导人退出舞台，还是会成为一项永久性体制，仍然有待观察。很可能，在邓去世后，总书记（不管是胡耀邦或其他人）将成为集体领导体制诸位同僚之首。

在将来某个时期或在危机期间，总书记或军事委员会主席可能

¹³⁰ New York Times August 13, 1984.

从同僚之首的地位上升为党内占支配地位的领导人。但是，再次出现另一个毛的可能性不大。如果这种预言变为现实的话，那么，在经历了 1911 年开始的一系列革命后，中国似乎终于远离了高层政治由一人统治的传统。

现在的党的领导人经常重申，在各级党组织中必须全面落实集体领导制度。决策必须由党委多数投票作出，而不能由第一书记说了算。如果第一书记偏离了集体领导制度，承担责任的将不只是他一个人，而是党委全体成员。改革者同时相信，通过两项制度安排，权力过分集中在一个人手中的可能性会进一步降低：这就是现职官员任职届数和兼职数目。后来，中共发现在十二大通过条文来严格限制党的最高领导人的任期，在政治上既不明智，也不可能。大会通过的党章也未对领导人的兼职数目作出任何具体限制。不过，这两条原则再次被确认为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第一条原则写入了党章：“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¹³¹

加强党的纪律并恢复规范党内生活的传统是党针对一系列执政党固有的问题作出的反应——文化大革命的初衷就是解决这些问题，但结果却是加强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革命理想的丧失；党的精神衰落；官僚主义，尤其是推卸责任、追逐特权、自私自利，以及相应的公共精神的缺乏；党员之间缺少相互信任；政策制定与执行没有创新；不能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如党的中高层老龄化所显示的那样，缺少新鲜血液。1978 年 12 月设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是解决这些问题的第一步。1982 年党章规定该委员会委员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旨在提高其地位和权威。新党章比以前的党章在思想、政治和组织方面对党员和干

¹³¹ 1982 年党章第三十七条，《北京评论》，1982 年 9 月 20 日：19。

部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与纪律。作为对这些条文的补充，它保留了1980年2月通过的更详尽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共实行了两项纲领以更新党员。第一，党计划从1983年下半年起用三年的时间依次对各个部门进行全面整风——换言之，就是有计划、有秩序地通过正常的组织渠道进行清党。这次整党运动的目的是清洗党内那些顽固不化的极左分子，其中一些人把持着中下层权威职位。这次运动过程高举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旗帜。¹³²第二，党要建立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干部队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党采取了提拔现有干部、培训老干部，并说服其他老干部退休的政策。

建立这样一支干部队伍是组织改革¹³³的核心，它与经济体制改革一道，构成邓提出的四项任务的第一项。这项任务要“紧紧抓住”，长期坚持，至少要到本世纪末为止。“组织改革”不仅限于党内，还包括政府官僚机构和各种党外组织、非政府组织。当然，这意味着组织结构和操作程序的理性化。从中国革命运动和中共统治的较长历史视角而言，它具有另一个更深远、更重要的意义：它是迄今为止存在的“意识形态和组织取向占统治地位的官僚政治”大规模、迅速向专业化和其他形式的知识化发展的努力。现存的官僚政治充满了农村出身和具有农村观念的干部，而鼓励新的取向将增加城市出身或在城市受过培训，从而掌握现代世界知识的官员，并提高他们的权威。¹³⁴

¹³² 《人民日报》，1984年7月1日：1。

¹³³ 《文件汇编》，4。“组织改革”并没有完整翻译出中文“机构改革”的含义。

¹³⁴ 关于《组织取向的官僚政治》和《专业取向的官僚政治》两大典型类型，参见 Bernard Silberman 1982年冬在芝加哥大学一次研讨会上所传阅的论文，该文尚未发表，也未命名。为了分析中国官僚政治的历史性转变，我修改了他的第一个概念，加入“意识形态”一词，以此来说明中国正试图发展“意识形态——组织与专业取向的官僚政治”。中国官僚政治在现在和将来的发展，依赖于这两个取向之间既冲突又互补的关系如何发展。

改革国家制度的同时重新界定党和国家的关系

为了简化起见，党与其他所有社会机构之间的关系，可以被概括为党自我限制它对后者的权力。¹³⁵就党与国家的关系而言，党章通过后紧接着颁布宪法的事实表明一个额外的特征——党“约束自己”或“自己预先承诺”要遵守某种行为程序，避免违反程序的行为。¹³⁶1982年9月通过的党章在总纲中宣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¹³⁷胡耀邦总书记在十二大报告中把该条款称为“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并补充道：“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¹³⁸随后12月颁布的宪法在序言中写道：“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责任。”¹³⁹1982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就新宪法发表的社论明确注意到，“一切”一词意味着“毫无例外”，并且“我们的党是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在宪法和法律面前，和其他各党派、团体和组织一样，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¹⁴⁰换言之，党首先约束自己，然后通过宪法，把这种承诺付诸宪法条文。

党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宣传运动来普及宪法，包括关于党和国家关系的条文。宪法尊严和需要遵守国家法律得到空前强调，这

¹³⁵ “自我限制”（self-limitation）（或者说是自动限制 auto-limitation、自动中止 auto-determination、自动承担义务 auto-obligation）一词是从主权理论借用来的，此处不包含它的技术的与法律的含义。

¹³⁶ “自我约束”（binds oneself）或“预先承诺”（precommits oneself）借用自 Jon Elster，这里没有理性选择理论的技术性含义。Elster, *Ulysses and the Sirens*, 35-47。

¹³⁷ 《北京评论》，1982年9月20日：10。

¹³⁸ 同上，1982年9月13日：27。

¹³⁹ 《北京评论》，1982年12月27日：12。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¹⁴⁰ 这篇社论转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27。下文简称《会议文件》。

与以前一段时期党的领导和干部不仅在行为举止中、而且在言谈态度中对宪法和国家法律缺乏起码尊重形成对比。这种对法律的不敬从毛的说服得到强有力的（和空前的）支持，毛说自己是“和尚打伞”，他不受法律和上天的制约。¹⁴¹在这场宣传运动中，许多文章注意到，人们经常问党大还是法大，或“宪法大还是县官大。”¹⁴²文章的作者断言，这些问题目前已有明确答案，对待宪法和国家法律的错误态度必须根除。

这种自我限制和预先承诺意味着，应该有一定程度的党政分开。这一原则被反复提及。然而，它的含义仅仅是，各级党组织应该避免干涉政府的日常决策，或接管它们的任何职能，更不用说像文化大革命中和之后不久那样完全取而代之。起初，党相对于政府和社会的角色被界定为实施“政治和思想领导”。后来又加入了“组织”一词。¹⁴³由于“组织领导”一词通常意味着人事权——包括任用、晋升、降职、撤换、调动、处分和免职——党对国家的领导仍旧是直接的和毫不含糊的。此外，宪法序言重申了四项基本原则。正如中国领导人所强调，这些原则的核心是党的领导。¹⁴⁴这样，归根结底，党对国家的领导之性质取决于党的自我限制和自我约束。

然而，在宪法中还是有一些象征性的变化，反映了一定程度的党与国家分离的愿望。首先，规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帅全国武装力量的旧条文（1975年宪法第十五条和1978年宪法第十九条）被删除

¹⁴¹ 这是一个谚语，下文是“无发(与“法”同音)无天”。和尚没有头发（即是说他不遵守法律），他的伞遮住了天的视线。这种对待法律（而不是对待天）的态度深深根植于中国政治君权至上，法律钦定，君命不可违的传统中。西汉官吏杜周曾说：“前主所是着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史记·酷吏列传》）这种态度也广泛流传于民间英雄和反叛者之中，它被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传统所强化。所有这些都为现在的领导人认识到了。例如《人民日报》社论，1982年12月5日，《会议文件》，326-37。关于对毛的言论的不点名的批判，请参见同上，327。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规律》已取代了天的位置。

¹⁴² 参见宋任穷，《红旗》，1982，第24期：11。

¹⁴³ 1982年党章总纲中，最后的正式表述是：“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

¹⁴⁴ 关于二十世纪中国的制宪历史上，国家宪法中包含单一政党的意识形态，参见笔者首先向 Bellagio 会议提交的论文，1983年5月，60-62。

了。相反，在 1982 年宪法中，全国人大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以指挥国家的武装力量（第九十三条）。1975 年宪法第十七条和 1978 年宪法第二十三条也被废除了，其内容是全国人大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相反，在新宪法下，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第六十二条）。据我们所知，这些改变全部是象征性的。实际上，党仍将继续控制人民解放军和国家高级领导人的选任。

这种党的自我限制和预先承诺将维持到何种程度，尤其是在严重的内外危机期间，仍然是一个未知数。然而，对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因无法无天及完全置人的基本尊严于不顾而深受其害的人来说，新宪法无疑是一份珍贵的文件。刘少奇遗孀王光美认为，“新宪法是付出血的代价的换来的。”¹⁴⁵这也许表达了绝大部分人的感受。

接下来让我们回到宪法条文，考察一下当前中国人的国家概念。中国人区分了国家形式（国体）与政府形式（政体），以及国体与国家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¹⁴⁶对他们而言，国体取决于阶级关系，也就是说，哪一个或哪一些社会阶级控制国家并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宪法第一条这样界定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的相应条文中使用的“无产阶级专政”一词被废弃了，但也没有恢复 1954 年宪法“人民民主国家”的措辞。新宪法所作的只是重申毛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使用的术语，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个术语被“无产阶级专政”完全取代。“无产阶级专政”这一表述早在 1921 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中就已存在。为了维护这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概念，宪法序言写道：“人民民主专政”在“本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¹⁴⁷在其他地方的表述是：无产阶级专

¹⁴⁵ 《民主与法制》，1983 年，第 1 期：6。

¹⁴⁶ 卢之超，《红旗》，1982 年，第 21 期：14-15。

¹⁴⁷ 《北京评论》，1982 年 12 月 27 日：11。

政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而人民民主专政即是其中之一。

然则，宪法第一条的改变确实有其重要性。正如中国的评论者们指出的那样，“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术语中含有“民主”一词。它强调人民的内部民主，而不是对敌人的专政。“人民”一词比“无产阶级”有更广泛的内涵和指代。它包括农民、知识分子（现在被划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和社会主义劳动者（即以前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另一部分），以及所有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即以前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另一部分）。因此，许多中国作者断言，在中国，民主的范围急剧扩大，而专政的范围则有所收缩。至少，“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术语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象征，它的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它为最新强调公民权的概念提供了合法性，对此后文将论及。

序言中插入“知识分子”一词——“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¹⁴⁸——这是在全国范围内讨论宪法草案期间知识分子在党的某些领导人支持下强烈要求的结果，其目的是提高知识分子的地位，强调他们的贡献。关于人民政协应该作为一个国家机构由单独条文专门加以规定的提议遭到拒绝。但它作为“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的地位在序言中得到确认。¹⁴⁹

就国家结构或政府形式而言，廖盖隆关于两院立法制¹⁵⁰的构想被拒绝。1954年和1978年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条文得以保留，但1975年宪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限定语没有了。同时删除的还有1975年和1978年宪法的第二条：“中国共产党是全体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¹⁵¹然而，这些变动为序

¹⁴⁸ 同上。着重号为笔者所加。1982年4月的宪法草案并没有这一句话。关于这个宪法草案文本，参见《人民日报》，1982年4月28日：1，3，4。

¹⁴⁹ 同上。

¹⁵⁰ 廖文转载在《中国研究》，第15卷，第9期（1981年9月15日）：164，165。但是他讲话中的其他一些原则和具体提议被党章和宪法接受。

¹⁵¹ 《北京评论》，1975年1月24日：13，1978年3月17日：6。

言中重申党的领导所平衡或抵消。但在纯粹法律和正式意义上，现在可以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拥有最高权力。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最重要的一点是该条文再次拒绝了在最高层政府结构中实行分权原则，而坚持立法机关的最高权威。这充分体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或批准其他两个部门的最高长官，有权撤销或罢免这些官员，并有权修改宪法。

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是一项创新。它现在享有立法权，而在以前，它仅仅有权力通过个别法令，以及修改现存法律的个别条款。¹⁵²人大常委会保留了1978年宪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次赋予的解释宪法的权力，现在又明确享有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威。第六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在这个层面上，应该说实行了一定程度的分权。¹⁵³

不论它对国家机构的实际操作中是否有实际影响，在这个层面上引入一定的分权因素，仍然有形式上和法律上的重要性，如果我们回顾一下中国共产党人的制宪传统的话。早在1931年江西建立的中央苏维埃共和国，中国共产党人就将议行合一作为他们的国家制度的原则。中共中央提议的苏维埃共和国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明确规定：“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合二为一。”¹⁵⁴1931年11月7日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工农兵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并在它之下组织人民委员会。¹⁵⁵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会。

¹⁵² 张友渔，《人民日报》，1983年1月14日：5。Wang Xiangming，同上，1983年1月20日：5。

¹⁵³ 廖盖隆在其讲话中提议，部长不得兼任常委。廖文转载在《中国研究》，第15卷，第9期（1981年9月15日）：165。

¹⁵⁴ 韩廷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3。这份文件没有给出日期，可能是在1931年11月初通过的。（中央发出《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第七号电》是在1931年11月5日——译者）

¹⁵⁵ 同上，9。

接着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毛泽东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¹⁵⁶又组织了人民委员会，以毛为主席，项、张为副主席。1934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其名额不得超过五百八十五人；中央执行委员会从委员中选举人民委员会及其主席。¹⁵⁷此时，毛已经丧失了他的大部分权力。他再次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但张闻天当选为人民委员会主席。¹⁵⁸政府体制同心圆结构的中心有所松动，但议行合一的原则得以保留，1954、1975和1978年宪法都未对这一原则作任何修改。现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层面上引入一定的分权制度，从宪法理论上说，行政部门已不再是立法部门同心圆结构的内圆。

关于行政权与立法权分立的条款适用于县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成员，他们不得在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担任任何职务（第一〇三条）。把这项原则应用于地方政府结构，这是以前宪法中没有的。有的甚至在1982年4月的宪法草案中也找不到。这与1975年宪法第三十七条形成鲜明对照，后者规定地方革命委员会既是地方人大的常设机关，又是地方人民政府——该条文强调了在地方政府中议行合一的原则。不过，这一条文在1979年7月1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一份法律中已有先例。

在形式上，根据1982年宪法，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在实际运作中，实际政治权力集中于国务院，而非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此外，还有一套与国务院平行的正式制度，它掌握着巨大的政治权力，其主席也由全国人大直接选举产生，这就是中央军事委员会。其巨大权力来源于一项广为报道的安排，即它与党的中央

¹⁵⁶ 《毛泽东集》，3：43-45。

¹⁵⁷ 韩、常，《根据地法》，2：87-88。

¹⁵⁸ 《毛泽东集》，4：298-99。

军委是同一套班子。

在全国人大内部以及当它的影响超越自身边界时，全国人大也许最能体现一种同心圆结构。其权力和影响集中于常委会。后者的权力和影响则集中于委员长和副委员长，委员长是这三个同心圆的中心。在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内部，大概也是同样的情形。但从正式和法律的角度言，总理的职权有一定模糊性。在宪法草案和最后颁布的宪法中文版中，关于总理职权的措辞完全相同。二者都在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第八十八条规定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但是，在宪法草案通过后和新宪法最后颁布前，第八十六条的解释发生了重要变化。在草案通过不久，张友渔对第八十六条作了如下解释。他声称，国务院是一个执行机关，无需遵循少数服从多数意志的规则，而应该实行总理负责制。¹⁵⁹他解释说，在国务院的执行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可以采取集体讨论，但集体讨论不得与总理的最后决定权（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发生冲突。因此，宪法草案第八十六条的英文翻译是：“国务院实行总理决定制度”（The State Council Applies the system of decision by the Premier）。¹⁶⁰相反，同样条文在最后颁布的宪法中的正式翻译是：“总理全权负责国务院”（The Premier has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tate Council）。¹⁶¹这种翻译上变化的重要性体现在全国人大为实施新宪法于12月10日通过的国务院组织法中。该法规定：“关于国务院工作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执行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¹⁶²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权的英文翻译也发生了相同的变化。解释宪法各种措辞的过程已经开始。无论如何，在实际运作

¹⁵⁹ 参见张友渔等，《宪法论文集》（北京：群众出版社，1982），2：3。张友渔是中国的知名法学家。还有一些人的论述没有这么明确，参见许崇德，《红旗》，1982年，第11期：24。

¹⁶⁰ 《北京评论》，1982年5月10日：41。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¹⁶¹ 《北京评论》，1982年12月27日：23。

¹⁶² 《会议文件》，272。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中，政府结构的最上层存在三驾马车，它们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总理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正式国家元首，没有实权，但在三个最具实权的政府领导人之间，他也许能够扮演有用的调停角色。

限制高级领导人任期的政策，并未写入党章，但被宪法采纳。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总理、副总理和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不得连任两届以上。但是，宪法草案对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进行任期限制的条款在最后颁布的宪法中被删掉了。很可能，当1982年4月通过草案时，起草者仍然期望党也会对高级领导人的任期加以限制，包括党的军委主席。但是这种期望并未实现。两个军委主席职务一般会由同一人担任。¹⁶³因此，删掉对国家军委主席任期的限制就不可避免了。

探索“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严肃地对待公民概念

尽管重新构建党和国家的“领导机构”在目前至关重要，但从长远看，中国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建立“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这里的挑战是使一直在纸面上存在的宪法对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保障有实际意义。我曾在上文区分了群众与公民的概念，它们代表了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政治权力与市民社会——联系的不同方式。我进而注意到，当代西方的国家建构的基础是公民概念；并引用了T. H. Marshall的观点：公民权、政治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¹⁶⁴依次在十八世纪到二十世纪这一时期得到实现。最后，我提出一个问题，中国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发展是否会是一个始终社会经济权利的进步、然后转向公民权和政治权利进步的过程。让我进一步我为

¹⁶³ 关于党的军委和政府军委演变的简明论述，参见朱成甲编，《中共党史研究论文选》，下册（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567-87。

¹⁶⁴ T. H. Marshall 使用的术语是“社会权利”，但其含义也包括经济权利。

什么提出这个问题。

尽管存在失业问题，¹⁶⁵过去三十年中在社会经济权利上取得的进步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经历了大跃进后的严重倒退，以及文化大革命所导致的经济混乱。1954年宪法第九十一条至九十四条关于社会经济权利的条款并非仅仅是一纸空文。人们甚至可以认为，城市中的“铁饭碗”、“大锅饭”、人浮于事、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党对这些权利的首要关注。1946-52年间的农村土地改革必须被视为在提高贫农和中农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巨大成功，虽然这一成功是以地主和富农的社会经济权利为代价的，而且，它也导致了针对后者的群众恐怖统治。毛在1955-56年考虑欠妥的加快合作化进程的政策以及灾难性的公社化纲领，目的都是提高贫下中农——国家中社会经济地位最低的群体——的社会经济水平，但在这一过程中，所有农民自土改以来所获得的社会经济权利丧失殆尽。这两项措施都产生了有害的后果，但这并不能否定毛的善良初衷。从经验中学习的过程最终导致1978年农业生产责任制（显然是成功的）的逐渐发展。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自1955-56年以来被剥夺的许多社会经济权利重新回到所有阶层的农民手中。

与社会经济权利相比，公民在各个时期事实上享有何种公民权与政治权利，完全取决于党的思想和政治路线。在文化大革命中，宪法对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保障受到较以前更加粗暴和无耻的践踏。¹⁶⁶必须提出的问题是，新宪法的通过是否会产生某种不同的结果？就形式上的保证而言，1982年宪法删除了以前宪法的一些重要条款。1954年宪法第八十七条“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言论、出版、结社、游行和示威）”的条文

¹⁶⁵ 关于失业人数和在城市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参见《北京评论》，1983年3月28日：21。

¹⁶⁶ 刘少奇曾试图援引宪法保护自己。关于这一段令人感伤的事件的细节，参见于浩成、张友渔编，《宪法论文集》2：276。它最早报道于红卫兵的出版物。

被删除了，正如在 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中那样。¹⁶⁷1982 宪法还删除了罢工的自由，这一自由自 1975 年起一直在纸面上受到保障。¹⁶⁸1978 年宪法第四十五条保证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¹⁶⁹1980 年 9 月 10 日，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已经废除了这一条，1982 年宪法自然没有恢复该条文。

但是，新宪法确实包含了一些在纸面上促进公民权的重要变化。它恢复了 1954 年宪法的一项条款（作了有趣的修改），翻译为“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citizens...are equal before the law.）。1954 年宪法的中文版中，该条文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现在的新条款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正式翻译为“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citizens...are equal before the law.）。¹⁷⁰这一条款在 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中都被删除，因为它有悖于毛主义的学说：在无产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无平等可言，¹⁷¹在更宽泛意义上，它也有悖于法律的阶级本质学说。¹⁷²新的中文措辞也不会轻易受到没有考虑到阶级差别的指责。修改后条文的辩护者解释到：在立法上，国家可以而且的确区别对待不同阶级或阶层的人们，但在执法上，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每个人都应受到平等对待。¹⁷³

在中国的制宪历史上，新宪法首次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

¹⁶⁷ 着重号为笔者所加。吴杰的文章引证报刊杂志的发行量增加了约十倍，试图为这一删除辩护，同上，180。在一篇值得注意的文章中，张宗厚和孙旭培隐晦的批判了这一删除。张友渔编，《宪法论文集》（北京，群众出版社，1982）1：187-89。在通常情况下，中国并不实事先行检察制度，但是对出版自由有其他限制。同上，195-201。

¹⁶⁸ 罢工自由首次见于 1975 年宪法第二十八条。

¹⁶⁹ 此项权利首次见于 1975 年宪法十三条。

¹⁷⁰ 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¹⁷¹ 我无法确定拒绝该条款与攻击彭真“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名言有多大关系。据于浩成说，这项宪法条文，以及许多其他条文早在 1957 年反右运动中就受到批评。于浩成，张友渔编，《宪法论文集》续编：275 同时参见王礼明，崔敏，同上，83-84。

¹⁷² 武步云，《法学研究》，1980，第 5 期：15。

¹⁷³ 李步云，张友渔编，《宪法论文集》，2：114—23。尽管该文有些说法值得商榷，但作者的解释与 C.Herman Pritchett 关于美国“法律平等保护”概念的论述并无很大不同。Pritchett 写道：“平等保护的原则并非指所有的阶级立法或法律歧视都是无效的。……平等保护所要求的是，处在同一情形下每个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法律义务。”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System (New York:McGraw-Hill, 1971), 111。

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相对于草案的类似条文，它增加了“诬告陷害”一语以示加强。第三十七条增加了“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加强了对人身自由的保护。这些新的条款的目的显然是为了防止重新出现文化大革命中普遍存在的权力滥用现象，这些滥用通过援引毛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而披上合法的外衣。宪法还加强了对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

关于司法和执法机关的规定显示了某些进步，同时也有倒退。联系到我们对政治体制的讨论，最有趣的变化是第一百三十五条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引入了制约均衡的观念。¹⁷⁴新宪法删除了1975年和1978年宪法中关于重大反革命案件要发动群众讨论和批判的相似——尽管不完全相同——条款，从而使法院得以独立判决，不受群众意见的干扰。1975年关于“检察和审理案件”实行“群众路线”的条文也被删除。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这些删除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们突显了群众观念和公民概念的差异，以及在这一个案中的不可调和性。尽管没有写入宪法，但党中央在过去三四年中废除了党委对法院审理的案件或在法院判决公布前复审的制度。当然，毫无疑问，人民法院的党组织必须向同级党委汇报和听取指示。它们必须严格听从党的领导，并取得它的支持。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检察院。¹⁷⁵因此，党的控制只不过是以前那么具体或者直接而已。

1982年宪法里有一点比1954年宪法¹⁷⁶倒退。1982年宪法第一

¹⁷⁴ 1975年宪法事实上废除了检察院系统。据第二十五条，“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¹⁷⁵ 金默生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张友渔编，《宪法论文集》，1：266-67。

¹⁷⁶ 1954年宪法第八十三条写道：“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着重号为笔者所加。其潜台词是立法机关的最高权威并不适用于执法机关。

百三十三条写道：“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¹⁷⁷此处提及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和县以上的地方人大常委会。¹⁷⁸一位中国作者注意到，这种双重领导制在实际运作中往往意味着地方权力机关扮演主要角色。地方干部经常非法干涉地方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他们中的许多人仍然用上级或自己的意见代替法律。尤其是在对经济工作或干部违法事件行使检察权时，地方检察院的独立性缺乏实际保证。¹⁷⁹但就连这位作者也强调，废除双重领导制，恢复上级检察院垂直统一领导体制（这二者都是他所建议的），不会影响党的领导，因为地方检察院的党组织受地方党委领导。

对法院和检察院系统的这些讨论再次提出一个问题：自三中全会以来，在实际运作中是否发生了任何变化。答案是，公民个人较以前享受更大的保护，使他们免受群众行动、其他个人、党的个别干部、党的具体单位、党外组织，以及未经党授权的行政机关的侵犯。但是，就中共整体而言，个人的公民权仅仅通过党的自我约束和预先承诺得到保护。党现在认识到，经历了文化大革命之后，所有中国人对公民权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评价。它还认识到，一种保障公民权的制度是提高中国人民的“积极性”——即发挥他们的活力、能力和创造力——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我们不能确定，中共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到中国公民对宪法为其权利提供的保护持怀疑态度，并严肃对待这一事实。有些中国作者希望，从长远角度言，宪法条文之外的其他变化将有助于促进人民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两位中国作者表达了这样的信念：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和工业企

¹⁷⁷ 着重号为笔者所加。此处的潜台词是立法机关的最高权威适用于执法机关。

¹⁷⁸ 第一百〇四条。

¹⁷⁹ 金默生，《民主与法制》，1982年，第6期（1982年6月25日）：3。他评论的是宪法草案中的同一条款。很明显，地方检察院系统仅仅在1980年才得以完全恢复。

业自主权的扩大为言论和出版自由提供了较前更广泛的条件。¹⁸⁰同样的结论或许也可以从下述事实得出，即社会中的知识分子、专业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地位得到提高——目的是加快经济增长和实现“高度的精神文明”。

政治权利也取得某些进展。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将通过秘密投票直接选举产生。它还通过一项规则，规定任何一级人大都将实行差额选举，同时允许选民或人大以“预举”方式产生候选人名单。但是全国人大和省级人大的代表仍然由间接选举产生。有一个有趣的特征使得人民解放军的政治权力制度化。人民解放军将选举265名全国人大代表。¹⁸¹假定人民解放军的总人数是4,200,000，则每名代表大约代表15,849人，¹⁸²而每名非人民解放军代表所代表的人数，在农村是1,040,000，在城镇是130,000。

三中全会以来的几年中，中国人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这两个概念融合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口号。¹⁸³胡耀邦在十二大讲话中宣布：“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¹⁸⁴Wang Jingrong在较胡的提法更早的一篇文章中以下述结论强调了民主概念：“社会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前提，它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结果。¹⁸⁵”此外，胡耀邦还宣称：“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¹⁸⁶不论“社会主义民主”在列宁主义政党国家中的含义如何，这些以及其他一些

¹⁸⁰ 张宗厚和孙旭培，张友渔编，《宪法论文集》，1：186。

¹⁸¹ 《会议文件》，310。

¹⁸² 如果宪法条文中的人民解放军一词包括所有在人民解放军机构中工作的人，则15849这个人数会有所增大。关于这一点我还需搜集更多的资料。

¹⁸³ 参见Wang Jingrong,《法学研究》，1982年，第1期，1-5页。

¹⁸⁴ 《北京评论》，1982年9月13日：27。

¹⁸⁵ 《法学研究》，1982年，第1期：5。

¹⁸⁶ 《北京评论》，1982年9月13日：26。

提法显示出很大的进步。首先，民主不再被视为实现狭隘眼前政治目标的权宜手段，像毛在批判彭德怀时所作的那样。¹⁸⁷其次，民主也不再被仅仅当作一种“工作作风”，而是被当作一条应该制度化和法律化的政治原则。第三，实现“高度民主”被认为是一项基本目标和根本任务。第四，这些声明以及随之而来的讨论事实上确认了法治原则，抛弃了长期的人治传统。第五，尽管整个法律体系的阶级本质被明确地重新强调，但人们也指出“阶级本质是法律的一个重要属性而不是唯一属性”，法律不应该“仅仅”被视为“阶级斗争的手段”，而且“法律的阶级本质与社会本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而不是相互排斥。”¹⁸⁸统治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同盟农民阶级的意志必须居于支配地位，但它应该以法律形式体现出来。人们认识到了群众性的政治运动与法律体系的不相容性。¹⁸⁹最后，中国人相信，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必须携手共进，互相促进。这一信念也许具有深远意义，如果人们认真努力在社会的各个层面（尤其是基层）实施这项原则的话。但是，所有这些文字上的变化必须首先内在化（internalized）。

中国人相信，社会主义民主是“更高的民主”，即高于资本主义民主。然而，如果西方从建立公民权力，实现政治权利到落实社会经济权利经历了三个世纪的话，那么，列宁主义的政党国家需要多长时间在一个相当不利的条件下实现“高度民主”呢？

概括：“科学规律”、大众支持与法制

中国的政党国家是中国对整个二十世纪面临的危机作出反应的最终产物。这场危机最强烈地表现在政治领域，但政治危机根源也

¹⁸⁷ 参见前文，本章第三节结尾。

¹⁸⁸ Sun Gouhua 和 Zhu Jingwen, 《法学研究》，1982年，第4期：24-27。最后的表述极为含糊，这反映了目前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尚处于不确定和不令人满意的状态。不过，这种不确定性必须从过去的角度加以审视；以前，法律的阶级本质被视为其唯一属性。

¹⁸⁹ 陈守一、刘升平、赵震江, 《法学研究》，1959年，第4期：4-5。

存在于市民社会和经济，并受到国际环境的强烈影响——包括中国在国际权力结构中地位的变化，“先进”国家提供的挑战与“模式”，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冲击。正如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中国不得不在几十年内同时面对和解决西方几个世纪以来陆续遭遇并逐步处理的许多问题，诸如商业革命，工业革命，启蒙运动，政治革命，以及最近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增量变化与改革。在中国，危机是全面的，允许克服危机的时间则是短暂而有限的，因为它需要在敌对的国际环境中生存。

全面危机紧迫感排除了渐进的增量改革的可能性。也排除了改良的方法，这种方法寻求逐一单个解决基本问题——工业化、教育、文化“复兴”和科技进步，并希望由此使政治上的统一、安定和进步得到保障并被置于坚实的基础之上。此外，显而易见的是，如果不首先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以协调方式处理这些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无一能够得到解决。这样，政治权力就不得处于首要地位。

在二十世纪初极度无组织的中国社会，传统秩序已经崩溃，取而代之的基本原则并未形成共识，政治权力不得不以一种明确的意识形态为基础，并以新的组织结构为中心建立起来。考虑到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二者不得不或完全或部分从外国引进。马列主义和列宁式政党结构被一群激进的异化知识分子接受。他们然后根据这种意识形态寻求中国社会的全面改造。阶级斗争概念适用于中国的政治和社会情景，那里冲突是常见的状态，它深深植根于无组织的结构。阶级斗争概念有助于党在追求权力时识别和利用这些冲突。它有助于党使自己的政策、战略与策略合法化。它比蒋介石的教条更令人信服，蒋一方面重提儒家的和谐、诚信等概念，固守传统道德法则，另一方面持续进行内战，实行强权政治，玩弄各种阴谋诡

计。

阶级斗争与社会革命涉及暴力手段的使用。归根到底，军事力量决定各政党、团体与个人的命运。但是，军事力量必须建立在社会政治基础之上。于是，阶级斗争和对军事权力的追求导致党渗透市民社会，以便动员和组织群众。由军事力量和群众运动所导致的社会革命本身带有集权主义倾向，¹⁹⁰马列主义指导并由列宁式政党领导的社会革命则必然如此。在大部分革命时期，这种固有的集权主义倾向由于国民党压倒优势的军事力量而受到制约。中共发现，承认并促进群众自身的利益会导致胜利，温和的纲领是建立各种社会力量大联合的必要基础。但是，随着1949年内战的最后胜利，它成为列宁式政党国家的执政党。党外不存在任何抗衡力量对其权力进行制衡。在实施改造社会分层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纲领中，政党国家对市民社会的渗透更加深入，对各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控制日益严厉，并在追求革命纲领过程中忽视他们的利益。实践证明，党在延安时期建立起来的指导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和规范不足以防止最高领导人滥用其手中集中的权力。文化大革命中，极权主义趋势达到顶峰，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以及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之理论为它提供了合法性。在毛生命中的最后时期，资产阶级的定义比以前更加宽泛，它涵盖了各主要阶级和阶层的成员，其中包括享受“资产阶级法权”而变成“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果，文化大革命使中央集权的政治权力体制达到登峰造极

¹⁹⁰ 我采纳了 N. S. Timasheff “集权主义”一词的用法，用以指“国家职能的无限扩张”，并用以表明“一个用抽象手段分离出来、可能在各类社会出现的特征。” N.S.Timasheff, *Totalitarianism, Despotism, and Dictatorship*, 收入 Carl J. Friedrich 编, *Totalitarian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39。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论述，见我向 Luce Seminar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提交的论文（1980年5月），*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Feudal Totalitarianism: A Preliminary Observation*。稍有删节与修改的版本可见于 Victor Nee 和 David Mozingo 编辑,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这个版本转载于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一书第五章，并参见该书序言，页 xxxii-xxvi。

的程度。它渗透到社会的所有细胞，日益严格的控制个人生活、压制所有个人和社会团体的能动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样做的结果是，整个制度压抑了市民社会，妨碍国家自身能力的持续发展，从而自己搞垮了自己。

文化大革命的极端主义导致深刻的集权危机。它也促使那些曾经失势然后又恢复权力的领导人重新审视支撑着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针并曾得到过他们拥护与支持的意识形态教条和“指导思想”，审视他们曾参与建立的政党结构与政治体制的各个部分。

正如文化大革命标志着五四时期以来政治权力对市民社会日益渗透的趋势达到高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基本意义则在于它标志着这种趋势的逆转。这可以从以下事件中看出：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认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重新解释毛泽东思想，发动对毛泽东的非神化过程并否定个人崇拜，迅速重建比文革前享有更大自主权的群众组织与职业协会，转变农业政策与农村制度的方向，以及开始重新考虑以前的地主富农和知识分子的地位。所有这一切预示着政治权力从对社会的深层渗透中退却，以及政治控制的放松。这样，市民社会得以重新恢复，社会团体与个人的能动性、创造性也得到解放。此后不久，四项基本原则又被重新强调，目的是维系与过去的连续性，重建强大的政治权威，以及防止自由化和宽松政策失去控制。

这样，三中全会路线与四项基本原则构筑了两大边界地带，界定了一条政治、社会与经济改革得以向前推进的宽泛的中间道路。这些改革最终在十一届六中全会、十二大与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变为成型的方针。它可以归为三类：第一，改革党的领导制度与干部制度；第二，在改革国家制度的同时重新界定党和国家的关系；最后，寻求“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更严肃地对待公民

概念。但所有这些改革都被限制在列宁式政党国家的框架内，这是不容挑战的。制度化是所有这些改革背后的基本过程——它也是一个同时加强列宁式政党国家的过程。

今天支配中国政治生活的是一个新的“范式”，它是上一个世纪以来中西对抗的产物。在这个“范式”中，传统与现代、旧与新、外国范例与中国实际、西方知识与中国思维方式，有时只是并行不悖，有时结合成一个不稳定的混合体，有时则完全融合。但就其整体、明确的方向、基本内容、设定的目标而言，这个范式主要是现代的，尽管它的某些部分、它隐含的支撑、结构形式方法论是传统的。

政党国家的合法性原则依赖于三个概念：“科学规律”、大众支持与法制，这些概念也是规定它与社会和个人关系时的指导思想的渊源。对马克思主义者而言，“科学法则”是真理的最高形式。它代表了非马克思主义者所谓的目的理性与工具理性，它同时处理价值问题与事实问题。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总规律指向人类进化的必然结果，即最终实现最高价值——一种含混而不确定的共产主义乌托邦。这些总规律在中国具体条件下表现为支配中国社会主义重建的规律。它们为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提供正当性，为中国国家和政府结构的概念与形式提供合法性。目前强调的是由于中国不同社会经济领域的具体特征而产生的“特殊规律”的存在，这是毛以后中国与过去的重大不同，¹⁹¹因为它为赋予不同社会团体与职业相对自主权提供了理论基础。

从中国历史的漫长视野来看，“科学规律”取代传统的“天”的

¹⁹¹ 尽管毛很早就认识到支配战争的“特殊规律”的存在，他并未将“特殊规律”概念扩展到其他人类事务领域。更何况，毛的军事战略战术、以及他的建军原则是受政治挂帅原则支配的。他接受克劳塞维茨的观点，正确地认为“战争是政治的延续”，但他把这条原则推得更远。对他而言，战争的“特殊规律”由政治支配并服从于政治。现在的领导人关于特殊规律及其与政治关系的概念显然不同。见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一书第五章。

概念与新儒家理的概念作为权威合法性的来源。这是一个常识性的说服，讨论这一问题超出了我的知识能力。最近中国对“科学规律”的强调确实提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声称的基本问题——它能够掌握这些规律的确切知识并用之来指导国家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通常认为，相信这些规律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权威主义或极权主义趋势的基础，也是推动这一趋势持续向前发展的动力。

中国自 1978 年来发展表明，对这一常识需要作额外解释。在这方面，我想指出三点。第一点与刚才提及的常识相一致，但是，如果我们希望理解中国的发展的话，有一点应该被强调。这一点就是：党或党的领导人对他们关于这些规律的认识愈肯定，这些规律愈具体、可操作化程度愈高，其权威主义或极权主义含义就愈严重。1978 年以来对政治权力制约与控制的放松在一定程度上源于中国人对毛和“四人帮”概括的“科学规律”的否定。为了取代这些科学规律，他们重新探索其他规律，并不断总结和检验这些规律。

但这种不确定性并不能解释一切。同样重要的是——如果不是更为重要的话——这些规律的内容，尤其是支配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特殊规律的内容。这是我的第二点。确实，中国重申了最终导向共产主义的规律，强烈反驳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未来社会理论尚未被实践检验、共产主义的未来遥远而不确定的观点，但是放松政治控制并赋予农民家庭、各类企业和中国公民个人更大程度自主权的正当性是由特殊经济规律来证明的。刘国光对此最了简要概括：社会主义建设目的是发展生产力与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因此，“科学规律”的内容至关重要。

我的第三点涉及这些“科学规律”的来源，即由谁表述，以及谁的声音在界定它们时是决定性的或至少扮演重要角色。无疑，最终权力属于党和政治局。但是经济学家，诸如薛暮桥、孙冶方、刘

国光和许涤新在表述这些规律时扮演了史无前例的角色。他们在上层得到党的经济问题专家陈云的支持。现在一批更年轻的经济学家在赵紫阳总理和李鹏副总理领导下涌现出来。一个更有说服力的例子是科学与技术领域。在其他领域，情况没有这么清晰。但是，即使在思想和政治敏感的文艺领域，作家的影响无疑比延安文艺座谈会以来任何时期都大。意识形态争论的最近一幕——1983年秋反对“精神污染”运动——揭示了改革者之间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问题上存在深层分歧。胡乔木坚持正统观点并在实际上充当党中央的代言人，他谴责将异化理论应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但承认在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或历史观”的框架内的，“人道主义”可以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从而接受了一种妥协的立场。以前一个时期的自由化和争论并不是完全没有积极结果。尽管改革者们对胡乔木文章的各部分不尽满意，但他们还是抓住胡的妥协来扩散“人道主义”思想。同时，作家们继续要求创造性写作自由。党于1984年下半年对此作出反应，接受了这一原则，并督促党的各级领导人尊重支配文艺发展的“科学规律”。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并不总是导致抹煞个人。实际上，中国自1978年来政治权力的收缩与控制的放松正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科学规律”的名义下实现的。

在现代世界，所有形式的政权——无论是民主制、权威主义或极权主义政权——都把大众支持作为合法性的来源。中国个案的有趣之处在于，中国共产党如何在内战和对外战争中建立起广泛的大众支持，在文化大革命中丧失，然后又在1978年后开始重新获得这种支持。取得大众支持的过程与当重申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认识论原理密切相关。将这一原理提升到首要地位使党的注意力转向社会团体与个人的需求、生活状况和行为方式。此

外，这一认识论原理决定了对“科学规律”的探索，譬如对人民利益的关注构成某些规律的内容。这一过程代表了“意识形态再功能化”（refunctionalization of ideology），即把意识形态与社会现代化与经济增长的功能要求联系起来。恢复了功能的意识形态与“科学规律”反过来以如下方式加强了大众支持：科学规律的要求以及关于社会现实及其关系的判断构成具体公共政策的基础。后者反过来产生对政党国家的支持，制造有利于自身延续和扩张、并因此有利于政权稳定的既得利益。

为了恢复大众的支持，群众路线受到重视，而群众政治运动与群众动员作为政策实施的方法被抛弃。由于绝大多数从前的“地主”和“农民”被重新界定为地方共同体的普通成员，“人民”与“群众”术语的涵盖面大大扩展。知识分子被界定为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人阶级的一部份。商人队伍缩小了。群众路线再次成为毛在 1927 至 1955-56 年间综合的那种在两大利益之间维持适当平衡或实现可接受妥协的手段——一方面是党的基本政治利益，它必须予以优先考虑，另一方面是人民所理解的当前的社会经济利益，它不应该也不能被牺牲。

强制法制或法律尊严作为合法性（legitimacy）原则及规范社会政治行为的指导思想，是中国共产党新的起点。尽管它仅仅基于党的自我限制，因而不像其他两项原则那样有坚实的基础，但在新的宪法和一系列法律法规中，政治权威与知识过程的模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制度化。国家的意志——它在党的领导之下——必须通过法律方式来表达。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取代群众运动成为界定和实施政策的方式。在宪法体系中，公民概念及其公民权观念占据了更加重要的地位，得到较以前更加严肃地对待。政治权利在纸面上扩大了，在现实中也可能变得更有实际意义，尽管它们仍然被限制

在列宁式政党国家的框架之内。“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观点被综合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与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在理论上成为法律的组成内涵。中国一些改革者主张国家法律是“科学规律”的法律表述。如果这种观点被接受，法律将被赋予前所未有的尊严。对有些人而言，法治应该被置于人治之上，前者代表了非个人化的、不可变更的“科学规律”的统治，后者则常常因个人特性、不可预见性、不可靠性和容易出错而导致失误。对另一些人而言，应该由法治完全取代人治。

开始强调法制意味着国家政治生活中发展出某种确定性与可预期的模式。实现支配政治结构、国家社会关系、中国公民地位的基本规则制度化与法律化表明，经过三十三年之后，例行化的程序（the process of routinization）终于启动。即令如此，中国革命达到这一阶段所用的时间也比其他大多数革命要长得多，这与多数观察家们的期望与希望相反。也许是漫长的革命内战积聚了强大的能量并产生了一大批激进的革命者，这种能量与这个群体阻碍例行化的进程，并在这一进程启动后又逆转了它，在中国近期历史上，例行化过程决不能被描述为“卡里斯玛的例行化”，而应被理解为通过否定卡里斯玛来实现例行化，认识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之前，必须先实现制度化、例行化并接受法治原则。现在这一切正在尝试之中。但是中国人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实现“高度民主”与“高度精神文明”呢？难道二十世纪以及未来中国的发展就像陆游诗句所描绘的那种旅程：

山重水复疑无路，
柳暗花明又一村。¹⁹²

¹⁹² 读者也许愿意回顾或查阅中国最近出版的一些重要文章，其中包含以下不同含义对这句诗文的引用。

2、政治变迁与改革：中间道路*

新的历史时期的变革及其限制

1978年12月，中国启动一个新的历史时代。¹新时期的标志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它不但标志着与毛泽东思想政治路线（它在文化大革命中登峰造极）的决定性决裂，而且也意味着持续了四分之三个世纪的革命风暴与动荡的终结。三中全会宣布：“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它号召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要求“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

更具有深邃历史意义的是，与这种革命时代的终结相伴随的是政治权力，亦即政党国家（party-state）从对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和经济日益深入的渗透中退却，从而逆转了自1915至1921年“五四”时期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趋势。政治权力不再用来影响社会的另一次阶级结构转变；阶级冲突不再被视为“主要矛盾”。一个关于现存阶级结构的全新概念出现了，根据这一概念，大多数从前的地主和资本家被视为已经改造好的社会普通成员，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只不过从事与体力劳动不同的脑力劳动而已。毛的名言²——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理论和上层建筑比生

* 本文原题 Political Change and Reform: The Middle Course,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p. 219-258. 陈兴玛译，李强校。

¹ 本文首次在1981年11月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上宣读，修改于1982至1983学年。在此期间，我的研究得到了鲁斯基金会（Luce Foundation）的慷慨支持。我愿向 Ms. Martha Dittmer 和 Mr. Robert Armstrong 的鼓励表示个人谢意。在修改中，Ira Katznelson, Lowell 和 Mark Selden 教授的建议使我获益匪浅。我也要感谢 A. Doak Barnett、Robert Scalapino 和 Michel Oksenberg 教授的评论。限于篇幅，笔者无法对1981年11月之后发生的事件进行详细分析更新本文。本文最初发表在 *From China: The 80s Era*, Norton Ginsburg and Bernard Lalor, eds. Copyright 1984 by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lorado.

² 有关毛此思想的讨论，见邹说“毛泽东思想、争取继承的最后斗争与毛后时代”（Mao

产力、实践和经济基础在社会变革中起着首要和决定性的作用——已经受到质疑，并且不再被援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认识论基本原理和“实事求是”口号的重新提出促进了社会向党和国家输入与反馈。伴随着社会学基本原理——每一社会生活领域及其活动都有自身特点并受特定规律支配——而出现的是这样的论点：政治领导能够而且应该创造一种有利于与这些规律运行的总体环境，甚至运用这些规律来促进发展，但它不能违背这些规律，否则就会产生严重后果。

社会中形形色色的团体与个人公认的需求与物质利益受到重新肯定。过度集中、过分扩张的严格经济计划体制——这种体制已被“实践”证明是无效的——正被重新审视，某些部分有所放松，其应用范围有所缩小。市场运行作为计划经济的补充被接受，价格、信用和其他市场机制被有选择地作为刺激经济增长的工具而使用。契约关系取代权威关系成为管理基层农村经济的主要方式。所有这些变化都标志着在社会与个人生活的诸多领域出现了不可逆转的——尽管是微小而脆弱的——自治因素。简言之，市民社会正在恢复，政治权力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已经改变。³

政治权力与社会间关系的变化是与改革政治体制和政治过程

Tse-tung Thought, the Last Struggle for Succession, and the Post-Mao Era)《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 1977.9, pp.498-527); 又见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一书第四章。

³ 关于更全面的讨论，见邹说，“从革命-‘封建’极权主义的边缘后退”(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Feudal’ Totalitarianism,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 Victor Nee and David Mozingo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53-88 (又见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一书第五章)。关于我使用“极权主义”一词的初步讨论，见我一九八〇年五月提交给芝加哥大学鲁斯研讨会 (Luce Seminar) 的论文。关于解释二十世纪中国政治概念框架的最初表述，见我尚未发表的论文，“政治全能主义、国家与霸权：关于研究中国由中央集权官僚帝国向共产主义政权转变的理论框架的猜想”(Political Totalism, Stateness, and Hegemony: A Proposed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Centralized Bureaucratic Empire into a Communist Regime in China), 此文在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给北伊利诺依大学 (North Illinois university) 的研讨会。除了处理其他一些概念问题，此文还解释了我讨论“国家-社会”关系时频繁使用“政治权力”一词取代“国家”的原因。关于极权主义和国家-社会关系的文献浩如烟海，故在一个脚注中无法引用。

的努力同步进行的。这些努力不仅仅源自中国人从文化大革命中获得的独特的政治教训，它还与变化中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社会本身业已改变的性质相关，这些变化是部分地运用政治手段和群众动员强行推动经济发展的产物。这些改革加快了制度化的进程，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的群众运动不再被作为政策实施的偏爱方式。⁴ 与个人崇拜相比较，集体领导有助于社会对最高层政治的输入与反馈。具有同样重要性的还有明确区分党政之间的职能、加强各级政府中的立法部门、实行差额选举和两轮选举（最近召开的十二大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时就采用了这种方法⁵）等。政府和官僚机构的精简旨在促进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其目的之一是使政治体制能够对大众的要求作出更有效、更恰当的反应。废除政治领导人及其下属官员的终身任职制不可分割地与提拔中青年干部政策联系在一起——后者比老干部具有更高的文化、知识与技术水平。这两项方针都反映了新的、日益复杂的社会以及完整的工业制度的需要——尽管工业制度仍然落后而无效。迅速发展的教育和科学与农业、能源、交通一道，成为经济发展战略的焦点。所有这些已为大家熟知，不过，重要的是从变化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这些政治改革和政策变化。

笔者在 1980 年初的一篇论文曾提及，所有这些变革都有一个限度。⁶ 尽管政治权力对社会渗透日益加深的趋势已经扭转，但中国只是刚刚开始向后极权主义社会（a post-totalitarian society）转型。转型过程完全有可能中断，甚至逆转。无论如何，政治权力继续统

⁴ 关于政治制度化，社会动员及其对政治稳定与秩序的影响的讨论，见亨廷顿，《政治秩序与社会变革》（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and Social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⁵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中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页 154-155）。

⁶ 邹谠，参阅前面提及的文章：“从革命-“从革命-‘封建’极权主义的边缘后退：一个初步的思考”。

治着社会，充当中国命运最终和不可逆转的决定者。党也许会而且事实上在实行某种自我约束，正如“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这句口号表明的那样。但是，即使存在自身权力的自我约束，仍缺乏有组织的力量或有效的制度从外部对党的权力进行制衡。同理，政治改革与经济政策的新开端仍旧发生在 1949 年建立起来的总体政治制度框架之内。⁷

本文旨在阐明这种变革的深度及其限度。⁸首先，文章将论及，政治权力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在不同社会部门是不均衡的。政治权力与经济之间关系的变革比政治权力与市民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更为迅速和深入。在经济内部，农业和农村部门的变革远远超过其他部门，其发展过程也比较稳定。在市民社会方面，文艺界又比大多数其他职业遭遇到更多困难。在该领域，政治权力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层出现过许多波折。因此，我们将专门选择农村社会和文艺领域进行论述，以便更好地阐明变革中的国家—社会关系问题。

其次，在变革国家—社会关系和改革政治体制与政治过程时，政治领导人选择了一条中间道路（a middle course）。这条中间道路由两个方面加以界定，其一是三中全会确立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其二是邓小平在 1979 年 3 月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最能体现中间道路选择的是放弃“两条路线的斗争”提法，代之以“两条战线的斗争”概念，亦即既反对“极左思想”，又同时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

第三，最近的多数政治改革既代表了制度化的努力，也代表了在列宁式政党国家（Leninist party-state）内部实行某些有限的制衡的

⁷ 关于迅速而深刻的变革与坚持总体政治与制度框架并存的现象，笔者在“从革命-‘封建’极权主义的边缘后退：一个初步的思考”一文中提出自己的一种解释。

⁸ 本文可以被恰当地视为注释 3 所提到的早期论文的续篇。

努力。或者是由于政治上的反对，或者是由于在目前显得不合时宜，较为激进的改革观点与思想被弃置不用；但维持现状的观点也被搁置一边，目的是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取得稳定进步。

党与文学：政治社会的监护人与市民社会的灵魂

在中国，政治权力与市民社会关系的变革以及这种变革的局限性可以从官方对文学与作家政策与态度的摇摆不定中清楚看出。与其他职业和职业团体相比，文艺和作家受到的待遇要严厉得多，其原因并不难寻找。相对技术知识分子（technical intellectuals）而言，作家构成人文知识分子（humanistic intellectuals）的一个亚群体。⁹ 在中国，许多知识分子成为党政军领导，另一些人在各个领域——包括文学领域——充当理论工作者。政治领导负责采纳和实施某种意识形态和政治路线，他们必须担负解决和协调各种政治力量和社会团体（作家只是其中之一）之间冲突的职能。党的理论工作者必须坚持他们认为有利于巩固政权和稳定社会的意识形态框架。在列宁式政党国家中，党的领导人是政治社会的监护人。与此相反，人文知识分子，即那些并未完全被当局驯服的作家，经常——尽管并非每时每刻——成为市民社会的灵魂与热情代言人。他们往往并非从掌权者的角度，而是以权力结构边缘地带甚或权力结构之外的普通成员的身份来观察社会。中国作家传统上有一种深沉的社会责任感，倾向与充当社会的批评者。这是一些具有丰富想象力的人们，他们中许多人持有大胆观点并怀有崇高理想，这些观点与理想也许与政治领导的见解并不一致；或者，尽管这些观点与理想无法在今天实现，但它们可能会激发对显存社会——政治安排的不满与异议。这些作家的作品通常都具有直接或间接的意识形态与政治含义。作

⁹ 关于这种区别，见 Alvin W. Gouldner, 《知识分子的未来与新阶级的兴起》（*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不过，笔者在使用这些术语时作了一些修改。

家是一个自我选定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对自我表达的推崇远甚于对集体行动的重视。与社会科学家或其他技术知识分子相比较，他们通常较少受到既定范例、标准与培训过程的束缚。优秀的作家能吸引更广泛的读者，能比技术知识分子、党的理论家与宣传家更有效地传达信息。他们也许会写出伟大的文艺作品，不仅代表一个民族的文明所能达到的高度，而且也是人类不可磨灭的瑰宝。他们中的独立不羁者也许就是潜在的骏马。在毛以后的时代，中国领导人希望市民社会休养生息，重新焕发青春。同时，他们也致力于将中国文明发展的更高的水平。然则，除非能维持政治的统一与安定，除非人民能够努力工作并忍受目前的艰辛，否则将一无所成。在领导者看来，只有人民对未来充满信心，对政权当局怀有信任，这两个条件才可能满足。这样，行调整党与作家的关系就成为一项颇为艰巨的任务。在文化大革命后的时期，由于对实现这两个大目标的可行政策一直处于持续而不确定的探索中，以及由于党和军队内部及它们之间存在意见分歧，这项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在中国，军队在文艺领域所扮演的角色是举足轻重的，它拥有庞大的文艺机构，从事许多文化事业，其涉足文艺的程度是世界上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

在政治控制的宽松与严厉之间摇摆

我们的叙述从三中全会开始，这次会议采取了一种放松政治控制的政策。随机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著名的“民主墙”上铺天盖地的大字报，许多未经官方允许的私人出版物以及油印传单的出现，小规模的人群在北京和其他大城市的闹市上游行示威——所有这些都成为表达激进变革要求、宣泄长期压抑的痛苦、或要求昭雪当局加诸身上冤屈的渠道。

很快，政治控制的钟摆出现了第一次回摆，即摆向加强控制。

尽管此时的摇摆对文艺界的影响微不足道，或者说只是边际性的，但它为思想和政治自由化设定了界限——这对中国各个领域（包括文艺领域）的发展有根本性的意义。1979年3月30日，在中宣部召集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亲自号召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第一次摇摆之后发生了两个系列的明显互相矛盾的事件。系列之一：（1）立即将“民主墙”从北京的闹市区撤离到一个偏僻的公园；（2）逮捕并审判魏京生以及若干名民办刊物的编辑和撰稿人；（3）在1980年2月的五中全会上通过决议，废除宪法中规定有权进行“大鸣、大放、大辩论”和张贴“大字报”的条款。（4）1980年9月召开的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最终通过了相应的宪法修正案。

与此同时还发生另一系列事件：（1）开始了一些基本的政治改革；（2）着手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经济方针；（3）继续放松政治对社会和经济生活许多方面的控制；（4）加快政党国家自由化和大众化的步伐。

在这种历史和政治背景下，1979年10至11月间，中国文联召开了十九年来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即第四次文代会。笔者在早先的一篇论文中^{*}曾简略提及这次文代会，现在李欧梵教授对该会作了极为精彩的论述^{**}。这里只需提及周扬就够了。他是1949至1966年期间主管文艺工作的最重要的党的理论家，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他公开向那些曾受到他攻击、迫害和压制的作家道歉。这种纯个人的姿态实际上象征着党因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和之中所采用的错误政策向作家道歉。这次文代会明显是一次旨在调和、推动文艺复

^{*}指的是 Back from the Brink of Revolutionary-Feudal Totalitarianism, 见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ited by Victor Nee and Davic Mozingo, 后收在作者所著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144-188.

^{**} 见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ited by Victor Nee and Davic Mozingo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兴与探索新方向的会议。会议之后，许多极富创造性的作品和刊物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第四次文代会召开前后约二十二个月的一段时间标志着该领域自由化的极盛时期。

1980至1981年秋冬之际，中国政治有一段态度暧昧的时期，但在1981年初的几个里，政治钟摆再一次摆向加强控制。¹⁰改革者推行的政治和经济变革直接影响了各级老干部、官僚和干部的既得利益，尤其是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升到高位的人们的利益。最顽强的反对似乎来自军方。在文革中，军方地位大幅提高。军队的官员和干部获得比以前更大的权力，得到许多从前没有的特权。作为中国红军主要创始人和它的政治—军事理论的倡导者，作为在内战中领导军队取得全面胜利的主要战略家，毛一直在军队中享有比其他领导人更高的威望。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军队的兵源几乎全部是农民，军官也形成一种农村取向。这两个群体对城市缺乏了解，对外面世界更是知之甚少。农业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包干到户，直接影响了战士、军官和烈士的家庭生计——他们的家庭仍然在农村，且缺少劳动力。同时，改革者的经济纲领以及1980年的巨大的财政赤字又导致削减军费开支。

军队的反对由于两起事件而加剧。其一是从1980年3月开始，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书记处直接领导下着手起草一份文件，即后来被称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文件。改革者希望这份文件一劳永逸地解决主要的意识形态问题，尤其是毛晚年的错误问题，并希望它能在1981年2、3月间召开的六中全会上正式通过，然后立即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其二是改革者策划撤销了华国锋中国共产党主席职务。如果考虑到该职位自设立以来人们对它的总体印象和毛担任该职位时被赋予的巨大权威，这

¹⁰ 处于尽量写一篇短小论文的愿望，关于国际因素对国内发展的影响在此大多被忽略了。

一举动在三年前是不可思议的。此外，华在军队比在许多其他政治和社会群体中有更多的支持者。这一重大变化也准备在六中全会正式完成。

作为准备步骤，政治局会议在 1980 年 11 月中旬召开，会议持续了几天。会议审查并批评了华的错误。政治局同意华辞去党和军委的主席职务。紧接着，胡耀邦和邓小平在六中全会得到正式平反，并分别接替了华处理党务和军务的职责。然而，华的被迫辞职以及起草关于党的历史问题决议引起了超乎意料的争论。改革者的大多数方案大概都遭到保留、反对、批评、甚至直接挑战。重新加强对文艺界的控制必须在这个更大的政治背景下来理解。由于文艺作品能立即激发人们深层次的情感与争论，而不产生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利益，它对于许多人来说就是一项可以被牺牲的事业，因此，它极易成为军方保守派攻击的目标。

加强控制的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发生的事件反映了军方主张的政策与作家、文艺机构以及某些政治领导人的态度之间的分歧——前者反映在《解放军报》上，后者则体现在《文艺报》上。在第二阶段，双方达成一种偏向于军方观点的妥协。这一妥协是由邓和新当选的中国共产党主席胡耀邦倡导的。这次妥协提出了一个问题：三中全会以来所采纳的意识形态路线、政治路线以及一整套政治、经济纲领和政策是否已经或将会逆转。实际上，这也提出一个基本问题，即 1978 年后的中国政治体制和政治过程是否保持了 1957 至 1976 年间在毛统治之下的模式。这些问题对于我们理解最近的政治发展与展望中国的未来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必须简要叙述一下这次摇摆的情形，尽管我们对最近发生的事件只有有限的知识。

摇摆第一阶段开始于 1981 年初中共中央七、九号文件的传达。

据香港报道，七号文件对那些有创新的作品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并且敦促作家不要创造“伤痕文学”即以反右运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为主题的文学。有报道说，九号文件传达了中共中央不允许“非法刊物”（即民办刊物）和“非法组织”（即未经当局特别认可和注册的组织，包括出版非法刊物的组织）取得合法地位的决定。文件还禁止那些与这些“非法出版物”和“非法组织”有关的人们彼此串聊，或将小的组织联合为大的组织。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有报道说一批持不同政见者遭到逮捕，其中包括王希哲，文化大革命中著名的三位大字报作者之一，他于1978年12月被释放。

不管七号文件的特定内容是什么，它在4月18日的一篇文章中得到了具体表述。文章署名“《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标题是《决不允许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评电影文学剧本〈苦恋〉》。（该文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因为它实际上主张逆转此前一直奉行的放松对文艺政治控制的政策与实践）。文章谴责《苦恋》不仅“违背了四项基本原则”，甚至“到了实际上否定爱国主义的程度。”⁴⁵值得注意的是，白桦的电影剧本发表于1979年9月的《十月》杂志上¹³，这是一份最具创新意义的文学刊物，而当时正是一个宽松的时期，尽管1979年3月确认了四项基本原则。这个剧本在1981年拍成电影，向少数有选择的人放映，但并未向普通公众开放。

尤其及其特约评论员和批评家义愤的是剧本提出的一个问题及

¹¹ 本文写作于1981年11月，当时笔者无法在海外找到这两个文件的完整文本。七号文件大约在1981年春节前下发。（最近得到的资料反映了军方和邓在发起对白桦电影剧本的批判中所起的作用，见邹说，“历史性的转向及过去的延续”（the Historic Change in Direction and Continuity with the Past, *China Quarterly*, 1984.6., pp.320-47.）

⁴⁵ 《解放军报》不在国外发行。但该文转载于《北京日报》，1981年4月20日，版2，即《解放军报》发表该文两天以后。

¹³ 《十月》，1979年，第3期，第140-171，248页。

它所给出的答案：“你爱国家，可是国家爱你吗？”¹⁴剧本作者的答案虽然是隐含的，但却是强有力，而且是具有戏剧性的否定答案：主人公由于饥饿和极度疲劳而曝死于野，他临死前想到的是，“四人帮”垮台了，它却仍被安全部门和激进分子追捕。几家报纸和刊物立即转载了批判该剧本的文章。¹⁵同时，其他一些作家也受到新闻界的批评或攻击。据香港报道，剧本作者白桦所在军区的负责人要求开除其军职和党籍。

《解放军报》的首先发难遭到许多作家和报纸杂志编辑们顽强的消极抵抗。甚至《人民日报》也未转载《解放军报》的文章。其他报刊援引这个先例作为自己拒绝转载的理由。更有甚者，白桦的诗作之一在5月下旬获奖，作为文艺界喉舌的《文艺报》以《对〈苦恋〉的批判及反应》为题，在5月22日发表了一篇简短而重要的文章。据这篇文章透露，杂志收到的十二篇来稿及来信中，有十篇不同意《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在批判《苦恋》中采取的方法。他们认为，批判采用的方法不够谨慎，会产生相反的社会效果。¹⁶

据香港报道，胡耀邦在一次座谈会上指出以下几点：《苦恋》作者写过许多好的作品，尽管《苦恋》本身“不好”并“产生了有害的效果”。一般来说，“坏的方面”应该受到批评，但更好的方法是争取作者，说服他作自我批评。应该允许反批评，或对批评进行反驳。批评文艺作品的文章应以个人署名，而不是以党组织或编辑部的名义发表，应该将批判文艺作品与批判作者本人区别开来，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批评一部文艺作品应有充足的和很好的理由。没有必要让所有报刊都登载某一篇文艺批评。有的报刊可以转载，有的也可以不转载。不应使用高压手段强迫后者转载。最后，他要求

¹⁴ 同上，167页。

¹⁵ 《文艺报》，1981年，第10期，29页。

¹⁶ 同上。

平息关于《苦恋》的争论，对某些问题不要匆忙下定论，可以搁置一段时间。¹⁷

在大多数香港的外部观察家看来，胡的这些非正式言论似乎意味着《苦恋》事件告一段落。但在1981年6月六中全会之后不久，事态发生了令人意想不到的转变，转变的方向是强化政治控制。7月17日，邓小平在对中共中央宣传部门领导成员的一次谈话中指出，党在思想和文艺工作中领导“软弱涣散”的状态应引起更大重视。¹⁸他说道：

当前，对错误倾向不敢批评，而一批评有人就说是打棍子。现在我们开展批评很不容易，自我批评更不容易。

邓指出，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党的领导，“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核心是反对党的领导。在指导思想工作时，应采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左”的倾向。对于当前出现的问题，要接受过去的教训，不能搞运动，不要搞围攻，并且批判的分寸要适当。不过，他最后的结论是，不搞批评与自我批评一定不行。他还明显影射白桦说道，党员中的作家、艺术家和理论工作者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如果党员不遵守纪律，党还怎么能领导群众呢？

八月下旬，中宣部召开了一次有三百多人参加的全国性大会。会议主题是加强党对思想工作的领导和改变软弱涣散的做法，具体讨论主题是邓的谈话。胡耀邦在讲话中紧跟邓的谈话，他明确指出，现在的重点应该转移到对错误倾向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上来，他还特别谴责《苦恋》对人民和社会主义有害，并指出它不是一个孤立的

¹⁷ 《争鸣》，1981年，第8期，16页。

¹⁸ 《人民日报》，1981年8月13日，第1版，这里使用的翻译基本上遵照《北京周报》(Beijing Review, 1981.9.7, pp13-14)的一篇报道，该报道没有提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这个问题在邓的谈话中是着重强调的，在胡后来的讲话中也曾提及。

问题。恰恰相反，它代表了一种错误倾向。胡还说道，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首先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六中全会最近重申了这些原则，并强调它是维系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的共同基础。他指出，中共中央现在对作家、新闻记者、理论工作者和编辑们提出真诚地希望与具体要求，希望在这些领域加强党的领导。

然而，在强调加强政治控制的每一论点中，我们都能找到另外一种论点，即限制实行控制的程度，限制将批评与自我批评政治化的程度。胡耀邦说道，讨论领导软弱涣散的问题不是要追究责任，而是要分析其原因，从而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他肯定“白桦同志”曾写过某些好的作品，表示中共中央对知识分子、理论和文艺工作的政策将维持不变。

几天后，有报道说，五十多位在京的主要领导干部、作家、艺术家和评论家曾召开过一次会议。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拥护邓、胡讲话，一些人还具体分析并严肃批评了《苦恋》。有关《苦恋》的话题在那些曾在文化革命中受过极左思想迫害的主管文艺工作的官员中引发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态度以周扬为代表，他曾于1979年11月为自己被打倒前对作家的迫害而道歉，他主张放松控制，他没有追随《解放军报》发起的对《苦恋》的批判。会上，他承认未能及时对这个电影剧本“进行正确批评”，并表示承担“责任”。在这次会议之前，《人民日报》于8月18日发表评论员文章，承认自己在文艺批评方面软弱涣散的错误。¹⁹另一种态度以刘白羽为代表，他是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部长，有报道说他是批判《苦恋》文章的幕后策划人。他的基本立场被接受了，但他的方法未被采纳。他在会上发言说，文艺批评首先必须分清敌我，分清是非。我们必须

¹⁹ 《人民日报》，1981年8月18日，第1版。

坚定不移地坚持原则，同时也要讲究方法；如果方法不好，就不可能取得好的、有益的效果。²⁰

拖了几个星期后，《文艺报》终于以两位个人而非报社或评论员的名义发表了批判《苦恋》的文章。文章指出，《文艺报》作为一个全国性文艺评论刊物，没有抓住这个典型事例及时发表批判文章，辜负了广大读者的期望，应当引为教训。在进行自我批评的同时，他承认《解放军报》率先发表文章批判《苦恋》是完全必要的。²¹

最后，白桦在1981年11月撰文作了自我批评。十二月三十日，胡耀邦正式宣布白桦事件“胜利结束”。对于这段公案，李欧梵教授从文学专家的角度作了全面讨论，此处无须赘述。

老调重弹还是对新方式不确定的探索？

随着《文艺报》文章和白桦自我批评和发表，《苦恋》公案告一段落。这也标志着新开始的一轮政治控制的结束。在这一时期，另外几位主张放松对文艺界控制的知名作家和艺术家也受到新闻界的批判。在大专院校，意识形态与政治工作被大力强调。香港几家相对倾向于北京的刊物，因主张民主和攻击强化政治控制，据报道被划入“反动派”之列。外国人与中国公民的接触日益困难。外交部警告外国新闻记者不要逾越新闻活动的适当界限。无疑，中国当局特别注意防止持不同政见者与外国人接触。

《苦恋》事件在邓7月17日谈话和胡8月下旬讲话后的发展使得许多国外观察家——其中既包括迄今为止仍对邓改革抱同情态度的人，也包括一贯批评共产主义政权的人——得出结论：中国新一代领导人故态复萌，又采取了人们熟悉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控制模式。

²⁰ 同上，1981年9月10日，第2版。

²¹ 该文转载于《人民日报》，1981年10月7日，第5版。作者是《文艺报》两位副主编唐因（Tang Yin）和唐建成，两人都拥护自由化。

他们直接或含蓄地预言，白桦事件只是一个开端，对作家的迫害和对有创意作品的查禁必然会进一步加强，其范围会更为扩大。他们的结论是：一场旨在压制越轨者和异端思想观点的政治运动已初露端倪，尽管新一代领导人明确表示不再采用政治运动来达到预期目的。由于他们是将中共文艺政策变化视为破坏性政治动乱之先兆，他们对中国政治经济改革的前景感到不安。

这些分析引发《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不大引人注目的反驳文章，即以“老皇历不灵了”为题的短评。作者对如下观点大加奚落：当局加强了对文艺的控制，知识分子政策又改变了，寒冬很快就会到来。作者认为，中国的历史已经掀开新的一页，旧的模式决不会卷土重来。²²当然，这篇反驳文章否认对文艺的控制加强了，这显然有些过分。真实情况是，当时的邓一胡领导体制强调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提高思想统一程度，并将意识形态工作与经济工作并列，作为当政权面临的两大最为艰巨的任务。很明显，这次的情形与上一次类似：首先是军方，接着是两位最高层领导人自己，发起对一部著作的批判，并号召改正文艺中出现的错误思想倾向。

然而，如果仔细推敲有关邓、胡谈话的报道，仔细阅读中国的新闻，我们就会发现，邓、胡正致力于探索一种新的意识形态控制方式以及达成意识形态认同的新方法，其基础是改进党的领导作风，把政治经济纲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协调起来，重新解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这一探索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因素。高层领导认识到，他们必须与以文化大革命为象征的过去断然决裂，但他们只知道自己想要前进的大致方向。他们总是关注自己面临的困难：(1)他们在一九七九年继承的混乱无序的经济与全然不切实际的经济快速增长方针；(2)中断了的教育制度；(3)科学家、工程师、管理人员和

22 《人民日报》，1981年9月16日，第8版。

各类技术人员的巨大断层；(4)劳动力训练的不足；(5)党的威信下降；(6)无法掩饰的中美关系危机——简而言之，用他们自己话说，就是“问题成堆”。像许多外国观察家注意到的那样，他们不可能不意识到：如果他们的改革方针不能在未来几年取得可见的效果，那么，他们的领导地位就会受到保守的正统毛主义者与激进的持不同政见者的双重挑战。据报道，他们曾说过，他们方案的成功实施有赖于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如果翻译成我们的学术术语的话，那就是，只有当高层领导重新得到中国主要政治力量的忠诚拥护，并在冲突的各种利益、要求和观点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时，政治安定团结才可能维持。尤为重要的是，领导层必须确立邓的接班人群体的权威，使他们有能力控制军队——而邓现在是能够扮演这一角色的唯一改革者。现在采纳的新的改革和新的意识形态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当前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如果改革成功了，他们的权威加强了，信心增长了，那么就有可能采纳更加温和的措施和方法，就会出现新的宽松时期，就会对四项基本原则作出比较自由化的解释。然而，同样明显的是，相反的情形也可能发生。换言之，如果中国的政治平衡继续朝着对邓、胡所代表的政治力量不利的方向转化，如果中美关系破裂甚至急剧恶化，那么，外国观察家的预言也许会变成现实。

现在，让我们看看最近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强调是否在本质上与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相同。无疑，意识形态工作的目标仍未发生变化：(1)加强党的领导并维护“意识形态霸权”(ideological hegemony)；(2)促进意识形态的一致性；(3)控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4)压制那些最终会导致改变政权性质的异端。从这个意义上说，1981年至本文写作时的发展可以被视为中国领导人试图界定在列宁式政党国家下自由化限制的一种尝试。但同样真实的是，意识

形态工作的形式、方法与内容已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被外国观察家不恰当地忽视了。

如果仔细阅读一些主要文件和报告，我们会发现目前的提法和使用的方法与过去有所不同。确实，官方的声明再次重复了毛关于文艺与政治不能分开的观点。然而，毛有关文艺从属于政治的名言受到胡乔木的批评。胡当时任书记处书记，现在是主管意识形态的政治局委员。胡认为毛的观点不清楚，模棱两可，对一九四九年以来文学和艺术的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²³中共中央还决定不再使用文艺必须为政治服务的口号——这是由毛的文艺从属于政治的名言中派生出来的，自四十年代起一直沿用。作为这一口号的替代，党提出了“文艺应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人民日报》副主编王若水在解释这种变化时认为，新口号的含义比旧口号要宽泛得多，因为人民有更广泛的精神需求——教育的、审美的、娱乐的和休闲的。此外，在文化大革命中，政治权力不由人民控制，这带来了巨大灾难。王问道：党政治权力脱离人民时，这句旧口号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文艺从属于政治并为政治服务的口号会被理解为、而且实际上也被解释为文化从属并服务于当时的政治路线，甚至当时所采取的特定政策。这使得人民不可能运用文学和艺术来批评党及其领导人的错误。²⁴这种口号的变化以及为变化所作的解释，连同对毛文艺观点关键部分的否定，对作家来说标志着很大的进步。批评的方法也发生了重要转变。与以前的声讨不同，现在的讨论一般都坚持“常识性”原则，即对一位作家特定作品的谴责并不排除对他其他作品的褒扬；而且对作品的谴责不涉及对作家本人的谴责。当局三令五申，文艺批评不应采取政治运动的形式。根据

23 胡乔木，《红旗》，1981年，第23期，19-20页。

24 该文是1980年8月一篇讲话的节选，发表时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见《人民日报》，1982年4月28日，第5版。

现在的提法，允许反批评或对批评的反驳。尽管自1981年8月下旬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以来，作者及其他作家都未发表文章反驳对电影剧本《苦恋》的批评，但左派对另一部电影《天云山传奇》发起的强大政治攻势却遭到辩护以及相对平衡评价的反击。²⁵尽管所有文章都批评《苦恋》是一部在思想内容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的作品，但批评的严厉程度与采用的意识形态标准却各不相同。《文艺报》副主编们的批评未追随“《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的榜样，即并未谴责剧本“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贬低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权威”、“实际上否定爱国主义”、“把矛头指向中国共产党”。他们只是指责它是偏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思想倾向的明显例证，未能表达爱国主义，以及全盘否定了党的领导人（即毛）。《解放军报》的文章批判《苦恋》中表达的人的尊严与价值这一主题，并重申了“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文艺报》的文章则在这个问题上保持缄默。第三篇文章，即文化部电影局负责人Chen Bo的文章则把剧本对人性及人的尊严的主张描述为与社会主义和现实主义格格不入。²⁶我们迄今所读过的所有文章都未给剧本扣上“反党”和“反社会主义”的帽子。

在批评中，白桦仍被称为同志。安徽著名作家陈登科被安徽省委点名批评，但其作品仍然在十月份发表在广州的《羊城晚报》上。²⁷更重要的是，与那些主管文艺工作的中共党员不同，大多数知名作者或者对《苦恋》事件保持缄默，或者仅仅就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表一些一般评论，而不具体提及该电影剧本本身。8月上旬，当对《苦恋》的新一轮批评再次兴起时，中国仍健在的最重要的老作家、作家协会执行主席巴金撰文称赞《十月》

25 《文艺报》，1982年，第4期，76-80页；第6期，55页。

26 《红旗》，1981年，第19期，31页。

27 《明报》，1981年10月13日，第3版。

的编辑及刊物本身，正是这家刊物发表了剧本《苦恋》和其他许多有创意的文艺作品。他明确表示不同意“官方批判是对作家爱护”的观点——这一观点被愈来愈多地用来作为批判“有害”文艺作品的借口，²⁸当问及他在1957年批判“反党”作家中所起的作用时，巴金表示自己再也不会扮演文化警察的角色。²⁹在他的领导下，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决定恢复胡风的会籍——这位著名作家兼文艺批评家在1955年曾受到毛本人的严厉批评。这个决定很可能是一个精心安排的象征性举动，它一方面表达中国作家希冀宽松趋势持续下去的愿望，另一方面也是对强化政治控制的一种温和抗议。颇为有趣的是，该决议在十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发表，在同一版面刊登了全军文化局长座谈会的报道，该座谈会参加者尽管也注意到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时采用正确方法的重要性，但很明显，会议强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强调必须批判偏离党的精神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倾向，强调有必要重新学习毛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³⁰人们可以毫无困难地看出军方和作家之间倾向的分歧。

然而，军方的保守势力并非不可战胜，尤其是当他们超出充满争议的文艺领域时。1982年8月28日，《解放军报》印发了军方资深宣传家赵易亚题为《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的文章，该文当天被上海《解放日报》转载。³¹一个月后，《解放军报》编辑部为发表赵文写了一篇很长的自我批评。据编辑部称，“赵同志”文章的焦点是否认“文化（包括教育和科学）”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性。它忽略了知识分子在该任务中肩负的重要使命，有悖于党建立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干部队伍

28 《大公报》，1981年10月10日，第4版。

29 《华侨日报》，1981年9月29日，第1版。

30 《人民日报》，1981年10月14日，第4版。

31 《解放日报》，1982年8月28日，第1、2版。

的政策。更重要的是，编辑部声明：“我们反对滥用阶级观点与阶级分析方法，反对将每个文化、知识和社会行为问题都打上阶级烙印。”³²它指责赵的错误是借口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一种极左观点”。文章的结论部分引用了胡耀邦在党的十二大上关于党必须继续反对极左和极右两种倾向的言论。在批评赵的文章发表前后，余秋里取代韦国清出任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余是一位老资格的领导人，曾在创建大庆油田中扮演过重要的角色。右倾作家曾遭遇过的下场也落到了左倾的军方保守派身上。教育与科学在市民社会中显然处于比文学艺术更有保障的地位。

总而言之，通过考察白桦事件和仔细推敲官方声明，我们发现，尽管列宁主义政党国家的框架仍然未变——其象征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口号，但政治权力与作家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事实上，党已为过去的错误政策道歉，它批判并抛弃了毛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或由此派生出的一些教条、概念和分析方法。它开启了发展新学说与新口号的进程，并在重新强调认识论公理以及最近出现的社会学原理基础上重申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它取消了大多数创作题材和文艺表达方式上的“禁区”。在处理那些逾越了党划定的创作界线的作家时，它改变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采纳一种重奖轻罚的政策，并在作家与军方保守派的冲突中扮演了调解者的角色。即使当党发现有必要在某一妥协性决定上偏向军方保守派时，它仍然试图为那些受到攻击的作家留下一条出路，同时允许作家作为一个群体主张更加自由化的政策，并采取某些象征性行动来重申其有限的自治空间。尽管党主张文学应该描写社会及其未来的光明面，但它也没有专断地禁止所有暴露阴暗面的著作，只要这些著作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改正这

32 该文转载于《大公报》，1982年10月17日，第5版。

些缺点的可能性。

作家对党的态度和姿态也改变了。他们不再在一切文学问题上都追随党的指挥棒；他们开始尝试新的文学技巧。他们表达了自己对文艺理论的观点，其中某些观点与党的正统教条并不一致。他们不再自动附和党对个别作家的批判，也不再像条件反射似地感到党总是正确的而自己则总是错误的。以前，对加强政治控制几乎没有任何反对。现在，百花是齐放还是枯萎，或齐放到何种程度，皆取决于改革派作家与保守派之间的政治对比，党（它本身也是分化的）则扮演了调停者的角色。

在所有这些变化中，有一点是维定不变的：列宁主义政党国家框架不会改变，党至高无上的地位不容置疑：党的决定一经公布，决不允许公开挑战。有人专门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口号不是处理文艺问题的唯一原则或政策，还必须考虑其他原则，有些原则有更高的地位，必须考虑各种原则之间的平衡。毫无疑问，政治控制的强化一直在进行，白桦事件即是其结果和象征。自1980年以来，政治上更严格限制的气氛影响了作家的创造力，成了那些较有创新意识的作家的精神负担——正如刘宾雁在1982年2月所注意到的那样。³³刘的公开评论本身表明，作家仍在为更大的表达和出版自由而斗争。当前政治力量的对比与总体政治格局构成严重的障碍，但社会发展长期趋势也许会有助于他们实现自己的目标。

党与农村经济：农业生产责任制演变中的稳健进程

在中国以前的政治模式中，一项政策的左右摇摆会伴随着大多数其他政策的类似摇摆；意识形态领域的摇摆经常是风雨欲来的先兆。譬如，反右运动之后紧接着是大跃进；1964年对作家的攻击、

33 《文艺报》，1982年，期4，页6。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历史剧《海瑞罢官》之后便是文化大革命。对那些不能冲破旧的习惯、仍然机械地运用他们理解 1949 至 1976 年间中国政治框架来分析毛后时代政治的人而言，中国近年来的政治经济事件展现出一个悖论。尽管自 1979 年以来文艺政策一直处于摇摆之中，但在另外一个领域，即农村政策领域，当局保持了稳健的进程，从长远角度言，后者对中国的前途也许比文艺更为重要。在这个领域，放松政治与行政放松控制的政策一直持续至今，尽管这一政策也产生了一些争论和怀疑，而且并有迹象表明，它遭到很多方面，尤其是军方的反对。

没有其他任何一个领域，上层的政治控制能宽松到如此程度；基层单位、家庭和个体生产者在管理经济事务中的相对自主权和自由恢复得如此迅速；市场机制和个人激励在国家总体计划体制下受到更多的重视。而且，与大多数其他社会部门比较，这些变革更直接、更明显地反映了相关个人的愿望。他们是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影响相互结合的复杂过程的产物。这个过程既包括官方对农民诸多自身实践的认可与鼓励——这些实践从前是向上级隐瞒的，也涉及不同地区农民和基层干部大量的自发试验。它不是党的最高层中某个或某些官员主导的产物。它是由许多力量共同推进的，其中包括各地的农民、各级地方官员、甚至包括省委书记（最著名的是安徽和四川）、经济学家、知识分子、经济计划制定者、主管农业工作的官员，以及党的最高领导人（如邓和陈云）。

根据他们自己对经济事务的总倾向，为了回应基层那些未经授权的发行为，同时也基于他们对基层形势的判断，中央高级领导在 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3 月间成功地确保通过四个文件。这些文件逆转了自 1955——1956 年加速合作化运动以来农村政策的方向。在这些文件中，每一个文件都比上一个赋予基层单位、家庭和个人

更大程度的管理自身事务的灵活性和自主权，为他们提供了更大的物质刺激。

这些文件逐步导致人们所熟知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稳步确立。对于1981年10月以前这一制度的演变，《农业责任制》（笔者是作者之一）一文已经作了详细描述，³⁴此处无须重复。我们只需要指出以下几点。第一，该制度保持持续发展并呈加速势头。据报道，在1981年12月，5,870,000个生产队中90%以上实行了某种形式的责任制。³⁵到1982年4月，全部生产队中有大约50%实行了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³⁶到了八月，这个数字升到74%。³⁷这74%的生产队分布并不平衡。在皖西六安地区，56,300队中98%实行了包干到户，另外1.76%实行了包产到户。³⁸在贵州省，到1982年初已有96.7%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³⁹在毛的家乡湖南省，约90%的生产队采纳了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责任制；岳阳地区（湖南）99.3%的生产队实行了包干到户。⁴⁰最近一篇文章显示，实行包干到户制度的生产队超乎寻常地迅速增加。在1980年1月，只有0.02%的核算单位实行包干到户，到了1981年11月，这个数字上升到38%，1982年则达到70%左右。这种制度目前已成为农业生产计酬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41

其次，人民公社的政治—行政职能与经济职能正在被分开。政治—行政职能将由重建的乡镇政府行使。公社作为一种集体经济组

34 《现代中国》（*Modern China* .1982. 1, pp. 41-103）.

35 《文摘报》，1981年12月15日，第1版。

36 《瞭望》1982年，第4期，8页，“包干到户”一词可以被解释为“家庭综合责任制”，这种制度废除了工分制。

37 《人民日报》，1982年8月22日，第1版。

38 同上，1982年9月16日，第4版。

39 同上，1982年6月5日。

40 同上，1982年9月30日，第1版。

41 项启源(Xiang Jiyuan)，《经济研究》，1982年，期12，页11。

织将只有经济职能。在四川一个示范项目中，大队被撤销了，村长和一名办事员行使以前大队的所有行政职责，村里的农业生产由乡政府经济机构派出的“生产官员”加以协调。

最后，从经济观点来看，责任制的目标是将工作表现与报酬联系起来。从国家—社会关系的角度而言，其重要性在于，经济职能从大队和生产队等较大的单位下放到劳动组、家庭和个人。在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制度下，家庭再次成为农村的基本生产单位。与这项变革相联系，契约关系取代权威关系，成为规范基层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⁴²在包干到户制度下，家庭重新获得几乎所有从前的自主权，报酬与工作表现的联系也比其他责任制形式更为紧密。唯一可能的例外是，从事副业生产的家庭也分到少量土地以生产口粮那种形式。

社会政治结构的制度化

在二十世纪，中国人在探索一套稳定可行的管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制度，在寻找一个运行平稳与持久的政府结构与程序中，经历了一次又一次挫折与失望。他们的民主试验伴随着军阀统治的兴起。国民党统治时期，党对宪政民主政府训政制度的建立导致控制和操纵各党派的个人独裁。无产阶级专政使得最高领导人个人崇拜和独断统治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中国人从未成功地找到一套安排，其中既包括稳固确立的正式制度，也包括作为补充的非正式关系，并使后者能够促进前者卓有成效的运行，而不是压倒前者，使之成为一个空洞的符号。制度化过程总是不断被打断——或者被内部或外部危机、或者被追求根本性变革的方案打断——二者都要求实行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动员。蒋介石为打内战而实行军事动员阻碍了文官

⁴² 笔者正在写一篇关于这个主题的论文。

政府制度化。在共产党领导下，群众动员不断打断制度化和程序化的过程。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它摧毁了大多数已经稳固建立起来的制度。现在，制度化的进程开始在 1949 年以来所建立的大框架下重新启动。中国领导人希望建立什么样的制度呢？迄今为止取得了哪些成果呢？

改变党与政府、社会机构和社会集团之间关系的构想

许多这方面的构想限制党运作的范围，不限制党的总体权威。这种构想符合邓的精神，即通过改善党的领导和工作作风来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就其实质而言，这些方案的总的结果是赋予政府、社会机构、群众组织更大程度的操作权力，从而使党能够集中精力关注全面的、长期的方针，关注意识形态和政治控制。邓在 1980 年 8 月 18 日的一次讲话中——这次讲话在 8 月 31 日经政治局通过⁴³——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权力过份集中以及缺乏一整套制度是中国过去众多困难和错误之根源。他提议将政府人员与党的官员区别开来，限制一个人在政府与党内同时担任领导职务，以免出现“以党代政”现象。众所周知，华国锋 1980 年辞去总理职务，同时邓和其他五位领导人也辞去副总理职位。在整个八十年代，许多各级党委第一书记或类似的党委负责人放弃了他们兼任的行政首长职位。不过，有些人转而担任立法部门的主要职务。邓建议，今后凡属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都有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讨论、决定并发布文件。党中央及地方各级党委不再对这些问题发指示、作决定。

邓提议，经过必要的准备工作，有步骤地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代之以工厂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或经济联合体的联合委员会领导和监督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

43 这个讲话在中国并未发表，但登载于《中国研究》，1981 年 7 月 15 日，页 106-139。

他还建议，对现存的党委领导下的大学校长、科学院院长、研究所所长负责制，应考虑有步骤有准备地加以改革。目前的体制实际上将所有权力集中在党委手中。这让人回想起 1957 年上半年短暂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时期，当时几位著名教授和知识份子提议教授应在大学管理中有更大职权。这些提议遭到拒绝，那些大胆直言者也在反右运动中被扣上右派的帽子。然则，改革大学和研究机构领导结构及制度安排从未远离专业人士和知识份子的脑海。邓似乎在回应他们的希望，尽管他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备选方案。后来，在根据新章程对中国科学院进行重组时，科学家的权威大大提高。在握有实权的学部委员会主席团中，三分之二席位分配给科学家，另外三分之一由科学院党组织和国务院下属有关部委协商选任。科学院院长方毅在离任前最后一次报告中宣称，院长应该由科学家担任。现在，中国科学院院长第一次由一位科学家担任，任期两年，并可连任两届。这项改革是否预示着教育和其他科学机构改革的先河，我们尚需拭目以待。

在处理各种社会集团问题时，邓总是特别关注工人。他要求推广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制度。他建议赋予这些制度讨论并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的权力，以及向上级建议罢免不称职行政领导人员的权力。他甚至大胆设想逐步授予职工代表大会和会议选举一定数量领导人的权力。

改变党的领导结构、政府体制与干部制度：构想与结果

传统上，中国人有这样一个理想：最高层官员必须作为人民的表率。最近，中国共产党人一再强调，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改革，党内尤其是党的高层必须率先改革。他们的两难困境在于，正如中

共自己承认的那样，许多滥用权力的现象，诸如个人崇拜、家长式统治、破坏“民主集中制”、特权制度以及“官僚主义”在党内最先出现，而且变得相当严重。因此，改革党的“领导制度”与工作作风成了当务之急。然而，这一改革以及政府机构的改革却遇到了抵制。

邓关于改革党的“领导机构”与工作作风想法的最清晰表述可见于他在1980年8月18日。除了重提一些现在已为人们熟知的主题外——如用集体领导取代个人崇拜、限制领导人的兼职数量、恢复“民主集中制”以取代第一书记或“一把手”的统治，邓还提出一个著名的构想：在现存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之外设立一个新的中央顾问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的委员和中央委员会一样，都应该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个委员会应该有明确规定的任务和权限。

在10月25日的一个长篇报告中，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成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教授，著名改革者廖盖隆用人们所熟悉的西方三权分立、制约均衡的概念来阐释邓的构想。⁴⁴廖建议将顾问委员会称作中央控制委员会，其职责是监督中央委员会、审查它的工作、提出建议并敦促它贯彻党的政策。此外，廖还建议撤销政治局，其决策职能由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书记处处理日常事务。为了使中央控制委员会与中央委员会平起平坐，廖建议它也应该有一个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地位应该提高。这三个组织都分别对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负责，它们之间的分歧应该通过联席会议解决，如果联席会议不能达成一致，则呈交党的代表大会。

关于各级党的领导，邓并未提出具体建议，只是说要恢复“民

⁴⁴ 讲话第四部分发表在《七十年代》，1981年，第3期，38—48页。全文发表在《中国研究》，1981年9月15日，108—177页。

主集中制”。不过，他在思想方向上作出与过去重大的改变。他赞成最近对“强化党的一元化领导”这一口号的批评。他说，这一口号导致在全国范围内不恰当地、不加区别地把所有权力集中于党委，把党委的权力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第一书记手中。“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变成几个人领导。”为了建立或恢复集体领导制，邓要求所有重要决定必须诉诸投票，而不能由第一书记一人说了算。

邓提及在最高一级政府设立顾问团的可能性，但并未提出别的建议。不过，廖提出一套加强政府立法部门的全面计划。他建议将目前的一院制改变为两院制。在这一构架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划分为两院。“地方院”只有三百人，代表中国各个地区。“社会院”由七百人组成，代表不同职业、行业和社会阶层。两院联合行使立法权。这样，廖接受了西方功能代议制(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的观念——这种观念在一战后曾一度在自由派和进步人士中相当流行。廖还再次引入制衡思想。两院不仅监督国务院工作，而且彼此制衡。两院各自设立约七八十人的常设机构，国务院各部部长不得在其中任职。两院应设立专门政策问题委员会，由各个领域的专家担任顾问或组成智囊团。

各级党的代表机构与政府立法部门的成员以何种方式选举产生，是政治体制制度化与大众化的一个基本问题。大家已经知道，秘密投票方式被重新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也在尝试中。不过，人们普遍忽视了邓颖超（周恩来夫人）在1945年4月第七届中央委员会选举后对候选人提名程序的叙述。⁴⁵此时发表这些叙述可能反映了改革者的观点。据邓颖超说，当时的候选人不是由上级领导提名，而是首先由代表各个地区党组织的代表们提名。党代会主席团编制完整的名单，但并不事先决定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而是实行

⁴⁵ 邓颖超，《红旗》，1981年，第13期，43—46页。

两轮选举制。所有在预选中得到党代会多数选票的人都被宣布为中央委员候选人。在第二轮选举中获胜的候选人被宣布当选中央委员，落选者就成了候补委员得候选人，列入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然后再进行一轮选举，得票过半数者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

1981年，该程序经修改后被上海一个区采用。这个区分为两个选区，其中一个选区要选出两人进入该区人民代表大会。在第一轮提名过程中，该选区各单位选出一百名左右候选人；在第二轮中，举行了一次预选，产生了十七名候选人。在第三轮，通过一个“审查比较”程序正式提名三名候选人。这三名候选人游说投票人，阐述他们的政治观点。然后才进行最终选举。如前所述，十二大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时采用了两轮选举制度。

废除干部终身任职制和完善干部退休制是最为人们熟知的观点，也是任何干部制度改革的前提条件。最重要的政策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知识化、专业化的年轻干部应该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多年前，邓曾攻击“四人帮”快速提拔缺乏经验的官员、年轻造反派和青年学生担任高级职位的政策。现在，他改变了自己的立场，要求迅速提拔新领导，而不必考虑过去一个接一个台阶逐级提拔的实践。这些提议遭到比其他改革更明显、更广泛的抵制与反对。

在做出这些提议后，党代会于1982年9月通过新党章；三个月后，又制定了新的国家宪法。由于党凌驾于国家之上，党章规定了中国的基本权利结构，国家宪法则补充了一些细节。在着手讨论国家宪法之前，我们应该先简要提及党章的两个主要特征。其一，为了顺应消除个人崇拜复活的危险和建立集体领导的普遍要求，它废除了党主席的职位。党主席的职位是在六届七中全会上首次建立的

——这次会议从 1944 年 5 月至 1945 年 4 月持续达十一个月⁴⁶。该职位的设立总是与对毛的个人崇拜联系在一起。现在，党的首脑是总书记，他“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书记处的工作”，该职位由胡耀邦担任。其二，根据邓的提议，党章规定设立中央顾问委员会，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必须具有四十年以上党龄，对党有过较大贡献，有较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在党内有较高的声望。顾问委员会的使命是担任中央委员会的助手和参谋。然而，出人意料的是，邓在第一次会议上就表达了他的观点：顾问委员会将在十至十五年内撤消。⁴⁷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代会选举产生，但它也将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这样，中央委员会仍然是最高权利机构，政治局常委会无疑是党内唯一最有实权的组织。根据党章，总书记、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和中央军委主任必须是政治局常委成员。可以预料，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将是常委成员。廖关于在三个委员会之间建立某种制约均衡的想法未被采纳。与人们普遍的预期相反，党章未对党的领导人人任期作任何限制。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设立国家主席⁴⁸，但其权力已被大大削弱。廖的两院制构想被拒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仍是唯一的立法机构。它的权力，尤其是人大常委会的权利，得到加强。有一项革新是建立中央军事委员会以领导武装力量。但这个新机构的重要性欲因党章规定继续保留党的军事委员会而大打折扣。由于宪法规定总理全权负责国务院，总理的地位有所提高。这样，政府结构中的三架马车由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作为名义上的国家

⁴⁶ 同上，1981 年，12 期，32 页。

⁴⁷ 邓小平于 1982 年 9 月 13 日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前的讲话，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70—171 页。

⁴⁸ 宪法英文版使用的称呼是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元首没有实权。国家主席、副主席、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与副委员长任期受到限制，可以连任两届，每届五年。然而，限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期的条款尽管也包含在宪法草案中，但在最终颁布的宪法中被删除。

在党章与国家宪法出台前后几个月中，一项精简党和政府官僚机构的计划在政治环境许可的范围内被努力推行。党希望巩固自己的队伍，它要求不合格的党员退党，或者被清算。这项任务将在一九八六年前完成。一项系统培训党中央以及中央政府干部的方案被采纳，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1)每三年举行一次为期六个月的脱产培训；(2)在职学习；(3)自学或上夜校。方案的目标是在五年内把中央机构所有干部的文化和专业水平提高到相当于中学毕业的水平。方案还对干部们在各自工作领域的管理知识、专门知识与专业知识给予特殊关注。

总之，中国人再次启动了制度化的进程，抛弃了群众动员和政治运动作为统治与变革的方式。历史的推移使得今天的努力在两个基本方面与过去不同：第一，今天的努力发生在悲剧性地实验了现代世界的三个主要政治形式——民主政治、权威主义与共产主义政权——之后，第二，它是中国人在共产党和毛领导下将他们的革命事业几乎推到逻辑极端后进行的。中国人很晚才认识到中国现实所设置的不可逾越的限制，尽管在通向极端化的道路上他们的尝试也确实产生了（某些）积极成果。这种认识现在常常反映在一个常用的说法中：真理哪怕向前进一小步，就会变成谬误。当我们试图预测当前改革努力成败的可能性时，我们必须考虑这两个不同。这一制度化进程的主要前提及最重要的目标是用集体领导取代一个人的统治。

很可能，中国人在形式上结束了君主绝对主义四分之三个世纪

后最终一劳永逸地拒绝了一个人专断统治的合法性，不论这种统治有多少理由或原因。人们常说，个人崇拜再不可能取代集体领导，因为没有一个人未来的领导人会取得毛那样的地位、威望与权力。在最终拒绝一个人专断统治的过程中，毛不知不觉扮演了积极角色。中国人一定已经意识到，如果像毛那样早年英明、政治机敏、尊重现实、以及有分寸地行使权力的领导人居然可能并在事实上变成一位专断、专制的领导，那么，必须将个人崇拜和一个人统治的倾向扼杀于萌芽之中；任何个人独裁统治迟早会带来灾难。许多制度变革正是由这个前提导出来的。

中国人还有一些问题没有找到确切答案。基本上，中国共产党人在 1949 至 1976 年间建立的社会—政治结构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同心圆。政治权力居于经济和市民社会的中心，政治权力的中心是中国共产党。党的核心是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政治局常委和党主席。毛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独裁统治可以被理解为这种同心圆体制的逻辑结果。这种同心圆体制今天依然存在，但已作了一些重要修正。党主席取消了，“一元化领导”的提法受到挑战，各级党组织第一书记独断决策的方式遭到谴责，在一个组织内或在各机构间维持某些制衡的观念被部份接受。就制度的原则而言，同心圆体制与截然不同的制约均衡观念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与冲突值得我们持久关注。

目前人们接受的党政分开的概念——党行使意识形态、道德、知识和文化领导，而政府对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拥有自主权——必须不断与列宁主义政党国家框架相协调，中国人将如何处理这种协调呢？

最后，有迹象表明，中国人正致力于在党组织以外的各级机构实行决策上集体领导原则与政府、企业、商业组织一人管理原则的结合。国家宪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

、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但是“国务院组织法”明确规定，所有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国务院行政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如前所述，邓在1980年8月讲话和其他讲话中似乎提议在企业、学院和其他一些组织实行这两项原则的结合。但如何将这种结合付诸实践，仍有待观察。所有这些都是中国在探索适当制度形式中悬而未决的问题。

改革的限度

本文通篇提及的改革构想以及新的意识形态原则反映了中国政权迈向一定程度的自由化（liberalization）和大众化（popularization）的冲动。这里，“自由化”一词并不是在严格的字面意义上使用的，它不像达尔（Robert A. Dahl）那样意味着“向更大程度的公开竞争发展”——达尔的概念以一套不同的理论假设为前提，指谓政府的某些非常独特的特征。这里的“自由化”仅仅意味着政权变得不像以前那样整体化（monolithic）与一元化（monistic）——如果我们可以不确切地使用这两个不包含程度差别的英语概念的话。它指的是下述政治发展现象：个人和社会集团切身利益与自发需求比以前更加自由地向上层渗透；个人、群众组织、职业协会和小党派团体在管理自身事物中被赋予更大范围的自主权。他们可以更经常地表达意见，这些意见更多地被接纳。这样，他们对政权的忠诚得以恢复和保持。他们以消极抵制或对国家命运漠不关心的方式逃离制度的情形得到有效制止。⁴⁹在政策形成过程中，政策建议往往来源于比以前更加广泛的渠道、更低的政治系统。决策的形成更经常是各种不同的、有时甚至是互相冲突的观点之间妥协与综合的结果。正如各种刊物、报纸、正式出版的书籍和内部出版物大量涌现所表明的那样，党内外非正式团体、意见团体（opinion groups）及政治倾向

⁴⁹ 关于[逃离]（exit）与[表达意见]（voice）的思想，见 Albert Hirschman 《逃离，表达意见与忠诚》（Exit, Voice, and Loyal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变得日益繁多与明朗化。中国政治只是在这个意义上变得更加多元化。“大众化”一词使用的含义是，个人和集团可以通过有规则和受控制的渠道更多地参与政治过程——参与程度高于 1957 年至 1966 年时期，参与渠道比文化大革命时期有较多规则与控制。

因此，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也为自由化、大众化进程设定了限度。四项基本原则的含义可以归结为一个简单的说法：维护并加强列宁主义政党国家。只有在这个严格限定的框架之内，以自由化和大众化为目标的改革才是允许的。显然，任何个人和集团都不允许挑战党的领导、任何反对中共的力量都不允许存在。小的党派与团体可以提出建议，但中共仍然保留处置权力。这些小的党派团体被赋予在列宁主义政党国家总体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针之内从事各种领域活动的具体职责。在中共党内，尽管出现了各种非正式团体、意见团体和政治倾向，但列宁主义关于禁止党内存在有组织宗派的规则仍然有效。

考虑到严格而著名的博弈论法则，列宁主义政党国家的进一步自由化与大众化有赖于如下问题的解决：一旦党在一些问题上作出决定，它是否允许公开表达与党的路线和政策不同的意见。允许公开表达与党的路线和政策不同的意见不仅是向自由化和大众化迈出的决定性一步，而且也有助于政党国家将自己的路线与政策置于必要的公众批评与监督之下，从而更易于改正错误，并在其路线与政策不能产生预期结果时采用备选方案。但在这一关键问题上，自由化和大众化过程嘎然而止。最近，在 1981 年 11 月 2 日，中共通过邓小平的权威声音重申了如下原则：

中央决定了的东西，党的组织决定了的东西，党没有改变以前，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必须服从，必须按党的决定发表意见，不允许对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任意散布不信任、不满和反对的意

见。⁵⁰

我们尚不清楚这条禁令是否同时适用于党内和党外的意见表达。不过，在任何情形下，这条规则都是目前对自由化和大众化最重要的限制。

[大转折]之后的中间道路

温和改革者所采取的中间道路代表了在所有领域——而不是某一具体领域，如文艺或农村领域——政策的总体方向。它不是一条直线型路线，而是充满扭曲与转折。它会继续摇摆不定。如果说我们在寻求确定该中间道路的参数的话，那么我们就是以高度印象主义艺术手法将技术词汇误用于一个知之甚浅的主题。我们所能做的只是使用比喻方法，这也许能较少曲解地反映中国官方路径以及领导人探索实现其目标手段的模糊性。

划定中间道路的两个[分界地带]

[分界地带]（zone of demarcation）一词表明，在界定中间道路时不存在精确的、外延明晰的界线。相反，[地带]本身是一个宽泛、模糊和不精确的区域，它随政治的潮起潮落而变化。中间道路分界地带的右沿是1978年12月三中全会的基本方针以及后来沿着这个方针的发展。这一方针的具体目标经1981年6月六中全会确定为四个现代化与[发展高度民主和文明]的国家。更为重要的是，它的基本精神是[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事实求是]。这一基本方针代表了党内最高领导和改革派的共识：将来不应该再有文化大革命，应该与那些可能导致文化大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断然决裂。在这个地带可以发现变革与改革的推动力，它使中间道路与华国锋所倡导的[两个凡是]区别开来，也划清了与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政策理论和实践间的界线——人们相信这些政策导致了1957年来的[左]的错误。

⁵⁰ 《人民日报》，1981年11月2日，第3版。

分界地带的左沿以四项基本原则为象征。在这一地带可以发现保持与过去连续性、把变革与改革限定在列宁主义政党国家框架内的推动力。如果没有这个地带的话，三中全会所产生的推动力就会冲破所有界限并挑战现存政治体制本身。这一地带使中间道路与[资产阶级自由化]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倾向区别开来。如果这一倾向被过分强调——像1957年至1976年期间那样——⁵¹它就可能阻碍必要的改革，甚至逆转变革过程。于是，它反过来又受到三中全会所确立的方针的制约。这样，两大方针彼此制约平衡，二者构成中间道路不可分割的部分。而这两大方针的复杂关系向一个总体方案或具体政策的转化，则取决于政治和社会力量在总体上或在特定政策领域内对比的变化。

改革也是一场[革命]

如果说毛在1957年反右运动后行为的基础和依据是阶级斗争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理论，那么，中间道路的基础则是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但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理论。[一定范围]的目的是改变[阶级斗争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旧观念，⁵²这种旧观念导致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在毛同意下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遭到否定，因为在这个特定口号中，[革命]一词实际上意味着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不论斗争的矛头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司令部]（用毛的说法），还是[党内的资产阶级]（用极左份子的说法）。旧的提法被重新采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主要矛盾不再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而是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公开的说法是，革命尚未结束，但革命一词有了更宽泛的含义，它意味着[变

⁵¹ 毛区分香花毒草的六大标准可以说是四项基本原则更为严苛的表述。

⁵² 解文（Jie Wen），《红旗》，1981年，第20期，31页。

革，既用新的东西代替旧的东西，如技术革命。]⁵³换言之，[革命]就是改革。在许多关于中国历史的文章中，改良主义不再因反对革命而被全盘否定；相反，它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积极作用受到肯定。在毛的思想日益转向左倾的时期，[无产阶级专政]一词逐渐并最终完全取代了毛于1949年为中国国家形式贴标签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现在，人民民主专政这一象征着急剧加紧政治和意识形态控制之前那个时期的口号又被重新提出。它包含着[民主]一词以限定[专政]，[人民]则代表着比[无产阶级]更广泛的社会基础。满足[人民需求]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神圣使命。

解决党的思想与政治冲突的指导方针的变化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不久，《红旗》登载的一篇重要文章便注意到决议没有把一九四九年来中共所犯错误称为[路线错误]，也没有讨论[所谓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两条路线的斗争]。⁵⁴文章指出，二十多年来，[路线错误]和[路线斗争]的概念被普遍滥用与过份延伸，从而造成这样的情形，一条路线不是[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就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不是[马克思主义路线]，就是[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二者必居其一，不能调和，不能中立。这种滥用导致极端恶劣的后果。另一篇文章把这种分析推进一步，它评述道，阶级分析方法不应该被简化为仅仅用来探寻由各种错误思想引起的问题的阶级根源。企图把每个错误的原因都追溯到非无产阶级身上，而不在党内或马克思主义领导人身上寻找原因，是[形而上学的观点]。⁵⁵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胡耀邦在十二大报告中宣称，三中全会

⁵³ 邵华泽，《红旗》，1981年，第17期，45页。毛自己也曾在这种意义上使用过[革命]一词。

⁵⁴ 金春明，《红旗》，1981年，第18期，39—41页。

⁵⁵ 杨逢春（Yang Fengchun），同上，41—43页。同时见，同上，1981年，第19期，26-28页，38-40页。

以来，党在处理所有重大原则问题时，及时正确地开展了[对左的和右的倾向的两条路线的思想斗争。]⁵⁶曾在大众传媒中对家庭责任制进行过解释和辩护的作家吴象（Wu Xiang）在阐释胡的讲话时注意到，三中全会以前，许多人只听说[两条路线的斗争]而不知道[两条路线的斗争]⁵⁷他写道：

我们的方针应是：从各个时期、各个地方、各种问题的实际出发，有[左]反[右]，有右反右。

[两条路线上的斗争]这一指导原则试图转变并避免重新出现的政治冲突模式是：[左][右]之间直接对峙，各自以对方的存在来证明彼此冲突以及自己立场的正当性，各自寻求对另一方的完全胜利。正如《工人日报》所言：

我们可以常常看到，有一些抱着[左]的思想不放的人，往往抓住自由化倾向中的一些错误言论，作为坚持[左]的错误思想的依据。而搞自由化的人，也抓住坚持[左]的错误观点的人的某些[左]的言行，说什么不应该反自由化。由此看来，[左]的错误和自由化虽然在表面上是对立的，然而事实上[左]的错误给自由化以借口，自由化又为[左]的观点存在找依据。我们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两者是互相帮助的。因此，对于这两种倾向，我们都要反对。认真纠正[左]的错误，有助于更好地反自由化，有力地反自由化，也有助于继续反[左]。这两项任务事实上是分不开的。如果只管其中一项，而不管另一项，那就两项任务都不能很好的完成。⁵⁸

所有上述声明显示，党内温和的改革者试图在这个三角关系中占据中间立场，让两端彼此对抗，以便卓有成效地追求中间道路。伴随这个传统概念复兴而来的政治事件也表明，他们一直在努力联

⁵⁶ 《红旗》，1982年，第18期，8页。

⁵⁷ 《人民日报》，1982年9月28日，第5版。

⁵⁸ 转载于《人民日报》，1981年8月22日，第4版。

合中间力量来反[左]和反[右]。他们希望基于自己对什么是应该遵循的正确与谨慎的道路的判断,有选择和有保留地融合[左派]与[右派]意识形态、政治路线与纲领原则中的观点和要求,制定一套明智的妥协方案与政策。经历了四分之三世纪持续内战与政治生死冲突后,中国人普遍渴望和平与稳定,期望提高生活水平,希望中国社会与文明进程不被打断,中间道路迎合了这种心态。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的通常模式是政治力量两极分化,软弱的第三种力量试图操纵对立两极的冲突以寻求生存,维持地位和扩大影响。与这些过去的情形相反,今天,无论在党的领导层还是社会,中间力量构成中国最强大的政治力量。任何力量都难以对抗他们的纲领,超越他们的政治策略。从这个角度言,自由化与压制政策之间的摇摆既非偶发事件,也非临时现象,更非纯政治策略。

它是毛以后时代列宁主义政党国家政治与经济改革过程的必然特征。如果我们借用达而(Robert Dahl)的观点,并将其应用于一个不同的政治情形的话,我们可以看出这样一种可能性——尽管并非必然性:那就是,一个熟练的领袖可以通过适当吸取各方的有益成分,采用正确的方法,成功地维持中间道路,在保持政治统一与稳定的同时推进必要的改革。⁵⁹我们可能会经常看到左右摇摆,前进之后紧接着是后退,反左之后紧接着是反右。这样,我们就不应该对自由化与大众化的不均衡发展以及在社会、政治与经济生活各个领域实行有差别控制和压制感到奇怪。变革的代价总是很昂贵,改革着总要承受沉重的心理、政治与人文负担。

“再生革命家”及其为恢复在历史上的名誉而斗争

改变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并改善政治结构的中间道路,实质上

⁵⁹ Robert Dahl, "Government and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Handbook Volume 3*, ed.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Poslby (Reading, Mass.: Assision-Wesley, 1975), p129.

是由一批资深政治领导人自上而下推行的改革纲领。诚然，这些领导人是在对社会的需要与要求作出反应，但他们也是基于从过去经历中总结的教训、对形势的新的理解、个人偏好和世界观而自主作出有权威的决策。限于篇幅，我们无法讨论中间道路的社会基础以及各种社会集团的影响，但我们必须试图体察那些推进变革的领导人的内在情感。所有官方声明、在已故领导人或惨死多年后昭雪的同志追悼会上的悼词、新近出版的回忆录以及对死于敌人或中共自己之手的朋友们的简单追忆，都表明当前领导人，在恢复权力之前和之后，一直在进行痛苦的自我反省。反省的基本问题一定是，为什么一场阶级和人类解放运动发展为中国历史上最暴虐的制度，或被中国共产党人自己称为“封建法西斯主义”的制度？进行反省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在年轻的理想主义时期参加革命以反抗政治压迫，在中年时为了对社会实行革命性转变而变成压迫者、审问者和诘难者，在老年或接近老年时被其他人以另一场革命的名义压迫、指责或非难，在生命的最后岁月又再次掌握权力。他们确实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接受了再教育，只不过并非以其发动者设想的方式。他们既从最高层也从最底层、既从外部也从内部、既作为受益者又作为受害者来观察自己创立的制度。他们一定非常关心自己在历史上的地位。正是这种“第二次解放”的个人经历和“再生革命家”（reborn revolutionaries）的关系，使得他们的自我反省和灵魂探究尤为深刻。

他们思想和心灵的一个侧面也许与下文所表达的观点和情感是一致的，这是 Robert M. MacIver 为波兰尼（Karl Polanyi）的《大转折》（*The Great Transformation*）一书所写的序言中的一段话：

……任何一件事物，只有当它已经达到成熟时，或成熟之后，我们才得以窥其本质。事件和过程、理论与行动，在新视野中出

现……。

我们来看看新的奴役是怎样随着新的解放而产生的……。

……大地震裂之后，我们站在新的制高点上，俯瞰我们钟爱之神残破的圣殿。我们看到了裸露的根基的脆弱——也许现在我们能够明白，该怎样和在何处重建制度构架，以使它能更好地经受变革冲击。⁶⁰

怀有这样观点和情感的“再生革命家”恰恰是那些在权力舞台上度过一生的人们。改革纲领由他们倡导并指导这一事实可以解释迄今为止改革的深度与成功。但他们的思想和心灵还有另一侧面，它限制了改革能走多远。他们认为，自己在革命年代，抗日战争和夺取政权后建立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在很长时期一直有效运作，并取得巨大成就，只是在后来，制度被搞乱了，它的一些基本原则被歪曲了。因此，他们认为，制度重建、工作重心转移、重新解释毛泽东思想、采纳新的思想、政治和组织路线等努力部份地是为了恢复党的真正传统，部分地是为了适应过去的成功与失误所产生的新环境。这样，实现制度与社会多元主义的趋势就有了明显的限度。

未来许多年的问题是：受这些限制制约的政治体系能否有效地发挥其功能——尽快推进有控制的社会变革以满足来自中国国内的需求与压力，并使她可以成功地应付对外关系的不利发展？温和的改革者能否实现较快的经济增长，建立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并将中国文明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它们是否会继续推进政权的自由化与大众化进程，从而产生融合中国悠久传统、自身革命经验、现代西方民主制度与文明之精华的新型国家与社会？如果他们在这项艰巨任务中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并为其最终实

⁶⁰ Robert M. Maclver. Karl Polanyi. 《大转折：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1994, pp. ix, x, xi）

现奠定坚实基础——尽管人口与土地比率日益恶化，中美关系面临不确定性——他们会发现，中国人民遭受的巨大牺牲、长年革命与重新建设中抛洒的鲜血、汗水和眼泪都是值得的。他们将会无愧于牺牲的同志。他们将会为自己的长期事业作终极辩护。他们将赋予自身生命以崭新意义。他们将会为自己赎罪，并留名青史。

3、中国革命的阐释*

——宏观历史与微观机制

对中国革命的阐释，需要从某个特定的角度分析入手。对我而言，就需要一个特定的理论角度。从一个特定的观点出发去分析某个历史事件，就必须在历史与理论、参照框架（conceptual schemes）、或概念体系之间交叉孕育（cross-fertilization）。这当然不容易。现有的大多数都令人感到遗憾：基本上这些研究成果都是在文章的上半部份仔细讨论有关的参照框架、概念体系，以及理论陈述，但它们往往和研究文章下半部份所要讨论的常规的历史叙述完全不相干。理论分析和历史叙述之间，总缺乏一种有机的统一。两个部分，各成一体。

要有效地以某个理论观点去解释历史事件，就必须在历史事件和理论分析之间，建立一种内在的联系。不过，在进行一番努力研究之前，不论是历史学者或理论学者，都难以认识到历史事件和理论分析之间的那种内在的相互关系（parallelism）或相互呼应（correspondence）。当历史学者或理论学者在历史事件和理论分析之间找到了一种恰当的结合的时候，那么理论、参照框架、模型等等工具，就能帮助我们某个特殊的个案放到一个更为宽广的情境下进行分析，从而加深我们对那些历史个案的理解。这样，独特的历史个案，就能充分展示理论、理论构造、理论框架的解释能力。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运用一个理论观点去分析一个历史个案，能使我们看到人类行为和历史演变的某种一般模式（general pattern）。而这种

* 本文原题 *Interpreting the Revolution in China: Macrohistory and Micromechanism*. 为作者 1994 年 5 月 13 日在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午餐会演讲草稿。在作者逝世后本文英文稿曾发表在 *ModernChina*, Vol. 26 No.2, April 2000. pp.205-238 中译：何高潮。

一般模式，在别的地方，也许只是以某种很微弱的形式或变异的形式展现。通过运用恰当的理论工具去分析历史个案，历史个案所蕴含的一般模式就能被放大呈现，以至于好像从历史个案中顺理成章地呈现出来。在发现人类行为和历史演变的这些一般模式的基础上，我们就能得出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理论命题，从而进一步丰富被我们运用来分析历史个案的理论工具本身。

对一部结构主义著作的评述

在讨论我自己的成果之前，我想先简单讨论一下 Theda Skocpol(1979)那本被广泛阅读的著作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我将从如何把理论与历史解释结合起来的角度的去讨论，并以此为例，去说明她那本被广为赞扬的著作对错何在，我将把自己的讨论仅限于关于中国的个案。

我完全赞同 Theda Skocpol 第二部分的理论框架或她分析的第二原则，并部分地接受她分析的第三部分或第三原则。但是，我完全否定她所系统阐释的第一部分或她的第一原则。我赞同她的第二原则（即国际关系和世界历史场景的重要性）。这一分析符合我在前面所阐释的把理论和历史相结合的方法。她的第二原则，完全适合于分析中国以及俄国的个案，就好像从这些个案中自然呈现出来一样。俄国革命，从芬兰车站到十月革命的过程，恰恰成为 Skocpol 下列论述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个例子：通过削弱政权的权威和国家的控制，“战败或被入侵的威胁，直接导致了革命危机的全面爆发”（Skocpol, 1979: 23）。没有俄国派遣的革命特使，没有苏维埃的榜样，中国共产主义的革命的缘起也许就会很不一样。如果不是因为日本不断侵占中国所引发了 1936 年 12 月绑架蒋介石的“西安事变”，被围困在西北的中国共产主义力量，也许就会被完全摧毁。通

过口头保证要集中政府的力量抗击外国敌人，蒋介石得以被释放。在战争于 1937 年全面爆发后的头三个月内，蒋介石最精锐的部队在保卫上海和往首都南京撤离的战役中就被基本摧毁了。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屠杀了成千上万的中国人。南京大屠杀受难者所经历的苦难，只有犹太受难者在纳粹大屠杀中经历的苦难可以比拟，如果不是更为惨烈的话。到了 1938 年初，日本军队占据了华北、华中、华东的大城市和交通线，这包括了一向作为国民党权力基地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战时的困难使国民党政权的内在弱点更加明显。八年的战争，通货膨胀、腐败、兵役失措、外援的滥用等等问题，损坏了政府的政治权威。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则扩展了自己的政治和军事力量：一方面利用了国民党力量的失败和撤退后留下的真空，一方面对蒋的势力采取了既开展有限度的战争，又保持有限度的和平的政策——即斗争与和谈交错进行，而有的时候则同时进行。

我只能部分接受 Skocpol 的第三原则，即关于“国家的潜在独立性”（potential autonomy of the state）的原则。在她的理论系统中，这一原则来源于当时流行的新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相对独立性”的思想。虽然这一思想大体上符合她所讨论的三个国家的个案，但在中国的个案上，它却不是那么顺理成章的呈现出来。这一观点，并没有充分看到 1949 年之前或之后国家在控制中国社会上的重要性。例如，这一原则没有充分考虑到科举制如何在中国历史中所扮演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科举制度不仅与地主阶级的形成和强化他们的力量有关，而且把财富、地位和权利领域的三个最重要的集团（即地主、儒生、官吏）凝聚为一个有机的统治阶级。1949 年以后，中共所控制的国家毫无疑问在主导着所有的社会阶级。从关于“国家的潜在独立性”的观点出发，Skocpol 后来提出要强调“把国家重新请进来”（bring the state back in）。这就使

她与戴卓尔夫人和列根所代表的保守主义政治及其保守主义思想潮流划清界线。不过，大约就在那个时期，邓小平却在逐渐地从农业和其他社会领域中“把国家请出去”(take the state out)。正如往常那些有中国特色的个案一样，在中国发生的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与发生在西方的变化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和不同的重要性。

最后，我完全否定Skocpol本人所提出的“结构性视角”。在关于革命的问题上，不论是关于革命如何发展、如何引导、如何运作，还是如何获得最后胜利，Skocpol都反对做“目的论的想像”(Skocpol,1979:15,17)。她不仅明确地反对毛泽东或列宁的那种直接的主观能动决定论(voluntarism)，而且明确地反对葛兰西(Gramsci)关于阶级意识和霸权(Hegemony)的重要性。她同意Wendell Philips关于“革命不是被人为制造出来的；革命只是自然来临”的观点(Skocpol,1979:12)。¹ Skocpol强调，“没有任何成功的社会革命是通过动员群众，即公认的革命运动，所造成的”(17页)。作为一个推论，她也否认意识形态和组织的重要性。这种形式的极端结构主义，也许可以表明她作为社会学家的立场，但却与中国这个个案完全相矛盾。她的这个第一原则，恰恰是历史与社会科学交叉孕育的反例。

对中国革命中行为主体的关注

早在1969年，就有一位研究中国的学者表明，结构性的因素不能解释中国革命的结果。Roy Hofheinz, Jr. *The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1969)煞费苦心地把汉语、日语、及其英语记载的有关数据收集到一起，并在这个数据库的基础上，去验证一系列关于不同地区的结构性条件与中共的成败之间关系的假设。这些假设都是从社会科学理论中所引生出来的。这些不同地区的结构性条件，

¹ 应该指出，Skocpol(1979)在别的一些地方，修正了她的观点，改称革命的危机是自然发生的而非人为造出来的。不过，她的原则的中心取向仍然是清楚的。

包括土地分配的不平等程度、佃户的比例、各种租佃矛盾、以及现代化程度等等。Hofheinz 的分析发现，在结构性条件和中共成败这两种现象之间，没有重要的关系，或只有非常无关紧要的关系。作为结论，Hofheinz 建议，“在所有关于中共成败的解释中，或许最为重要的但又最缺少人研究的因素，恰恰是中国共产主义者的行为本身”（Hofheinz, 1969: 77）。

Hofheinz 所提到的“行为”指的是一系列的特点，例如，革命运动本身的可行性和生命力、革命组织发展的内在过程、人员的素质构成、以及吸收新成员的严格程度。最重要的是，Hofheinz 注意到，中共给中国人民呈现了一种“走出他们目前所处的两难境地的另类选择方案”（Hofheinz, 1969: 77）。不过，（Hofheinz, 1969: 77）并没有把他的这一观点系统地发展成为一个解释中共胜利的构建性原则（organizing principle）。他也没有从一个理论的角度去提出一个关于这一现象的全面解释。

不过，Hofheinz 1969 年的文章的确影响了关于中共和革命的研究。历史学者们报道了关于中共的“行为”，而正是这些行为导致了革命的胜利。关于中共革命的专著日益增多。与此同时，社会科学的理论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重大进展，部分地满足了我们去解释一个极端复杂的个案时所需要的理论视角，使我们有可能逐步对中国革命进行一种既有理论背景又有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a theoretically informed and relevant case study）。^[译注 1] 为了进一步发展 Hofheinz 所提出的洞识，并把那些专注的发现整合起来，我们必须有一种关于人的行动的理论。在充分重视结构约束和历史偶然事件的重要性的同时，这一关于人的行动的理论，必须确认人的选择的

^[译注 1] 在邹先生的用语上，“理论相关性”指个案研究对理论发展的贡献。比如，通过用个案检验现有理论假设的合理性之后，我们可以或者完全否定那些被个案证伪的假设，从而提出全新的理论假设；或者进一步修订或丰富那些被证伪的理论假设。

重要性，包括人的理性的和非理性的甚至是反理性的选择的重要性。在看到宏观历史可以显示各种微观机制的重要性的同时，这一理论应该使我们可以为宏观历史提供微观基础，，不管那些微观机制是单独的还是以各种不同的排列组合在其作用。它应该引导我们去提出这样一些问题：我们是否可以在史实、事件、事变、巧合等等中间，发现结构约束与人的选择之间的关系；我们是否可以发现结构约束对人的选择所加的任何绝对界限。最后，这种关于人的选择和行动的理论，或许会赋予我们某种历史视野，它要比在结构决定论或彻底的主观决定论基础上所引申出来的历史视野更为锐利。

在结构约束下的人的选择

不幸的是，上面所说的那种理论还没有出现，也许永远都不会出现。不过，在过去的三十年中，理性选择的理论的确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它已经成为政治学领域中的一种主导范式。通过强调方法论的优先性，理性选择理论使得我们可以通过运用最经常发生的政治行为，以及可以更全面认识到理性的局限所在。理性选择理论与中国近代史之间的那种内在吻合，应该能加强我们对中国革命的理解。

我自己的解释尝试，起于 Jon Elster(1979,1983)的理性选择方法。这包括他如下几个方面的观点和看法：他提出的两个前后相继的过滤器（two successive filters）（即结构约束以及为达到最佳目的的刻意选择），他对参量理性与策略理性（parametric and rationality）的区分，他关于为宏观历史提供微观基础的讨论，他关于微观模式如何构成更大范围社会动态的讨论。受到 Russell Hardin (1988)《理性范围内的道德》一书提法的影响，我把自己的方法命名为“结构约束范围内的人的选择”。

理性选择的理论研究者们是良好的逻辑学者和分析学者。他们

的论述准确、严格、高度技术化。与他们相反，我自己基本上是个历史学者。我力图把历史与社会科学交叉孕育。长期以来，我一直在提倡，要把当代中国历史研究从情报研究的附属物变成名副其实的社会科学研究。要把理论与历史联系起来，就必须把分析严谨的理论体系运用到极端复杂的现象上去。要从历史中获取洞识并描述那些洞识，在解释历史的过程中，就必须放宽在概念运用和理论前提假设上的那些技术性要求。但愿我对事件的深入理解，能够**弥补**我在理论运用上的不够精密和不够严格之处，以及我所摆开的一些技术性讨论。

中国革命的一些独到之处特别值得把中国历史与理解选择方法交叉孕育。那些独到之处提示我们在二者之间有着某种内在的吻合及其内在的相互关联。与法国大革命相反，中国的革命从一开始就是由一组革命者所领导。尽管经历了许多清洗和内斗，对中国革命的领导，仍然保持着高度的连贯性。这一点特别体现在毛和邓这两代领导人身上（包括他们的各式朋友和同盟者）。我们知道他们做了那些选择，也知道那些选择的结局如何。与法国的大革命不同，中国革命没有像攻打巴士底狱那种一锤定音的事件或历史关头，也没有一种永恒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历史文献。中国革命有着许多事件。正是这许多事件的总和，敲定了中国革命的进程。中国革命有着许多看起来无关紧要的文献。正是这许多文献的总和，奠定了中国革命的重大意义。

与俄国革命不同，也许与所有其他革命都不同（唯一的例外也许越南革命，^{ta3}部分地以中国革命为模式），中国革命给我们显示出这样一种现象：不论是四九年以前还是四九年以后，中国的共产主义领导者们，曾经做出了许多很不一样的选择，无数次地改变了他们的战略策略，在不同的时期，既采取过极端激进的政策，也采

取过非常温和的政策，而且从不间断地建设新的政治、军事组织及其制度。这一革命，为社会科学家们提出了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

一个普遍性的命题

我自己的研究尝试，得出了一个普遍性的命题和一组观察，这里，我先做陈述，然后再做解释。这个普遍性的命题如下：中国的个案表明，在政治行动者的选择中，创新过程、系统化过程和策略互动过程，恰恰是导致宏观历史变化、特别是政治制度更替的微观机制，而这些微观机制是可以很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

这一组观察表述如下：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在 1927—1946 年间的非激进化过程和结果，及其在 1949—1961 年间的重新激进化的过程和结果，为社会科学家们提供了一些真实的事件。至少就这些事件而论，他们可以描述在既定社会经济结构下人的选择的范围所在：在既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下，哪些选择可以导致更大的成功；社会经济结构对人的选择又设置了哪些绝对的界限，一旦超越了这些界限，就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在仔细考察了中国历史上和其他地方上的一些个案之后，我们可以就结构约束与人的选择之间的界限这样的问题，得出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

现在，让我就这一结论和这一组观察，提出我的解释和论证。

首先，关于创新过程。与技术性创新不同，在社会和历史方面的创新，并不必须是前所未有的全新东西。事实上，最常见的创新并不是前所未有的全新东西。它们或许有历史前导、先例、前兆、类似、以及同类。社会和历史方面的创新，更多的是就现存状况而言的。它们包括人们在某个特定的时空下还没有具有的或者从前认为是不可行的观念、实践、政策、及其方案。仿照 Elster (1980: 102) 的说法，创新是一项对另类“可行选择集的扩展”的行为 (an

act 'expanding the feasible set of 'alternatives)。[译注 2] 中国共产党不仅在组织和制度领域里有所创新，而且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也有所创新。这些创新不仅影响了（shaped）人民的愿望²，而且主导了对人民愿望的解释以及从整体上对人民愿望的代表。

最开始的时候，中国的共产主义者是从苏维埃俄国和共产国际那里借来了意识形态、组织、方案以及政策。但是，不论他们借鉴了什么东西，他们总是在往后的实践过程中对其加以重大改动，虽然他们并不总是公开宣扬他们所作的那些改动。他们还发展出自己的创新，这些创新在苏联那里并无先例。所有这些创新说明了为什么中共具有生存乃至取得最后胜利的能力。这些创新是在不同的时间、面对特殊的条件时所做出来的。它们并非从精心制作和实施的蓝图中一掘而就。恰恰相反，它们会在我们下面要讨论的系统化过程中集腋成裘，它们是要被整和为有机整体的许多部份。我们对许多这样的创新都很熟悉。我之所以要提到它们，仅仅是为了呈现出一副完整的画面。还有许多这样的创新，被一些观察中国的学者所忽略或认为微不足道，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创新仅仅是赤裸裸的及其不道德的操纵和欺骗。所以，对从某个理论角度去对中国革命从事学术性的解释而言，我们必须把这些创新放到恰当的位置。

中国革命中的创新

依靠农民的革命^[译注 3]

占第一位的创新，虽然已经众所周知，但仍然值得在这里重复

[译注 2] 所谓“另类选择”指的是仍未被选中的其他选择方案。“另类可选择集”指的是把明显不可能的选择排除之后的其他可选行为的集合。

² Elster (1980: 102) 考察了组织创新以及塑造公众愿望的努力。

[译注 3] “依靠农民的革命”的原文是 Peasant-based revolution。邹先生的意思是指中共领导的以农民为主力军的革命。这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农民革命”，因为这里所说的中共革命，其领导集团和意识形态都不是来自农民的。

强调一下。就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或就俄国革命的模式而言，一场依靠农民的革命就是一项创新（我不用“农民革命”这样的词）。由于国民党有效地控制着大城市和城市里的工人，中共生存、发展、胜利的唯一道路，就是依靠农民。Wiliam Ogburn（1921）提出，创新是建立在社会需要和文化基础之上的。生存是中共在当时最紧逼的需要。而革命的文化基础则包括了过去农民的造反和当代的土匪。

有意思的是，毛泽东合理地说明了（rationalized）为什么中共要依靠包括像农民这样的非无产阶级。1945年10月，在关键的中共“七大”上，毛对他的同志们说了这样一段话（这段话没有收入正式出版的《毛泽东选集》）：

当然，无产阶级之外的其他阶层的成员也参加了共产党，例如农民、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地主、等等。但是，这些名词只是就他们的社会出身而言的。社会出身不同于入党。一旦他们入了党，他们就变成无产阶级的成员（Mao Tze-dong, 1985: 272）

对马克思主义而言，这是一个奇形怪物。中共党人自己也认识到这点。但这恰恰正确反映了在中国革命中政治于社会经济结构相互作用之间的真正关系。在毛泽东对恩格斯（1968）历史唯物主义公式的修正中，他对这种关系作了更为正式的表述。下面我们还要提到这一点。这一看法，在往后还体现在关于政治是统帅的概念上，以及“政治挂帅”的口号中。1949年所建立的政权被正式定为“人民民主专政”，并被认为相当于无产阶级专政。实际上，这只是党的专政，因为正如毛泽东所肯定的那样，党与无产阶级是等同的。

对于1949年所建立的政权而言，这种依靠农民的革命的众多后果之一，就是这个政权的巨大科层体系主要由长期生活在农村的干部或农民出身的干部所组成。这个政权花了很长的时间和巨大的努

力去把这个科层体系转化为技术上有能力的以及现代化的组成。即便如此，仍然有许多三十多到四十多岁的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来自农民家庭。

农村包围城市

第二项创新，就是中共在不断摸索中所发展出来的方案，正是这些方案使得中共可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中共的革命斗争中，其中最重要的而且是最具创新性的因素，就是农村包围城市的策略，简称为“以农村包围城市”。人们也许会争辩到，这种策略对农民运动来说是很自然的，因为农民运动在定义上就是从农村开始，然后再通过占领城市去夺取政权的。但是，并非所有农民运动都把占领农村根据地作为比夺取大城市更为优先的考虑。十九世纪中叶的太平天国运动，就早早地占领了南京，并宣布成立新的政权。此后，他们把农村输给了由士绅所组织的并为国家军队所支持的团练（local militia）。所以，到了后期，是政府的军队包围着由农民起义军所占领的城市，并最后由政府的军队把农民造起义军所击败，而不是正好相反。

农村包围城市的策略，是从以游击战对付强大的国民党军队围剿的生存策略发展而来的。游击战先是演变为“运动战”，最后发展为阵地战。三项战略的中心，都是以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为绝对优先，而不是为了占领敌人的城市或区域。这是一项明确的经典军事原则。但是，与1911年推翻满清之后的内战相比，特别是与蒋介石的军事战略相比，以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为绝对优先的原则，就是一项让人惊叹的创新。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点，让我们来看看1947年大规模内战爆发后发生的事情。毛故意地与一支弱小的部队留在中共的首府延安。蒋则布置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去攻打和占领延安。毛在延安的先停留后撤离，分散了国民党的军队力量，这样，中共的

军队在华东和华中就得以在国民党的军事围剿中生存，并消灭了国民党军队的许多个旅，把自己的军事力量扩大到蒋管区去，不用去攻占设防强大的城市，就开发出了一些新的根据地。

即使毛的军事原则和战略策略在战争史上并不真的那么新奇，但就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而言，却依然是创新之举。恩格斯（[1888]1969）曾经就俾斯麦的德国发表过《武力在历史上的作用》一文，但此文却没有涉及到军事的战略策略问题。即使在马克思写的新闻报道中，他也没有注意军事的问题。列宁曾经用军事比喻去分析革命局势，并以此类推去发展一套政治策略。这种军事比喻，让人们注意到军事分析的相关性：它可以作为一种方法，去帮助形成处理复杂政治冲突的方案。不过，在强调武装力量方面，毛远远超过了列宁。对毛而言，“武装夺取政权，以战争解决问题，是中心任务，是革命的最高形式”。他把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设和发展，作为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他还写到，「在中国，战争是斗争的主要形式，军队是组织的主要形式」。他把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设和发展，作为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他还写到，“在中国，战争是斗争的主要形式，军队是组织的主要形式”（Tsou and Halperin, 1965: 85）。

不过，军事事物和军事运动，都在政治的统帅之下。毛指出，中国的红军，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力量……没有政治目标，游击队必定失败。如果政治目的不能与人民的追求保持一致，如果不能赢得人民的同情、合作与支持，就一定会失败。（Tsou and Halperin, 1965: 86）

所以，是党指挥枪而不是枪指挥党。“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句常被引用的名言，应该被放到毛的整个革命方案中去理解。毛的军事原则（包括他那些把政治、军事行动、社会革命联系起来的命题），他

的军事战略策略、他的实际军事指挥，都是对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新发展。

为这一创新所致，产生了一只党的严密控制下的强大的军队。1949年之后，从前的政委和党代表总是比部队的司令员们获得更高的职务，掌握更大的权力和享有更高的威望。不仅如此，国内战争的经验，有时还影响到对外事务。这种有意识的把一个领域的经验转到另一个领域中去的做法，有的时候很有道理，比如1962年中印边界之战中的有利有节的战略，以及“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的口号（毛泽东，1961：25-26）。不过，这种做法，也曾微妙地导致过根本性的外交政策上的错误。例如，一边倒的政策，“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的口号，以及林彪关于“以全世界的农村”包围“全世界的城市”的狂想（林彪，1965：19-20）。

3

这种以农村包围城市策略的另一个不好的后果，就在于这个政权的领导和干部，对文化领域中知识分子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这些知识分子，恰恰是城市的产物。结果，对文化领域中知识分子的需要和要求，中共没有给与足够的重视。领导和干部也缺少对外部世界的了解，特别是发生在流行文化以及上层文化两个方面的快速变化。除了现实主义的政治技巧和对军事力量的合理运用之

³ 在林彪文章发表之前，Tsou and Halperin 就在1965年3月号的《美国政治学评论》上发表了他们的文章。林彪文章的发表，引起了一个法国评论家在一家刊物上，the Bulletin de la Societe d'etudes de documentation economiques, industrielle, et sociales (Paris)，对他们文章的下述评论：“毛泽东的国际战略是革命战略的变换。正是他的革命战略使得他在中国夺得权力。这个革命战略的特征，就在于强调人的因素而不是物质的因素是第一位的，以及‘农村包围城市’。在毛的世界战略中，工业化的大陆相当于城市，而不是发达的大陆相当于农村。这一概念，与民族•国家的体系在根本上对立。对要把共产主义的中国逐步与现有的国际体系整合起来而言，这个概念造成了非常严重的问题”（1965年11月12日：12）。

“除了这一点预测，文章有意思的地方，在于此文发表之后的几个月，中国的领导人用同样的方式阐述了邹谠在他们的暗示中所指出的观点，这等于是证实了这一观点。我们能否由此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当理解力充分发展了的时候，它可以与预言一致？或者说，这次是北京从西方的北京学者【汉学家】得到了启示？”（上述评论是由 Brantly Womack 从法文中翻译成英文的。）

外，中共缺少运用其他方式施加影响的必要补充。这种情况，在下列问题上尤其严重：在塑造政权形象的问题上，在与外国的意见领袖对话的问题上，更为至关重要，在帮助外部世界理解中国革命的意义方面——包括它的成败所在，它的正面成果以及具体战术错误等等。

群众路线

中国革命的第三项创新是围绕着群众路线的概念展开的。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是一个阶级推翻另外一个阶级的行动。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中的一项公理。阶级斗争的概念使得毛去强调群众路线以及群众路线的重要性，并在延安时期形成了毛所明确命名的“群众路线”。中共内部一位重要的历史和理论学者廖盖隆先生一直认为，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任何著作中都找不到“群众路线”这个概念，更不用提斯大林的著作了。他还认为在苏联出版的任何一本哲学辞典或任何一本教科书内，也都找不到这个概念。密切联系群众不等于“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我们〕工作中和认识〔客观局势〕中的基本路线”。廖的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他认为群众路线的概念是毛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贡献（Tsou, 1986: 269-70）。要与群众路线保持一致，领导者在制定政策时，就必须到群众中去，倾听群众的意见，系统整理群众意见，然后在把整理的结果运用到群众中去。这是一种领导方法，一种查清群众自己理解的利益所在的方法，一种从群众中获取反馈的程序，一种估计党所面临的政治现实的过程。和别的因素结合起来，群众路线的概念，具有强调群众自己所理解的眼前利益的倾向。这种群众自己所理解的眼前利益，与党的长远的革命利益是不同的。群众路线爱的概念，限制了（counterbalanced）主导激进政策的阶级斗争概念。

有一点必须说明，群众路线本身并不能成为建立西式自由民主

的基础。原因在于群众的概念与公民和公民身份有着根本的不同，而公民和公民身份恰恰是西方民主的基础。公民身份概念的出发点，就在于社会成员是由孤立的个人所组成，每个成员都平等地享有一套抽象的权利，通过行使他们的抽象权力，他们组成了自主的社会团体。公民身份的概念，强调的是社会成员的权利而不是他们的责任。

与此相反，群众概念的出发点，在于把个人看成属于社会各个部份的个人。他们并不拥有抽象的法律或公民权利。他们只拥有具体社会经济权益（substantive socioeconomic entitlements）。这里的假设是，一旦群众有人去领导，他们对社会经济正义的要求，就会促使他们成为政治积极分子。因此，群众、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的观念，与公民的概念不同，它们是联系公众与个人，国家（或政权）与社会的两种不同渠道。在群众的概念之上，中共创立了与自由民主国家根本不同的政治制度。在中国，群众的观念有助于扩大动员和参与的范围。这就为建立一个强大的政治联盟奠定了基础，以此去打败了虽然军事强大但社会基础较为虚弱的国民党，摧毁了传统权威政治制度的残余，而且，不管怎么样，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

统一战线

有助于中共建立一个广大的社会力量联合阵线去打败国民党的创新，并非只有群众路线一项。如果不是更为重要的话，统一战线的概念至少是同样重要的创新。毫无疑问，共产国际和苏联共产党首先提出了「统一战线」的口号。中共 1935 年 8 月 1 日关于在「所有抗日反蒋力量」中建立统一战线的号召，就是由共产国际的中共代表团在莫斯科起草的。这一草案由斯大林和季米特洛夫亲自批准（Tsou, 1986: 338）。后来，这一口号被斯大林的中国学生王明改变为以“无条件与蒋合作”或“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为特征的政策。

毛对统一战线解释的态度则完全不同。统一战线变成了“对蒋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这既是在抗日中与蒋保持名义上合作的政策，同时又是在与蒋的竞争中发展中共在中国的军事和政治力量的政策。这就是与蒋保持有限的和平的政策，就是边打边谈的政策。在打的同时，在不同的地方展开不同层次的谈判。

扩大联合阵线

毛同时还把统一战线的范围尽量扩大。这就是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政策（毛泽东，1965：426）。这就包括了“百分之九十的人民”（Tsou and Halperin，1965：96）。这个联合阵线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以及“那些从事努力劳动的人”。显然，一个包含了在内战中占绝大优势的伙伴的联合阵线，可以是大的不能再大的联合阵线，它仅仅把“敌人”排除在外。对在稳定的政治制度下管理由几个大小相当的伙伴组成的联合阵线而言，这是一项挑战。按照在稳定的政治制度下管理联合阵线的原则，联合阵线的规范不能过大，当它达到某个最优规模的时候，它就会停止扩张。这种差异表明，在本质上，中共所组织的联合阵线，与西文文献中所讨论的那种联合阵线相比，是根本不同的。西方文献的讨论中，没有一个联合阵线期待会全赢全输，在联合阵线中，没有一个成员可以单独支配如何分配胜利成果。在中国，中共却期待着全赢全输，而且，如果一旦胜利，中共期待着去支配胜利成果的分配。

所以，1949年9月成立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宣称，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国家权力。这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工人阶级、农民、小资产阶级以及爱国民主人士所组成的，它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

（Blanstein，1962：34）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7 年反右运动之间，不少小的党派，团体的领导人，甚至前国民党党员，都出任了包括部长和副总理一级政府的职务。

不过，1949 年之后，中共垄断了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它已经不再是与军事力量更为强大的国民党进行战斗的少数党。中共借以夺取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的统一战线，已经丧失了它原来的功能和重要性。由此发展出一种所谓的“消亡中的统一战线”。非中共党员的官员，失去了他们在国务院和行政体系中的正式职位。作为统一战线永恒化的制度遗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了没有政治权力的有名无实的机构。那些小党派、团体的领袖们以及国内“知名人士”，仍然在政协中保持他们的地位。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门悲剧爆发前的几年中，全国政协委员们要比全国人大代表们更加愿意提建议，提不同的意见和提出批评（虽然仍然是非常谨慎的）。天安门悲剧之后，对中国政府的制度特点，中共提出了新的讲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这也许是向民众情绪妥协的一个信号。也许，全国政协会逐渐演变为两院制下的上院。

政治与文化变迁的至要性

上述三项创新和许多其他创新，并不完全符合人们在 1930 年代和 1940 年代所理解的历史唯物主义。所以，中共认识到有必要去修订历史唯物主义而又不去正式放弃它。毛恰恰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做了重要的修正，虽然这一修正在很大程度上不为人所承认。中国观察家们一般都忽视了毛的这一重要修正。1890 年，恩格斯写道，经济因素“最终起决定性”的作用，虽然政治因素，甚至在人的心灵中缭绕的传统，也起一定作用，但不是决定性的作用（Feuer, 1959: 398）。与此相比照，毛在 1937 年 8 月写道，

有的条件，像生产关系，理论和上层建筑，表现出了主要的和决

定性的作用……当上层建筑（政治、文化等）阻碍了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政治和文化的改变，就成为主要的和决定性的了。

（毛泽东，1964：336）。

正是中国的现实使得毛接受了这种历史观。他用马克思主义的词汇把这种历史观理化，并用它去为上述所有的创新辩护。毛对马克思主义的这一重新阐述并不是非马克思主义的，⁴但他用干部容易理解的方式，强调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相互作用。

1943年，毛泽东认为用思想比用主义能更准确地表述他的观点体系。在他表述了这一意见之后，中共就开始用毛泽东思想而不是毛主义去称呼在他的著作和他所起草的文件中所表达的成套观点。在1945年4月所举行的关键的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新的党章把毛泽东思想称为“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观点”，新的党章宣布要用毛泽东思想去指导“党的全部工作”。

实际上，毛的文章和他起草的文件，包含了他的同志们所提出的许多观点。这些文章和文件，记录了中共所做的选择和所从事的行动。所以，毛泽东思想代表了党的集体智慧，虽然毛本人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中共的这些操作性的意识形态之所以被称为“毛泽东思想”这件事情本身，就是一个政治行为。这个选择标志着从1935年1月遵义会议以来的一个过程度最高点。这个过程把毛推上从来邓小平所说的党的“核心”地位。

1968年，我用下列语言描述毛泽东思想的特点，

毛泽东思想是从在过去所从事的政治行动和政策决策中所演化而来的。它实际上是由这些政治行动和政策决策背后的理由、道理，以及对它们的合理化所组成的。它是中国共产党革命经验的总结（codification）。（Tsou，1968：7）

⁴ Elster 引起了我对这个问题的注意。参见 Cohen（1978：第8章，特别是234—285，292—93）。

我的这种讲法，与 Robert Wuthnow (1989) 在话语社会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的结论是并行不悖的，在研究和比较了基督教改革、启蒙运动、和欧洲社会主义运动之后。他提出：

运动的话语与它自身的活动和理论议程的边界相互影响：意识形态既不是对社会世界的静态反应，也不是强加到现实之上的知识框架：它是可以修改的配方 (revisable ingredient) 以及 (社会) 运动本身一系列行动的结果。(Wuthnow,1989:485)

Wuthnow 的概念比我的概念更加完整和更加准确。他的定义表达了作为实践问题的行动与操作化意识形态 (operational ideology) 二者之间的关系，而且表达了一种三重的关系：即行动、操作化意识形态、及其行动者在与用行动与现实互动之前所原有的，继承而来的，借用的意识形态三者之间的关系。今天要力图更准确完整地定义毛泽东思想，我们也许应该仿照 Wuthnow(1989)的说法，指出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的话语，是与它的行动、选择、政策、及其从外国借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相互影响的。毛泽东思想既不是对社会世界的静态放映，也不是强加在社会现实的知识框架；它是可以改变的配方，及其一系列革命行动的结果。

创新与系统化

在宏观历史发展中，特别是在政治制度更替中，关于人的选择的创新过程，必然与系统化的过程相联系。既然我在上文已经讨论了许多可以用以表明这个过程如何运作的例子，我现在可以简要地讨论一下这个主题。为了应付长期革命过程中的某个具体运动中的复杂情况，在不同的时间内处理不同具体事务的各种创新之间，必须具有某种相互联系。这种联系会使各种创新能相互为用，形成一个总体效应，而不至于互相抵消。如果从分析的角度而不是编年史的角度去看，这种过程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我称之为从“上

到下的联系” (downward linkage), 或选择实现目的的手段的过程。在我讨论创新过程的上文中, 可以很容易看到手段与目的之间的联系 (例如, 以农村为斗争中心的决策, 以及由此而来的一系列政策)。

第二种形式是“横向的联系” (horizontal linkage), 也就是方法之间的联系以及次要目的之间的联系。这有一个很好的例子: 为了动员农民, 中共必须把土地重新分配给贫农, 或者至少实行减租减息。要这么做, 就必须建立一个政权, 就必须建立一支武装力量去推行这些政策。只有武装力量才能保护农民刚刚获得的土地, 使他们不受地主的报复, 不被国民党军队和地主还乡团所攻击。只有在安全受到一定的保障的时候, 农民才会参加革命。而一支武装力量, 即使很小的一支游击队, 也需要一块根据地, 就像土匪需要一个窝一样。党必须成功地做到这些, 才能去实现最初的目标。不仅如此, 在落实这些工作的过程中, 党继续扮演核心的和决定性的角色。这一横向联系, 导致了国中之国 (a state within a state) 的产生。在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改之后, 这种政治制度就被推广到全国各地。⁵

第三种形式的系统化过程是“从下到上的联系” (upward linkage) (也就是手段与目的之间的联系或原则的操作, 从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之间的联系)。最重要的例子就是在抗日战争以及在敌后与国民党的斗争中, (中共) 党、军队、和人民之间的高度协调。为了处理这个问题, 中共采纳了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原则。这就是说, 所有的军队单位, 政府单位、以及群众组织中的党派团体, 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各级党委” (Pang Song and Han Gang, 1987:4)。1949年之后, 这一原则继续得到肯定和执行。1962年, 它被提高为整个政治制度的普遍原则。中共宣布: “在工、农、商、学、兵、政、党

⁵ 可以引用两个例子。“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最初是在党内运用, 后来则包括所有的国家组织和群众组织;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 最初是在党内发展起来的, 后来扩展到“我们所有的工厂、集体、商店、学校、机关、公共团体, 一言以蔽之, 我们所有的六亿人民” (Mao Tse-tung, 1957:13,18)。关于进一步的讨论, 参见 Tsou(1986:9-10)。

这七个领域，党起着领导作用”（Pang Song and Han Gang,1987:7）。由此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能主义制度”（totalistic system），起源于本土的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和对社会主义革命的追求。全能主义（totalism）并不是从苏联进口的东西。⁶

这种系统化的过程表明，中共给农民和所有其他各社会阶层所提供的，并不仅仅是就单一问题而提出的单一选择方案，而是一整套相互联系的选择方案。这就使各社会阶层很难拒绝任何一个中共所喜欢的单一选择方案，哪怕这会损害到他们自身利益。因为，他们会期待从整体选择构造中的其他政策获得利益。或者，他们会担心，一旦拒绝了一个单一的选择方案，他们将失去从其他政策可能得到的利益。取舍、报复、制裁总有可能。对中共而言，一套相互联系的选择方案构造，增加了其讨价还价的能力。有了它，中共就可以针对它所选定的阶层，用一项政策所带来的利益，去平衡另一政策所带来的损害。另外，它可以根据各阶层力量大小的情况，以及中共自己对他们实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大小，去调整各项政策的力

⁶ 在这里有必要对“Totalistic”和“Totalism”做一些解释。这两个概念在英文上是很别扭的，但当把它们翻译成中文“全能主义”之后，它们就变得相当写实，而且很容易被中国人所理解。1986年，它首先被登在一份中国的报纸上，此后，一些中国知识分子采纳了这个概念。这个词最早出现在 Robert Lifton 1961年发表的一项关于中国的研究上。我并不是随意使用“全能主义”这个词。不过，直到最近我才系统地阐明了它的意义（邹谠，1994：后记）。1980年，我在中国的旅途上，我了解到政权的类型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同一个政治制度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当政权的类型保持不变的同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却可以发生重大变化。1980年，这才刚刚开始发生，最明显的是在农村，那里正处于农业生产和分配改革的最初阶段。家庭承包制度和农村集贸市场的恢复，正在改变着农村的经济。与此同时，中共的领导权、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却并不仅仅停留在口号上：它们确有影响。由此我得出一个结论：西方常用的“集权主义”（Totalitarianism）这一概念的基本错误，就在于它错误地把政权类型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混为一谈，认为它们都与集权主义政权（Totalitarian regime）的特征有内在的联系。这就是那些运用这个概念的人为什么：（1）除了革命之外，再也看不到有根本性变化的可能性；（2）不能充分解释为什么当权者可以发起或者至少支持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改变。1983年，当我得出上述结论后，我就开始用“全能主义”只去刻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这样，就可以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跟政权类型区别开来，而不是像原来那样假设它们自动就连接在一起。从那时开始，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改革的发展，苏联的瓦解，以及俄国的混乱无序，都充分证明了我对这个概念的运用的合理性，以及支持这种用法的理论和方法论的考虑的合理性。不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跟政权类型区别开来，我们就不可能解释中国的变化及其与苏联/俄国的对比。裴敏新（1949）对中国与苏联/俄国之间的区别，做了一个有意思的讨论。

度或利害所在，以适应各种具体条件。例如，在抗日战争中，在地主势力强大以及日军正在扫荡的地方，中共就放松或推迟执行减租减息的政策，在求助于爱国主义和社区团结的同时，反而去强调保卫地方的需要和着重于群众的安全撤退工作。

策略互动

策略互动是人的选择影响宏观历史变化的第三个过程。1949年之前的长期革命和1949年之后的“不断”革命，包含了政治人物之间无数策略互动的序列。这些策略互动就发生在创新过程和系统化过程的幕后。武装革命的阶段当然全是策略互动。所有的政治发展，包括外交政策，都是这些策略互动的结果。最引人注目的例子，就是中共、国民党、还有中国本身的生存过程。日本人在1931年占领了满洲里（东三省）。并且在1931年至1936年间，逐步侵入华北和西北。这个时候，蒋介石还在全神贯注地要以围剿去镇压中国的共产主义者们。他意识到，抗日战争将会使他最精锐的部队损耗殆尽，并将极大地削弱他的政权。而且还会要求他停止对中共的围剿，给中共的以喘息之机，以便东山再起。因此，他采取了攘外必先安内（即消灭中共）的观点。国民党因此采取了拒绝对日作战的政策，还提出了这样一个口号：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期，绝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

与此同时，中共却在远离日军的地方建立根据地，并且在与蒋战斗的同时，及时提出抗日的主张。此后，中共先是发展出逼蒋抗日的政策，并最后提出了联蒋抗日的主张。同时，中共在全国激起了抗日的民族主义情绪，支持群众进行反对政府对日绥靖政策的示威，并与在日本侵华中损失最大的东北军和西北军（表面上受蒋指挥的军队）建立了秘密的联系。这一系列的策略互动导致了1936年的西安事变，以及1937年所建立的抗日统一战线。这一系列众所周

知的历史事件表明了这样一个道理：作为策略互动的结果，外交政策和国内政治之间，可以怎样系统化为一个整体。

历史与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孕育

博弈论

上文只是历史常识。我们的问题，是如何去利用近来政治学的进步，在历史和别的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孕育，从而加深我们对上述及其别的策略互动的理解。

近些年来，在策略互动分析的领域，有一整个分支，即博弈论，异军突起，它不仅扩展了政治学的边界，而且提高了政治学学科的技术水平和理论水平。博弈论构成了人的选择和人的行为理论的核心和最精致的部分。不过，对那些力图在历史和理性选择理论之间交叉孕育的人来说，博弈论的这些发展，既提供了巨大的机会，也成为了几乎不可克服的困难。虽然近来理论工作者们在处理复杂的博弈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博弈论和其他策略互动分析的理论一般并不超出两人博弈。这些理论极难运用到实际的历史局面中去。对于分析历史上的具体事件而言，它们也许会有所帮助。但是，它们太过技术化和太过精确化，这就使得它们很难被运用去解释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实际的历史个案中，一个政治活动者（例如一个政党），并不仅仅就与一个对手（敌人或反对者）互动。在与敌人互动的同时，他还必须与别的行动者互动。这包括支持者（如贫农），潜在的支持者（如中农），朋友（如土匪和地方武装势力），还有敌人阵营中的成员（如国民党军队的不满分子和反叛者，以及失意政客和被离间的异见分子）。

所以，要把历史和政治学交叉孕育，我们只能从大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出发，从技术上最简单的博弈概念和方法出发。这些恰恰

是研究个案的最恰当的方法。在他的一项开创性的研究中，Tetsuo Kondo(1987,1990)说明了国民党与中共之间在1927年至1934年间的僵局博弈（game of deadlock）是如何变成了1935年至1936年间的“持强临弱-囚犯悖论”博弈（game of bully-prisoner dilemma）。在1937年至1945年间，当国共之间既有合作又有对抗的时候，这个博弈就变成了一种特殊形式的“囚犯悖论”。抗战结束后（至少是在1945年下半年和1946年之间），国民党政府再次把博弈变为“持强临弱-囚犯悖论”的博弈。就在那个时候，美国的政治政策是在国共两党中间寻求和平与合作，而国民党则扮演了持强临弱者的角色。1947年下半年，当国民党在军事上节节败退的时候，中共则在同样的博弈格局中扮演了持强临弱者的角色（Kondo,1987,1990）。⁷

何高潮（1993）则运用了展开型的博弈形式，先是去分析在中共有效介入之前的中国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关系。他的分析说明了为什么农民不能起来反抗土地租佃制度，即使那制度已经从全盛时期退化了。然后，他还把展开型的博弈形式运用去解释中共如何处理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关系。中共的政策因不同的政治、军事情况而变，因不同地区的不同的农村权力分布状况而变。中共对政策的调整，就是为了使自己获得最大的支持和最小的抵抗。

不过，在我们解释中国革命的努力中，还有别的方法，可以使我们受益于博弈论。这种方法，正好在精神和程序上与Kondo(1987,1990)和何（1993）所使用的方法相反。它从更大的洞识入手，而不执着与博弈论的技术方面。它着眼于画面的整体，而不首先着重于具体的情况。不是一开始就去分析实际的互动，而是先看结局，或先看特定的终局，然后从这里出发去推理，或者，更为准确的说，从这里出发去推测双方一直都在从事的博弈格局。这种

⁷ Kondo(1987,1990)从 Snyder and Diesing(1977)那里借用了一些词汇。

方法，从提出一个大胆的推测出发，然后去看这一推测是否可以、或可以到什么程度被历史和经验的证据所肯定。

人们进行的博弈，是由他们生活于其中的制度所限定、所约束、所影响的。而这些制度本身又转过来去反映了人们所进行的博弈。所以，理性选择理论和制度分析的“互相补充”，成为政治学的一个新的动向（Ostrom,1991）。二十世纪的中国与大部分西方国家都很不同。大部分西方国家都有相对稳定和相对有效的几套制度。在帝制政府的崩溃以及地主/士绅这一统治阶级的相对瓦解之后，中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存在着一个制度上的真空，有过许多重建一套新制度的尝试。在这段时间内，政治活动者所从事的博弈，限定、塑造和约束了制度，而不是相反。粗略地考察一下这段历史，我们就不难看到，从1915年袁世凯力图建立新的帝制开始，一直到赵紫阳在1989年随着军事镇压而下台为止，中国高层的主要政治斗争，都是以一方的全面胜利和另一方的全面失败而告终的。现在的证据都说明，在最重要的博弈中，政治角色之间，从一开始就在进行我们所说的“全赢全输”的博弈（game of winner-take-all）⁸，“全赢全输”这个概念并不很确切。所谓“全”字，不应该完全从字面上去理解，它在不同的博弈中可以有不同的的内涵。从1927年4月至1936年的西安事变，国共之间的内战，可以说是“全赢全输”博弈最纯粹的表现：当时双方都在争取各自的全胜。这种博弈类似于有的博弈理论工作者所说的“以摧毁对方为目标的二人重复博弈”（Rosenthal and Rubinstein,1984）。“终局博弈的报偿，将支配在此之前所有博弈报偿的总和”，而“所有在终局之前的博弈，都几乎完全在以谋取终局报偿为目的的考虑下进行”（C.Achen,个人通信,1991）。在讨论“全赢全输”博弈的时候，理论文献中讨论报偿矩阵时所常

⁸ Jon Elster 给我介绍了这个词汇。

用的基数排序 (cardinal ranking),⁹就有可能误导我们对这种博弈的理解。这是因为当最坏的结局可以用小的正数或大的负数去表达的时候,类似的基数排序就可能反映现实生活中非常不同的结局。1943年至1946年,国共之间的博弈可以是“全赢全输”博弈的一个较弱的形式:当时国共双方都号称愿意达成妥协,并寻求蒋介石所说的政治解决而非军事解决。

中国的经验说明,由“全输全赢”博弈中胜利的一方所建立的政治制度,总是这种或那种形式的专制制度。国民党从1927年到1949年在大陆的一党专政下,以及后来在台湾的许多年间,最高层的政治也是同样的“全输全赢”博弈。在中共那里,最后一次重要的“全输全赢”博弈发生在1989年。在另一篇文章里,我初步概括分析了导致那次博弈的条件和态度。¹⁰一言以蔽之,国民党和中共进行了“全输全赢”的博弈。结果是中共在大陆的全赢以及一种政治制度取代了另外一种政治制度。

理性选择理论

我希望上述例子和分析成为佐证我提出的一个命题的首个个案。这个命题表述如下:在一个新传统主义的(neotraditional)政治制度向一个“全能主义的”(totalistic)近代一党专政国家的宏观历史转型中,创新过程、系统化过程以及策略互动过程是最关键的微观机制。在别的一些涉及政治制度转型的个案中,我们也可以找到这个微观机制与宏观历史的关系,虽然不是那么显然,而且形式也

⁹ 关于这个观点,我要感谢 Charles Lipson。我也要感谢 Duncan snidal 让我对博弈论的秘密感兴趣。

¹⁰ 参见我的下列其他文稿:“关于中国‘全赢全输’博弈的一些初步思想”(A Preliminary Statement of the Idea of the Chinese Game of “Winner-Take-All”),“二十世纪中国政治:全赢博弈——一个理论角度和研究日程”(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Politics: The Game to Win All-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a Reserch Agenda),以及“和平的过程与全赢博弈:国民党、中共与美国(1945--1947)”(The Peace Process and the Game to Win All: The Guomindang, and the CCP,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47))。

有所不同。从这些普遍性的命题出发，我们可以写出多卷本的中国革命史。这也许会增加人们的兴趣，要把理性选择理论运用到别的国家历史研究中去，并且用历史的叙述去丰富理性选择理论本身。在这方面，Samue Popkin(1979)可以成为榜样。

理性选择的发展，特别是 Jon Elster(1979,1983)所阐述的完整系统，以新的形式提出了自由意志与决定论之争这个老问题。Elster 关于人的行动的两个过滤器的概念，提出了关于两个过滤器之间关系（也就是结构约束与人的选择的关系）的问题（Elster（1979：117-28））。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从下面几个方面帮助我们：（1）给 Elster 的一些抽象的论述提供具体的描述；（2）把一个抽象的问题分成许多具体的部分；（3）当有可能的时候，提供试验性的答案，并澄清我们知识的界限。

在中国经验的基础上，我提供下列一系列主张。它们中有的更类似常识，而有的则更为言之有据。

首先是关于一个不言而喻的看法，在这里说出来只是为了使我的分析更加完整。客观社会经济环境的约束，以及这些环境所提供的机会，只有通过作为行为主体的人所从事的策略互动，才能使人们感觉到它们，才能影响历史发展，以及重新塑造历史。这种约束和机会，也就是“参数环境”（Parametric）的部分或整体，它们为政治活动者所遇到，但又还没有包括与政治角色自己“类似”的其他人从事策略思想和策略行动的能力。社会经济结构的反映，体现在各阶层之间的政治社会权力的平衡上，体现在各阶层之间关系的稳定、和谐、冲突、以及适应上。从静止的观点看，在长期的稳定之后，社会经济结构以及政治权力的平衡就会再生和相互增强。这种权力平衡本身就是社会上个人之间无数策略互动的结果。这类似

于无数经济人的互动就导致了市场价格的经济现象一样。¹¹市场价格代表了无数互动的均衡点。

第二，当社会经济结构被内在的（endogenous）发展（如人口的增长、移民、自然灾害、或原是正常运转的经济政治的中断）和外在的（exogenous）发展（如外国在军事、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以及知识方面的影响）所扰乱的时候，人们就会采取新的策略互动形式。其中的一个可能就是社会革命。¹²

第三，社会革命意味着推翻现有的社会经济结构，以及推翻支持现有社会经济结构的政治和军事权力平衡。它通过开始于一个非常激进的方案，而且这个激进的方案会被迅速地执行。在中国，与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激进作家的分析相反，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其实并没有那么腐朽不堪。支持这个社会经济结构的政治军事力量还没有薄弱到不堪一击。毛很快就认识到中国社会结构是两头小中间大（毛泽东，1959a：239）。在这一社会结构中，两头之间的力量对比有利于“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而中间阶级则处于反革命力量的影响之下（毛泽东，1959a：260；1959b:25）。毛的结论是，除非无产阶级把处于中间的广大社会群体争取过来，否则，就不可能进行社会革命。

毛的“群众路线”，“统一战线”，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原则——以及他的长期革命战争的概念；他在运用武装力量上的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他把打打与谈谈灵活相结合的实践——所有这些，都是他在一个“全赢全输”博弈中的行动和策略。在这个博弈中，他利用现有的“市场价格”（初始的权力平衡），去进行“一场以摧毁对方为目标的二人重复博弈”，去反

¹¹ Elster 给我的一封信使我想到了这个观点，不过，如果有解释不准确的地方，责任在我。

¹² 这一尝试是模仿 Elster 的一个例子：一个未来的垄断者在进货的时候，将接受现有的价格，但他却要用比他的竞争对手更低的价格出售。

对国民党，从而改变社会经济结构。

第四，中国的历史说明，要进行一场推翻社会经济结构的社会革命，革命者就必须在革命的过程中，使自己适应于现有的社会结构，或与现有的社会结构保持一致。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提供了非常好的例子去支持 Elster (1979: 113-17) 对社会结构主义的批评。具体来说，中国的个案说明，社会经济结构给予政治人物相当大的选择范围，这些范围的选择可以导致不同程度的成功。从 1927 年到 1946 年，中共在土地问题上采取了一系列越来越温和的政策。1927 年 11 月 11 日，中共的公开政策是无条件地没收所有土地，并把所有私有土地收归苏维埃国家 (Office of Teaching, n.d.:5/327)。现在不清楚这一政策是否被执行过，或被执行到什么程度。此后，在 1930 年，中共采纳了一项允许给地主的家庭成员分配一些土地的政策。土地分配政策的原则也变成了抽多补少和抽肥补瘦 (Office of Teaching, n.d.:5/522,543)。这意味着那些土地多的人，可以被允许保留一部分土地，那些拥有肥沃土地的人，可以被允许保留一部分肥沃的土地。跟没收一切土地并把他们集中起来再重新分配的政策相比，这一政策要更加温和。1929 年，共产国际命令中共严格执行反对富农的政策。1931 年 12 月 1 日，中共又决定，不分给地主土地，只分给富农相对不好的土地。

虽然中共的军事政治力量在江西和福建得到不断的扩大，虽然它的土地政策在动员部分农民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是，中共却难以取得足够大的胜利去与强大的国民党军事力量相对持。1934 年，由于各种原因，红军受到了国民党力量的致命打击。

长征之后，中共在陕北重新站稳了脚跟，并正式否定了 1929 年共产国际关于坚决执行反对富农政策的指示。中共把不能动员所有农民，包括中农和富农，参加革命这方面的失败，归咎于共产国

际的这一指示。在 1936 年 7 月 12 日所采纳的指示规定，在剥夺了地主的土地之后，必须分给他们一定的土地去从事生产，至于分多少土地以及分什么样的土地给他们，则有农民群众的多数意见所决定（Office of Teaching,n.d.:7/345）。富农的土地将不再被没收。在西安事变后中共给国民党发的一份电报中，中共正式放弃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他采纳了最为温和的三七五减租政策，使地租大约保持在土地总产量的 37.5%左右。与此相应的还有减息政策。这些政策的采纳，被认为是对国民党的一种妥协。但它却比在此之前的那些激进的政策更加适应中国北方的社会经济结构。在中国北方的土地的分配要比南方的平等，北方比南方有更多的自耕农和更少的佃农。总的说来，这一系列的事件表明，社会经济结构允许政治活动者在一个较大范围里去寻求可行的另类选择方案。有的可行选择方案显然要比别的方案能导致更大的胜利。

这显然不是一个洞识，但却导致一个重要的观点。从定义上讲，社会革命本身就是推翻现存社会经济结构的革命。不过，除非行动者认识到现存社会经济结构对他/她的选择具有结构性的约束，并使自己的选择与这种约束相适应，他/她将不可能取得社会革命的胜利。中国革命并不是自发的。它是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所制造出来的。中共的胜利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它的灵活的战略策略。

这里还可以提出另外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观点。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发生在欧洲的马克思主义运动中，非激进化的过程是发生在运动取得一定的胜利之后。与此相对照，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非激进化过程，则是求胜避败的斗争过程本身的一部分。因此，中共在政治、经济、社会方案中的温和与谨慎，其实就是中国的权力平衡的结果。在当时的中国，国民党统帅着占绝对优势的军事力量，中共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赢得公众的支持。换句话说，正是

国民党力量的对持，迫使中共放弃了自己的激进政策，防止了激进行为，导致自己变得更加温和，阻止了滥用暴力及其权力腐败的倾向。

还有一点可以与欧洲的马克思主义运动形成对照。中共革命运动的重新激进化，是在其成功之后。中共的革命运动在抗日战争中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这要部分归功于中共的减租减息的温和政策。但是，期待着大规模内战的全面爆发，中共在 1946 年重新采纳了激进的土地政策。它再次剥夺地主的土地。作为进行国内战争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它的最激进偏向被阻止之后，这一政策也获得了成功。

第五，社会经济结构为人的选择设定了某些绝对的不可超越的界限。在 1957 年的反右运动之后，以及 1959 年庐山会议的清洗之后，文革就成为下述格言的例证：权力腐蚀人，绝对的权力绝对腐蚀人。大跃进之后的灾难和人民公社最初形式的失败，都说明了社会经济结构对人的选择和努力强加了某些绝对不可超越的界限。尽管有农民高涨的热情和努力的工作，土高炉炼钢的方案还是失败了。这显示了落后的技术和经济结构给人们所设定了某些限度。大跃进在整体上的失败，表明了由于缺少可耕地、人口与土地的高比率所带来的绝对限制所在。而政治制度本身的基本缺陷又把这种限制强化了，因为正是政治制度的基本缺陷鼓励了夸大农业产量和提供错误的统计数字。人民公社的失败，是由于农民的抵制。这一失败显示了小农经济的残余结构以及家庭和村落休戚相关的强大传统所带来的绝对界限所在。¹³但是，由于政治制度的缺陷所允许的、甚至所培养出来的那种傲慢，把人的选择推到了社会经济结构所允许的界

¹³ 自然灾害并不是引起大跃进失败的一个原因。即便是中国的领导人随意的宣布，也是人的错误占失败原因的 70%，自然灾害只占 30%。大跃进的失败这一事件，也许是中国历史上能够显示社会经济结构给人的选择设立了界限的最好例子，虽然不是最完美的例子。

限之外。

第六，人们有的时候并不知道社会经济结构对人的选择强加了什么样的界限，或者，更一般来说，只有在政治和社会活动者对现实作出反应之后、或在他们已经竭尽全力之后，人们才开始面对现实。这种理论上的可能性，以及这种对结构约束与人的选择关系的看法，似乎是竭力进行社会革命的领导人的思想基础，或者至少在他们最为激进时刻的思想基础。

到此为止，我有一种不安的感觉，我们也许到达了理性选择理论解释能力的尽头。当然，对中共采纳大跃进的激进政策、建立人民公社、甚至关于文化大革命，我都可以提出许多“理性的”解释。我可以指出，选择是如何在缺乏足够证据的时候作出来的，或者没有努力去收集起码的必要信息。我可以对毛在十五年之内赶英超美的愿望给出一个“理性的解释”，或对其他人提出的中国可以比苏联早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议，给出一个“理性的解释”。我甚至可以提出，许多个人的理性选择加在一起就变成了非理性的社会集体后果。不过，如果这样做的话，我会发现自己处于一个非常尴尬的地位：我甚至难以在理性和非理性之间划清界限。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发现一种关于非理性选择和非理性行为的理论，可以比我所运用的理性选择方法更能有效地解释中国的个案。所以，让我坦率地承认我对人类行为这些神秘方面的知识了解有限，承认我不能对1949年之前和1949年之后的中国革命提供一个全面的解释。

结 论

如果我们不提及理性选择理论看到了但却不能帮助分析的历史问题，我们关于在理性选择理论和中国历史之间的交叉孕育的讨论，就并不完全。中国长期革命的结果，充满了不确定性，并不时被偶然事件和运气所中断。军事冲突上的策略互动，对参与者来说，有

很大的不确定性。很小的一个不同选择，就可能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程度上导致不论是短期的还是长期的完全不同的结果。正如中国的谚语所云：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例如，在长征开始不久，毛提出不往东北方向前进去与湘西的贺龙会师，而是深入黔西北。毛的这一提议，决定了红军的生死存亡（Mao Mao,1993:306-7）。

有的时候，最后一分钟的决定，一个几乎完全是随意的决定，就可以改变随后的历史。1926年早期，蒋介石在广州与获得中共和共产国际顾问支持的汪精卫之间的政治斗争正在失势。蒋当时决定要经过香港到苏联去。就在蒋坐车赶往码头去搭乘开往香港的轮船的路上，陈立夫说服他留在广州继续与汪斗争。这一决定，导致了蒋在党内斗争中直接和公开地运用军事力量。这个决定，违反了国民党重组后关于游戏规则的非正式共识，但却符合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的传统。蒋轻易地赢得了胜利，汪被迫出国。中共的活动正式受到了限制，共产国际的顾问们失去了他们大部分的政治影响力。蒋最后一刻的一念之差，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以后的中国历史（Chen,1994:26-23）。

此外，一个偶然事件或运气，也会导致类似的巨大影响。1948年春，当国民党的轰炸机飞来的时候，如果陈伯达不在最后一刻的一念之差冲进毛的窑洞说服很不情愿的毛到防空洞去，毛也许就会在炸塌的房间中消逝了（叶永烈，1993：170-7）。不过，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就是非理性的问题。这个问题，理性选择理论不去处理，但历史学者、特别是研究中国革命的历史学者则必须面对。¹⁴虽然中国革命是基于马克思主义，而马克思主义又是启蒙运动之后理性主义的一种形式；虽然中共力求控制暴力的使用；虽然中国占主导地位的哲学传统可以用“实践理性”来概括；尽管如此，

¹⁴ Robert Lifton (1961,1968)发表的两本书，是现有的关于中国人行为上的非理性、反理性和下意识动机的最好的书。

非理性行为仍然是中国革命中的一个重要特征，特别是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和过程之中。我们赋予理性行为与方法论上的优先性。我们注意到理性和非理性行为的界限。但我们迟早必须面对中国革命中的非理性问题，非理性是不是所有的社会革命都固有的？如果是的话，那又是为什么？那些自觉或不自觉成为革命者的中国知识分子们，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儒家“实践理性”传统的影响？如果我们说，一个社会革命中的态度、行为、行动，要比另外一个社会革命中的态度、行为、行动更加理性，这是否有意义？我们迟早要面对这些问题。法国人就法国大革命的意义和后果，已经争辩了两个世纪。中国革命也值得中国的学者和外国学者给予同样的注意。我们的工作，仅仅是一个开端。

4、中国革命的价值观念*

中国革命已经证明，它是现代革命运动中，最持久、最广泛、最深远的一个。它在这几方面，都超越了俄国革命，它促进了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体制和价值，作出根本的改变。它又尝试改造人的思想和态度。经过了文化大革命的中国社会，建立于一些从根本上说来是不同的价值观念与原则。不独如此，中国试图自觉地、骄傲地有异于西方而忠于自己，使某些知识分子、官员的态度，尖锐地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改变，因为他们于六十年代以前，力图自觉地、谦逊地而又尴尬地始则模仿西方，继则模仿苏联。

现代西方和中国之间的众多原则上和价值观上的分歧之中，最基本的、最显著的莫过于关于个人及个人与社会关系这二者的观念。由于实践同伦理及政治理论很少能够吻合，中西双方实践上的分歧，可能不会和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来得一样尖锐。但是分歧是十分明显的。有着自由民主传统的现代西方价值体制里，个人是目的。维护个人的尊严，公认为社会的目标。个人不但居于群体之上，更且是群体的服务对象。个人的允诺，是政治的法理根据的标准。个人的判断、个人的意志和个人的良知，是不可动摇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根基。虽然另一方面，社会学家企图证明，在实践上，个人和一个包括有群体、组织、机构、阶级的复杂的网络，交织在一起；个人的利益、责任、义务，随着群体一起形成。个人的自由与尊严是理想；这些理想，在实践过程中，不是永远都能实现的。

根据毛泽东的社会理论，人在历史的发展中，占有中心的位置。毛泽东写下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社会的动力”和“人民

* 本文原题 *The Value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原刊 'China's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 edited by Michel Oksenberg, *Proceeding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 31, March 1973. 作者在此谨向 Duncan MacRae , Donald Munro 和 Mitchell Meisner 致谢, 他们阅读了本文的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中译: 彭俊君译, 李强校。

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这两句话。和西方底伦理的与政治的哲学不同，人的主要方面不是作为个体而存在。人被看作是广泛而具体的各级集体中的一员，他被许多社会、政治的关系所约束。毛泽东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一个人只有以某一特定阶级的成员的身份，而不能脱离了阶级以独立的个人身份，才能成为人民中之一员。毛泽东于一九四九年说过：“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人民的利益，就是他们的阶级利益，并不是以分离的、独自存在的姿态出现的个人地利益。还有，这些阶级，在社会上及政治上，各处于不同的地位，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当毛泽东写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的时候，他将农民阶级放在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上。个人以群众一份子的资格走进社会。于一九四九年，群众出现于这四个阶级成员和革命运动、社会领袖的相互关系之中。共产主义运动和共产政权，以取得人民和群众的支持，作为政治的法权的本源，是有别于西方政治理论的；后者是以原子般的个人的允诺为依据。

在阶级区分之下，人民、群众、个人，主要是看成为众多的群体、组织、机构及地方性团体的一员。在基层里，个人属于某一互相平行的集体。在这些集体之外，他的存在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在西方的自由民主社会里，个人也在社会结构系统中出现。但在理论上，他可以按照他的意愿，随时进出于集体之中，而且很多时候，他是这样做的。

他可以选择某一集体，作为主要效忠的对象。以这个集体的利益为基本的出发点，看待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力求它的要求得到满足。在寻求共同利益的时候，抱着寻求、扩大个人利益的态度，如果不为西方的多元社会下群体观念所鼓励，也是允许的。

与此相反，中国社会中的个人，除非得到他所属的集体和领导机构的批准，是不能够随意自由进出的。毛泽东曾经说过：“共产党员必须懂得以局部需要服从全局需要这一个道理。如果某项意见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就应以局部服从全局。反之也是一样，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也应以局部服从全局。”因此，整个社会的利益，高于从属单位的利益；一个集体的利益，又高于它的成员的个人利益。在考虑某一集体更大的利益的时候，每个人都必须首先照顾到（整体的）更大的利益，然后看看这个集体的利益，这样才能够和社会的利益结合起来。虽然中国和西方都一致认为共同利益较诸个别人的利益为重，然而，在寻求共同利益的时候的思想、政治历程，是从两个相反的方向开始的。

中国强调个人对社会与集体的责任和义务。可是，和西方不同的，就是社会不允许、而法律或宪法也不保障任何补偿性的“自然”权利和自由。个人以阶级、人民、群众等的一份子参与社会活动，为集体的责任和义务所束缚而又得不到任何社会公认的“自然”权利与自由。这些观点，和传统所强调的个人应受社会所约束的说法互相调协。这样的个体观念的背后，存在着根据地和游击战时代的集体主义精神的遗迹；北京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的国家，目前的发展水平，只可以有限度地提供可用资源，而在外交上，她屡受危机的威胁，又必须和高度工业化、技术化的社会竞争。这些历史的、客观的力量，和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结合起来，产生了如本·史华斯所说的：“重点是个人的绝对克己和完全融化于集体之中是终极的目标。”个人要接受克制自私和集中注意公众利益的呼唤。个体的价值，以他对人民、群众、集体的服务来衡量。如果他能够完全融合于集体之中，他于提高共同利益和集体目标的时候，而不是在个人所成功的时候，就会尝到满足的自由的滋味。他必须把自己

的精神改造，以适应在新社会生活和工作，及为新社会而工作。虽然精神的改造，归根结底是个人的行动，然而，没有一些不可避免地干扰了私人的、个人精神生活的集体行动，社会上的个体是没法改造的。这些和自由民主社会的第一原则相矛盾。根据约翰·罗尔的最近的说法：“最广泛的、根本的自由，是每个人都拥有，和其他人相同的而又相容的平等权利。”约翰·罗尔对原则的次序，和将平等自由原则，放在节制经济与社会的不平等之上的观念，是中美价值体制、中美社会不相同的例子。他的第二原则是较诸目下的美国社会来得平等的社会的法则，这个社会 and 现在的中国社会比较相近。

假如在中国，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得不到社会给予的自由来平衡，那么相应的就是社会对个人负起全部责任。如果个人必须改造自己的精神以符合社会的需要，那么社会本身也必须改造，使它成为值得个体效忠和服务的对象。在两者的改造过程中，个人帮助了社会的改造。公德和有道德的人在道德的社会中生活，这是中国的目的。

任何人要找寻中国政治的优点、缺点，成功或失败的前景，必须要从社会与个人这个统一体里的两方面的相互关系着眼。因此毛泽东对于个体这一方，呼吁斗私；而同时则要求党去照顾人民的利益。他说：“每一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有认为“要联系群众，就要按照群众的需要和自愿。”因为以社会阶级的观点判断人民和群众的利益，则有些阶级是不属于人民的范畴，甚至人民内部也分成许多阶级，各处于不同的地位；以暴力消灭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是被认为提高人民利益的措施。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也都是如此。虽然这些改造不能够完全铲除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影响，和取消他们某些经济特权，然而实际上是消灭了他们的经济力量了。社会阶级结构改

变的时候，财富的重新分配也同时进行，下层的阶级从上层的阶级手中取得好处。

毛泽东关于工人阶级是中国的领导阶级，和农民是它的主要同盟军的定义，以及他对贫农、下中农——他的游击队的主力——的同情，事实上提高了人民的利益，这种提高主要反映在中国历史上最受剥削的一群的身上（毛氏的观点是受压迫最深的一群）。

因此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之中，存在着向社会的、经济的平等推进的强大动力。从政治上重视贫下中农，或是对他们福利的关怀，是驱使毛泽东为了防止农村新的阶级分化，避免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而实行合作化的动力基础。

没有一个现存的社会，能够完全消除不平等；这当然包括只有目前这样的经济发展水平的中国。中国共产党从最早开始，就认识到这一点。由毛泽东起草的、著名的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古田决议明确地批评了绝对平均主义和极端民主化。但是有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继续困扰中国的领导人：一个是如何正确对待不平等；另一个，也是更为重要的一个，就是允许不平等的存在的限度。

从政权刚建立时开始，以（社会）下层的福利和生活质量作为检定不平等是否被允许的标准，以及把所有工作岗位开放的观念，两者就结合起来。机会均等是受阶级出身的准则所限制的，虽有些时候，这个准则由于环境、政策、和实践而削弱。这个结合，使平均主义在中国社会里成为强有力的、起着作用的原则。还有，中国的政策，最低限度在教育这方面，反映出纠正出身与天资不公平的尝试，作为这些不公平的补偿，是对最少权益的（阶层）多加照顾，对最大权益的（阶层）则加以限制。

从这个角度观察，文化大革命以前毛泽东和刘少奇的分歧，可以作如下陈述：由毛氏的角度看，上层的互相重叠、互相关联的特权集团，已造成一个新的阶级，由此而引致的不平等，在目前的社

会安排下，无论它能给最少权益的（阶层）带来多大好处，都不再是公允的。正如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对公共卫生的指示说明的，毛泽东要将不平衡纠正，首先是尽最大可能提高最没有权益的一群的福利和生活质量。在教育方面，他希望把纠正（不平等）的原则推行得比刘少奇的远得多。更为重要的，他对均等的重视，是超乎经济效率和技术价值的。对于提高经济效率，他给予人力资源的运用以较重的分量，而物质刺激、专业化及职位编制等则少予注重。导致抛弃刘少奇观点的文化大革命更将平均主义推前一步。很有可能，由于是巩固时期，现在已把这个趋势来一些限制，轻轻地把它拖向后，以使其他方面的想法获得多些注意。但是，无可否认，社会力图系统地运用它的政治权力，以消除因为出身和文化程度低而带来的不平等，和防止所有组织制造社会性的经济不平等。

如果近来前往中国的访客的报告能够如实反映中国情况的话，则清楚地说明，中国社会已尽力对最少权益的（阶层），提供他们收入所许可的住房，和一个最低限度的经济保障。即使有人对这些报告采取百分之百的怀疑态度，他也要认为它们可以当作中国价值体制的指要。如果进行实地调查的机会大一些，则可以尝试在全中国范围内，确定这个价值体系，到底有多大限度，为人们严肃地接受或补充。据梅道尔的报告，陕西北部的柳林，五保制即保障足食、足衣、足燃料、葬殓、及基本教育，已经实行。对于提供这些保障，物质刺激还是要考虑的。譬如说，每人保证领取财物一百七十二公斤，比平均消耗量少四十三公斤。这被认为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他的工作量毫不相干。明显地，每个人都要做工，争取额外的收入。可是不能够获得起码日常需要的人，集体（生产队的革命委员会）将按五保制给予帮助。最高薪工人、雇员和最低薪的现存薪金差别，很有可能不像经济上发达的或其他发展中国家那么大。与西方国家比较，整个薪酬分配体系，看来要平等一些。因为西方经济上最受

益的那一个阶级，中国是没有的。这个相对是大的差别的成因，部分是由于旧制度遗留的痕迹，部分是由于资历原则。即是说，以技巧的水平，及公认的所谓“公允”，作为一个人过去对社会的贡献的酬报。很清楚的，在中国的价值体制里，最少权益的阶级底福利和经济上的需要，占有很高的位置，这也是社会制度平等程度的一个尺度。

在政治的领域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也可以用相似的语言讨论。因为政治权利和政治影响力不如薪金那样具体，所以这种关系是难于确定的。如果中国的制度强调个人和社会双边关系是正确的话，我们就可以认为，和社会把个人动员起来参加实际的社会、政治行动响应，是社会允许他们参政。文化大革命之前，中国的政治制度是高度集中的，官职编制是严密的，使上层和群众之间存在明显的分野，社会生活各个圈子不断地趋于官僚化。文化大革命带来了几项重大的改革。第一，通过三结合制度，领导阶层按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组成，毛泽东能够从最少权益的阶层中，选出代表，参加全中国的各种形式的人类活动的领导团体，由下而直上至中央委员会。除了在政治方面带来更大的平等以外，这个制度还为领导层带来了这个政权所需要的，有正确政治立场的可靠的人。而且，把集体办成学校一般，将有各样技能、才力的人组织起来，以提高最少权益的人的技能，企图使从整体看来，高于部分的综合。虽然在时间上，每个个人在权利机构里占上位置的机会是不平等的，但是在理论上这些官职是对所有人开放的。即使最少权益阶层中的男、女（群众革命组织的代表、年轻党员和老、中年党员不同）没有实际的政治权利，新制度也是重申了平等的原则；而他们的出现，对于整个政治、社会制度，终会导致重要的变革。

第二，以非党员学生、造反工人打碎党的机器。机关外面的人攻击机关。毛泽东清楚地说明了政权机构里的人，是不能逃避下属

的攻击的，虽然攻击的机会十分微小。因为太多的问题还待解决，尤其是在最高层里，证明了重建政制是缓慢的、艰难的。目前的政治结构，和各种类的组织、机关里的领导圈子，可能比以前少一些施政的权力，低一些的效率；然而官员们所有的、对群众敬畏的态度，足以很好地补偿了这些损失。这种态度，在一个法律不明确规定和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下，是有一定的位置的。

这或者是很多访客所报告的，在下层工人中存在较为轻松的气氛的构成因素之一。

第三，文化大革命把推进各类工作的职权，从中央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报告说一些工厂把设计和“参谋”办公室建在车间，表明了在一些组织里，分权的进行，已到了基层。对新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和这些改革的后果，知道得还少；但是希望就在于分权使政策制定人接近群众，致令他们能够响应社会的需求，和更能照顾地方性的情况。

第四，一些有相同性质、或是相似作用的行政单位，在某些事例里，都兼并起来，使在“精兵简政”的口号下，裁减了单位和人员的数目。这个改革，可能降低了专业化的程度，但也可能消除了无谓的重叠。一个官僚组织下的单位少了，则即使官职编制简化了，它们之间的合作还是可以达到的。这就是说，一个“平行”的编制代替了一个由上而下的编制。如果中国真是如此发展，那么就可以验证安东尼·唐的假设：权力、薪金、地位的不平等，在一个由上而下的编制里要比平行的编制为大。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是看看简化编制，究竟以多大的效果，使群众的意见，易于上达至组织的最上层，使更符合在他们的法理下，高层官员，是要直接接近人民的。这个特点，和上一点并在一起，可能使较低阶层的决策机构，获得更大的权力，和直接对群众工作时，多起一些作用。

第五，毛泽东有一次谴责负责官员过分依靠秘书，他呼吁他们

尽可能亲自处理文件。这次谴责，有可能引申至参谋人员的使用，而以裁减参谋人员告终。如果真是这样，则组织单位的策划与技术性功能，和高层官员对该单位的控制，也会因而削弱。但与此同时，则推动了将工作和权力下放这措施的执行。

最后，毛泽东扩大、并规定了官员、干部、知识分子按时参加低层的体力劳动。鞍钢宪法订下了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的原则。这个管理人员参加劳动的制度可能降低了日常工作的效率，增加了官员、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困难，但它可能使他们通过亲身经历，懂得了最下层的（工作）条件，和群众的感受与情绪。它可能导致处理政策问题时加上新的观点，和在任何政治或社会单位里，执行管理措施时，对最少权益的阶层的希望，多一点考虑。它可以使他们对最基层的生活问题，有个透彻的了解，以便于问题的解决，和增加经济效率。它强迫官员、干部、知识分子按时而又临时性地走上社会最低层的岗位。当这一点和把每个集体、团体、组织的顶层岗位对最少权益阶层（的人）开放这两件事联在一起，则说明了政策是将高层和低层的岗位，向所有人开放这一原则的象征。它把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距离缩短了，虽然没能够把它消除。这样就和民主自由社会底友爱原则下的调动制度相类似。友爱原则是代表“社交上的平等的互相尊重、和驯服态度与奴性的消除”。

西方的自由民主社会，尤其是工业化之后，认为个人的创造，是社会进步的原因和象征。到目前为止，中国人在发展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根据社会理想，和缺乏的资源来统治巨大的人口这方面，表现了创造性。这个动员起来的社会的迫切要求是表现了创造性。这个动员起来的社会的迫切要求是国家的生存，在国际上占上一席位，社会平等和经济发展。为了追求这些目标，中国人在集体努力与技术领域两方面，显示了一定的创造性。许多群众性的艺术形式，也得到提高和普及，以适应群众的娱乐需要。但在文学、艺术、社

会思想等领域里，个人创造肯定是赶不上去了。西方的评论家以个人为政治及意识形态所控制来解释落后的原因。

文艺必须要为工、农阶级服务的观念，只不过是“为中国里最少权益阶层服务”这个基本原则在这两类人中的运用。事情本身是毋需压制创造性的。问题在于这个要求是强加于个人，或是个人资源接受它作为他所属社会的传统的一部分。还有一个问题是，如何为这些阶层服务，是通过个人的创造过程中表现的自发性、创新、多样化，或是通过一些遵命的、陈腐的、刻板的东西。

当群众的教育水平渐渐提高，古老文化思想对他们的束缚得到解除，和政治意识转变时，为他们服务的文学、艺术、社会思想等方面的成就，必须要达到更高的水平。党内矛盾和缓，平和的气氛当会允许更大的自发性、更多的创新和多样化。但到头来，个人在文学、艺术、社会思想等方面的创造，还是有赖于政治控制、文化、集体意识所引起的自觉或不自觉的精神压抑的消除。个人只有作为群体的一员才有意义这一基本观念，可能有持续的压抑效能。这或者是当前中国社会必须付的代价。

一九四九年以来，中国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是很少值得怀疑的。过去和现在的对比，在农村尤为显著。和其他发展中的国家比较起来，中国的经济发展是使人印象深刻的。如果考虑到中国接受了相对地说是微小的外援，并且在关键时刻中断，朝鲜战争的支出，和将部分急需的资源与科技人员投入国防方面，以应付国际关系中的敌视，则更是如此。很明显的，人们尝透了艰苦，付出了巨大的牺牲，才取得了这样的进步。艰苦和牺牲毕竟忍受下来，错误也获得了改正。尤其使人感动的，是中国试图建立一个新社会，这个社会，和其他相同经济水平的比较，可能将社会性的经济平等原则，贯彻得彻底；同时，它又将最少权益阶层的利益和需要，作为社会性经济政策、法制鉴定的指南。中国人认识到，建设

一个平等的社会，是他们最大的功勋。过去两年来，相对地说，他们成功地使到客人对于他们的平等社会，留下第一身的印象、获得了直接的经验 and 观感。然而，他们没有系统地尝试对外间的世界，介绍他们的社会实验的有理性、公允性和重要性，和随之而来的问题、缺点和困难。他们也没有找出一个方法，把情况摆出来，使他人相信情况包含了多样的政治传统，和在意识形态方面有其优越性。

中国还有两个问题等待解决。其一是平均主义和经济效益、科技价值观两者如何因时制宜和因地制宜的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它刚过去的日子里，中国领导人给予社会性的经济平等以优先权，可是和西方及日本的和平竞赛当中，中国必须证明，一个给予社会性经济以优先权的社会，在经济上是不落后的。在不把优先权颠倒过来的前提下，加重经济效益、科技发展的分量，看来是需要的。

第二个问题存在于中国社会制度的核心之中。当尝试解答两个相关联的问题时，这个关键性的问题就提出来了：谁来决定什么是工人阶级的利益，人民的需要，群众的要求，和各式各样集体的需求？简单地说，谁去决定公众的利益？谁来决定哪一种是正确的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问题的答案是，在客观情况的广泛限制之下，领导要“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和“把他们的经验综合起来，成为更好的有条理的道理和办法。”

5、中国高层政治*

——宗派主义还是非正式政治？均势政治还是全赢博弈？

在当代中国研究中，分析中共党内精英这一分支领域是最不发达的，尽管出现了许多出色的专著。它滞后对于乡村、经济、外交政策、官僚制以及中国革命史的研究。直至最近，就理论深度而言，它也不如国家—社会关系这一新兴领域显得更有发展前景。这种状况不仅归因于笼罩在中国领导层上的神秘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可靠信息的匮乏，而且也由于缺少认真努力，以提供界定清晰的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表述明确的预设，以及发展一个模式或理论为宗旨而精心设计的研究项目。二十多年前，黎安友(Andrew Nathan)朝着这一方向先走一步，¹我试着作出反应。²但很遗憾，我们双方都未继续这种努力。现在，狄特玛(Lowell Dittmer)担负起这一任务是颇为适当的。* 这是由于，很多回忆录、传记、专题片、自传和中国

作者案：在与本文表达的思想有关的理论与方法问题上，多年来，我从与我的同事、学生的讨论中受益匪浅。我希望向 Jon Elster, Ira Katznelson, Joseph Gropsey, David Iaitin, Christopher Achen, Glenn H. Snyder, Branly Womack, Duncan Snidal, Charles Lipson, James Fearon, Joseph Fewsmith, 崔之元、何高潮致谢。对芝加哥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多年来的支持深表感激。我想对 Kathy Anderson 小姐表达特别的感谢，她是唯一能看明白我的手稿的人，她把我凌乱的手稿整理成可以阅读的文字，并多次耐心修正。

* 本文原题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In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34, July 1995. pp. 95-156. 中译：陈兴玛译，李强、何高潮、思浩校。

¹ Andrew Nathan 黎安友，《中共政治中的宗派主义模式》(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53(January/March 1973).p.38))

² Tang Tsou 邹说，《中共政治中的非正式集团研究序言》(‘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March, 1976)；后收入邹说《文化大革命与毛以后的改革》*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p. 95 -111))。

*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in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34, July 1995. pp. 1-34; Informal Politics Reconsidered, in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34, July 1995. pp. 193-205.

文件及林南(H. Lynam)所谓的“流亡精英文献”³已经出版,其中包含大量十分珍贵、在几年前做梦也不敢想的资料。同时,我的专业学科——政治学——无论在方法论还是在理论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狄特玛的尝试正好出现在邓时代终结的时刻,这或许预示了我们这一领域的新进展。

狄特玛在论文开篇扼要回顾了我与黎安友的观点交流,但他的新尝试在方法论上与黎安友有所不同。黎安友的精彩论文代表了建构一个模式的最初努力,而狄特玛目前的论文则仅仅试图实现“概念的综合”。用狄特玛的话来说,他放弃了“早熟的”“实现概念化”或“构建抽象模式”的野心(页9)。他的方法是广泛利用最近公开的关于二十至三十位中国高层领导人的材料,⁴然后把资料系统地纳入一个概念框架之中,而黎安友的模式则必然甚至有意识地将复杂的现实简单化,⁵只是当他试图检验模式时,才会涉及复杂的现实世界。这就是说,狄特玛从资料出发,并试图将这些资料纳入自己的概念体系,从而是复杂的世界系统化或便于理解。他提供了关于中国现实的详尽描述以及大量事实性信息。不过,他的贡献最终取决于他从概念综合中推导出的一般性命题能否提供了对当前现实、中国政治历史发展以及中国国家的未来重塑更深入的理解——以及

³ 例如, Carol Lee Hamrin 见和赵穗生的重要编著,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 from Insiders*, Armonk: M. E. Sharpe, 1995。

⁴ 狄特玛和黎安友并未在这二十至三十位领导人中作任何明确或系统的区分。不过在 Hamrin 与赵穗生主编的书中收录的文章(译注3)区别了四个集团:第一“最高领导人;第二,其他老一辈革命家;第三,中共政治局及其常委会中的高级领导人;第四,其他高级官员及官僚。该书的重点之一是把“老一辈革命家”视为邓时代独特的政治阶层。它们的特殊角色与明治维新后的元老(genro)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完全不同于蒋介石统治下地位甚高但毫无实际权的“党国元老”(国家与党的创始人)。不过,还有几个基本问题有待解决。这些作者对邓统治下的中国是一人专制,还是他们所谓的“独裁制”、“寡头制”意见也不一致。严家其认为是在寡头制与一人专指之间“周期性摇摆”。但问题是,在寡头制占主导地位,中国实行“集体领导”时期,邓难道仅仅是“同僚之首”(first among equals)(p. 241)? 书中各章普遍同意,在最高三级领导人之下,在外交及经济事务上有一种不断增长的专业化趋势。赵穗生甚至相信,向“制度性多元主义”发展的长期趋势似乎“不可避免”(p. 243),这与陈一诺及 Hsiao Pen 的章节形成对比。

⁵ 关于建立模式时有必要进行简单化,见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9.

当应用于其他个案时这些一般性命题是否有效。

一、方法论问题

不像白鲁恂在本期《中国研究》(*The China journal*)上那篇颇有力度与洞见的论文*那样着眼于实质性问题,我将集中考虑狄特玛与黎安友**论文的方法论方面。不过,我也会坚持若干实质性论题,这些论题是我在黎安友和狄特玛论文的批评中以及我对中国历史的潜心研究中发展出来的。我在二十多年前与黎安友交换意见时已经较为含糊地论及这些论题中最重要的部分。如果用我最终形成的理论来表述的话,我认为,中国精英之间不断出现的权力斗争,无论涉及最高权力或次一级权力,总是与一方全赢而/或一方全输相联系。这不仅是中共党内精英政治的特征,也是整个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的特征。

这一具有如此重大后果的现象却没有成为我们分析中共政治的核心,这未免令人诧异。我希望敦促同事们将其视为中国政治的核心特征。我们应当分析它对精英政治其他所有方面的影响,包括白鲁恂很久以前敏锐指出的不安全感及对乱的恐惧。我们可以从中国帝国史中,从国民党与共产党的革命中,从由戴季陶等人界定的国民党的意识形态中、从共产党的阶级斗争形态中、甚至从刘少奇的《论党内斗争》中、⁶以及最后从中国人关与政治权力本真的概念中,寻找到这一特征的根源。除非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一核心特征上,我们也许永远无法理解中共党内精英政治。除非我们知道它持续存在的原因、方式及条件,我们将无法知道中国的制度向什么方向演变、它能否改变或如何改变。

* Lcian W .Pye 白鲁恂, *Fac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Guanxi: Paradoxes in Chinese Administrative and Political Behaviour*, in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34, July 1995, pp. 35--54

** Andrew J, Nathan and Kellee S, Tsai, *Factionalism: A New Institutional Restatement*, in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34, July 1995, pp.157--192

⁶ 刘写这本书的目的是缓和党内斗争,建立一些控制斗争的规范性规则。不过,它的基本意识形态与政治预设仍然是正确路线必然胜利,错误路线必然失败。

基本要素：黎安友的庇护性关系与狄特玛的非正式关系

黎安友在最初论文中建立的模式由三部分构成：第一，基本要素（the building blocks）或基本粒子；第二，单元或单元行为主体；及第三，精英政治系统，事实上就是政治系统本身。基本要素或基本粒子是庇护性主从关系（clientelist leader-follower ties），单元行为主体是“宗派”（factions）。⁷ 正如黎安友自己所指出的那样，在他建立自己的模式时，庇护性关系的概念以及对这些关系如何发展为政治宗派的研究已广为人知。不过，在这些一般性文献之外，他简要列举了庇护性关系的七个正式特征，这十分符合他建立“宗派主义模式”的目的。这是他的方法的优点之一。他一方面明确将庇护性关系与权威关系（或他所谓的“‘必要性协作’（imperative coordination）的权力关系”）区别开来，⁸ 另一方面又与“一般的交流关系”区别开来。他也留意到关系网（networks）的概念，对这一分支领域的研究当时刚开始迅速发展。他还留意到中国人所谓的“关系”，关系是白鲁恂结构性大厦的基石与分析的核心。将“庇护性”以及“主从”关系的概念提升到“宗派”构建中的基本要素的理论层面、并把构建“中共政治中的宗派主义模式”作为中国政治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是黎安友最重要以及最持久的贡献。

但是，黎安友把庇护性主从关系作为许多观察者及行为者自身所谓“宗派”的基本要素尚缺乏坚实的基础，这是因为，还有许多宗派是建立在平等者之间个人关系基础上的。正如狄特玛指出那样，除了庇护性主从关系外，还存在许多其他类型的直接影响精英政治的非正式关系。而且，正如我们将看到第三部分看到的那样，还有许多无法从“宗派”角度解释的其他现象。

⁷ 为明确起见，当我使用黎安友意义上的“宗派”一词时，我将加上引号，以区别于记者及其他学者使用的同一术语。

⁸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38。

通过用具有非正式或私人特征的“关系”或“联系”概念取代黎安友的庇护性主从关系概念，通过将话语（discourse）从“宗派主义模式”拓展到“非正式政治”，狄特玛提供了一个更为坚实与宽泛的基础，使我们得以在最近可以得到的资料与关于中共党内精英政治的观念，概念和理论之间建立某种综合。白鲁恂“关系”概念也可以被正当地视为狄特玛非正式关系或联系的一个类型。白鲁恂在他对狄特玛的努力所做的建设性评论中，提到这种非正式关系“非常接近中国政治的全貌”（着重号是我加的）（页 39），从而无意中赞扬了狄特玛概念的有用性。

然而，白鲁恂对狄特玛的非正式政治概念提出了根本性挑战。他对把一些最早在公共行政领域发展出来的概念运用于政治研究的恰当性或有效性表示怀疑。但我们相信狄特玛的概念移植在方法上是合理的。从事公共行政领域研究的学者很早就认识到，在某些领域，行政与政治不能截然分开。尽管政治与行政侧重点不同，但两者的活动领域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重叠的。更为重要的是，根据一些新韦伯学者的看法，当正式权威得到一套非正式关系的补充与支持而不是腐蚀的时候，官僚制的运转处于最佳状态。只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与调整，某个领域的概念及理论可以成功地向另一领域移植，在这方面有许多例子。

然而，狄特玛仍须对“非正式”下一个恰当的定义，而且，作为必要的逻辑补充，也应给出“正式”政治的定义。不理解正式政治，就无法理解非正式政治。毕竟，黎安友明确指出，正式的等级制度是“宗派”得以扩展影响的格式结构（trellis）；⁹事实上人们可以进一步认为，它有助于建立、塑造并加强庇护性关系以及许多其他类型的非正式关系，并将这些关系化为“宗派”。当狄特玛论及“政

⁹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44

治职位通常是非正式权力的先决条件”时（着重号为笔者所加）（页 111），他是正确的。

更重要的是，当我们考察中国精英政治，尤其是正式与非正式政治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必须对中国政治的发展持一种长期的历史视角。人们必须记住，中国革命是由一些具有非正式关系的人们发动的，这些非正式关系成长为各种联合体，如新民学会、马克思主义小组、中国共产党、基层根据地政府和军队，并最终成长为整个权力关系的正式及非正式结构。在共产党重建国家以及整个社会的工程中，制度化过程从来没有终结。它有前进时期与倒退时期，目前再次处于波动状态中。

狄特玛选择“非正式政治”概念作为他推进综合的关键，因为他相信非正式政治的重要性超过正式政治。这一概念的选择使他能够对中国国家重建及制度化过程提出根本性的历史问题。就某种意义上来说，制度化可以被视为一种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正式政治及正式关系通常胜过非正式政治及非正式关系，前者得到后者的补充而不是腐蚀。他可以从这个角度探讨在中国背景下非正式与正式政治关系是如何彼此转化的，以及在特定时间是如何交互作用的。

举例说，邓小平所谓的党的“核心”（毛泽东是第一代，他自己是第二代），构成了整个政治关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领导权力与影响的基础基本上是非正式，但不完全是非正式的。譬如，邓以不同来源的“正式”权威基础，在不同时代扮演过“核心”角色。1977年，他是党及党的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81年成为军委主席。1989年11月9日，天安门惨案过去五个月之后，他从后一职位上退出，1990年后，他辞去国家军委主席职务，不再担任任何正式职务。然后，正如1992年他巡视南方诸省时有影响的讲话所表明的那样，即使在他正式退休之后，他仍然在政策制定中作出最后决策

并提出主要创意。在毛的个案中，毛的正式权威与非正式权力之间的关系在1935年遵义会议至1976年去世的41年间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的“核心”江泽民集三个最重要的正式权威职务于一身，但问题是他能否运用这些正式权力以及来源于邓小平钦定的非正式影响来建立起自己的非正式关系及权力。这对他保住自己的正式职位及发挥“核心”作用是绝对必要的——华国锋就未能完成这一任务。

但狄特玛必须首先界定什么是非正式及正式。正如白鲁恂敏锐地指出的那样，狄特玛在“价值理性”与“目的理性”关系之间所作的区分并不尽如人意。我同意这一点。首先，在狄特玛措辞中，“理性”一词并无具体含义，而只是韦伯术语体系的残余。¹⁰ “价值”、“目的”等术语模糊不清，缺乏精确性。有时一个人的价值也是他的目的，反之亦然。正如狄特玛在结论中所写的那样，“在行为上，非正式政治是由与目的理性相对立的价值理性关系构成的，其功能是为个人基础服务。”（页33）他还把“价值理性”关系等同于“与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被视为目的本身。（页10）这样，他的说法可以改写为：“非正式政治意味着把‘与他人的关系’（即非正式联系或关系）作为目的本身，从而为个人基础（换言之，一套非正式联系或关系）服务”。¹¹ 如果措辞再简单一些，我们可以说，非正式政治归根到底是这样一种政治，在这种政治下，与他人的个人关系或一系列类似的关系构成了目的本身。

狄特玛的非正式政治概念比黎安友的庇护性主从关系、“宗派”和“宗派主义”概念更为有用，它包含了黎安友的概念并将它与其

¹⁰ 随着理性选择理论的兴起，“理性”（reason）一词被赋予了新的含意，并在把这一理论应用于非西方国家时出现了争议。见 Chalmers Johnson 及 E. G. Keehn, 《形成中的灾难：理性选择与亚洲研究》（‘A disaster in the Making: Rational Choice and Asian Studies’。The National Interest, no.30(Summer 194), pp.14-22; Reid Cushman, 《理性的恐慌》（‘Rational Fears’ ,Lingua Franca(November/December 1994), pp.42-54)。

¹¹ 这句话的含意是，其他失误都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包括思想、政策、问题及权威关系。

他概念综合在一起。它失之于简约，但得之于对复杂的中国背景有更大的有用性及适用性。更为重要的是，在黎安友的“格式结构”（trellis）之外，它直接指向庇护性主从关系的的一整套重要根源。其中，非正式政治或者“宗派主义”的来源之一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尤为突出，在毛晚年则更甚。为了表明这一点，人们只需提到江青、毛远新、王海容，甚至还有张玉凤的名字。

最重要的是，狄特玛的非正式政治概念提出了非正式政治与正式政治、非正式权力与正式权威之间的关系、一方向另一方转化、以及在不同时期的相对重要性等问题。所有这些把我们导向作为制度化先决条件的“形式化”（formalization）问题，而制度化反过来又是民主化与法治的条件和必要成分。

在第 10 页及其他地方，狄特玛提到构成中国式关系基础的社会“属性”。从他的讨论中，我们可以根据亲密程度、熟悉程度及空间毗邻程度来构建非正式关系序列。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我们可以首先从夫妻关系、父子关系、亲属、同乡、校友以及在“基层工作单元”中建立的关系关系开始。然而，为了发展关于中国政治综合的概念，就必须将这一非正式政治序列结合起来。而构建后一序列的方式之一是以下述问题作为我们的标准：相对于政治过程中公开声称的目的以及/或者预定的运作而言，这些关系有多么重要、多么广泛？我们可以从国家宪法（成文或不成文）、党章、党纪（如中共《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法定律例、行政命令、规章条例、党的文件、党的官方报纸上的社论所产生并受它们支配的关系入手。在中国精英政治中，这份清单的前面还应该加上被接受为具有权威性的意识形态。这两大序列也许会合而为一，并有一个正式和非正式彼此重叠的中间地带。¹²

¹² 补充性或冲突都是重叠的内容。

这允许我们提出两个问题。第一：哪种类型的非正式关系会影响正式政治与关系，以何种不同的方式，有什么一般性后果，为什么？回答这些问题的努力将导向一些有趣的事实性命题及规范性判断。第二，我们对中间地带尤为感兴趣，那里，正式与非正式相互交织、彼此渗透或互相重叠。正是在这一中间地带，我们发现了党的高级领导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由党内斗争中全赢或全输结果的预期形成的，这些斗争的目的是为了争夺最高政治权力或较低一级的权力。

上述序列是在“正式”和“非正式”两个术语内涵的基础上构建的。但“正式”与“非正式”也可以借助以下两分法进行区分并在事实上进行对比。首先是普遍性关系与特殊性关系之间的对比。前者是在特定类型的人们之间存在并由特定问题或行动领域来明确界定的，而后者的典型形态是存在于两个人或少数人之间、以相对于一系列非特定且分散的问题及领域而形成的社会或政治属性为基础建立起来。第二对特征是公开性、开放性与私人性及神秘性的对比。第三对是由有规则的程序或进程表所支配的关系与不受它们支配的关系。第四是通常由公开文件界定的关系与不由公开文件界定的关系。最后是以人们所熟悉的基于成就的关系与基于归属的关系之间的对比。

尽管这一切还无法构成中国非正式政治的完整概念，我仍然希望循着狄特玛所开启的方向概括出一个暂时性定义，其表述如下：非正式政治系由具有各种不同非正式关系及关系网的人们之间的政治互动所构成，这些非正式关系及关系网在因重大政策问题或人事变迁而展开的斗争、冲突或争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有时甚至充当“政治行动集团”（political action groups）¹³的核心。相对于建立在

¹³ 我在特定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见第IV节

正式关系基础上的正式政治而言，这些关系网在不同时代及不同时期承担着支配性的、平起平坐的或补充性的功能。在中共党内精英政治中，这些个人的、非正式关系网直接或间接与党的“核心”联系起来。“核心”本身就是非正式与正式关系之间复杂模式的中心。我们这些对中国国家重建及制度化感兴趣的人，应该关注这种有“核心”的人际关系模式重“正式”与“非正式”关系的相互联系及性质变化。

这一暂时性概念可以通过进一步的经验及理论检验而得到界定。此外，我们还应该考察某些因具有比较价值而被挑选出来的其他国家。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导出一个可靠的概念，并依此为基础建立概念的综合。

当我们抱着这种想法再次审察中文资料时，我们发现至少在两个方面的缺憾。第一，它没有考虑到这二十至四十位高级领导人的个性，尤其是核心领导人的个性¹⁴。核心领导人的个性影响他的所有决策，并与其下属的个性一起影响白鲁恂所谓的“关系”的性质。例如，毛是一个激进主义者、理想主义者、乌托邦主义者、浪漫主义者，而且最重要的，它具有令人震撼的愤怒。当有必要采取温和、理性的政策，有必要与同僚甚至敌人保持友好关系时，他能压制这种愤怒。但一旦政治形势允许或需要，被压制的愤怒就会公开燃烧起来，并导致非理性行动，这种非理性许多被他用意识形态合理化了。他不规则的工作习惯、模棱两可的言辞及极深的城府也导致一种与同僚、朋友及身边的人之间不稳定、无法预期的正式与非正式关系。

¹⁴ 在 Hamrin 和赵穗生编的书里（注释 3），所有文章都强调中国精英政治中的个性因素，尤其是老一辈人，首先是毛和邓。领导人的个性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制度的运行，这在毛与邓时期的差别中表现得十分明显。但不那么明显的是，它也起到选择机制的作用，即丁学良所谓的筛子，来挑选未来的领导人。试比较胡耀邦手下的朱厚泽及阮铭，赵紫阳手下的鲍彤及吴国光与李鹏手下的陈希同和袁木。

邓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人。他基本上是一位“实用主义者”¹⁵。他严于律己，行动果断，当他下决心时，他会清楚表达自己的观点。在邓统治下，非正式关系网的运作也迥然不同：邓在寻求脚踏实地变革的同时尽力谋求稳定，他关注例行事务，习惯有规律。更鲜明的对比是江青、叶群积极参与政治的后果与邓颖超（周恩来夫人）行为的后果。前者严重破坏了正式政治及正式权威，后者则支持和加强了它们。

第二个缺陷源于未能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即非正式与正式政治相互重叠的中间地带可能存在博弈规则。Frederic Teiwes 在早期著作中曾提及规范性博弈规则的存在。除了这些可能会被遵循或可能不会被遵循甚至被粗暴践踏的规则外，人们还必须努力发现那些未成文的、甚至不被承认的博弈规则，或者是Teiwes 所谓的谨慎规则（the prudential rule）。我相信，如果集中关注那些给中国造成最痛苦、最有害后果的重大现象，我们也许能够发现一些这样的规则。让我重复一遍，关键的现象是如下事实：自建党之初始，每当争夺最高或次一级权力的党内竞争出现时，做种结果总是一方全赢，另一方全输。直至毛去世。在中共历史上出现过所谓“十大路线斗争”。后来又有逮捕“四人帮”，以及多年后，1989年天安门惨案之后赵紫阳被撤销一切职务¹⁶。这种情形反复出现的结果必然在高级领导人之间造成相应的预期，这种预期又必然影响他们的非正式关系。

他们至少面临两种选择。第一，参与者出于对结果的预期，从一开始就展开全赢或全输博弈。或者第二，他们可能调整自己的行

¹⁵ “实用主义者”（pragmatist）一词在这里指强调行为的后果胜于仅仅强调其内在的价值的人

¹⁶ 邹说，“天安门悲剧：从历史的角度看国家——社会关系，选择与控制”（The Tiananmen Tragedy: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Choices and the Mechanism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n Brantly Womack (e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89—94)）* 赵紫阳在十三届四中全会上为自己行为所做的辩护证实了我对天安门惨案的描述 * 赵辩护的中文全文可见于《信报财经月刊》（香港）（1994年7月），129—37

为，以避免卷入这种结果中。譬如，当邓决定加速经济改革、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向市场经济发展，从而放弃从前在经济事务上对陈云建议的依赖时，陈云尽管不同意邓的决定，但他小心翼翼地避免在邓作出决定后公开挑战邓的经济政策。只是当邓的公开讲话留下余地时，他才公开自己的观点。当邓遇到挫折时，如 1988 年的物价失控，陈云的观点一度占了上风。但他从来没有公开挑战邓作为“核心”的权力¹⁷。这种博弈规则，正是我们希望发现、并希望融入对中共精英政治——正式或非正式——分析之中的。我对正式与非正式政治之间关系的暂时性描述，汇总于如下两张图表。

表一：正式与非正式政治

(A) 代表占据正式制度性角色或被正式制度性纽带联系起来的人们，

(B) 代表扮演非正式角色或被非正式人际关系联系起来的人们。它们的关系是：

	和谐	冲突
	一致	暗中不一致
	赞同	摩擦
	趋同	私下冲突
	平行	公开冲突
(A) 胜过 (B)	(I)	(II)
毛胜过刘 (1949-1956)		毛胜过刘 (1959、1962 春、1964、1965)；毛胜过彭 (1959)；毛胜过邓 (1966、1975)；毛胜过林彪 (1970-71)；江泽民胜过杨

¹⁷ 关于这一点，见本期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34, July 1995), Frederick C. Teiwes 的文章 *The Paradoxical Post-Mao Transition: From Obeying the Leader to 'Normal Politics'*，这是我所讲过的有关中共政治的最平实，精确，令人印象深刻的文章之一。另见程晓农文章，载于 Hamrin 和赵穗生，*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199。

家将

(B) 胜过 (A)	(IV)	(III)
邓胜过胡 (1986 夏以前); 邓、陶等 (1966 -- 1967);	邓胜过胡 (1986 夏以后);	江青 (毛支持下) 胜过刘、 陶等 (1966 -- 1967);
胜过赵(1989 五月以前);	胜过江 (1989-)	胜过赵 (1989 五月下旬)

1、1949 年以来中国政治的发展可以被描述为从 (I) 开始到 (II), 到 (III), 到 (IV) 的过程。在江或另一位领导人统治下是否会回复到 (I), 尚有待观察。

2、本图表展示了“核心”领导人的主导性权力, 尤其是非正式权力。“核心”权力的正式化及制度化将是中国政治改革最重要的第一步。

表二：理想及权力利益作为目标与正式及非正式政治作为手段

	纯粹 理想, 纯粹权 理想 力利益	兼有理想与权力利益, 而理想为首要目标	兼有权力利益与 但权力利益作 为首要目标
正式关系作为 林彪	早年	毛	张国焘 (1935)
首要手段且正 (1969-70)	革命者 康生	刘	陈伯达
式程序作为通 常途径	陈独秀 早年毛	邓 (1980-81 前) 胡、赵	
非正式关系作 后)	1949 前的 江青	邓 (1980-81 后)	邓力群 (1981)

为首要手段且 宋庆龄女士
叶群

非正式程序作 1924 年加入

为通常途径 中共前的廖承志

1、如果将狄特玛的非正式政治解释为以人际关系本身为目的的政治，那么这种政治集中于右边一列。但也散见于它左边其他两列。

2、表中条目是最高主观的，基于个人判断。

如果狄特玛的确打算把非正式政治界定为人际关系构成目的本身的政治，那么他过于夸大了他的案例对于中国非正式政治的重要性。仅仅在某些条件或特殊时代，当参与者或参与群体的目标是单纯追求权力、保持权力地位或谋求个人生存时，非正式关系或人际关系才会成为目的本身。然而，在许多情形下及在不同时代，它们是实现其他目标的手段。这样，我们需要表二展示在各种目标与作为手段的非正式人际关系之间的可能关系。

形象化地说，正式政治最好由等级制金字塔来代表，而非正式政治则由蜘蛛网来代表，“核心”居于蜘蛛网的中心，外围则是由一系列形状不规则的半径线缀联而成的一系列形状不规则的同心圆¹⁸。当两者相互支持、“核心”未受到挑战的时候，中国的精英政治运转良好。在这种情形下，究竟是正式政治支配非正式政治还是相反，都无关宏旨。更重要的因素是“核心”领导人的个性与工作作风，它们可能导致采取灾难性的政策。为了制度化及长期稳定的目的，金字塔形的等级制应该得到蜘蛛网的补充而不是支配。

¹⁸ 我注意到我的比喻与黎安友在李志绥《毛泽东私人医生》(The Private Life Chairman Mao,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4) 序言中的比喻(xii页)有相似性。黎安友关于“蜘蛛处于中心位置”的比喻与我的比喻相同。但他把蜘蛛网描述成党内的宗派网(p.xii着重号为笔者所加)，我并未使用宗派的提法，原因见后文。他现在承认毛的特殊角色，使用“蜘蛛处于中心位置”这一比喻，这表明他已经远远背离了他在宗派主义模式中所设定的比喻，尽管他试图借助“宗派网”的提法保持连续性

如果我们转向狄特玛对中共政治中“集体领导”概念的理解（见狄特玛表一），我们发现，集体领导在过去只是一个过渡阶段¹⁹。由于参与博弈的高级领导的人数没有特别规定，且不断变更，因此它在本质上是不稳定的。它有导向两极分化的趋势，结果是一方获得胜利，另一方归于失败，最后，一个“核心”得到确立。只有当一系列制度性改革发生之后、而且对权力斗争博弈是如何进行或应该如何进行的态度及观念发生变革之后，“集体领导”才可能稳定下来。用狄特玛的话来说，英国内阁制可以描绘为具有“同侪之首”的“集体领导”，其一致性与稳定性是由对议会的责任制度以及对下届选举的预期来维持的。首相领导下内阁的一致与稳定对于维持执政党继续掌握政权并取得成功是必不可缺少的。要使“集体领导”转变成一种制度，中共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并改变游戏者的期望。

至此，我已从讨论狄特玛的基本要素、他的“非正式关系”及“价值理性”关系开始，继而就他如何界定非正式政治提出建议，并提议他需要把非正式政治与正式政治结合起来，现在让我们转入对黎安友“宗派”的讨论。

二、“宗派”

如前所述，黎安友从“庇护性主从”关系这一基本要素入手，将“宗派”构建为“中共政治的宗派主义模式”中的行为单元。在黎安友看来，“宗派”由“领导（或次级领导）与追随者之间一对一而不是团体式的关系模式”组成，“……现存组织的等级制、既定的沟通以及权威的流动提供了一个格式结构（trellis），复杂的宗派可以

¹⁹ 严家其写到：“八十年代初，邓小平、陈云和李先念组成集体领导，这个领导集团后来演变成了邓的独裁”。见 Hamrin 和赵穗生，*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 5。同样，1935 年遵义会议后也出现过集体领导，以毛为军事事务委员会主任，“二十八个半布尔什维克”之一的张闻天及张国焘发挥了巨大影响力。毛在集体领导中是同侪之首。但 1942 年整风运动后，“集体领导”逐渐被一个新的体制取代，在这个新体制中，毛泽东思想成为党一切工作的指南，并且毛通常在一切重大事务上作最后决定。这一体制在 1945 年党的七大上被正式化。

凭借着一个是结构拓展自己的非正式个人忠诚及关系”。这些“庇护性关系”一旦确立，“就不应混同于[‘必要性协作’的权力关系]”²⁰。可以推断，这种权力关系并不包含在他的“宗派”概念之中。在分析中作出这样一种明晰区分不仅对于建立“宗派主义模式”必不可少，而且也是所有关于中国的学术研究必不可少的。但实际上，在制度与官僚制的所有级别，领导人的行动通常都会涉及这两个关系。不管“宗派”概念被界定得多么清晰，在检验这一模式及概念的效用时，都有必要展示这两种关系扮演了何种角色，它们的相对重要性及后果如何，以及它们解释力及预测力的效力与限度如何。

根据黎安友，存在两种类型的“宗派”：“简单宗派”与“复杂宗派”，后者由诸多简单宗派组成，这些简单宗派通过次级领导人最终与同一位领导人联系起来。²¹在定义上，黎安友的“宗派”并不是“团体化”的。因此，我们不能将它想像为日本自民党内准团体化的宗派，或国民党内半秘密的蓝衣社、复兴社以及令人捉摸不透的CC派。²²黎安友把自己的“宗派”称为“结构”，也许是因为它是一种“庇护性关系”或“主从关系”结构。但为了与通常用法相一致，我将在分析中保留“结构”这一术语的一般用法，用它指代整个政治结构或系统，而将黎安友的“宗派”视为一种类型的单元行为者。

当然，黎安友简单而优美的“宗派”概念也必须面对中国的现实。他自己曾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中共政治来检验“宗派主义模式”，结论是该模式通过了检验。然后，他试图展示该模式的强大解释力，

²⁰ 黎安友,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p. 41-2, 44. 黎安友写到:“在结构上说,宗派由一个或几个节点缀结而成;它在个人交换关系的基础上吸纳并协调成员,我将次称为庇护性关系。J(p.42)

²¹ 同上, pp.40-2。

²² CC派领导人一直否认它曾经存在过。关于陈立夫对“CC派”一词起源的回顾,见陈立夫,《成败之鉴》(The Storm Clouds Clear over China: The Memoir of Chen Li-fu, 1900-1993, Stanford Hoover Press, 1994), p.215。不过,中国的政治行为者一般都知道谁是声望较好的成员。他们在各级官僚组织中结成小派别。

称该模式可以“概括解释最大限度的预设：即从最初时期就存在宗派主义”。²³ 他相信该模式完全站得住脚。我们将在下节中考察黎安友的这两项声称。

我在 1973 年曾指出，“黎安友的模式更适用于中共政治的某些时期（例如，文化大革命），而不适用于其他时期（如 1945—1956）”。²⁴ 我现在仍然坚持这一观点。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至少有两个宗派——“四人帮”与林彪集团——与黎安友的“宗派”十分接近。

黎安友或明确或含蓄地认定毛是一个宗派的领导，并根据这种概括来讨论文化大革命。这与文革前及文革期间最流行、最为广泛接受的解释——包括在学术界——相符合。这种观点也沿袭了一种经久不衰的解释，即将中共政治仅仅解释为争夺权力的宗派斗争，这是台湾、香港以及较早时期在 1927-1949 年间大陆常见的分析。

但是，毛在精英政治乃至中国政治系统的地位是否可以仅仅被理解为诸多宗派中某一派别的首脑呢？众所周知，毛 1959 年将彭德怀解职后，把林彪从半退休状态重新提升到实权职位，出任国防部长，并主持党的军事委员会工作。林利用这些职位在军队中建立起一个相当有权力的派别，并拉拢陈伯达，建立了一个政治宗派。但是，当林彪违背毛不设国家主席的愿望——设国家主席会冲淡毛的绝对权力——试图谋求共和国主席的职位时，毛就亲手削弱、孤立、并摧毁了林彪及其宗派。

毛助长了后来所谓“四人帮”的形成，这也完全是事实。实际上，许多港台人士已采用“五人帮”的提法，把毛泽东包括在内。但毛从未一心一意支持过“四人帮”。在关键场合，他本人曾阻止“四人帮”攫取更多权力。²⁵ 据一则报道透露，“江青认为，阻止她攫取

²³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58.

²⁴ 邹谠，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 in CCP Politics. P.100.

²⁵ 最明显的例证是毛于 1974 年 1 月 12 日给江青的信，他在信中告诫她不要试图“组阁（当幕后老板）”。1975 年 5 月 3 日，毛在政治局会议上说：“不要搞四人帮，你们不要搞了”。

最高权力的人正是主席”。²⁶

最简单的事实是，毛处于独一无二的“核心”地位。他运用分而治之的传统策略，利用林彪“集团”及四人帮“集团”来平衡，然后摧毁刘少奇及其他领导人不断上升的权力，这些领导人与他的见解不同，不绝对服从他，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与他不一致。他怀疑这些人对他不完全忠诚。他还动员党外的学生与群众攻击在党内及政府官僚机构中占主导地位的“宗派”。反过来，林彪与江青两个“宗派”及其领导人又自然会利用毛来得到更大权力，攻击他们的对手以及获得晋升。毛对此一清二楚，并曾这样讲过。²⁷

更重要的是，所有重大事件的最终决策都是毛作出的，如百花齐放运动、反右运动、合作化及公社化运动、大跃进、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这些运动的目的一方面是追求他那不切实际的、激进的、乌托邦式理想，一方面则是将绝对权力保持在自己手中。

毛利用一派反对另一派，甚至在一夜之间制造一个宗派的能力以及作出最后决策的能力，取决于他的卡里斯玛式权威、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的正式权威以及非正式权力。所有这些合在一起使作为集体机构的政治局²⁸及其常委会黯然失色。他的巨大关系网，即狄特玛所谓的“非正式关系”，是他非正式权力的一个组成部份。这种权力及其基础构成毛统治下中共政治的基本现实。黎安友的确抓住了这个关键性现实的一个方面，这与他把毛视为某一“宗派”，或更精确地说是某一“复杂宗派”的领导人的概念并不十分吻合。他写道，

引自叶永烈《江青传》（长春：时代出版社1993），523，520页。

²⁶ 这是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警卫团政委汪东兴的评论，见中文版李志绥《毛泽东私人医生》（台北：时报出版1994），11页。

²⁷ 最好的证据是毛在文革之初给江青的信，落款日期为1966年7月8日。他指出，林彪想把他当作传统民间传说里的捉鬼人钟馗（即林彪的敌人，也是毛的敌人）。同样，1967年2月10日，毛也当面批评陈伯达，说“过去，你一直在刘少奇与我之间扮机会主义分子的角色”。引自王力《现场历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页29。

²⁸ 毛说：“政治局作的决定，我可以更改”。李志绥，《毛泽东私人医生》，168页。

毛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目标”不再只是“提高自己的宗派在精英中的地位，而是结束宗派主义及与此相联系的政策摇摆，从而把党制度化为实现毛意志的工具”。²⁹

黎安友对毛的目标的描绘，不仅貌似合理，甚至可能完全正确。但是，毛之所以能够树立这一目标，是因为他的权力不仅仅、甚至不主要依赖四人帮“集团”或林彪集团。他也依赖上文提及的其他为人们普遍承认的权力及权威来源，依赖党长期以来一直是“他意志的工具”这一事实。

更基本的是，这里有一个方法论的教训需要吸取。黎安友试图从异常复杂的现实中进行抽象，从而建立一个方法论的教训需要吸取。黎安友试图从异常复杂的现实中进行抽象，从而建立一个简单而优美的模式。在这一努力中，他受到一些关于党内派系斗争的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及广为流传的著作的影响。因而他简单地认定毛是某一派系的领导人，而没有把中共政治中最重要及最基本的现实——毛的特殊角色，或更宽泛地说，自1989年6月邓的讲话以来所谓的党的“核心”的角色——纳入模式之中。

Kenneth N. Waltz区分了“模式”一词的两层含意。他写道：“在一层含意上，一个模式代表一种理论。在另一层含意上，模式在简化现实的同时描绘现实……如果这样的模式偏离现实太远，就会变得一文不值。飞机模型看上去应该像真实的飞机。但是，解释力是通过远离“现实”、而不是贴近“现实”获得的。一个完整的描述最不具备解释力；而优美的理论则有最强的解释力。”³⁰ King, Koehane, Verba在讨论模式建构时，强调了“抽象出正确特征对于研究特定问题的重要性”。³¹

²⁹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60。

³⁰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Random House,1979).p.7.

³¹ King, Koehane and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p.49.

然则，黎安友过份急切地遵循Waltz在上述引文最后一句所强调的简约化这一方法论原则，以至于他没有留意King等人所确定的原则，即模式的价值也取决于它建立在现实存在的哪些方面或特征之上，或者它放弃或忽略了哪些方面或特征。因此，对有些问题，如分析那些并不涉及政权及最高政治权力最终方向的普通政策冲突及其解决，黎安友的模式选择了一个恰当的特征。³²但是，对于最高政治权力这一最重要问题，他忽略了中共政治中的关键性特征。

如果严格运用黎安友的“宗派”概念的话，人们就会在解释毛与周恩来、刘少奇及邓小平等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时遇到严重困难，尤其是追溯革命年代他们之间关系的变化时更是如此。所有中国问题专家都知道，在江西时期，周恩来是“二十八个半布尔什维克”用作削弱毛对军队的控制及其政治权力的工具。在1932年宁都会议上，周接管了毛关于军事事务的大多数权力。³³只是在1935年1遵义会议上，周才公开支持毛的军事政策，反对博古和李德，并主动承认对导致红军在国民党第五次围剿中失败的错误负有一部分责任。³⁴只是在同年3月10日，毛与周才在“三人军事指挥小组”中共事。³⁵由于曾与“二十八个布尔什维克”合作，周不断遭到批评，并作了几次自我批评，尤其在1942年整风运动期间更是如此。³⁶

从1943年开始，每当毛作出最终决策时，周总是紧密追随毛的政策。有时，他真诚地相信毛的判断，但是，即使当他不同意或有重大保留意见时，他仍以一个忠实支持者的身份站在毛一边，竭尽所能实施毛的政策，同时根据自己对毛是否会接受建议的判断，尽力作出修正。

³² 我猜测这是狄特玛赞赏黎安友模式的基础之一。

³³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页560-9。

³⁴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页273。

³⁵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同上，页277。第三人是王稼祥。

³⁶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页561-3。

周与毛之间的关系是黎安友所谓“主从关系”与“‘必要性协作’权力关系”的混合，而后者占主导地位。尤其在1949年后，即当周在党的权威高于政府这样一种体制中担任政府总理时，更是如此。1956年后，周成为排在刘少奇后面的第二副主席，但权威界限很清楚。周与毛之间不存在亲密的非正式关系，尽管在文化大革命中毛相信周是不可缺少的。

邓、刘与毛的关系不同于周毛关系。邓刘二人都曾是毛“派”重要成员。邓的第一次罢黜发生在江西时期，他当时支持毛的政策，被其政敌视为“毛派要人”。³⁷在延安时期，刘是对毛实行个人崇拜最有力的倡导者。但1949年后，“‘必要性协作’的权力关系”逐渐盖过“宗派式的”庇护性关系。毛指责刘在很多场合未征询他的意见、甚至未向他汇报就采取行动。1953年5月19日，毛写了一份正式的传阅文化，批评刘和杨尚昆“未经（毛的）授权擅自以中央委员会名义发布文件，破坏了纪律”。³⁸毛还抱怨邓没有经常去拜望他，在开会时，尽管耳听聋，却坐得离毛很远。

当然，人们可以用黎安友的“宗派”概念以如下方式分析这些发展。1945年前，毛是一个“复杂宗派”的领导，刘、邓与其他人是他的追随者。这些人反过来又是次级“复杂宗派”的领导，有支撑性结构及下属的简单宗派的支持。毛的“复杂宗派”在1945年取得对党的完全控制，1949年成为全国性政府中的统治集团之后，邓和刘二人的“复杂宗派”逐渐独立，并在一些问题上与毛唱反调。他们在1956年党的“八大”上反对“个人崇拜”，从而导致删除1945年党章中关于毛泽东思想是一切工作指导原则的提法，这是他们与

³⁷ 这是毛本人的话，他在谈到邓与林彪反叛后给他的信时，承认他与邓之间长期的政治关系。见毛毛，《我的父亲邓小平》（香港：三联书店，1993），页278。

³⁸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Selected Works, vol V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7, p.92*)。《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80页的原文为“过去数次中央会议决议不经我看，擅自发出，是错误的，是破坏纪律的。”——译者注。

毛之间关系的分水岭，³⁹也是最终导致文化大革命的最重要根源之一。但是，这样使用黎安友的术语及框架是否是分析中国精英政治的最佳途径，仍然是一个尚无定论的问题。

黎安友所认定的能使“宗派”拓展自己“非正式个人忠诚及关系”的“格式结构”被证明本身具有生命力。制度与官僚制的格式结构更像是一棵树，它既可重直生长，也可水平生长，并长出新的枝叶。它把“‘必要性协作’的权力关系”加入非正式私人关系，并塑造及改变了后者。至少，它强化了前者而削弱了后者。一个人担任正式角色后，经常会改变与前领导、朋友及同事的关系。

而且，黎安友的“宗派”概念既不能方便地用来解释非正式集团向正式制度的转化，也不能解释官僚集团、制度性利益集团、非组织化意见集团（由个人之间非面对面关系构成的集团，及跨越了制度性官僚制界线的集团）及 Hong Yung Lee 所谓的“境遇集团”（即尽管存在不同官僚制的、“宗派的”、个人的依附与经济利益，但发现处于相同政治境遇的个人或集团，如在文革期间被掌握政治权力的人——“文革受益派”——所排斥的那些人——“文革受损派”）的发展。换言之，黎安友的“宗派”概念过于狭窄，无法包容那些参与政治过程的形形色色的集团。它不能方便地用来研究政治系统中的政治发展、“国家重建”及制度化的进程与倒退等问题。

简言之，尽管“宗派”作为一种人际关系网或非正式集团，无可否认是中共政治中最重要单元行为者，但政治决策并不仅仅是由宗派作出的，许多其他重要的行为者被黎安友忽略了。许多社会政治的分歧是由于对基本问题的争端产生的。⁴⁰黎安友通过仅仅强调

³⁹ 关于毛私下里对刘、邓针对个人崇拜所作出的举动的强烈反应，见李志绥，《毛泽东私人医生》，页 172-5。

⁴⁰ 谈到邓的继承人问题时，严家其评述道：“（在争夺继承权的斗争中）捉迷藏游戏经常超越了宗派的因素”。他断定许多社会、经济和政治分歧会影响宗派的形成、联合或合并。这一论断适用于过去许多次政治斗争，如 1959 年庐山会议。严家其，“权力捉迷藏：各就各位”，《世界日报周刊》，1995 年 2 月 26 日，第 3 页。

“宗派”是单元行为者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关于中共政治宗派主义某一个方面的简单而优美的模式，但它并不是中共精英政治的模式。

为了举例说明这些评论，让我提到中共政治中的两个转折点。第一个发生在黎安友论文发表之前，另一个则在论文发表之后。在第一个个案中，毛轻而易举地给林彪及其“集团”设下陷阱。毛利用自己作为卡里斯玛式领导人以及党和军委主席这两方面的权威，来破坏林的权力及声望。⁴¹在1971年南巡中，毛动员地区及地方军区司令反对林。我们不能说这些军区司令形成了一个宗派。相反，他们可以被视为军队中的官僚利益集团。毛利用这个机会激活他与军队领导人之间深厚的非正式关系，这些军队领导人也支撑着他的正式权威。⁴²

第二个事件是1976年10月6日逮捕“四人帮”。行动的最后决策仅仅是由三个人作出的：⁴³党的第一副主席华国锋；党的另一位副主席、党的军委副主席及国防部长叶剑英，他由于毛的命令而处于半退休状态，但作为一位健康状况良好的最资深元帅而拥有巨大的威望；还有汪东兴，他是中央办公厅主任、师线单元的八三四一部队政委，该部队保卫着高级领导人工作生活的地方。中心人物是叶剑英，他与军中高层人士有着深厚的非正关系，但无论在黎安友意义上，还是在一般用法中，都不能认为他是某个宗派的领导人。⁴⁴在将要逮捕“四人帮”之前的那几天，他在与许多文化大革命中幸

⁴¹ 毛用了三个形象的比喻来形容他削弱林彪权力的手段，这些手段都以他的正式权威为基础：（1）“扔石头”——在递呈给他的报告上批注，批评林彪及其追随者，并给高级官员传阅；（2）“挖墙脚”——把林彪的人调离关键职位，代之以忠于毛本人的人；（3）“掺沙子”——把忠于毛的人安插进林彪办公室。这些著名的比喻为狄特玛和其他学者引用。

⁴² 要证实这一点，只需留意下面的文件即可：“毛主席离京期间对负责官员的讲话要点摘要”（从1977年8月中旬到9月12日）（中文），转载于《中国年报1993》（台湾）：第七部份，第5-8页。

⁴³ 下文的叙述基于迄今为止关于这一主题的最好著作：范硕，《叶剑英在1976》（北京：中共中央党校，1990），270页。

⁴⁴ 叶说他一生中从未立过“山头”，也没有“嫡系”，即忠于他个人的小宗派或部队。同上，204页。

存下的领导人一对一联系。这些领导人，从邓颖超（周恩来夫人）到陈云，都不能说形成了黎安友意义上的“宗派”，因为他们的关系不是那种垂直的主从类型，而是地位平等或近乎平等的人之间的水平关系。毛去世后，他们秘密而谨慎地讨论政治形势——不过是个个人之间的，而不是集团性的。邓小平，这位打不倒的战士，是最早主动单独会见叶的人之一。王震将军，这位鲁莽而直率的延安时期三五九旅旅长，是叶在进行一对一联系时的中间人，这为他赢得了“联络参谋”的绰号。⁴⁵资深政治领导人的这种集合，可用Franz Schurmann的术语称为“意见集团”，或用李的术语称为“境遇集团”，但他们不符合黎安友意义上的“宗派”的条件。狄特玛非正式关系的概念更为直接有用。

这些领导人面临三种选择：一、遵循正式程序，召集政治局会议或扩大会议，作出解除“四人帮”职务的决定；二、由少数高级领导人作出决定，对“四人帮”采取断然行动，然后召集政治局会议批准行动；及三、动用军队，采取突然行动逮捕他们，然后依法处置。王震主张第三方案。陈云认为这么做不合法，并表示他倾向于用合法手段解决问题。邓颖超告诉叶说，要采取合法行动，“有一个人”，即华国锋，必须首先站出来。

邓颖超的话表明，华对这件事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作为第一副主席享有正式权威，是毛去世后合法的最高领导人，而不是因为他的政治权力或他控制下的“宗派”。文化大革命前，华不过是湖南省副省长及省委书记处书记。他只是在1969年才当选为中央委员，在1973年才进入政治局。他还没有时间建立一个黎安友意义上的强有力的“宗派”。他在政治局的大多数同事或者是他的同僚，或者比他资格更老。在这种情况下他的不可或缺性来自他的正式权威以及

⁴⁵ 同上，208页。

他作为毛指定的接班人的非正式影响。1976年4月30日，毛用颤抖的手写下三句字迹潦草的话，最后一句是“你办事，我放心”。这一最近的事实及毛去世前最后对叶的姿态极大地影响了叶的态度。⁴⁶

三位同谋者最终决定选择第二方案。逮捕在1976年10月6日夜里一小时内就全部完成。随后，政治局立即召开会议，会议持续到10月7日凌晨，会议选举华为党中央及中央军委主席。这样，“四人帮”“宗派”被粉碎了，最后决策是由三个拥有党、军队及领袖保卫部门正式权威的人们作出的。支持他们的只有几十位政界及军界领导人，这些人一对一接触。没有集体讨论，没有“宗派”会议。长期形成的非正式人际关系有助于在秘密状态下寻求支持的过程。三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及少数领导人组成的“境遇集团”在生死斗争中冒险发动了我们可以称为先发制人的打击⁴⁷（即使某些支持者也怀疑该行动的合法性），是因为他们认识到，自己得到了党与政府官僚机构中的许多官僚集团以及高层政治中较大的“意见集团”的支持，得到社会中存在的完全无组织的意见集团的支持，同时也得到群众中蕴藏的对“四人帮”极端主义与暴行的舆论的支持。在中共政治的这一转折点上，一个在黎安友意义上的“宗派”一夜之间就被各种政治行为主体及力量的集合摧毁了；这些人中，一些人直接行动，另一些人则给予支持。

尽管他的“宗派”概念的确可以十分恰当地运用于“四人帮”，但这个概念不足以描述摧毁“四人帮”的那些人与力量的集合体。实际上，中国政治系统对黎安友意义上或一般用语中的“宗派”抱有成见。当然，宗派确实存在，有时甚至是长期存在。但它们必须承受对“宗派”的指责，而且，单元行为者在制度中没有合法性。在输家总是被消减的全赢或全输博弈背景下，一旦关于权力及政策

⁴⁶ 叶剑英将华国锋视为毛指定的接班人而忠诚不渝，这是他后来自我批评的主题。

⁴⁷ 同上，236，285页。

的斗争激化，它们就会处于不利地位。这就是为什么中国领导人总是声称他们彼此之间只有“工作关系”而没有形成“宗派”。这也是为什么领导人总是表情严肃地否认宗派的存在。

那些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宗派的作者们必须面对关于宗派的一个最明显的事实：即那些不具有最高政治权威或未得到最高权威暗中支持或默认的宗派往往是非常脆弱的实体。林彪派被轻而易举地摧毁了。毛去世前，老一辈领导人们没有打倒江青，纯粹是出于顾忌毛的权力与权威，或出于对毛的爱戴。在1975年5月3日政治局会议上毛谴责江青搞“四人帮”后，以及康生把江青和张春桥曾在三十年代当过“叛徒”的消息告诉毛之后，有些领导人显然想采取行动打倒“四人帮”。但周总理——他始终是现实主义者——告诉他们，“迄今为止，主席并未完全倾向于号召用批判方式打倒江青的四人集团……推翻他们没那么容易”。⁴⁸毛未断气时，叶帅也不愿采取行动。但毛一去世，“四人帮”就被一场先发制人的打击轻易摧毁了。

这种宗派的脆弱性一直是中共政治中的特征：宗派无法组成政治行动集团的一部分，所以无法合法控制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或得到其最高权力——尤其是“核心”领导人——的自愿合作与容忍。这一说法看似同义反复，其实并非如此。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由毛本人提供的。毛有理由、而且在事实上被“二十八个半布尔什维克”视为一个“宗派”的首领。当中央委员会的权力机关一个接一个迁至毛所创建的江西福建根据地时，毛逐渐失去对中央委员会的权力、权威及影响。中央委员会被博古控制，而博古并未参与创建红军及根据地。就涉及宗派的所谓十大路线斗争而言，这些宗派被证明是非常脆弱的。如果我们沿袭黎安友，把刘、邓、陶铸及所有其他人视为“宗派”的首领，那么这些领导人并未积极动员“宗派”来保

⁴⁸ 李志绥，《毛泽东私人医生》，575页。

护自己，或者他们也没有尽力保护那些被攻击的追随者，就像狄特玛的论述所隐含的那样（页 11）。假如他们这样做的话，那么，他们软弱的努力只能是纯属徒劳且毫无影响。⁴⁹与“宗派”的脆弱性相反，拥有广泛非正式联系、崇高声望、巨大的非正式权力及普通大众支持的领导人或领导群，在危机时刻或政治领导人尚未稳定之前，就能夺取或重新夺取权力。

以上重新考察黎安友“宗派”概念的努力展示了在模式及/或理论建构中简约化与简节（parsimony）原则的基本问题。黎安友遵循的原则是，一个模式要想有用就必须简化现实，但问题是，人们应该在什么时候、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遵循这一原则。King, Keohane, Verba 著作中的下述段落值得引用：

因此，简节是关于世界本质的一个判断，甚至是一个预设：它假定世界本质是简单的……在社会科学中……我们认为（简节）只在个别情况下才是恰当的……在设计理论时，我们决不会坚持把简节视为普遍原则，但在我们对正在研究的世界的简单性有所了解的情况下，简节是有用的。

我们的观点是，我们不建议研究者把简单作为至善来追求，因为我们似乎并没有多少理由这样做。除非我们对某个主题知之甚多。我们无需用简节来规避过度复杂的理论。正如有一句格言间接隐含的那样：理论应该像我们的证据所表明的一样复杂。

⁵⁰ ……

黎安友自己承认，“仍然不可能很有信心地说出谁是主要的宗派

⁴⁹ 在 Hamrin 和赵穗生,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中, Yan Guai 作了更一般的观察：“这个体制中极少出现严重扰乱秩序的反党派，因为没有哪一派愿意承担分裂党的罪名。在特定的权力斗争中落败的一方由于被指责犯了意识形态错误，很快就失去了政治合法性。”

⁵⁰ King, Keothane and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p.20.我将“刚好……一样复杂”一语解释为：应当尽可能简单，尽必要复杂。

领导人，更不必说追随者了”。因此，没有任何健全的理由把简节视为“至善”。如果黎安友真的试图在现存的关于中共政治的信息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模式，那么，这种努力的时机尚未成熟。然而，他真的是在这一基础上建立他的模式吗？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回答这个问题。

狄特玛把我们的着眼点从黎安友意义上的“宗派”拓展到“非正式政治”，他所采用的中心概念具有足够的宽泛性，可以考虑到中国政治的复杂性，尤其是如果他能够像上一节所提到的那样，利用最近二十年来组织理论的进步，努力对正式与非正式作出明确的操作性区分，并努力对中共政治中不同类型的非正式关系及其功能与运作进行区分的话。他的“综合”努力将有助于理解中共政治这个极为复杂的实体，这个实体一直处于而且将会继续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为了研究一种不断变化的现象，他必须具有历史的及发展的视角。而如果这样做的话，他就应该根据最近二十年来，尤其是最近几年来可资利用的新资料，来重新评价“毛统帅一切（Mao-in-command）”的模式、“在毛控制下制定政策”的理论、Franz Schurmann 的“意见集团”概念、以及黎安友对所有这些理论的断然拒绝。

狄特玛以及我们所有人都应该正视一个问题，即“核心”领导人的角色与其他一人统治制度——譬如中国传统的君主制及狄特玛曾提到的 Fuerhreprinzip——之间的相似与不同之处。我们可以从一个简单的常识性观察入手：在君主制下，继位的规则是明确界定的。更基本的是，我们可以利用在第二节中提及的序列作出论断：在君主制下，家族关系构成正式制度的一部份，但在中共的理论及意识形态中，家庭关系与正式政治权威之间应该有明确的界线。这是一项不言而喻的原则，但被毛破坏了。这项原则使江青成为这样一个

令人憎恨的人。“太子党”就是由港台创造出来削弱现政权合法性的术语。

正如狄特玛指出的那样，中共由Fuerhreprinzip来统治的，不管这种Fuerhreprinzip多么非正式。（页 20）不过，必须指出，在中国精英政治中，中央委员会中的投票仍然算数，“核心”领导人的合法性在表面上仍然必须借助各式各样的操纵来维持。据严家其的描述，“在 1966 年，毛本人相信他在中央委员会处于少数地位”，于是他发动了“文化大革命”。毛利用“个人崇拜”及红卫兵运动，⁵¹在 1996 年 8 月召开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上借助外部压力及幕后操纵，确实获得了多数。为了得到多数也许是仅仅把刘、邓在政治局常委中的排名降到第八与第六位的原因。对刘、邓这种宽厚的待遇与他们后来的命运形成鲜明对比。

在我看到，作为建立模式的预备性步骤，研究中共政治的最好方式——无论是用黎安友“宗派”概念还是狄特玛“非正式政治”概念——是分析关于重大政策及其解决方式的争论，⁵²以及转绕权力斗争及其解决办法而发生的实际事件，就像Teiwes关于高饶事件的著作中所做的那样。⁵³这种研究或个案研究应该以明确或隐含的理论预设为前提，目的是发展模式或理论，或说得更谦虚一些，发展一些可以适用于其他个案的一般性命题。当然，我们最终应该仿效黎安友的先例，建立对现实进行简化的模式。然而，我们必须在真正了解及真实评估现实复杂性的基础上才能这么做。

三、检验黎安友的“宗派主义模式”

⁵¹ 严家其，“权力捉迷藏：各就各位”。

⁵² 辩论作为公共事件是所有精英政治研究最可靠的来源及基础。见 Joseph Fewsmith, *The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Armonk: M.E. Shgarpe, 1994), Michel Oksenberg, Kenneth Lieberthal 和 David M. Lampton 的著作及 Hamrin 和赵穗生,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中的文章。

⁵³ Fredrick C. Teiwes, *Politics at Mao's Court: Gao Gang and Party Factionalism in the Early 1950s* (Armonk; M.E Sharpe, 1990).

黎安友用演绎方法建立起他的模式。他的起点是对“宗派”的相当严格的定义以及对其结构的清晰描绘，然后他讨论了他的“主要由宗派组织而成的理想类型的政治制度”或“完全宗派式制度的纯粹个案”（着重点为笔者所加）。⁵⁴他的模式，或“理论类型的政治制度”，由关于冲突模式的十五个命题构成。就方法论而言，最重要的一点是，前两条命题是从模式中的单元——即“宗派”——的属性派生出来的（用黎安友自己的话说，“建立在宗派的基础上”）⁵⁵。

在黎安友的宗派政治的十五个特征（我更喜欢称它们为关于冲突及冲突解决方式的非正式规则）中，有几条特征显然与事件相矛盾。⁵⁶存在一套“文明准则（the code of civility）”这一特征已被红卫兵所发起的针对“彭、陆、罗、杨”以及针对王光美与刘少奇的批斗会证伪，同时也被贺龙元帅及刘少奇去世的情形所推翻。这些事件及许多其他事件都与黎安友关于失败宗派不会受到获胜宗派“严厉处置”的论述相抵触。

黎安友讨论过的关于政策制订的两个特征也与当时业已存在的材料相矛盾。1949年以后的决策从来都不能被描述为固定不变的（immobilism）。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争执或残酷斗争之后，“核心”——即毛——总要作出最后决定，即使是接受他所讨厌的政策的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最重大的决定仍是毛作出的，如派遣工宣队及军宣队控制学生运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美国建立关系、发起对林彪的批判、第二次免去邓小平的职务及指定华国锋为接班

⁵⁴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45.

⁵⁵ “属性”（attributes）和“单位”（units）这些术语，以及我早先用来加强我对黎安友模式批评的观念之一，都来自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以及Avery Goldstein, 《从跟风政治到均势政治：结构性约束与中国政治》（*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1949-197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

⁵⁶ 如果我将自己的文章置于同样严格的方法论批评之下，我不知道结果是否会比黎安友富有创意的文章更好一些。无论如何，在社会科学中，批评总比创造性工作更容易一些，尽管独创性观点有时——尽管不是经常——也可以通过批评来表达。

人等。

关于文革期间固定不变的印象，来自于决策实施的困难或不可能以及问题太多、太棘手，而不是来自缺乏决策的能力。这方面的例子是在各省建立革命委员会及重建省委的缓慢过程。这里并不存在黎安友所描述的那种政策周期(cycle)，政策不是在各“宗派”“一致同意”基础上制定的，即“危机”迫使这些宗派制定决策并贯彻实施，然后，当“危机”结束后，又回复到固定不变状态。相反，最后决策是由“核心”领导人作出的，尤其是出现“危机”或“宗派”间冲突的时候，或者对“核心”领导人有利的政策受到挑战的时候。他的决定可能加强某个“宗派”的权力或支持他们的观点，而反对另一个“宗派”。但是，是否建立了真正的一致同意，而不是服从，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在讨论“教条主义”时，黎安友断言“没有一个宗派可能实施一项政治创新方案”。⁵⁷但1949年后的中共政治——包括文化大革命——的特征一直是、而且现在仍是，有许多创新方案，好的或坏的，成功的或失败的。由于在黎安友的模式中毛是一个宗派的首脑，那么，在黎安友看来，这些创新方案必然是由“宗派系统”中的某个“宗派”实施的。如果黎安友的模式不能解释毛统治下的所有创新，那么他的模式也不能预言邓所采取的那些创新。

黎安友在颇有洞见的讨论中提出，不可能把意识形态一致作为与其他宗派结盟的先决条件。不过，在他的模式中，他可能不恰当地贬低了意识形态的重要性，把它贬为权力斗争的手段或目的——而此时意识形态的重要性正处于颠峰时期。当时及现在的许多中国人都相信毛是一个乌托邦主义者，他有追求绝对权力或不愿放弃绝对权力的动机，也有追求意识形态理想的动机。这是中国现实的一

⁵⁷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49.

个侧面（或至少是中国人对毛的感觉的一个侧面），但黎安友的模式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即使意识形态经常从属于权力利益，但它仍然是用来攻击或防守的有力武器。否则，我们如何解释姚文元《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1975年3月7日）及张春桥《论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1975年4月4日）等文章的重要性。⁵⁸这些文章是旨在削弱邓的影响、隐晦攻击周恩来及整个官僚机构的运动的组成部分，是正在进行的为争夺毛继承权斗争中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策略性举动。⁵⁹

黎安友关于“宗派”政治“特征”的许多论断未能通过检验的原因在于，它们直接或间接与他的中心论点相关，这个中心论点是他在“宗派”的特征中推导出来的，这个特征就是“宗派特有的权力限制”。这个中心论点是：“在特定的宗派舞台上，几个宗派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倾向于享有相对平等的权力；因为没有一个宗派能够取得或维持压倒性的权力……因此，当一个宗派卷入与其他宗派的冲突时，它必须基于如下预设来行动：即它不能决定性地最终消灭自己的对手。”⁶⁰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黎安友模式对1966年前事件的适用性。这里，我们将以截止七十年代初文革期间的中国精英政治来检验黎安友的模式，黎安友的文章是在这时完成的。这时，刘少奇的“宗派”已经被摧毁；彭真及其在北京的同事和朋友也遭到遣散与贬黜；陶铸及他在广东及中南地区的集团也遭到同样的命运；罗瑞卿受到“严重迫害”，其追随者失去了职位。接下来便是林彪及其“宗派”的覆灭。考虑到邓小平后来的复出，邓似乎受到不同的

⁵⁸ 这些文章是在黎安友文章以后很久才发表的，但毛对陈伯达和林彪的攻击在黎安友文章出版前就已经为人们所知。

⁵⁹ Hamrin 和赵穗生，*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一书的大部分作者都考虑到了意识形态的持续重要性。例如，赵写道：“当意识形态政策问题直接影响最高领导人及其宗派的地位和权力时，意识形态就会成为一个“高级政治”舞台。仅仅当政策在意识形态上变得很敏感时，他们（最高领导人）个人会卷入经济政策辩论中”。

⁶⁰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 46.

待遇；但毫无疑问，他的追随者再也不能作为一个“宗派”而发挥作用，因为即使照黎安友的模式来看，“失去领导人的宗派无法生存”。⁶¹黎安友的模式也不能预测到以后的事件，即毛死后“四人帮”被轻易摧毁。这样，就“派系斗争”结果而言，这个模式缺乏任何解释力及预测力，尽管它可用来解释中国精英政治的部分结构，在某些情形下可以解释精英政治的某些方面。

简言之，黎安友的模式仅仅解释了中国精英政治的一小部分。黎安友承认，“要对任何政治体系中的行为作出更安全的解释，不仅必须考虑本文所讨论的对行为的‘组织结构’约束，而且也必须考虑文化约束、制度性约束及意识形态约束”。⁶²这告诉我们，他的“宗派主义模式”的关注点颇为狭窄。

狄特玛在努力建立“概念综合”时，汲取了黎安友模式中那些他认为正确的成份。黎安友关于获胜“宗派”不能完全消灭对手的观点被狄特玛采纳，并以更精确、更细致的方式加以表述。但这样做时，狄特玛成功地误解了我的一些观点，忽略了另外一个观点。他反问道：“（邹谠的观点）是否必然意味着，精英之间冲突不可避免地发展为最终决战，并导致一个集团彻底胜利从而建立自己的霸权地位？”（页7）。我在文中并没有使用“必然”、“不可避免”等字眼，而且我也对一般意义上的“必然性”及“不可避免性”等概念存在疑问。但我确实相信，直接或间接涉及最高权力的政治斗争曾以不规则的周期反复导致“一个集团”对另一“集团”的彻底胜利，或更精确地说，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胜利。我还指出，这一胜利并不总是导致获胜集团立即确立霸权。我考虑到了过渡时期“集体领导”的可能性，⁶³以及狄特玛所谓的僵局时期“一定程度的精英多

⁶¹ 同上，p. 43.

⁶² 同上，p. 66。

⁶³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 105.

元主义”的可能性。我还特别提到毛的“分而治之”政策。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精英多元主义”，就不需要“分而治之”的政策；或者人们可以说，即使在一元化（monolithic）精英的情况下，“核心”的这一策略也可能制造“精英多元主义”。如前所述，毛有意提拔林彪并缔造了后来所谓的“四人帮”，以便于他施展“分而治之”的传统治术。我提出的观点仅仅是：所有这些事态或者会最终发展为“核心”领导的霸权，或者代表着这一霸权的衰落阶段。然则，把霸权与“宗派主义”或“精英多元主义”并列是错误的。确实，经常有这样的情况，之所以需要“核心”领导的霸权，部份原因在于“宗派主义”及“精英多元主义”的存在，“宗派主义”及“精英多元主义”甚至可以被视为保持政治稳定的必要条件之一。宗派斗争或政治冲突一般都涉及调整及实施一项政策或支持一项原则的努力。政治稳定问题的关系在于各集团或“宗派”之间的关系能否制度化，以及这些关系能否被控制在不爆发生死斗争的范围内。

黎安友指出，“宗派”不会彻底消灭对方，“它们之间注定要共生共存”。⁶⁴狄特玛试图保留这个论点，但以两种方式改变了它的含意。第一，尽管一派获胜而对手被摧毁，但政治“路线”（狄特玛的术语）——或更精确地说是某种一般性政治倾向及观点——仍然会继续存在。随着这条路线的存活或复兴，某些失败的领导人也会复出。他以对赵紫阳的清洗为例，认为赵的路线在李瑞环、朱镕基及田纪云的帮助下得以继续存在（页 8 — 9）。但他却没有提到，赵“派”作为一个“宗派”，已不复存在。这场政治斗争关注的焦点是如何处理民主运动，应该动用解放军进行镇压，还是通过让步与迁就服学生撤离天安门。它并不涉及赵紫阳关于经济改革的路线，这也是邓的路线。⁶⁵赵对待民主运动的政策被彻底否决，但他的经济路线得以

⁶⁴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46.

⁶⁵ 如果确实是邓本人在 1988 年决定放开物价，则赵仅仅是这一灾难性的、不成熟举措的

幸存。胡启立与阎明复卷入了执行赵对民主运动的政策，因而遭到贬职，在官僚机构中担任无关紧要的职务。李瑞环没有公开支持赵，而且以恰当的策略处理了天津的民主运动；朱镕基在上海处理城市经济事务；田纪云虽然与赵长期共事，仍主管经济事务。我的方法论观点之一是，在讨论“宗派”及“宗派主义”时，千万不要把作为单元行为主体的“宗派”与卷入“宗派”的个人混为一谈。“宗派”会消亡，但个人可能幸存下来，有时会被胜利一方接纳，或在进行形式上的自我批评后，被授予毫无实权的荣誉职位。

由于狄特玛的非正式关系这一基本要素比黎安友的庇护性主从关系概念更为宽泛，由于他的非正式政治概念比黎安友的“宗派主义”更加基本，狄特玛处于更为有利的位置，可以较好地在“宗派”与宗派成员之间、或单元与单元所属的个人之间作出区分。他能够较为容易地得出如下论断：尽管毛摧毁了邓的“宗派”，但毛与邓之间的非正式关系仍留在毛的记忆中——一种虽然破碎但尚未消失的记忆。这种从前的非正式关系，加上林彪叛逃后的政治需要，都是导致毛召回邓以便将来取代重病的周恩来的因素。很可惜，狄特玛未能发掘出他的基本概念的优点。

更重要的是，对周以来及赵以后人事变动的这种简要讨论凸显了本文早些时候提出的一个基本的方法论步骤。我们必须不断在我们的概念框架与经验事实之间穿梭，在这样做时，我们可能会遇到一些不易纳入我们概念框架的信息。1989年，我们发现“宗派”斗争首先是围绕一个具体问题展开的——即对待民主运动的政策——尽管也存在其他背景因素，包括接班人问题及经济思路上的分歧；我们还发现，并不所有赵“派”人士或与赵有长期主从关系的人，如田纪云，都卷入这一特定问题上的斗争。而且，高级领导人中只

替罪羊。

有少数被清洗或谪贬，尽管很多参与民主运动的赵的顾问、知识份子及学生遭到逮捕或在外界帮助下逃出中国。全赢及全输出现在围绕一个有争议的特定问题而各自结盟的两派之间，它并不涉及对一个“宗派”或与赵有密切私人关系的人全面清洗，对精英中那些失败者的惩罚也是温和的。因而，我们的概念框架必须更加全面地考虑到另外两种变量。一个是，全赢或全输究竟产生于关于某一特定问题的斗争，还是产生于围绕广泛而一般性问题的斗争。后者的例子可见于1966年10月毛提出的“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以及1959年的反击右倾机会主义。第二个变量涉及一个“宗派”失败后对个人的待遇是严厉还是宽大。在一系列个案研究中加入这些变量，我们就能够看出“宗派主义”或“非正式政治”的兴衰以及制度化过程的进步与倒退。

狄特玛为了挽救黎安友的论点而采取的另一条途径是，他指出，尽管一方胜利一边失败，但宗派制度继续存在，因为新宗派会产生及/或旧宗派会以新形式或在新领导下复活。不过，我们这里是在讨论冲突的模式及“宗派主义”的特征，而不是消灭“宗派”制度本身的问题，消灭宗派制度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并不赞同黎安友所描述的毛的乌托邦式梦想，即宗派制度可以被消灭。派系冲突既有有利的后果，又有有害的后果，这取决于斗争的主要目标是政策及原则，还是纯粹的个人权力利益。它还取决于支配这个过程的正式及非正式规则。

狄特玛认为，在试图理解中共精英政治时，不应该不恰当地赋予涉及一方胜利一方失败的权力斗争一种特殊地位或“更高的‘真实’度”，而轻视正常时期的“宗派”冲突或精英多元主义。这是我最强烈不同意狄特玛的地方。选择研究项目的两个准则之一是它“应

该提出现实世界中的重要问题。”⁶⁶全赢及全输的斗争不同于精英多元主义或者日常的权力与政策斗争之处在于，它常常昭示中共历史上的重要转折点。1938年六届三中全会上毛对王明的最终全面胜利意味着毛对蒋介石“即斗争又团结”的政策战胜了王明的政策，王明对国民党采取更加温和的路线。毛摧毁对刘少奇预示着中共政党制度的部份解体。逮捕“四人帮”标志着从文革开始的十年动乱时期的终结。邓的全面胜利及华国锋“派”作为一股有影响的政治力量的覆灭预示了经济改革与增长的新时代的开始。正是通过分析这些斗争，我们才能真正理解这一政权的本质，在这个政权中，最高政治权力被视为统一而不可分割的，领导人相信权力的边际效用总是在递增。⁶⁷与此相伴随的思维方式不会轻易接受绝对权力的削弱及民主的建立。

政治斗争中的全赢全输及最终全输是一再重现的现象，它在二十一世纪中国四种不同类型的政权下出现过：帝制崩溃后失败的民主实验、军阀制度下的近乎无政府状态、国民党训政及共产主义政权。目前政治改革的第一个及最紧迫的先决条件是尽力理解“生死斗争”一再重现的“原因”、导致它发生的心理状态以及将普通政策与权力斗争转化为一方追求全赢、一方恐惧全输的过程与条件。我已经试图展示黎安友模式中的问题以及狄特玛对它的慷慨辩护中的问题。其原因不难寻找。基本的方法论问题是，尽管黎安友在形式上从宗派的特征中推导出自己的中共政治模式，他的实际方法却大不相同。事实上，黎安友在他早年细致入微的关于1918—1923年军阀统治时代中国精英政治的博士研究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模式。他的博士研究最终体现在一部将政治科学与历史完美的结合起

⁶⁶ King, Keohane and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p.15.

⁶⁷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页261。

来的著作中。⁶⁸该书的第二章堪称力作，它针对那个时期构建了恰当的“宗派”政治模式。在创造性地建立了这个简单、优美的模式后，黎安友接下来的方法论任务本应该用其他个案来对它进行检验，尤其是用那些可能会证伪的艰难个案。如果这么做，他就必须非常艰辛地考察建党以来的事件与文化大革命事件，并检验他的模式的十五个特征，尤其是检验他的中心论题：即没有哪个国家宗派拥有足以“清除对手”的巨大力量，以及所有宗派都预设“它无法决定性地最终消灭对手”。⁶⁹如果他真的这样做了，而且，如果我对中共政治中这些事件的解读是正确的，那么他就会发现他的模式无法通过检验。但很遗憾，黎安友在《中国季刊》的文章简单地采用他论文/著作重的部分章节，几乎未作任何实质性修改，就断然宣称这种模式适用于中共精英政治。实际上，黎安友得出的结论是，“宗派”制度及“宗派主义”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尽管中国政治制度已由军阀统治变为国民党训政，最后变为中国共产党所谓的“人民民主专政”。

黎安友理论中另一个更加困难的方法论问题是，“一个主要由宗派组织起来的模式或理想类型的政治制度”⁷⁰能否从它的所属单元的特征中建立起来或推导出来？对此我也没有直接答案。如果我们从系统论观点来解释他的“理想类型的政治制度”，那么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正如Kenneth Waltz所写，“系统由结构构成……界定结构必须忽略各所属单元的属性及关系”。⁷¹Avery Goldstein沿袭Waltz的方向，警告我们不要“根据行为主体的性质”来解释政治结果。他指出：“宗

⁶⁸ 黎安友，《北平政治 1918—1923：宗派主义与宪政失败》（*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附录 21“段祺瑞个人宗派部分”（‘Portion of Personal Faction of Tuan Chi-jui’ p. 227）的图示可以作为将来任何有关中共党内精英主要“派系”斗争的个案研究。

⁶⁹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CCP Politics*, p. 46。

⁷⁰ 同上，p.45。

⁷¹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40。

派方法着眼于行为主体的属性（即一个宗派的本质特征）及它们互动的过程（即博弈规则）”，⁷²他引用了A.Angyal的话指出：“不能从各个部分中推导出系统；系统是一个独立的框架，各个部分再这个框架中有各自的位置”。⁷³

黎安友可能是不经意地使用了“系统”（system）一词：毕竟，他试图努力建立一个“模式”（model），而不是“系统”。但是，我们真的可以有效地作这种区分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模式真的可以从所属单元的属性推导出来吗？我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但它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实质性问题——即模式所描述的结构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对各所属单元的行为及它们的关系施加了约束（就这些关系与结构相区别而言）。

在我看来，中共领导人根据他们所面临的社会经济条件、响应共产国际所施加的影响及所提供的范例，以及在中国传统治国术的影响下，对政治结构、单元及博弈规则作出了一系列选择。这些选择在1949年后硬化为一种正式政治结构，在这种结构中，具有最高权威的三个正式职位依次是：党主席、共和国主席及军委主席。简言之，正式结构是一种等级制，最高层有一位领导人；非正式政治结构由非正式关系网构成，其形状颇似不规则的蜘蛛网，网的中心有一位“核心”领导人。正式结构与非正式关系网相互作用，但不需要严格的彼此对应，这可由邓具有超出正式职位的非正式权威这一事实反映出来。但是，正式等级制具有“核心”的非正式关系网的这种结合变成了一种结构：在不同时期处理不同问题时，它对正式等级制的各所属单元与非正式关系网分别施加了不同类型的约束。⁷⁴目前，我们对这些约束的类型及性质知之甚少，只有一系列对

⁷²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p.12。

⁷³ A.Angyal “A .Logic of System”,p.26-7,引自同上， p.16。

⁷⁴ 签家其所谓“言论空间”和“决策空间”概念就是“最高领导人之下各级领导人”自由裁量领域的限度，它反映了结构对单位的约束。见 Hamrin and Zhao ,Decision-Making

关键性决策与决定性权力斗争的研究项目才能为我们作出系统性论述提供信息。这种研究就是我所谓的具有理论背景又具有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或 Verba 所谓的“学科框架性研究”（disciplined-configurative studies）。⁷⁵说它具有理论背景，是因为材料符合概念框架；说它具有理论相关性，是因为形成的命题有希望适用于其他个案。最后，通过幸运以及神秘的抽象、简化过程，就可能从一系列复杂的命题及资料中发展出一种模式或理论。

四、均势政治或全赢博弈？

我早些时候在《中国季刊》上的评论中曾写到，黎安友的模式“让读者想起国际政治理论中的复合均势系统”。⁷⁶Avery Goldstein 不具体点名的写到，“（尤其在那些采用集团冲突或宗派模式的人当中），运用与国际关系研究文献中均势语言来描述当前事件变的颇为流行。”（着重号为笔者所加）。⁷⁷Goldstein的著作《从跟风政治到均势政治：结构性约束与中国政治 1949—78》（*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1949—78*）是迄今为止所出版的关于中共精英政治的著作中在方法论上最成熟的。他拓展了Kenneth Waltz均势理论，把后者欠成熟的“跟风政治”概念发展成为一个理论概念，并把它应用于中国。

Goldstein 在自己的理论构建中采用了系统论方法。他提出了对中共精英政治至关重要的两个观点：系统的结构对单元行为主体的行为施加约束，并决定性地影响了它们相互作用的结果；第二，如前所述，结构本身不能从单元行为主体的属性中或所属单元的“特征”中推导出来。这两点构成了他批评“宗派解释”的基础，而黎

in Deng's China, p.8。

⁷⁵ Sidney Verba ,Some Dilemmas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no.20(1967),pp.111-27,我的研究实践并未过多地超出这篇文章所表达的意思。

⁷⁶ 转载于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pp.99,100。

⁷⁷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p.5。

安友的模式就是一种“宗派解释”。

在Goldstein的“跟风政治”理论中，他运用系统方法作出对1966年前中共精英政治结构最精彩的分析之一，这种分析代表了对复杂离现实的简化——就这一术语的最佳意义而言。他指出，从1949到1966年的中国政治结构体现出三个特征。第一，存在一个确定的等级制，在这个等级制中，政治权威关系运转良好，以职位或专长为基础的权威得到普遍尊重，而制裁仅发挥了补充作用。⁷⁸第二，中共是“功能上尚未分化的政治机构”，“决定性的行为主体仍然是非技术专家型的中共精英成员（尤其是毛）”。⁷⁹第三，能力的分配被扭曲或权力牢牢集中在超凡的行为主体手中。

在Goldstein的理论中，第一个特征是与无政府相对立的，他用这一特征与无政府的两分法来解释1966年前后的差异；第三个特征是一个变量，它有助于解释从等级制结构到无政府状态、从跟风政治到均势政治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从一个相对运转良好、秩序良好的政治系统，经过解体及自我摧毁的过程，转变为一个充满裂痕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权威关系处于混乱之中，但尚未被完全摧毁。Goldstein对1949—1966期间的分析与流行观点形成尖锐对立，后者的学术及理论表述可见于黎安友的“最大预设：从中共早期以来的宗派主义”。⁸⁰Goldstein指出，等级制式权威关系是1966年前中共党内精英政治的主要成分。正式权威得到非正式权威的补充，而且，普遍存在对党的组织及活力的责任感。⁸¹宗派的权力利益没有变得失去控制。意识形态、政策问题及行为主体的基本政治观点在他们之间的冲突及冲突解决中具有重要意义。他写到：“在特定类型的等级制秩序的政治中，意识形态利益及其他实质性利益并没有完全屈从

⁷⁸ 同上，p.29, 59, 67.

⁷⁹ 同上，p.65.

⁸⁰ 黎安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58.

⁸¹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pp.70, 80.

于策略考虑。”⁸²毛在这个系统中的特殊角色得到承认。这不仅由于他的偏好可能占上风，而且正是对这一可能性的预期有一种自我实现的效应——这种观察不仅建立在西方策略论的基础上，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与毛自己的思想相一致。毛政治权威的意识形态基础被赋予应有的重要性，这与我们这个时代的一般倾向——即把意识形态贬低为除了合理化外没有任何实际重要性的倾向——形成对比。所有这些分析都是关于等级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能力分配的扭曲以及低度功能分化的基本命题。

我将对 Goldstein 的著作进行分析，我将主要不从政治理论的角度，或者像他本人所希望那样从检验政治理论的角度，而是把它作为中国精英政治研究中的一部著作。我的目的是找出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共精英政治，为建立一个模式、体系或理论奠定必要的基础。

首先，让我们考察Goldstein为1949—1966年期间中国所贴的“跟风政治”的标签。他在这里的原创性体现在他确认了中国政治的一个独特现象，他用从Waltz的简单概念中发展出来的理论对这个现象进行了解释。这个现象是，在基本的重要政策问题上的冲突中，一旦一方明显将要胜利或似乎将要胜利，对方的那些人或没有直接卷入对抗中的那些人就会欣然放弃原先的立场，跳上获胜一方的战车。他解释到，“跟风政治在那些具有等级制秩序、功能上尚未分化、权力牢牢集中在超凡行为主体手里的地方非常盛行”。⁸³此外，他还提到造成这种现象产生的两个特定因素。一是“对政治共同体的长期生命力所担负的责任”，或者，具体到党的领导人而言，是“对组织生命力而不是狭窄的短期个人利益所具有的责任意识”，以及“保持一个团结的先锋队形象这一至高无上的利益，这与他们的命运最

⁸² 同上，p.49。

⁸³ 同上，p.57。

终联系在一起。”⁸⁴

第二个因素在他的理论框架中也许更加基本：“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外，那些未能及早跳上衰落者战车以避免失败耻辱的人，面对的前途不是被迫害清洗，而是选择一种保全颜面的自我批评以被胜利联盟者重新接受（中共当局鼓励这种方式）”。⁸⁵这为党的领导人及成员提供了一种安全感。⁸⁶他们可以在服从多数意志的同时保留自己的意见，或接受因所犯错误而导致的相对温和的政治挫折，只要他们不参与支持失败者的阴谋活动。人们可以借用黎安友的术语，把它称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文明准则”。但是对黎安友而言，这种“文明准则”甚至在文革期间也是存在的，是“宗派主义模式”的一个内在特征。而对Goldstein来说，它是某种特定类型的等级制结构的特征，是1966年前盛行的跟风政治的一个补充部分。

这些结论得到了 Teiwes 后来著作的支持，特别是在他比 Goldstein 的著作早一年出版的《毛泽东朝廷的政治》(*politics at Mao's Court*)。Teiwes 的书是一部严谨的历史研究著作，而 Goldstein 却发展出一种理论，并用中国个案加以检验，但是，为了理解文革前的精英政治，我们必须重视这两本书。

Teiwes对所谓高岗饶漱石反党集团的研究为黎安友的简单“宗派”概念——或他关于从以某位领导人为首的官僚结构中产生出“主从”庇护性关系的更一般性理论——提供了最具体、最纯粹的例证。⁸⁷毫无疑问，高饶各自领导了一个“简单宗派”或者是毛所谓的“反党集团”。⁸⁸Teiwes在书中列举了那些在五十年代初被处分的人的主要官方职位，他们全部是高东北局或国家计委的下属，或者是饶

⁸⁴ 同上，p.80。

⁸⁵ 同上，p.78-9。

⁸⁶ 在 Goldstein 的理论体系，安全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认为无政府状态下的均势政治是由行为主体的不安全感所驱动的。

⁸⁷ 在这个意义上，官僚体制结构或制度结构不只是“格式结构”。

⁸⁸ Teiwes, *politics at Mao's Court*, p.263。

在华东局的下属。⁸⁹这些人显然构成了两个“简单宗派”的核心，加上被Teiwes提到的其他人，便构成完全的宗派或集团结构。

Teiwes本人没有给出宗派或宗派主义模式的任何定义，而是非常宽泛地使用这个术语。他认为“对（1927—49年期间）不同革命团体的共同认同是一种‘宗派主义’”。他在“派别平衡：党与国家的关键性职位，1954—1956”的表格中，所列举的主要“宗派组织”是：“华北白区、四野、蒙古进步人士团体、陕北根据地、华北野战军”。⁹⁰但这些都是政治的及地域的区分，偶然也有间接的社会区分。它们本身不构成宗派。Teiwes想说的是这些区分可能成为宗派的基础。因此，我们仍然需要一个术语来指代这些比黎安友的“宗派”更宽泛、比Teiwes的“宗派”的用法更狭窄的政治实体。

在吸收了黎安友的“宗派”及“宗派主义”、狄特玛的非正式政治以及 Goldstein 的跟风政治与均势政治中有用的洞见之后，我在此提出一个简单而基本的术语——“政治行动集团”——作为中共精英政治的单元。这一概念将有希望引导我们提出一些新问题。例如，以毛为首的政治行动集团是如何构建的？它的个人或集团构成成分是什么？它的构成在不同时代、不同问题上有何变化？在这个特殊集团内，正式权威与非正式政治在不同时代如何交融在一起？它与刘少奇、邓小平、周恩来、彭真、林彪及其他人为首的政治行动集团的关系如何？这些关系如何变化？这些集团如何反映经济、社会及文化利益？谁是他们的支持者，或用中国语境下更精确的说法，谁是它们的参照集团（reference groups）？什么是支配它们之间冲突及冲突解决博弈规则？这些政治集团——它们各自履行了不同的政治功能，这些功能在西方是由官僚利益集团、压力集团、以及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各种经济及社会利益的代言人所履行的——如何在

⁸⁹ 见表IV：“高饶事件中被处分的官员”，同上，pp.132-3。

⁹⁰ 同上，pp.136-9。

政治系统中被制度并活动被承认的、合法的地位？这些政治集团的哪种结构会给中国带来政治稳定与经济、社会及文化进步？

在最高层，以毛为首的政治行动集团本身是一个特殊的类型，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毛的卡里斯玛式人格、他作为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意识形态的设计者及权威解释者的地位、他不断展示的政治及军事战略家谋略、党主席的固定职位、把中共从濒临危亡引向全面胜利的历史贡献、不屈不挠的意志及在被 Goldstein 描述为“低功能分化”的政权中对所有领域中重大问题作最后决策的嗜好。

毛的集团由各种子集团组成，这个子集团建立在各种类型的关系及不同的社会、政治、意识形态分歧（ideological cleavage）的基础上。在 1966 年 5 月 16 日文化大革命正式发动前，毛于 1965 年 11 月利用他于江青的非正式关系发动了对吴晗的批判，并在 1966 年 2 月批判文艺界的普遍倾向。毛这样做违反了与同事们在延安时期达成的谅解，当时同事们同意了他与据说已有身孕的江青结婚。文化大革命前，江并未担任任何重要的政治职务，她只是宣传部文艺办公室副主任，这个职位比部长要低两级，尽管她已经开始凭借主席夫人这一非正式职位，干涉文艺界各种有争议的问题。她在 1956 年被正式任命为毛的私人秘书。但在 1966 年，在她成功地组织发动了对关锋的攻击之后六个月，⁹¹ 她所组织的以及围绕在她周围的非正式集团被任命为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的文革小组的一部分。这是非正式团体向正式团体转化的决定性步骤。这以后，它逐渐拓展了自己的政治权威，直到实际上扮演了总书记处的角色。它的成员参与各种不定期会议，这些不定期会议在 1967 年“二月逆流”后接管了政

⁹¹ 江青最先酝酿了要撰文批判剧本《海瑞罢官》的想法，毛建议她去上海市委寻求支持。江青与张春桥联系，张把任务分派给了当时仅仅是《文汇报》文艺版编辑部的姚文元。文革开始时，这个非正式人际关系网被赋予制度性基础，即新设立的文革小组。见叶永烈，《江青传》，13、14 章（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王力，《现场历史》，36 页。王力是文革小组成员，参加过触发所谓“二月逆流”的会议。1967 年 8 月底他开始被软禁，1968 年入狱，直至 1982 年。李志绥，《毛泽东的私人医生》。

治局的部分职能。⁹²在 1975 年 5 月，毛给江及她的三个最亲密的伙伴贴上了“四人帮”的标签。这是一个非正式集团转化为黎安友意义上的“宗派”的过程。

林彪集团是更纯粹的黎安友意义上的“宗派”。该集团的核心由解放军总部的高级军官构成。但是这一核心被林的夫人叶群及他的儿子林立果的存在冲淡了，他们两人尽管都没有任何军事资历，但都担任了重要的高级职务。

在以毛为首的政治行动集团中，周恩来及其同事的位置颇为不同。如前所述，用黎安友的话说，毛与周的关系主要是党主席党的副主席兼政府总理之间的一种“‘必要性协作’的权力关系”。周自从 1942 年整风运动中宣誓效忠毛后，就从未背叛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走向另一个极端，为了取悦毛而放弃自己的更佳判断。但是，在与毛的合作中及在对江青的恭维中（在一次红卫兵集会上，周高喊“向江青同志学习”）中，他获得一种能够保护一些他所信任的同事，如陈毅，免受红卫兵的折磨与攻击的能力。他也能对毛实施一些约束。然而，即令如此，他也未能在“二月逆流”后将他所信赖的三个同事从毛的愤怒中保护下来，也未能阻止红卫兵中断七机部的运转。

毛的政治行动集团也包括许多官僚利益集团。最明显的例子是地方军官，毛作为党的军委主席拥有对这些人的正式权威。他也与他们中的许多人有着长期的非正式关系。在他们眼中，毛在长征中“挽救了红军”，并把红军发展为一支打败蒋介石的战无不胜的力

⁹² 在这一时期，政治局和总书记都已瘫痪。当文革小组接管书记处职能的时候，不定期、非正式的“碰头会议”在一些问题上实际已经取代政治局。“碰头会议”一般由一些被挑选出来的领导人参加，周恩来主持，文革小组成员是固定的参与者。最终，1969 年 4 月九届一中全会选出新的政治局，江青、陈伯达、康生、张春桥和姚文元跻身其中。非正式团体成员向党的最高机构成员的转化过程完成了。在许多问题上，这个非正式团体成员的地位超过其他资深干部和文革的新得益者。见，例如，《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和党建政工教研室编辑出版（北京，1988），卷七，页 338。

量。

然后是红卫兵。毛动员红卫兵摧毁他作为目标的那些党的领导人的权威。在这样做时，他不仅利用了自己的意识形态权威，还利用了因党组织对生活所有方面严格控制而在青年人身上产生的窒息感，以及中国社会最底层集团的悲愤，如临时工、设备简陋的小工厂的工人及被国家遣送到农村的城镇居民。潜藏在他们身上的悲愤标志着社会中深刻的政治及经济分歧。

总之，黎安友的“宗派”构成毛的政治行动集团的一部分，但这一概念过于狭隘，不足以作为分析高层精英政治的基础。毛的政治行动集团是一个复合性集团，它分布在政治及社会经济深层分歧的两旁。毛从来都是一个政治实业家，他通过解释、表述及塑造人们的欲望来“拓展可行的”备选方案。⁹³

相同类型的分析也应该应用于文革之前、之中及之后的其他主要政治行动集团，要特别注意他们的冲突及解决冲突的模式（即已知的或未知的博弈规则）。

为了使我的观点完全表达清楚，为了把我的概念与狄特玛的综合及黎安友的模式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让我把上面的表达顺序颠倒过来，重新阐述相同的观点：中共政治中所有最高领导人——在狄特玛及黎安友的框架中约有二十至四十人——都发展了自己的人际关系网，这些关系网是由正式及非正式关系连接起来的，而黎安友的“宗派”是这些关系网中重要的、有时是最重要的部分。每个人都有“自己人”，自己的“班子”，即关系网的基本成员，他们中有些人可能是黎安友的“宗派”中的成员，有些则不是。这种非正式人际关系网构成政治行动集团的核心，这些政治行动集团在不同个案中由上文提到的各种集团构成，这些集团以不同比例反映了社会

⁹³ 政治实业家的这些特征，描述自 Jon Elster, *Explaining Technical Change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3, p.102)。

中各种经济、社会、政治及意识形态的分歧。这些政治集团有两个主要类型及若干子类型。存在正式及非正式的博弈规则来规范他们之间的冲突及冲突的解决。在关于最高权力或次一级权力的冲突中，不定期地反复出现一方全赢、另一方全输的结果。

顺着这一思维过程发展，我们必须首先草拟出一份政治、经济、社会及意识形态分歧的清单，因为是这些分歧支撑着政治行动集团的形成。例如，这些分歧包括意识形态亲疏、地区差异、政治倾向（即在那些没有面对面关系、也没有共同制度基础的人们之中的基本政治态度）、在特定问题上的意见组合（有时有制度性联系，但不必如此）、制度性利益集团（建立在对权力及官僚结构的定义的基础上）及各种非正式关系。政治行动集团可能在每个分歧的基础上或在几个分歧集合的基础上联合而成。在共同为某个特定问题战斗时，或共同夺取某个特定的权力职位的时候，各个集团的重要程度各不相同。当面对另一个特定问题或试图夺取另一个权力职位的时候，就可能形成不同的宗派或政治行动集团。这是脆弱型政治行动集团。

还有另外一种政治行动集团。这样的集团并不关心较低层次上的个别具体问题或特定权力职位。相反，他们卷入所有重要问题，并在每个问题上分为互相对立的两派。他们有意或无意卷入与最高或次一级政治权力有直接关系的冲突之中。正是第二种类型的政治行动集团应该成为我们研究中共高层精英政治中的首要课题。1953—55年的高饶反党联盟是1966年前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这一个案中，政治行动集团是一个“宗派”。“四人帮”是Goldstein所谓1966年后第二时期的主要例子，尽管它构成毛的政治行动集团的一个部分。

这样，政治行动集团通常既建立在正式制度结构的基础上，又建立在非正式关系网的基础上。有时，后者在动员、组织基于不同

分歧及利益的各种集团时起了核心作用。这种人际关系网可以被称作宗派。但它不应该被等同于黎安友的“宗派”，因为这种人际关系网可能由多种类型的正式及非正式关系构成。两种类型的政治行动集团以及人际关系网在世界上其他国家也存在。但在中国，它们的地位与运行模式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在美国，它们是合法的，它们的行动及运作受宪法、法律或每个人都承认的正式（成文或不成文）规则支配。它们包括两大政党、民主党内部南方民主党人那样的核心小组会议、压力集团、院外活动集团、政治行动委员会、厨房内阁（Kitchen Cabinet）、爱尔兰黑手党（Irish Mafia）、黑人会议（Black Caucus）、the Boll Weevils、基督教右翼组织（Christian Right）等等。在中国，各种宗派及政治行动集团在正式结构中没有合法地位。他们假定只在党组织及政府组织之内活动，并遵循正式程序。无论是在文革前还是在文革后，这些正式规范确实对它们的行为施加了相当大的约束。这样，十分自然，恰恰是党的最高领导人，尤其是毛及后来的邓——即党的“核心”——决定是否遵守这些规范以及它们的行为是否合法。但归根到底，重要的是最终谁胜利谁失败。在政治权力斗争中，结果总是胜利者获得一切，而失败的集团将被扣上宗派的帽子；作为实体的“宗派”或集团——而不必是个人——丧失了一切。⁹⁴

截止于毛去世时发生的所谓十次“路线斗争”都以类似的方式宣告结束。这种情形亦可见于反对“四人帮”的斗争及赵紫阳不愿附和邓动用解放军镇压学生的决策。但有时，在某一个时期被认为追随错误路线或犯了严重错误或组织了宗派的领导人或集团，后来又被推举为党的领导人，例如 1935 年后的毛及 1977—80 年后的邓。

⁹⁴ “一切”（all）一词在本质上就是模棱两可的。我们暂时将它与争夺的目标，或更具体地说，与引发僵局的问题，联系起来理解。就中共政治而言，我们的兴趣主要集中于最高政治权力或次一级权力职位上，输掉了“一切”就意味着丧失所有的政治权力，在后续的政治博弈中不再作为有意义的政治实体出现。

这一模式，加上对那些跳上胜利者战车的人的宽大处理，产生了“跟风政治”。前者是大棒，而后者是胡萝卜。⁹⁵“跟风政治”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等级制的产物，在这一制度中，用Goldstein的话说，政治、军事及其他“能力”都集中在最高层，即集中在一个人手中，或紧密结合的寡头或集体领导手中，而集体领导通常会转化为一入统治，即所谓的“核心”统治。

在这种特殊类型的等级制下对事件模式进行重新安排恰好是均势政治的对立面，均势政治是无政府领域的产物。这就把我们导向在Goldstein分析中所提出的一个基本问题：等级制是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是否完全消失，被无政府领域所取代？我的观点是，等级制系统在1996年前按其自身标准而言运作良好，但后来遭到严重破坏，正式权力关系及非正式人际关系出现混乱。不过，不论这个系统受到多么严重的削弱，在其顶端仍然是等级制的。中国政治领域不是完全的无政府形态。在整个文革期间，毛始终掌握最终决策的权力，尽管他的许多决策不像原先那样被有效贯彻，有时甚至激起了强烈的抵制与反弹。

即使在毛违反了党内许多最重要的成文及不成文规范以后，仍未出现可能严重危及他统治的有组织的反抗。这一奇怪现象表明，政权仍然是等级制的，而不是无政府式的。在所谓的“二月逆流”中，受攻击的目标是江青、张春桥及林彪。1967年2月16日与会的七位副总理及元帅中，只有陈毅元帅批评了毛。⁹⁶愤怒的毛在五天后召集会议，告诉最坦率直言的三个人去休假，以便作出自我批评。在第二幕中，即所谓的“武汉暴乱”中，毛本人在武汉。军方领导人可以很容易地逮捕他，就像1936年12月张学良绑架蒋介石一样。

⁹⁵ 胡萝卜及逃跑道路的存在是中共政治有别于斯大林统治的特征之一。Goldstein提及在两种制度下恐怖，即最终的大棒，出现的不同方式。

⁹⁶ 王力《现场历史》，p.31。

但毛被允许毫无伤害地离开武汉。⁹⁷他到达上海后，曾反问道：“如果陈再道（武汉军区司令员）发动了暴乱，我们还能离开吗？”⁹⁸曾被军队及保守派红卫兵绑架的王力，引述毛后来的话说：“他们（军队）想扣押王力作为人质，强迫党中央改变处理武汉问题的方式（指在中央文革小组直接公开的支持及毛间接支持下的造反派红卫兵与武汉军区支持下的保守派红卫兵之间的暴力冲突）。”⁹⁹最后一幕是林彪事件。在所有这三次有组织或无组织的反抗事例中，毛都轻松胜出。

这样，考虑到毛能够在内政外交政策上作出最重要的决策，考虑到没有任何能够威胁他的统治的公开反对力量，中国的等级制政治结构即使在文革期间也没有完全崩溃，也没有陷入完全无政府状态。由于在 **Waltz-Goldstein** 的理论中，均势政治只是无政府状态中的一种模式，那么，国际理论中提出的纯粹形式的均势政治就不可能是 1966—1977 年间中国精英政治的基本特征。

如果等级制领域没有完全消失，跟风政治就必然以某种形式存在。**Goldstein**曾试图对红卫兵对毛造反有理的号召所作的反应作出解释，但不太令人信服。毛亲自八次接见红卫兵是这种号召的戏剧性象征。即使在精英政治层面上，跟风政治现象仍然存在。1968 年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上通过了将刘少奇确定为叛徒、内奸、工贼并被永远开除出党的决议，当时只有一个很不出名的代表没有举手，垂着头，未表明态度。就连那些曾受过批斗的李富春、李先念以及陈毅、叶剑英、聂荣臻元帅都举手赞成这项决议。¹⁰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跟风政治依然存在，但并不繁荣。

而且，均势政治也不能解释一长串领导人或“宗派”在很时间

⁹⁷ 同上，pp.39-42。

⁹⁸ “武汉‘七·二〇’事件始末”，《“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第1卷，518页。

⁹⁹ 王力，《现场历史》，42页。

¹⁰⁰ 严家其，《权力捉迷藏：各就各位》，页3。

内被清除，不再作为有效的行为主体。从1966年5月16日到1967年2月2日九个月里，毛先后成功地清除了下列高级领导人：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彭真、贺龙、刘少奇、邓小平、周扬、陶铸、陈毅、谭震林及徐向前。上海“一月革命”后，许多省委市委书记和第一书记在夺权中被剥夺职位，最初是陕西、青岛、贵州和黑龙江。广东的赵紫阳和平而忠实地把他的职责移交给红卫兵。在有些情形下，夺权运动波及到农村的大队及生产队。

所有这些事件都不符合均势政治模式。根据Morton Kaplan关于“均势”系统的见解，其“基本规则”之一是“停止战斗”，而不是“消灭一个基本行为主体”。¹⁰¹ Waltz-Goldstein的均势政治理论挑战了Kaplan提出的“博弈规则”是均势政治存在必要条件的观点。他认为，两个最低限度的必要条件仅仅是“社会秩序是无政府状态”以及“至少存在两个互动的单元，它们随时准备保障自身的政治生存。”¹⁰² Goldstein的论点是：“行为主体被消灭（只要还存在至少两个行为主体）并不削弱理论的相关性。”¹⁰³他还指出，1966及1978年期间给予失败者的“无私”待遇支持了他的分析。

撇开关于“博弈规则”的理论地位的争论，我们可以提出下列问题：在国际领域，单元行为主体是国家。国际关系的结构作用于国家。至少在政治事务中，它只是间接影响到国家中的个人。¹⁰⁴这样，人们必然会提出的问题是：谁是文革期间的单元行为主体？如果单元行为主体是黎安友意义的“宗派”或者是进入Goldstein均势政治中的那些单元的话，许多“宗派”本身及许多单元本身都被消灭了，尽管这些“宗派”或单元中的有些个人得到了宽厚的待遇。

¹⁰¹ Morton A.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57), p. 23.

¹⁰²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p. 3.

¹⁰³ 同上, p. 40.

¹⁰⁴ 我并非没有留意到跨国公司的运作。

如果这种“均势”政治中的行为主体是个人，那么“均势”仅仅是一个比喻，因为根据均势理论，结构只对国家或单元施加约束，并不直接影响个人，但在文革期间，它不仅直接影响了领导人，还直接影响了许多个人，而不是通过他们的“宗派”或“单元”间接影响个人。确实，在均势系统中有一些民族国家消失了。但这种消失并不频繁发生，而且往往经过漫长的时间，这与我列举的那些领导人及集团的被消灭毫无相似之处。而且，从表面上看，他们似乎是被林彪—江青集团合力消灭的，这符合国家政治中结盟理论的假设。但是，如果没有毛的支持、暗示、建议及直接干涉，后者不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如此轻易地清除对手。正如Goldstein自己所写：“毛在中国政治中的特殊角色使他可以采取步骤最终摧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国内部的政治权威中心。”¹⁰⁵

更显而易见的、但不那么深奥的解释是，运作较好的等级制度自1956年开始被削弱，到1966年它已受到严重破坏，但尚未完全崩溃。该制度被破坏并不是一系列特定行为的无法遇见的后果。其基本来源有两个方面。第一是毛不愿放弃绝对权力。李志绥证实了一个广为人知的但极少被表达的事实：即毛对刘少奇和邓小平在1956年9月八大上所采取的实质性行动的私下反应。¹⁰⁶这次党代会追随赫鲁晓夫对斯大林的谴责，批评了个人崇拜，并从“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句话中删除了“毛泽东思想”的说法。这一说法在后来1969年九大通过的党章中得以恢复，那时刘和邓已经被剥夺了权力职位。尽管毛在五十年代想退居“二线”，让刘少奇等人到一线工作，尽管他同意选举刘少奇为共和国主席以代替他本人，尽管政府服从于党的领导，但毛后肯定对第二个权力中心的存在（刘作为共和国主席）颇感不快。

¹⁰⁵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p.158.

¹⁰⁶ 李志绥，《毛泽东私人医生》，页182-4。

这从刘下台后毛反对重设国家主席职位中表现出来。如前所述，这是导致毛林破裂及林被清除的问题之一。

然而，毛决心继续控制绝对权力不是文化大革命的唯一动因。另一个同样重要——如果不是更重要——的因素涉及五十年代与六十年代导源于毛激进的乌托邦式幻想的一系列政策。在革命战争时期，在人民共和国的最初几年里，毛激进的、乌托邦式的幻想使他能够创造一个崭新的中国：它具有空前的平等，尽管这是在贫穷基础上的平等；它有更高的大众参与水平，尽管这种参与被置于严格控制之下，而且不顺从者必须承担巨大的政治及个人风险。但毛的幻想也导致了很多人冒险性政策，尤其是在经济领域，这些政策遭到他的同志们的反对或无声抵制。¹⁰⁷强调权力斗争而不同时强调意识形态及理想，只可能部分地描述中国精英或大众政治。¹⁰⁸当毛与江青的非正式关系与毛泽东思想融为一体时，文化大革命就已初露端倪，而且实际上已经启动。非正式关系与意识形态的这种结合压倒了正式政治、正式程序规范，它使毛能够破坏中共政党系统的组成部分。这表明，在中共党内精英政治研究中既强调意识形态又强调非正式关系，而不是仅仅强调某个方面或另一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Goldstein致力于理论努力，而我则试图使历史与社会科学互相补充。我不得不引入“单元层面上”的事件来补充Goldstein在系统层面上对“从等级制到无政府的结构性转变”的阐释。均势理论在

¹⁰⁷ 最好的叙述可见于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下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993）。

¹⁰⁸ 美国学者关于意识形态能在中国的重要性或缺乏重要性的争论经常忽略几个变量。第一是政治级别。政治级别愈高，意识形态作为目的和手段就愈重要。它在群众中的重要性就大为逊色。另一变量涉及领导人的个性、爱好和天资。对一个扬言无论白猫黑猫抓住耗子就是好猫的人来说，对一个除了官方文件什么也不读的人来说，意识形态除了作为一个有待克服的障碍或达到目的的手段外，并无多大用处。最后，在危机时期，当人们寻求大致的路图以引导他们穿越未知领域的时候，意识形态就会至关重要。毛泽东思想发展及被人接受的情形便是这样。目前，邓在推进经济改革时并未发展出任何系统的、令人信服的意识形态。因此，中国目前出现了意识形态困惑，这可以从“毛泽东热”，《第三只眼睛看中国》（作者署名从德文译成中文的，实际出自一个中国作者王山之手笔），以及1994年夏首都钢铁公司举办的论坛中表现出来。

第二个层面上确实仍然具有强大的解释力和预测力。Goldstein曾简要地确认了关键性的“游戏者”（注意他没有使用宗派的提法）：“老干部、毛泽东本人、毛泽东思想的拥护者、文革中不太狂热的受益者、军队中对林彪有个人效忠的小集团、以及大多数职业军官。”¹⁰⁹他紧接着援引了自己的一个基本假设，即国家在无政府状态下的不安全感导致处在强国威胁之下的弱国结成联盟或联合体来对抗强国，而当后者被遏制或被打败时，联盟/联合体就会解体。这使他为1970年周恩来与“四人帮”之间暗中结盟对抗林彪提供了一个基本的解释，当时林彪尽力要成为共和国主席。林彪覆灭后，周与“四人帮”几乎立即开始争论林到底犯的是左的错误还是右的错误，前一种说法会巩固周的地位，后一种说法有利于“四人帮”。最后的妥协性结论是“形左实右”，但此后不久，“四人帮”就发动了一场批林批孔运动，并用孔子影射周恩来。这一基本预设也适用于“四人帮”与较温和的文革受益者之间为对抗复出后的邓小平而达成暗中合作。

但是，对这一基本预设的有用性必须给出两个限制。第一，对林彪及邓小平的决定性打击是毛本人作出的。是毛作出最后的决策。第二，逮捕“四人帮”是在毛刚刚去世后发生的；即使在毛弥留之际，也没有人愿意或能够采取反对他们的行动。

还应该注意，在所有转化为两极化的最重要对抗中，最终结果都是一方全输另一方全赢。这不同于国际关系中一方遏制另一方不断上升的力量以维持平衡。在后一种情况下，联盟的破裂经常——当然并不总是——出现在另一方全输或被消灭之前。

相反，以上结盟及其破裂的现象可以从系统角度加以最佳解释：最高领导人在系统中玩弄分而治之的游戏，并在决定性时刻采取行

¹⁰⁹ 同上，183-4页。

动保护自己的绝对权力并贯彻自己的理想。在毛内心深处，他喜欢文革小组和“四人帮”的许多激进观点，但毛也发现，周恩来领导下的老干部在管理中国日常事务中是不可或缺的。许多激进观点是从他那里来的，尽管当这些激进观点遇到困难或遭到强烈反对时，一些激进分子成了替罪羊。例如，毛本人在1967年7月表达了武汉工人及学生应该进行武装的观点，¹¹⁰但给人的印象却是王力与江青是这一观点的始作俑者。颇具悖论意义的是，引发1967年“二月逆流”的毛建议批评陈伯达及江青，几位副总理和元帅借此机会对毛反左加以利用，进行发难。他们走得太远了，误解了毛的意图（就像高岗误解毛1952—1953年对刘少奇的抱怨一样，如Teiwes所披露的那样）。毛亲自介入来恢复平衡，处分了三位高级领导人而结束了“二月逆流”。¹¹¹

毛不仅深谙传统治国术，¹¹²他也是一个特别复杂的人。最近出版的毛从前的私人秘书胡乔木的回忆录，使我们得以窥见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他是个极端情绪化的人。在他人生鼎盛时期，他能够压制激情，根据面临的政治形势采取理性行动。在1941年整风运动正式发动前，他写了九篇文章来批判体现1931—1932年间“左倾路线”的九份重要文件。这些文章辛辣、好斗而粗野，嬉笑怒骂，跃然纸上。但当他起草一份作为著名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45年4月20日通过）基础的文件时，他控制了自己的感情，吸取了九篇文章中实质性的合理内容。在胡乔木看来，这份文件系统、

¹¹⁰ 王力，《现场历史》，40，53-4页。

¹¹¹ 王力相信，整个文革期间，毛泽东的主要行为是反右。尽管他不断提出反左的问题，但典型的情形是，每次都以反左开始而以反右结束。王力，49-50页。另一系列明显的事件也展示了这一倾向。1975年5月3日毛批评“四人帮”，之后紧接着是1975年8月评论小说《水浒传》，9月批评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冰的教育观点，然后于1975年10月至1976年1月期间作了“重要指示”；“安定团结不是不要阶级斗争，积极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所有这些言论都直指右派，特别是最后一段指示是专门针对邓小平而发的。

¹¹² 同上，49-50页。

全面地总结了历史教训。正如胡所说的那样，它是从感性向理性升华过程中的产物。¹¹³毛的这种双重人格最近才开始为外部世界所认识。当毛发怒时，没人敢反对他。但是，人们也不应忘记，在面对国民党的优势力量时，他所制订的政治及军事战略以及政治及经济方针是多么理性。

从这种传统的及常识性的视角来看，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均势政治现象反映了毛分而治之的策略，也反映了他的下属、各种“宗派”、集团或游戏者在防御性或攻击性行动中利用毛的策略来维持或扩大自身权力的努力。显而易见，我还没有找到一种好的理论或理论框架来处理这些极为复杂的资料，以便理解一个由同心圆式的非正式关系网支撑起来的等级制权威系统的整合与解体。不过，Goldstein对1966年前中国的分析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均势理论的某些部分可以吸收到未来的框架之中。

我在前面章节中指出，鉴于反复出现的全赢或全输模式的巨大后果，这个模式应该成为我们对中共党内精英政治进行经验研究及建立理论的着眼点。现在，我想通过描述这个模式在整个二十世纪中的历程来强调这一点。最初是袁世凯企图全赢。他于1913年刺杀宋教仁、解散国民党并取消其议员资格，1915年准备在一个新王朝中称帝。他以企图全赢开始，以全输的结局告终。袁死之后，开始了军阀混战时期。中国处于近乎无政府状态。出现了许多政党、派系及军阀，以及一连串总统、内阁、议会与宪法。如前文所述，黎安友的“宗派主义”模式就是建立在这段历史基础之上的。除了段祺瑞、吴佩孚邓少数等个别事例外，军阀们一般只想保持自己已有的东西或稍稍拓展自己的地盘。但是，以广东为基地的国民党有统一中国的雄心。这是脆弱型全赢博弈。这就是说，一方希望全赢而

¹¹³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31页。可惜，这“九篇文章”从未发表。

其他人却只想保持既得的东西。但是，它们过于分散以致无法建立联盟来抵抗一个有霸权野心的游戏者。结果是 1928 年国民党在北伐胜利后统一中国。大一统中国的思想是造成这一时期均势体系崩溃的因素之一。¹¹⁴

国民党建立了一种“以党训政”的政治制度。蒋介石作为党的“总裁”，对中央委员会的决议拥有绝对否决权，对国民党代表大会的决议拥有搁置否决权。作为军事委员会主席，他控制着中国绝对优势的军事力量。他多年来一直压制或禁止其他一切政党，甚至包括无害的中国青年党。他采用各种手段，先后一一清除了党内那些可能作为有效政治力量的对手，其中包括冯玉祥、胡汉民、蔡廷锴、张学良、陈济棠、盛世才及龙云，而且在共产党军队的强大攻势面前，他把代理总统李宗仁的职位置于如此无法维系的境地，以致于李在中国留下失败者的形象，李宗仁后来寻求与毛的和解，而不是与蒋和解。在他的个人追随者中间，蒋对CC团、黄埔系及政学系玩弄古老的分而治之的游戏，利用一边反对其他各派，从而使他自己成为不可或缺的人。¹¹⁵

全赢博弈的强硬形态可见于国民党与中共的生死斗争中。这场斗争开始于 1927 年 4 月 12 日，当时蒋对共产党人发动了他精心策划的突然袭击，仅在上海就屠杀了至少 2000 人。国民党接着对江西及福建地区的中共发动了五次“围剿”，在所谓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对元气大伤的红军穷追不舍，后来又包围了在陕北的残余部队，完成了发动一场对共产党最后战役的准备。¹¹⁶ 蒋发动所有这些军事战

¹¹⁴ 见齐锡生《中国军阀政治：1916-1928》(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本书仍然是关于这个主题的最佳著作，它不久前被译成中文。

¹¹⁵ CC 团领导人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描述了蒋的这部分策略。陈立夫，《阴霾散尽》，页 142-4。

¹¹⁶ 据说，蒋被囚时曾告诉周恩来，他最后战役的目的并不是要消灭共产党力量，而只是要把他们驱逐出盘踞的地区，并限制在一个较小区域之内。我无法确定这条消息的准确性，但即使属实，我们也无法知道蒋是否真诚，以及他是否估计到他不可能完全消灭中共的武装。

役对付他的同胞，而不顾日本对中国的步步侵略：从 1931 年占领满洲里至 1935-36 年有计划地入侵西北。蒋的政策是“攘外必先安内”。一些国民党领导人将日本人视为皮肤之患，而中共才是心腹之患。此时，中共正在发动一场社会革命中的阶级斗争，从定义上看，社会革命的目标是全赢。

但是，日军在满洲里及华北、西北的大规模军事侵略与进攻激起中国人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以及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强烈要求。然而，仅仅是由于蒋介石本人在 1936 年 12 月 12 日被副手张学良的部队绑架，他才被迫策略性地同意结束内战、加快与中共谈判以建立抗日统一战线。这标志着纯粹型全赢博弈的终结。

华北华东大部地区、交通干线及大中城市的沦陷把多数地方的国民党主力与共产党的正规或非正规兵力分割开来，导致中国的两个敌手之间形成僵局，这使得中共迅速扩张，恢复了自卫的军事能力。这一时期，一直持续到日本投降。这可以被称为僵局博弈时期。

在僵局时期，双方都有迹象表明他们可能会放弃全赢博弈。毛采纳了建立“新型民主”及与国民党建立“联合政府”的政策，尽管他声称中共的最高纲领仍然是追求共产主义。蒋 1943 年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参政会上说，他会用“政治方式”解决共产党问题。尽管军事摩擦及政治冲突频繁发生，尽管严重的互不信任仍然存在，这一时期显示了，较长时间的僵局也许可能为最终导致双方放弃全赢博弈提供了条件之一。相互力量的损耗是另一个条件。

如我们所知，日本投降结束了僵局。如果不是日本军队遵照蒋的命令、抵抗共产党夺取他们控制下的城市及地区的努力，中共可能会迅速夺取华北全部及中国大部地区。直到魏德迈将军率领的美国武装力量把国民党军队海运及空运到这些地方，双方再次恢复了全赢博弈。马歇尔将军最初曾有意利用了双方对美国政策的不确定

感，成功地引导双方同意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共同政治纲领及接受把两只军队整合为一支国家军队的计划。¹¹⁷

然而，蒋从一开始就对马歇尔的判断有问题。他在 1946 年 1 月 22 日的日记中写到，马歇尔“不理解我们的国内局势及中共的阴谋”。¹¹⁸ 但是美国通过把国民党军队运到满洲里以防止它落入共产党人之手，很快表明了自己的政策。¹¹⁹ 紧接着这一冷战初期举动的是系列有利于国民党的行动。鉴于冷战激化的前景，蒋介石最初的不确定被一种相信美国除了支持他别无选择的信念所取代。马歇尔再也无法有效约束蒋。国民党首先背叛了履行共同政治纲领的承诺，它的军队冒着战线过长的危险，不顾马歇尔的建议，大举深入满洲里。蒋也试图按对自己更有利的方式修改关于两军合并及部署的协议。

这个时候，全赢博弈呈现出稍微不同的形态。蒋开始认识到他不可能全赢，同时他希望不要完全疏离马歇尔，以便获得美国的继续援助。他在马歇尔的劝说下向中共开出的最后价码中，允许中共军队占领满洲里中苏边境上五个偏远地区以及华北几个孤立的、战略上不重要的区域。¹²⁰ 中共对国民党的严重不信任以及由不断重复的全赢或全输模式所制造的预期，导致中共要求坚持执行最初的政治协定、拒绝蒋关于军事组织的日益苛刻的要求。这一点在一份较长文件的摘录中清楚地披露出来。在这份人们很少注意的摘录中，毛早在 1946 年 4 月就曾说：“反动势力对于人民的民主势力（换言之，即共产党力量）的原则，是能够消灭者一定消灭之，暂时不能

¹¹⁷ 见 Marshall 对 1945 年 12 月 11 日与 Truman、Byrnes 和 Leaky 的谈话之回忆。载于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45, Vol.7, The Far East and China*.pp.767-8

¹¹⁸ 秦孝仪，《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六，册 I（1978），页 2776。

¹¹⁹ 见 Odd Arne Westad, *Cold War and Revolution: Soviet-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ivil War, 1944 -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3)。

¹²⁰ 政府的提议可见于“1946 年……6 月的三人委员会美方初步协议：适用于 1946 年 2 月 25 日军队整编计划之修正和执行”，载于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vol. II* (Arlington: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日期上的空白为原文所有)。

消灭者准备将来消灭之。针对这种情况，人民的民主势力对于反动势力，亦应采取同样的原则。”¹²¹

到这个时候，即使蒋自己的提议是真诚的，即使他考虑到共产党军队已经过于强大、并有苏联作后盾而放弃完全消灭共产党力量的希望，毛也不会信任他。在这场“混合型”全赢或全输博弈中，起决定性作用的首先是双方的印象，其次是一方对另一方能力及最终意图的印象，而不是最后的开价。正如周恩来告诉马歇尔的那样，总司令的想法是把共产党兵力安排到这样的地方，从而“对他的地位威胁最小，并且他能够轻易把他们消灭。”¹²² 最后，但也是重要的一点，毛制订过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武装”的政治—军事—社会战略，他相信这一方针目前会有效得多，因为自己的部队自 1937 年来已经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不久以后，毛命令自己的部队“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¹²³ 毛的军事成功远远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期，包括他自己的预期。到 1949 年 1 月，毛的中原及华东野战军已经扫除了国民党装备最精良、实力最强大的部队。4 月，共产党军队横渡长江。4 月 20 日攻陷南京后，毛写了一首诗庆祝这一事件，其中有如下诗句：

天翻地覆慨而慷。
宜将剩勇追穷寇，
不可沽名学霸王。¹²⁴

毛援引了一个古代历史中的事件，这提出一个问题：这种全赢或全输博弈是否从汉朝还未建立的时候就一直存在？我希望历史学

¹²¹ 毛泽东，《选集》(Selected Works, vol. IV, pp.87-8)。我一直未能找到该文件全文。

¹²² Marshall's Mission. Vol. 1. p 156。同时见注 121, pp. 162-3

¹²³ Marshall's Mission. Vol. 1. pp. 89-92

¹²⁴ 译文出自 Willis Bernstein 与 Ko Ching-po 合著，《毛泽东诗词》The Poem of Mao Tsetung New York: Harper & Ron, 1972, p.77。公元前三世纪，处于权力顶峰的项羽分封部属及盟友十七个封号及封地。其中一个为刘邦，刘后来和其他人联合起来击败项羽，建立了历时甚长的汉朝。

界的同仁们就此展开讨论：在绝对权力集中在皇帝及其朝廷手中的帝制下，中国人是否一直在进行这种博弈？民间传说及通俗格言表明确实如此。俗语说：“天无二日，国无二主”及“胜者王侯败者寇”。确实，中国曾在相当长时期分裂为两部份或更多部份。但相关的问题是，在每一部份，绝对权力仍然集中在一个人或一个小集团手中，博弈进行的结果最终仍然是全赢或全输。

从这种漫长的历史视角来观察中共党内精英政治，反复出现全赢或全输的结果就不足为奇了。数百年的悠久传统、社会革命中阶级斗争的现代意识形态、对政治及军事现实及二十世纪中国实践的观察一齐汇集在毛身上，把他造就成全赢博弈最出色的游戏者。但在二十世纪，对个人而言，输掉所有政治权力的代价并不像从前那样苛刻。在中共的个案中，是毛本人引入了“治病救人”的原则。他与刘少奇——刘对中共最著名的贡献是《论党内斗争》（1944年7月）一书——合作，发展出一套做法，即通过一个转变观点的过程或通过选举悔过自新领导人的做法，允许失败“宗派”或集团的追随者、有时甚至是领导人，以各种不同的个人方式继续参加党的活动。这一做法是支撑 Goldstein 的跟风政治的两个因素之一。在这一过程中，毛废除了康生所谓的“抢救运动”，这一运动对那些忠诚及正统性可疑，尤其是那些过去曾与国民党有某种关系的共产党人处以严厉的惩罚。

在分析中国精英政治的这种新发展的时候，人们仍然会遇到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变量。这涉及中共的外部关系：在这一时期，这就是军事上强大的多的国民党的存在。为了生存并取得胜利，中共必须保持党的团结一致与士气——即 Goldstein 所谓政治共同体及党的完整性，党员个人的生存及福利都必须以此为前提。此外，投向国民党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国民党为此提供了有吸引力的选择，最

著名的例子是张国焘及叶青。这样，如果存在“文明准则”的话，它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国民党力量对抗的产物。

1949年后，尤其是1950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后，国民党在中国残余势力被完全扫除。在反右运动中，当百花齐放运动偏离轨道后，党外知识分子再也不敢表达任何不同意见。1959年庐山会议后，再也没有其他党内领导人会公开反对毛。。权力倾向于腐败，绝对权力绝对倾向腐败。绝对政治权力的腐败表现为毛专横地压制那些主管具体领域的下属的政策或政策提议，把自己空想的、不切合实际的政策强加给他们，尤其是大跃进及人民公社政策。¹²⁵这种政治腐败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毫无拘束的形式，那时，毛一个接一个摧毁了所有他假象的对手，践踏了党内几乎所有成文及不成文的规则及规范。正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尤其是毛生命的最后几年，非正式政治盖过正式政治，几乎完全逆转了制度化趋势。

如果说在四十年代，国民党的存在这一外部变量促使中共采取温和政策，约束党内斗争的话，那么与苏联的不和乃至公开论战这一外部变量却产生了相反的效果：他激发乃至恶化了党内紧张气氛，导致“文明规则”几乎完全被破坏及逆转。我们曾经提到赫鲁晓夫的讲话对毛与刘邓之间关系的影响。对彭德怀的指控之一是他曾与苏联建立非法联系。在六十年代，准备批判苏修的九评使康生从长期以来在政治上的无足轻重迅速崛起。更具重要意义的是，它激起毛对中国修正主义的恐惧。¹²⁶我们可以大胆猜测，当毛对苏联修正主义无能为力时，他将怒气发泄到“中国的赫鲁晓夫”及其支持者身上。此外，随着年龄的增长，随着权力垄断及个人崇拜强化了他的狂妄自大，他愈来愈难以克制自己的情绪以便采纳及遵循理性的

¹²⁵ 关于由周恩来和薄一波提出“反对冒进”导致采取大跃进政策的事件，见薄一波《若干种到决策》，上卷，531-541，下卷，635-726页。

¹²⁶ 有关胡耀邦评价九评对党内精英政治发展的影响，见阮铭《历史转折点上的胡耀邦》（River Edge: Global Publishing Co. 1991）。页5。

政策。这样，外部因素在政治体系内爆炸了。在毛的内心，情感战胜了理性。

在前面几页，我讨论了二十世纪中国精英政治中的全赢或全输博弈的历史性。我们应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何用迅速发展的博弈论来对这一反复出现的模式作出最好的理解。

“全赢或全输博弈”或“赢家全赢”只是一种常识性提法。在博弈论的专门文献中，并没有这样的博弈。它的起点或终点是Glenn Snyder 及Paul Diesing所谓的“僵局博弈”（deadlock game）。¹²⁷ Snyder曾向我解释：“一方或双方相信，在讨价还价破裂后，在（随之而来的）军事行动（中），博弈也许是Bully Chicken 或Bull-PD（囚犯困境），而他们则会扮演Bully的角色。”换言之，在这个时候，妥协是难以接受的，因为人们相信，经过一段时期的敌对状态后，讨价还价的力量将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转变，而且，人们也不认为敌对状态的代价极为昂贵。¹²⁸ 他的话恰当地总结了在马歇尔斡旋下谈判期间国共双方领导人的想法。

全赢或全输博弈不同于零和博弈。输方的最终收益总是为零或负，对赢方来说，即使考虑到获胜成本，收益也总是为正。双方受益之和不等于零。双方最终收益都为正的博弈在理论上可能的，或者通过同归于尽或相互消耗、或者被第三方吸收——不过，这时已是三方博弈，而非双方博弈了。1927年4月—1936年12月国共之间纯粹类型的全赢或全输博弈，看起来像两位博弈理论家所谓的“同归于尽的双头重复博弈”。¹²⁹在提出全赢或全输博弈时，任何排序——这种排序在许多类型的博弈论文献矩阵中普遍使用——可能都是

¹²⁷ Glenn Snyder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p 45)。

¹²⁸ Snyder 教授 1991 年 6 月 7 日的来信。

¹²⁹ R.W. Roseenthal and A. Rubinstein“同归于尽的双头重复博弈”,(*Repeated two-player Game with Ru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ame Theory*, vol, 13,no,3,pp. 155-79)。感谢崔之元提醒我注意到这篇相当技术性的文章。

误导性的，因为相类似的排序不能反映现实生活中结果的不同，这个时候输方的较差收益可以是一个很小的正数，或者可能为零或一个很大的负数。¹³⁰

问题在于，尽管在二十世纪的中国政治，尤其高层政治中，全赢或全输博弈是反复出现的结果，我们并不知道游戏者到底是从一开始就有意识地进行这种博弈，还是在过程中的某一点上才开始这样做，或者，是否某些不受他们控制的环境把他们推向了这种反复出现的结局。这个问题也许可以通过深入的历史研究得到解决。但是，如果政治行为主体从一开始就有意识形态地进行这种博弈，那么与其他博弈类型的游戏者相比，他们就不太可能倾向于妥协，即使客观的均势或第三方调解等其他因素有助于产生一种不是全赢的和解方式。甚至在他们遭受严重失败的时候，他们也不太可能接受和解，因为在这种博弈中，“最后一次博弈的收益大于以前所有博弈收益的总和”，而且“以前进行的所有博弈，用意几乎完全放在最后一次博弈上。”¹³¹最后这句话是否正确地描绘了一个王朝的创始人，一个伟大战略家或一个高瞻远瞩的领导人在中国人眼里的心态呢？

在如此强调全赢或全输模式的历史性及支撑模式的基本概念之后，似乎可以推导出同样的模式会不可避免地将来重现。但这不是我的观点，也不是我的希望。我不仅否认宏观历史发展的任何客观规律，也不回避使用不可避免性及必然性这样的概念。我赞同 Thomas C.Schilling 关于两极化行为的观点：

人们直接感到不可避免的并不是最后的结果，而是对最终结果的预期，这种预期反过来造成了结果的不可避免。每个人都预期到其他人会预期别人会预期到这个结果，这样，每个人都会无力拒

¹³⁰ 关于这一点要感谢 Charles Lipson，也感谢 Duncan Snidal 引导我进入博弈论的迷宫

¹³¹ Christopher Achen 1991 年 6 月 8 日来信。

绝这个结果。除了在极端点外，没有稳定的焦点。没有谁能够预期到这个无声的过程会停留在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还是百分之六十的点上；也没有哪个特定的百分点会博得一致同意或提供一个集结点……（如果）协调必须是暗中进行的，那么妥协是不可能的。¹³²

但他在同一页写到：“如果传统预示是百分之百，那么，只有明确的协定才能挑战这一传统”。这一分析可以应用于全赢或全输博弈的传统。要打破这种传统及其预期，则结构性条件及明确的协定必须同时实现，使全赢或全输成为不可能，或者即使较强的一方也付出巨大的代价。

这可能与熟悉的鸡与蛋之类的问题或“非问题”非常相似。除了同归于尽，还有一个结构条件是，每一方都面对着这样一种局势：无论现在还是在可预见的将来，他都不可能用可接受的成本赢得全部政治权力或把全部政治权力保持在自己手中。因而，必须就权力共享的基本原则及程序达成明确一致。如果达不到这一点，单方面宣布一些原则并获得对方接受也可以起到相同的作用，尽管基础不够坚实。或迟或早，双方必须达成明确的协议。由第三方力量来提供保证是非常可取的。台湾的民主化进程似乎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启动的。但大陆目前不存在这样的形势。由于天安门惨案中少数激进学生领导人的错误政策，天安门惨案被党内强硬派利用，大陆目前缺乏重要的反封势力与改革力量。

但是，与全赢或全输传统的彻底绝裂是任何政治进步的必要条件——这种进步必然从像五十年代那种重建政治稳定开始，经过建立集体领导以及相伴随的一套制度及使制度稳定的惯例，最后到启动必然是漫长的渐进民主化过程。为了避免党内精英之间的团结再

¹³²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91

次出现完全破裂，第一步必须是进一步发展“阶级斗争不再是主要矛盾”这一思想、废除剥削这一说法的党章条文，¹³³并在可能的時候，用阶级调和理论取而代之。更迫切需要的是明确而全面地否定把党内冲突视为整个社会中阶级斗争反映的观点。刘少奇《论党内斗争》的大部分内容都应该被万里在1985年及1986年所提倡的“科学决策”的观点所取代。在这一新口号下，解决问题将取代阶级斗争。必须制定并坚定实施在政策及人事问题上表达意见、争论及解决冲突的成文规则，以促进利益表达、对话、讨价还价、谈判及妥协。此外，必须展开一些研究项目来描述并分析历史上把党内普通冲突转化为全赢或全输博弈的过程及各种内部及外部因素。在研究这些过程中，一个中心问题就是关于精英政治中非正式政治及其与正式政治的关系，以及后者如何影响冲突及解决冲突的细节性研究。总结这些悲剧性经验可能有助于领导人寻求一条较少有破坏性的冲突解决途径。

所有这些学术的及政治的努力必须从根本上创造一套党内制度，这套党内制度允许党内“忠诚的反对派”的存在，并未那些在政策及权力冲突中失败的人提供体面的位置，¹³⁴为那些在政策及人事问题上持不同立场的非正式集团提供合法地位。所有这些导向精英政治更加进步的步骤都应该先于或至少伴随着经济、社会及政治结构上的广泛改革。

五、狄特玛非正式政治概念中的改良主义含义：扭转

¹³³ “‘中国共产党章程’，1982年9月6日12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北京周报》（“‘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dopted by the 12th National Congress on September 6, 1982’，Beijing Review, vol.25.no. 28 (20 September 1982), p.9”）。

¹³⁴ 在全赢和全输主导模式的浓黑的阴影之下，也曾出现过一种微弱的、不规则的、从属的主题，指向这句话所设想的发展的可能性，1981年，华国锋辞去中央委员会主席及军事委员会主席职位。1982年以来，他一直是中央委员。胡耀邦自1986年1月辞去总书记后，仍然留在政治局，一直到去世都很活跃，这种发展是暂时的和容易逆转的，正如1989年6月赵紫阳被免职所显示的那样。天安门惨案不仅对民主运动造成严重损害，也代表了对有利于长期政治稳定的趋势的逆转。

正式与非正式之间的关系

狄特玛及其他评论者曾讨论了毛的非正式权力来源：他的卡里斯玛、他提升为理论化的意识形态、不屈不挠的意志、政治及军事技能，这些来源使他能够夺得正式权威，而正式权威反过来又加强了他的非正式权力。不过，所有这些来源最终都只有一个源头：即与蒋介石生死斗争的胜利。胜利带来政治权力，这是一个常识性现象，但在中国，由于传统的政治、意识形态及社会系统已不同程度的解体，而国民党未能足够迅速地重建这些系统以填补制度空白，这样，政治胜利便成领导人合法性的主要标准——如果不是唯一标准的话——以及卡里斯玛的最终来源。毛曾在 1932—1934 年间丧失了大部分正式及非正式权力，后来他成功地在 1935—1945 年间重建自己的非正式权力，并夺取了最高正式权力。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把红军从灭亡的边缘挽救出来，并把中共发展成为一支足以与国民党最高力量抗衡的巨大力量。

邓的非正式权力最终依赖于他发展了一条新的政治及思想路线，这条路线后来在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得到体现与认可。这条路线直接与“四人帮”相对立，并间接挑战了毛。邓的成功出现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深刻的信仰危机时期。邓利用毛意识形态中的一个基本原理“实事求是”来反驳毛的具体政策及其意识形态中的许多部分。与邓相反，毛试图提出一套包含生活所有方面的系统的思想。现在我们必须观察江泽民是否能够以某种方式建立自己的非正式权力，这对他巩固自己的正式权威是不可或缺的。¹³⁵

Goldstein 提出了的两个基本观点，使我们能够理解为什么在具

¹³⁵ 为此，江必须成功地将社会主义和自由市场结合在一起：继续使国家从对社会的渗透中退却，同时保持一个强大的国家，以便提供建立自由市场有效运转必须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经济转型过程必须在公共与私人领域之间，正式与非正式关系运作领域之间制定清晰的界限。腐败的蔓延是未能解决这一问题的标志。

有“核心”领导人的等级制系统中会出现灾难性的失误。第一点涉及功能的低度分化，这在中国有悠久传统。这种状况由于通过持久的激击战争来发动社会革命的成功努力而更加恶化。它不仅在领导人之间，也在追随者及群众之间产生了最初的预期：即一个成功的政治—军事领袖能够处理经济发展这一完全不同的任务。因此，毛自己而不是那些专管经济事务的人负责经济政策的最终决策，这一点在大跃进及公社制度中达到顶峰。

如果说成功是“核心”领导人非正式权力及正式权威的最终来源，那么，即使像大跃进那样的灾难性失误也未能导致“核心”的变更。这种状况可以很容易地用 Goldstein 的另一个观点得到解释，这就是能力分配严重扭曲的观点。我们还可以加上，大部分正式及非正式的权力杠杆都集中在“核心”领导人手中。在正式政治领域，即使是在个人崇拜低潮时通过的 1956 年党章中，也没有对中央委员会主席提出任期限制——尽管他必须再次当选，尽管还要设立名誉主席的新职位。这个职位可能是给毛保留的，也许甚至暗示他不仅仅是退居二线，而是完全退休。

狄特玛的非正式政治概念以及非正式政治压倒正式政治这一结论的优点在于，它告诉我们，党章中的所有条文都是无关紧要的，如果它们与非正式政治，尤其“核心”领导人的非正式权力发生冲突的话。为了更清楚地显示正式政治压倒非正式政治、正式政治关系压倒非正式关系情形下结果的不同，让我们回忆一下丘吉尔的例子。丘吉尔为英国战胜纳粹德国作出难以衡量的贡献，然而几乎是德国刚刚战败，英国选民就把他选下台，成立了工党政府。相反，“核心”领导人的非正式权力，就定义而言，并没有任期限制。没有任何非正式机制能够在不引起政治动荡的情况下变更“核心”。更重要的是，根本找不到这样做的能力及意志。

华国锋个案与毛、邓形成鲜明对照。他展示了没有非正式权力支持的正式权威的脆弱性。在 1976 年逮捕“四人帮”后，华担任了中央委员会主席、国务院总理及中央军委主席这些正式职位。但是，他无法对中国紧迫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也未能建立足够的非正式权力来维护自己的正式职位。邓于 1977 年复出并担任中央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副主席正式职位，这为他的非正式权力提供了正式表达的渠道。这时，华便无法抵抗邓的挑战。华被迫一一放弃他作为最高领导人的正式职位。到 1982 年，他只是一名普通的中央委员。华只是一名中等偏上的政治家，但他接受一个不可避免的结局，而没有引发严重的政治分裂，从而树立了一个很好的先例。在这一点上他功不可没。

毛邓二人的个案都指向精英政治的一个严重困境。执掌最高正式权威的领导人必须拥有不可挑战的非正式权力来保住这些职位并作为“核心”出现。就像邓本人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核心”，制度就不能保持连续性，也不能保持完整性及有效性。但一旦有了一位集正式权威与非正式权力于一身的“核心”，就没有办法撤换他，即使他犯了灾难性错误，例如毛的个案。这样，中国的命运就取决于一个人的智慧。

邓从 1978 年开始掌握最高非正式权力，这一非正式权力超过了他的正式权威。他足够明智，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形式上都最终退休了。他是否应该在 1989 年之前退下来（在 1986 年进行了领导的全面改组）¹³⁶是一个有待探索的问题。邓的经济发展纲领确实获得了巨大成功，然而这一成功也伴随着许多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

¹³⁶ 据陈一谔说，曾有这样的计划，胡耀邦主持中央军事委员会并出任国家主席，党的总书记一职留给赵紫阳。见 Hamrin and Zhao,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141。很可惜，陈没有告诉我们，邓在改组后担任什么职务。当时，邓是中央军委主席。改组是否意味着邓将退出，或胡实际负责，给邓一个荣誉头衔？据当时传闻，这一改组计划是 1986 年夏胡失宠于邓的一个因素，它为胡 1987 年初倒台铺平了道路。

腐败、官员利用政治权力谋求经济权力现象的蔓延、通货膨胀，数以百万计的巨大流动人口，社会治安的漏洞、意识形态中的迷惘以及在私人领域不断扩展的情况下如何划清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界限。现在，江泽民必须展示他能够解决这些重大问题，以便使他能够在事实上以及名义上成为“核心”，并维持系统的运转。即使他成功地成为“核心”，如果他犯了严重错误，他能够被撤换掉而不引起严重的政治动荡吗？这是中国政治改革面临的关键而紧迫的问题。显而易见，答案是要把政治制度本身转化为“核心”以取代个别的“核心”领导人。中国人似乎已开始朦胧地意识到这一点。现在，中国人在使用“核心”一词时，越来越频繁地后面加上“集体领导”的提法。这是把“核心”转变为制度，以区别于个人“核心”的第一步。

决定性的第一步必须是要扭转非正式与正式政治之间、非正式与正式关系之间的关系，使前者服务于后者而不是腐蚀它。狄特玛所作的重新界定的优点在于它可以构成这类分析的基础。它表明，“核心”的权力必须正式化、制度化，非正式权力必须又来补充正式权力，而不是盖过乃至取代它。必须使“核心”在事实上及理论上承担责任。

“核心”与常委会、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党代会及普通党员之间的责任及控制关系必须是相互的而不是单方面的。邓小平敏锐地针对权力过份集中提出警告：“权力过份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常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个人领导”。¹³⁷这些劝告也应该运用于“核心”领导人身上

¹³⁷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288-289页。

的权力集中。

当“核心”被证明不能解决中国面临的紧迫问题时，更换“核心”的程序必须予以正式化、正规化。所有这些都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它取决于两个前提条件。第一是客观的结构性约束制度。在党内关系及社会中的各个强大的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上，这种约束可以表现为两极化政治力量之间的僵局，这样任何一方都不能全赢，也不用恐惧全输，双方都意识到他们的相互依存。在党内，不同政治行动集团与关系网或“宗派”之间也要形成相同的关系。第二个“必要条件”是关于政治权力本质的观念由一元向多元转变，放弃最高权力统一而不可分割，其边际效用总是递增的概念。这两个“必要条件”合在一起就成为充分条件，它使得放弃全赢或全输的博弈，代之以对话，谈判、讨价还价及妥协成为可能。所达成的协议应该有自我约束力。或者，社会上没有直接卷入政治的其他强大力量能够在争执者之间起平衡作用及在和解中起担保作用。中国人面前有一条漫长的、艰难的旅程，布满陷阱与曲折。他们还会遭遇到大量的外部影响，这些外部影响虽不能影响最终结果，却会使道路更加艰险，代价更加高昂。

作为这篇长篇论文基础的所有方法论的、理论的与改良主义的观点，只不过是政治学 201 这门课的基本知识而已。我所试图表达的是，在努力建立模式或理论时，我们不要在关于中共党内精英政治的流行政治著作及媒体报道的影响下，试图一步实现 X, Y, Z。我主张向社会科学的基础回归，把社会科学与中国历史结合起来，不断在概念与材料之间来回穿梭，要意识到社会科学理论虽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但不能机械搬用。中国历史是如此复杂，它对很多建立在西方个案基础上的理论、模式及一般性命题构建基础提出了严格的检验。反过来，中国的经验也可能为新的一般性命题构建基

础，丰富建立在西方经验基础上的理论与模式。

6、略论中国政治中的宗派主义*

——评《中共政治中的宗派主义》

一、以理论为背景又具有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

最近二十年左右，“以理论为背景”，我或许可以加上，具“有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在“比较”政治学领域占有了合法地位，尽管这些研究也许并未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比较”。说这些个案研究以理论为背景，是因为研究者在构建分析框架、界定问题、提出预设、论证主题、选择材料，以及解释经验或历史的发现时，自觉尝试运用社会科学中实质的方法论的理论和概念。说它们具有理论相关性，是因为它们的发现和解释反馈到构建个案研究所借助的理论和概念（这些理论和概念或在研究开始就引入、或在研究过程中逐渐引入）。反馈方式多种多样：支持、证实、或者挑战甚至证伪这些理论；展示概念的重要性或不相关性；拓宽或缩小理论和概念的适用范围；提高或限定假设或主题的重要性或意义；通过修改组成概念来重新构建最初的理论框架；甚至用全新的框架取而代之。某些反馈有希望最终挑战作为理论模式基础的“基本核心假设”，并导致用新假设取代之——最终以新“范式”的产生而结束这一过程。

但从事这种“以理论为背景”同时“又具有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是一项相当艰巨的任务。欲取得成功，则必须满足一些最低标准。研究者必须在诸多看起来适合于该各案的实质的和方法论的理论与概念中做出选择，这些理论概念必须有助于理解事实材料或历史事件，使我们更加深入理解我们的经验事实或历史事件的含义

* 本文原为作者1994年关于黄靖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的论评。原题为 A Review of Dr. Jing Huang's Manuscripts,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Cambridge Modern China Se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中译：陈兴玛，李强校。

及意义、期间复杂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在更大的社会学整体或历史发展长河中的前因后果与地位。即使理论与概念选择正确、仍有可操作错误，由此产生的概括性命题可能与研究中提及或并未提及的经验材料或历史事件相矛盾。

作者黄靖的文稿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可以归入“以理论为背景”的个案研究一类。但它未能满足我刚才列出的三个最低标准，即：

- 一、选择一个恰当的方法论和理论的框架；
- 二、正确运用它们于材料或历史事实；
- 三、概括性命题与历史叙述或经验材料相互支持

有鉴于该文具有我将在第二部分列出的突出题的优点，同时鉴于作者具有完成一篇一流学术研究的能力——如果他进行严格学术创造的努力不被那些在中国政治气氛种形成并在一部分中国观察家中存在的旧思维定式左右的话，我才抽出专门时间和精力，不辞辛苦，勾勒出几个致命缺失，并提出补正办法和建设性建议。

二、突出的优点

该文稿独特之处在于：它既有历史叙述中的突出优点，又有将社会学科方法论和理论运用于中国历史时的致命缺失。其突出的优点可见于这部长篇文稿的叙述部分。该博士论文完成于 1994 年，它截止 1994 年为止的第一手和第二手中文资料的收集非常全面，其详尽程度超过任何一部研究中共高层政治的著作，唯一例外可能是 *Rrederick Teiwes*。Teiwes 至今仍然是这个领域的学术权威，他的解释具有更多的真知灼见，较少的理论自负。黄靖还采访大量与他描述的主要事件密切相关的中国政界要人。限于篇幅，我不能罗列他所有的有趣发现。我将仅提及他在叙述自长征结束至 1941、42 年整风运动期间的事件时的贡献。

首先，对于我们对这段时期的一般了解，他增添了大量新的细节，或者至少给我们提供了更加精确、有更详细文献记载的资料。例如，他为我们列出了 1937 年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1937 年是毛取得对中共军事力量绝对控制的关键时期。第 95 页的图 3-2 以图表形式展示了 1938 年后他称之为“延安圆桌”的组织结构（尽管有一个笔误，将林彪写成 129 师而非 115 师指挥官，该书图 3-4 关于这一点的描述是正确的）。

尽管我们早就知道，毛泽东取得对王明的决定性胜利的诸多原因之一是共产国际或斯大林抛弃王明，转而支持毛。但作者为我们详细描述了这一转折关头前后的事件，摘录了共产国际指示中的决定性字句，描述了王和毛当即的反应。他报道了西北高干会议的情形及后果，描述了李富春在整风运动中扮演的重要角色。除中文资料外，他还获益于 Benjamin Yang 《从革命到政治》(From Revolution to Politics) 一书。他的许多解释，相当倚重他的导师麦克法考尔教授的著作。他记录了后者的一些讲学内容，于是我们才有幸不必前往哈佛就能了解麦克法考尔的某些重要观点。同时，作者非常谨慎地澄清了麦克法考尔的一些不准确的陈述或事实错误，这些错误乃是基于麦克法考尔写作时可资利用的信息。这种令人赞赏的谨慎态度与中国悠久的尊师传统颇为契合。文稿最大的优点在于他强调中国人需要对其政治过程的制度化。尤为重要的是他指出恰恰是制度化的早期进程奠定了毛和刘少奇冲突的基础，不论它多么难以觉察或不显著。这不是一个全新的论点，但作者比别人更加明确地为这一论点提供了详尽描述。

然而，即使在这些突出的优点中，仍然指出许多疏漏和不足。1994 年，作者将书稿交付剑桥大学出版社。这样，他未能考虑到 1994 年以来出版的众多资料丰富的中文著作。这些著作数量繁多，无法

一一列出以决定他是否需要增加、修改或修正自己的叙述。

让我们举一个与中国政治的转折点有关，而且也成为最近争论焦点的例子。在赫鲁晓夫谴责斯大林后不久召开的著名的中共八大上，毛的作用受到审慎的贬抑，毛泽东思想从党章中删除。在该领域的诸多研究者，包括我自己，都接受一种流行的观点，即刘应对毛作用下降和删除“毛泽东思想”的提法负最终责任，中共八大是毛刘冲突之始。“毛泽东私人医生”李志绥的回忆录强化了这一流行观点，他声称曾随同毛参加八大的开幕式和闭幕式，他发现毛刘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八大是两位领导人关系的转折点。

作者坚定地支持这一解释。他特地写了一个很长的脚注反驳中共中央档案馆两位作者的观点，这两位作者声称：“从党章中删除‘毛泽东思想’，党内基本上已达成共识。”他还批评两位中国作者“中共八大文件……并非如麦克法考尔所言草草拟就，而是经过全面细致考虑才定稿”的论点。中共八大党章起草小组成员之一胡乔木在回忆录中披露（胡自1941年后曾多年担任毛的私人秘书，直到1948年后开始在党政机关任职，但作者将胡划入“刘的长期副手”），早在1949年毛就希望删除“毛泽东思想”的提法；1953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清样送呈毛最后审批时，他亲手删除在许多地方出现的“毛泽东思想”字样。胡给出的原因是苏共一开始就拒绝承认“毛泽东思想”这一提法的正当性，而中国当时又不得不依靠苏联援助；为了加强苏中团结，中共八大就未提“毛泽东思想”。只是在六十年代初两党公开决裂并开始论战后，“毛泽东思想”的提法才再次被使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1997年9月，页328-329）。

中国为反击李志绥回忆录，有毛泽东私人秘书、正式医生、护士长在1995年联合出版了《历史的真实》。它们复制了文件的副本，证明李志绥只是在1957年6月才正式担任毛的医生（保健医生），

而不是李在不同场合多说的 1954 年或 1955 年，而且李的地位也不足以知道毛在中共八大上对刘最隐秘的想法。更重要的是，他们展示了刘少奇至少在八月二十四和二十九日写过两封信，连同党章草案一并递呈毛以征得毛的同意，周恩来、陈云、陆定一也在其他时间这样做过。黄靖在其文稿中实际上已经超越了麦克法考尔小心翼翼的平衡叙述。他留下许多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也较好地增加了许多限定和但书。与麦克法考尔相反，黄靖有力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提出一个明确的主题。他英文很好，文字有可读性，只是有时过分陈述了自己的观点。

三，3·1 作者的基本命题

我将以重述作者基本命题或主题作为开始。他写到：“本研究将宗派主义解释为构塑领袖关系和领袖决策的自变量”。换言之，“领袖关系”与“领袖决策”是因变量。作者承袭了黎安友很有影响、同时也很谬误的文章“中共政治的宗派主义模式”（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中的观点，拒弃了“三种占主导地位的模式”：

第一是政策选择模式，它“假定领袖关系取决于中国领导人形成政策过程中的选择”，而且“宗派活动如果存在的话，出现于政策对抗中，那些具有共同政策倾向的人联合起来以使自己的选择占据上风”。

第二是组织结构模式，它假定“领袖关系取决于中国领导人在决策结构中的职位，他们的政策倾向反映其制度性利益”。

第三是权力斗争模式，它“声称领袖关系取决于中国领导人的权力分配状况，因此领袖决策被视为那些在权力斗争中占上风者的见解的表达”。

作者断言，“上述解释均有问题，而非定论，因为三者基本上”

都视“《宗派主义》为因变量，起因于政策争端、制度性利益冲突或权利斗争”。在论及权力斗争时，作者提出总结性的论断：“不是权力斗争引发宗派活动，而是宗派主义使权力成为中国政治中至高无上的目标”。对政策选择模式的批评显然与作者如下论断相矛盾：“正是由于这些政策之争，才出现了无休止的宗派冲突”。把作者论点说得更明白一些：“宗派主义”“基本上(essentially)”不依赖于“政策选择”、“制度性利益”或“权力斗争”。

“基本上”一词反应了作者在学术上不够肯定，但他也未在其他分析方案中作出解释；如果暂时忽略该词，那么他的基本主题与他对三个最通行的模式的批评之并存昭示了一个令人惊异的命题，即惟有“宗派主义”事实上可以解释或导致（或者像他在字里行间隐含的那样，甚至引起）领袖关系，而宗派主义本身不受政策选择、制度性利益和权力斗争的影响。

在这部分讨论中，他从未提及意识形态因素。由于他事实上肯定了将“政策选择”作为影响“宗派主义”这一自变量的“基本”变量，他自然无法考虑到意识形态的角色。然而，有些学者会认为，在作出某一政策选择而不是其他选择时，意识形态有时起到了主观框架的作用。同时，意识形态履行了使整体领导结构及其制度性利益合法化的功能。在某些情形下，当然不是所有情形下，权力斗争是建立在意识形态分歧基础上的，然而一些分析家却把这种分歧仅仅解释为使权力斗争合理化。因此，作者的如下陈述颇让读者震惊：“事实上，我们难以从意识形态角度划分中共政治中的各个宗派，因为他们全都存在于一党专政体制中同一意识形态原则之下”。然而，我们大多数人都知道，在中国当代政治和世界历史长河中，曾经有过许多这样的事例：对相同的意识形态原则和相同的政治体制可以有不同方式的解释，而这些不同解释会引发宗派或非宗派的冲

突。

诚然，作者提出：“宗派主义是一个自变量”（黑体是我加的）而非“唯一的自变量”。这一表述可以被解释为包含某些正确成分。不过在作者概括性的理论探讨中，从未列出其他自变量。这样就给人一个印象：“宗派主义”是唯一的自变量。这种印象由于作者对其他模式的批评而得到加强，这一印象赋予整个文稿一种有创意、深刻、有重大成就的表象。而且，他那种把“宗派主义”作为全部内容的思维方式也符合一些中国人自己几十年来以及美国的中国观察家们所形成的对中共政治的普遍印象，然而，正是这种直线型的思维方式导致他的中心论题存在严重缺失。

3. 2. 理论主题与历史叙述的矛盾

作者的主题及他对其他三个模式的批评，经常与文稿的叙述部分和历史事件相矛盾。让我们信手拈来几例。“二十八个半布尔什维克”所代表的“归国留学生派”逐渐被毛及其追随者所取代，因为他们听从共产国际派来的军事顾问建议而采取的政策，未能打退蒋介石对共产党力量发动的第五次围剿。毛在长征途中接管了红军指挥权，因为他成功地领导红军放弃已经失败的战略并提出不同的选择方案。作者对王明和毛政策分歧的详细描述表明，他们的政策分歧或王明“派”与毛“派”（如果你愿意如此称呼的话）之间在政策上的分歧，是他们冲突的决定性原因。共产国际最终抛弃王而站在毛一边，原因在于，由于中日战争进程的变化，王明的政策不再有效。作者对整风运动的叙述清楚表明，毛权力的巩固与王的全面失败与毛的意识形态胜利分不开。高饶集团与刘少奇之间的冲突通常被视为“宗派”冲突的最佳例证。但是高和刘在经济发展上有不同的政策观点，高错误地以为毛完全赞同他的观点，以为对刘不满，希望有人取代或制约刘。高关于存在白区党和根据地党的理论反应

了两个集团的制度性利益。显而易见，这也是一个权力竞斗争的明显例子。

作者多处提到，“权利是中共政治中至高无上的目标”。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难道作者真的想说追逐权力并未在宗派形成中扮演积极角色，相反，宗派主义（宗派之存在及其运作）是权力斗争中的自变量而非因变量？这句引文与作者文稿中心论题的并存表明在一些地方存在更深的基本矛盾。

作者在文稿提出一个有趣的观点，即他从制度化结果与个人崇拜体制无法相容的角度来分析毛刘长期上下级合作关系破裂的根源。然而，任何人都无法否认，随着时间的推移，毛刘政见日益彼此对立。这些政见的分歧与制度性利益相联系，而后者又来自对官方意识形态不同部分的不同强调。

作者对“宗派主义”的着迷阻止了他有机会用自己的个案研究展示韦伯（Max Weber）所谓卡里斯玛例行化过程所涉及的困难。他本可用该个案导出这样一个主题，即一般的例行化过程所涉及的困难随卡里斯玛的性质（在该个案中，是一个卡里斯玛式领导人完全世俗化的个性特征以及他发展出的信仰符号与条文）而变化。卡里斯玛的出现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卡里斯玛式人物展示了将灾难性失败转变最终胜利的许多卓越才能。假如作者做到了这一点的话，她就可以使他的结论之一对于政治社会学领域中的一个广为人知的概念而言既具有理论背景，又有理论相关性。

林彪与毛的冲突的个案是纯粹“宗派”斗争的个案。它所涉及的是一个界定明确的宗派，它并没有独特的意识形态，只有直接涉及权力地位的政治纲领，整个事情是如此纯粹而简单。为了严格遵守其分析的基调，作者必须将之归结为“基本上”不依赖于“权力斗争”的宗派斗争。这个结论可能有严重的错误。换言之，作者运

用自变量和因变量的方法论来陈述其中心论题并批评其他三个模式。这在严格逻辑意义上意味着，他不得不解决一个无法解决而且毫无意义的“鸡与蛋”的理论问题，这就是，到底追求权力引发了“宗派”，还是预先存在的“宗派”导致了追求权力。

“四人帮”是一个类似的宗派个案，这里，似乎有一个作为自变量的“宗派主义”个案。但作者在叙述中表明，“四人帮”是毛制造出来的。毛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需要一个集团来作为其意识形态的代言人及政策的拥护者。与作者的理论陈述相反，意识形态和政策选择在该“宗派”的形成中发挥了根本作用。自1949年以来就暗中存在的政策争论及意识形态分歧以及制度化过程中毛刘领袖关系的变化，比“四人帮”出现要早很多很多年。作者的中心论题“宗派主义是影响领袖关系和决策的自变量”至少在此例中并不适用。如果人们坚持使用作者的术语的话，那么“宗派主义”充其量是一个中间变量。

即使从常识性的历史角度来说，作者的中心论题以及他单纯强调“宗派主义”而排除其它解释因素的作法，也不可能正确。在二十世纪，中国人一直致力于将一个资源匮乏、人口众多的传统农业国转变为高度技术进步的现代国家；这即是说，要在几十年内完成西方几个世纪才取得的成就。而且，这一使命又放在一个特殊的时代来实现，在这个时代，一方面十九世纪外国侵略的影响继续存在，另一方面二十世纪新的侵略，尤其是日本人的多次攻击，使民族的存亡本身成了问题。1949年后，中苏交恶和美国的全面经济制裁，给中国经济发展设置了空前的障碍。

面对如此众多的难题，不同的中国人，由于受到西方的不同影响，由于对中国的过去持不同态度，自然会对中国现状与未来有不同的倾向和见解，这些倾向和见解在我们通常所谓的意识形态或对

同一意识形态的不同解释中得到表达。他们也会对如何处理当时的紧迫问题持相互冲突的政见，这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其总体倾向和见解的影响。

那些持相近见解和政见的人们联合起来组成各种协会、组织或党派是很自然的。帝制崩溃之后，这些实体就构成国家得以重建的基础。这些新的政治实体，尤其是新近发展起来的国家制度，无论他们多么脆弱和缺乏效率，都会产生新的制度性利益。这些具有不同见解、政见和制度性利益的集团之间自然存在权力斗争，因为权力是实现集团目标不可或缺的工具。当然为了权力本身而追求权力的现象也偶尔发生。非正式的私人关系有助于各种政治实体的形成，并构成政治过程的一部分。作者所谓的“宗派”，就是这些实体的一个类型，“宗派主义”是在这些较大的历史和社会政治进程中产生的。“宗派”或“宗派主义”并非领袖关系及政策决策中的“自变量”。它经常依赖于作者所谓的“政策选择”、“内部利益”以及其他因素。正如我在上文中提及的那样，如果我们希望采用作者“自变量”和“因变量”的方法论构架的话，它们最好被视为中间变量，它以不同方式、在不同场合联结某些更为重要的变量。

3.3. 探寻更恰当的方法论手段

前面一节所有论述的目的在于提出一个简单而基本的观点，即自变量与因变量的方法论概念不能简单地运用于对中共高层政治的研究，中共高层政治由一系列复杂的独特事件以及许多相互关联的因素或变量（如果你愿意这样称呼的话）构成。作者在使用“自变量”和“因变量”的概念时，以及陈述“宗派主义是一个自变量”，它“根本上”不依赖于政策选择、制度性利益和权力斗争等变量时，他的分析方案接近于单一因素模式，这与他的叙述完全不同。在分析本文的个案研究所涉及的历史事件时这种模式是最具误导性的模

式，而多种原因模式，即“关注单一结局的多种影响因素”（Alvin W. Gouldner,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p.228）应该说更为恰当。更好的是系统模式，它把“所有变量既看作自变量，又看作因变量”或者完全忽略二者的区分（同上）。正如我们在上文注意到的那样，作者未能运用适合于个案或历史事件的恰当方法论概念，这表现为作者关于概括性主题和分析方案的陈述与他有趣的历史叙述之间的巨大反差。

系统论本来较为适合作者概括跨度达三十余年的历史实践的目的。他意识到这种可能性。他在开篇指出，“宗派深深植根于中国系统之中”，而且，他进一步展示了“宗派主义”发展的“必要及充分条件”。但他并未严格使用“系统分析”，或者他本来就不打算这样做。于是，他无法利用“系统论”方法中天然适于中国个案或中国历史的两个特点。第一是各部分相互依存或不同变量交互影响的概念。这一特点本可用来理解中国个案的复杂性，它也与作者的大部分叙述相吻合。第二个特点是整体大于部分，部分的存在及功能来源于部分在整体中的位置，而不是部分的内在属性。

正如 Kenneth N. Waltz 在其国际政治理论中运用那样，在国际结构互动的单元之间存在双向互动。当 Avery Goldstein 运用系统论来研究中国国内系统时，他提出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观点：政治系统对单位行为主体的行为施加了约束，并决定性地影响它们互动的结果。这是他系统驳斥黎安友“宗派主义模式”的理论基础之一，而宗派主义模式正是作者的出发点。于是，作者用了七页半篇幅来反驳 Goldstein 的“跟风政治”（bandwagon politics）概念。

我不打算探讨这场争论。我希望指出的是，作者在讨论“宗派主义发展的条件”时，罗列了影响“宗派主义”的诸多因素，包括在三个模式以及 Goldstein 分析中的那些“变量”。

作者在“命题 1”中提及的“一党专政”正是等级制结构的根源，Goldstein 将其视为系统的第一特征，用作者的话说，它是“影响领袖关系和领袖决策的自变量”。它也是下述现象的自变量，即“社会-政治利益”、“社会-经济利益”、“地方利益”、“领导人的特殊利益”、“组织的一致性”、“严格纪律”、“自觉约束”、“制度性利益”、“领导(们)的权力”、“个人委托的权力”、“关系所创造的共同利益”、“毛的压倒性权力”、“毛的绝对权威”、“毛与邓之间由制度产生的相似点”、“政策争端”、“权力分配”等等。(引号中是作者原话)如果使用系统分析法并从中国历史与当前事物的视角来看，所有这些变量、因素或部分，都是相互依存的。谁也不能将“宗派主义”(不管它是什么)单独挑出来作为自变量，即不依赖以其他“模式”或分析中所运用的变量的自变量。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区分应该被完全摒弃。研究者的任务是将“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来描述和分析，以观察它如何运作，各部分如何联系在一起，它如何影响各个部分(诚然，作者确实处理了其中一个部分，即在宗派)，是什么决定了各个部分——包括“宗派”——在系统中出于何种位置，特定部分的性质如何，系统如何限制而不是助长各部分的产生，以及系统如何约束各部分在系统中的行为及功能。在我看来，Goldstein 是朝着这个方向开了一个好头。

3.4. 作者“宗派主义”之谜的解答：“宗派”只不过是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形成的各种类型的政治个人关系网以及各种行为主体之一

前面四节的讨论将我们引向文稿所提出的中心问题：什么是“宗派”？当作者在文稿最初几页一再断言“宗派主义是影响领袖关系和领袖决策的自变量”，并在事实上否定它是因变量的观点时，我们本来期望他会紧接着给出关于“自变量”的精确定义并对它进行操

作化处理，然后将它与其他同样已界定且具有操作性的变量联系起来。但作者并未这样做。他只是把这个术语用做一个比喻来提出自己的观点：只有“宗派主义”，而不是任何其他因素，才能够解释领袖关系和领袖决策，即中共政治的核心。此外，没有任何因素可以解释“宗派主义”本身。

不过，作者确实尽力来界定“宗派”及“宗派主义”。让我们来看看根据作者的描述“宗派”不是什么。宗派：

- 一、不是具有相同利益的集团；
- 二、不是某种“准组织政治力量”
- 三、不是“用固定规则和纪律条例把成员约束在一起”的集团；
- 四、不是由相似职业经历或相同观点与政策倾向联系在一起的政治力量；
- 五、不是庇护者与被庇护者的关系；
- 六、不是“个人联系网”；
- 七、不是政治组织。

然而，所有这些要素，除了最后一个，都通过某种方式影响某些“宗派”的形成。在作者为从反面论述“宗派”不是什么而列出的大多数例子中，我们很容易找到相反的例子，即这些要素的确有助于“宗派”的形成，这在作者文稿的叙述部分也有显示。

作者关于“宗派”的正面定义有比较坚实的基础。他有时将“宗派”等同于“派别联系”(factional ties)或“派别网”(factional network)。他写到：“中国政治宗派是由个人联系网(network of personal ties)-----在中国常称为关系-----形成的，它是基于长期熟识以及经过(革命战争或政治中)考验而发展起来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个人关系转变为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派别联系”(factional linkage)。在这个定义中，作者尽力加强自己的观点，即“宗派主义”是创造

共同利益而不依赖共同利益的自变量。但他又不时颠倒这种关系，譬如，他陈述道：“派别联系的形成需要共同利益，这种共同利益是在政治事务的参与中发展起来的”，“在政策过程中分歧在所难免，领导者必须依靠他们的宗派在政策争端中获得支持”。正确的说法是，以社会、经济和政治利益、政策倾向为一方，“派别联系”或宗派为另一方，两者相互依存。作者没有认识到这个简单的观点，这使得他所做的概括性结论无法彼此调和，并与叙述部分相矛盾。

在谈到“宗派”、“宗派联系”、“宗派网”和“宗派主义”时，作者事实上是在谈论非正式政治个人关系网（informal political personal network）。的确，中国的非正式政治个人关系网一直比其他地方更流行，并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作者曾提及的主要原因有：一党专政体制，缺乏党外表达社会政治利益的制度化渠道，党的制度存在缺陷，无法允许充分表达不同利益和政策观点并允许通过制度化渠道来和平解决党内分歧和争端。然而，为什么有必要在一部学术著作中给所有非正式政治个人关系网贴上“宗派”的标签呢？的确，中共自己沿着苏联的做法，给某些关系网贴上“宗派”的标签，一些记者们马上拣起这一术语，后来，有学问的专家们对“宗派”活动做出更详细的描述，最后，学者们在“宗派”和“宗派主义”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中共政治模式。“宗派”成为分析中共政治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术语。然而，广泛而轻率地使用这些流行术语有时会对我们寻求客观理解中共政治体制如何运作的学术努力带来负面影响。我以为，我们应采用甚至发明一些新词汇来推进我们的学术分析。创造词汇、甚至运用语义模糊的行话，未必是一种罪过。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开始认识到有很多政治力量影响中共政治的事实，这些政治力量包括“宗派”的形成及“宗派主义”的出现。例如，一般性的政治倾向（如对中国传统和西方文明的态度）、Franz

Schurman 所谓的“意见集团”(opinion groups, 它无需涉及面对面的个人关系)、Hong Yung Lee 所谓“境遇集团”(situational groups, 如文化大革命中的受益者和受害者, 中国人的“派”一词常用在这两个集团身上)。在更具体的层面上, 官僚利益集团(如所谓“石油派”)、围绕期刊或连续出版物组织起来的群体、地区或地方利益集团、中央与地区的分歧、国家和地方的军事集团等等。非正式的政治个人关系网贯穿于所有这些政治派别和“行为主体”中。任何人都不能否认中共政治中存在“宗派”(如高饶集团、“四人帮”、林彪派等)。然而, 与作者的基本论点不同的是——这些论点与作者的叙述部分相矛盾——并不是所有非正式的政治个人关系网都是“宗派”、“派别联系”或“派别关系”。作者最终通过把宗派界定为“个人关系网”——中国常称为关系。这样, 似乎使他的主题(中共政治只是宗派政治, 且“宗派主义”是“一个自变量”在影响领袖关系和领袖决策中并不依赖于其他变量)看起来合情合理, 令人信服。但是, 作者本可以使这个概念更精确, 如果他愿意把宗派视为中共政治中“政治行为主体”的一种类型, 从外延和内涵两个方面给出定义, 清楚界定其边界, 以便把它们与其他类型的政治集团和力量区别开来, 并最后分析它们在整个系统中的地位。然后, 他可以集中精力论述政治个人关系网在中共政治中所扮演的独特的重要角色。他可以利用近年来社会学对关系网(network)研究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如果这样做, 他便可以利用他已经完成的大量研究, 写出一本非常优秀的著作。这样, 他就可以填补中共政治研究中的一个空白。

3.5. 有趣的创新与错失的机会

作者文稿中最具创新的部分是他努力在个案研究中运用博弈论来分析从延安时期到邓时代的中国历史事件。让我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如果将全部文稿视为一个整体，我们就会发

现，博弈论方法基于“自变量”和“因变量”的方法论概念颇为勉强地结合在一起，如果二者居然可以结合的话。自然的、合乎逻辑的、更恰当的框架是 Jon Elster 在许多著作中较为宽泛地界定的理性选择方法。事实上，许多学者用博弈论来修改补充理性选择理论。

第二，作者的基本中心论题是，“宗派主义”是一个自变量，它本身依赖他曾提及的其他三个模式中的变量，这个主题并不直接支持作者在文稿中详细阐述过的以强凌弱博弈（Game of Bully）。而作者拒绝的 Goldstein 的系统方法——该方法强调既定等级制度的存在与毛的特殊地位——倒是与作者自己对以强凌弱博弈的理解相吻合。在这一博弈中，根据作者在图表中给出的扩展博弈形式，存在领导（L）与他的两个下属（a 和 b）之间的区分。

我的第三点涉及作者对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与以强凌弱博弈的运用。在解释我的批评时，我不得不退一步讨论作者对“宗派主义”的分析，他与 Goldstein 的争论，以及他未能严肃对待系统方法。作者在文稿中不少地方都谈到毛的绝对权威与个人权力。例如，他提及“毛的绝对权威及声望”、“毛个人被赋予得不可挑战的权力”、“整个制度不可争辩地依赖于他的指挥”、“毛的崇高地位”、“毛即是党”、以及“毛被赋予的压倒性权力”。如果这些都是事实的话，那么作者运用“囚徒困境”博弈来分析毛与副手之间的冲突——即使是像刘少奇那样的实权人物——完全是误导性的。（作者偶尔也用“刘的政党国家”（Liu's Party-state）的提法来暗示刘的权力与权威，但这显然与“毛即是党”（Mao is the Party）的说法相矛盾。）

在“囚徒困境”博弈中，现实世界中囚徒的权力与权威是博弈结构中抽象出来的。但在将博弈论方法运用于中国历史事件时，个

行为主体的相对位置必须予以考虑。以强凌弱博弈比囚徒困境博弈更适于分析毛刘冲突的战略关系及结局。作者是一位如此优秀的历史学家，不会不知道这一点。于是，作者试图以如下方式从以“囚徒困境”角度对毛刘冲突的最初分析中解脱出来：他写到，当“囚徒困境”出现时，他（毛）也能够将另一位领导人拉入博弈，来肃清他视为以强凌弱博弈中竞争对手的任何人。确实，随着政治环境和行为主体策略的变化，无论是从理论角度还是历史角度，此时的双人博弈形式有可能转化为彼时的另一种博弈形式。但是，如果作者关于毛的绝对权威和个人权力的陈述是正确的话，那么实际情况必然是，毛与刘及其他领导人之间的博弈从一开始就只可能是以强凌弱博弈，毛对下属的分而治之以及把第三位领导人拉入博弈或实际上创造新的领导人或领导群（如“四人帮”）的能力是他的最高地位的明证。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以强凌弱博弈中，毛最偏爱的是“战而胜之，为所欲为”（to win and to get his way），而刘的策略则是“退让迁就”（making some concessions and accommodation）。（引号中的话摘自 Glen H. Snyder, Paul Dissing, *Conflicts Among Nations*）。结果是毛胜刘败。

在中共政治中，毛直接统治下的两个行为主体的博弈可以被视为“囚徒困境”博弈。如果双方互相合作，双方都会小失或大得，如果双方彼此背叛，就会大失或小得。在博弈中，背叛是双方的主导性策略。但在中国，合作出现的非常频繁，最突出的例子是周与刘的合作，周满足于三把手的位置。而且，正如作者所说，在中国的个案中，“囚徒困境”博弈的结局并不取决于“囚徒们”所采取的策略，而取决于毛支持谁反对谁。更有趣的事实是：毛并不总是像作者认为的那样采取支持弱势一方以免强者更强的“理性选择”。在高饶个案中，毛经过一段时间的模棱两可后，最终决定支持强势派

刘，而反对高饶弱势集团。对这一个案的深入分析，尤其是分析毛的最终决定，有助于加深我们对政治体制及“宗派主义”问题的理解。但这篇评论显然无法做到这一点。

尽管作者误导性地把毛刘冲突作为由“囚徒困境”博弈转化为以强凌弱博弈来分析，他毕竟还是意识到以强凌弱博弈才是中共政治的核心。实际上，他对博弈论的最佳运用见于文稿的附录部分。限于时间和篇幅，我只能分析其中之一，即“附录：以强凌弱博弈”。在这一附录中，他勾勒了强者与两个最主要下属之间博弈的规范形式与扩展形式，他概括出策略互动及其结局的二十七种抽象可能性。

这比 Snyder 和 Dissing 提出的简单的二二模式迈出一大步。但作者未能利用他的学术成就把这些抽象的理论可能性与中国历史事件结合起来。他本可以在历史叙述中阐明如下问题：这些主要事件中。哪个事件比其他事件更符合某一种抽象可能性？哪种抽象的理论可能性出现得最为频繁？哪种从未发生过？最后，哪种抽象可能性在何环境中转化为另一种抽象可能性？

让我冒着误导作者分析的风险，用一简单陈述及一个例子来演示一下如何进行这种结合。我觉得，图 2.4 的扩展形式中的 $a>b$ 代表正常时期的情形，图 2.2（是否存在图 2.3？）的扩展形式中， $a=b$ 表示危机情形。刘的权力对高饶联盟以及刘邓权力对“四人帮”近似于 $a=b$ ，但又不完全是 $a=b$ 。因此，在将以强凌弱博弈与中国事件结合起来的任何努力中，人们都应把重点放在图 2.4 上。在 1943-1962 年间，第一序列 $La-aL-bL$ 出现得最为频繁。（ L =领袖， a ， b =两个最有权势的下属）。

我的第四点，也许是最重要但也最有争议性的观点是，中共政治中冲突的结果或结局并不完全符合“囚徒困境”或以强凌弱博弈。中国式的博弈是赢家全赢输家全输（the winner wins all and the loser

loses all) (假如不考虑取胜所用的成本问题)。实际上, 在博弈论文献中, 从未提及“赢家全赢模式”(the Game of winner-take-all)。唯一可能的例外是 Rosenthal 和 A.Rubinstein 所著的《以毁灭对手为目的的二人重复博弈》(Repeated Two-player Game with ruin)。在二十世纪中国历史中, 包括中国政治, “赢家全赢博弈”频繁发生, 这提出一个具有理论相关性的问题。对这一看似不可靠的问题的回答而不是回避会使我们的个案研究更有意义。

四、“政治体制、个人关系网与策略选择”: 为实现中共精英政治研究的突破而提出的修改设想。

概言之, 适用于中共精英政治研究的最佳理论是将三个具有不同范围及不同抽象水平的理论结合在一起。最基本的是系统论, Goldstein 已先行一步, 但远未臻完善。第二个是作者事实上采用的, 这就是政治关系网理论。只是由于作者对“宗派主义”近乎唯一误导性强调以及自变量-因变量方法论的运用, 作者的分析存在致命缺点。作者应以这一理论取代“宗派主义”, 作为抽象层面上的核心概念, 然后尽力将“宗派”定位为政治系统中的一种政治行为主体以及一种政治关系网。三本手头的参考著作是: Knokes, Political Network (《政治网络》), Lawrence. Knokes, Organizational State (《组织化国家》), 以及 1977 年再出版的 Stanley Wasserman. Katherine Faust,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社会网络分析: 理论与应用》)。

在第三个层面上, 他应该继续采取博弈论与理性选择的结合, 不过要把它们与中共历史事件联系起来。修正过的文稿可以《中共精英政治中的政治系统, 个人关系网与战略选择》为书名。根据他的附录 (尤其是用博弈论概括出策略结局的二十七种抽象可能性的附录) 以及他对截止 1994 年中为材料的彻底研究来判断, 作者

的学术水平与语言能力足以胜任此任务。他面临的问题是，他必须摒弃陈述的思维习惯和轻率的结论，这是他作为一个政治活动家形成的，也是从阅读流行期刊、报纸文章和我们领域的某些文献而汲取的。这种重新组织以及相伴随的抛弃陈述而根深蒂固的思维和写作方式（很有力，但缺乏一致性而大为逊色）会非常痛苦。但是，如果他能够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他就能写出一部杰出的著作。

7、政治研究社会科学化*

——评《地主·农民·共产党：社会博弈论分析》

近几年来，美国政治学研究愈来愈自觉尝试将社会科学理论融入比较政治研究¹，这样，在研究中国 1949 以来的发展这一领域，有许多我称作“具有理论背景及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theoretically informed and theoretically relevant case study）。称其“具有理论背景”，是因为它们在建构分析框架、提出预设、论证主题、选择数据、解释经验的或历史的发现时，都有意识地应用社会科学理论与概念。称其具有“理论相关”是因为这些发现与解释对他们研究之初构建的、或在研究过程中引入的理论与概念形成反馈——这种反馈意味着证实或证伪（falsify）原来的理论，展示概念的重要性或不相关性，扩大或缩小这些理论与概念的适用范围，扩展或限定理论预设的重要性或含义，修正或扩充理论架构与概念体系，重构一个全新的理论体系，甚至在将来促进“范式转换”（paradigm shift）。

为了设计一个可能既具有理论背景又具有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研究者必须从迅速以几何级数增长的理论与概念中选择那些与所要研究的个案最适合者。因此，这样一种设计成功实现的前提是，

* 本文系邹谠教授应牛津大学出版社之邀，对何高潮《地主·农民·共产党：社会博弈论分析》（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一书所作的评论。原文为英文。中译：彭俊军译。

¹ 例如，可参见 Atul Kohli, Peter Even, Peter Katzenstein, Adam Przeworski, James Scott 以及 Theda Skocpol 刊于 1995 年 10 月 World Politics（第 1 期第 48 卷上的会议文集）。这种倾向在一般性个案研究中也颇为明显，包括中国研究。（例如 Gabriella Montinola, 钱颖——（Yingyi Qian）和 Barry Weingast 的《中国式联邦主义：中国经济成功的政治基础》，黄亚生的《中共通货膨胀及投资控制》，华尔德（Andrew Walder）的《中共转型经济的意义透析》，以及戴慕珍（Jean Oi）关于“地方国家组合主义”（Local state corporatism）的集中著作）。

社会科学领域的发展与关于特定个案已经积累的事实材料及知识之间的良好协调。在最近二十年中，理性选择理论和博弈论迅速发展，成为社会科学领域的主导理论。同时，一项研究中国革命的独具创意的成果提出：如果把 1923 年到 1945 年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成功同可以度量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因素并无重大的相关关系。相反，关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成败的解释必须在“中国共产党人自身的行为”中寻找^{2*}。

理性选择理论与博弈论的结合为何高潮博士的探索性研究提供了理论背景。何的研究旨在寻找关于中国革命的新解释，这一解释很快就对西方现存公认的“权威性”研究以及中国出版的教条主义解释和历史性、传记性作品提出了挑战。何高潮博士选择艾尔斯特（Jon Elster）教授的理性选择理论最为总体理论框架。艾尔斯特教授的理论代表了对美国主流经济学家著作中的理性选择理论的重大改进。同“经济人”假设相反，艾尔斯特把人看作是社会的人，人们并不仅仅为自私的经济利益所驱动，并不以“效用最大化”作为行动的唯一指导。除了“利益”和“自利”之外，人们还受感情和社会规范的驱动。“理性”只是一个方法论上的假设，它促使我们在探讨行为动机的非理性、无理性因素之前，首先寻找一种“理性的”解释。

对研究中国革命更重要、更有相关性的是艾尔斯特提出的关于的类行为的理论框架。这一理论框架试图把结构决定论（中国官方意识形态的基础——物质决定论与历史决定论的一般形式）中的合理要素与唯意志论中的适当成分结合起来。在这一理论框架中，结构因素决定可行方案的构成，排除那些与社会、经济、政治因素相悖的方案。在两个到若干个可行方案的结构中，一些方案优于其他

^{2*} Roy Hofheinz, Jr. 《中国共产党成功的生态学：农村影像模式 1923-1945》，载于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ed, by A, Doak, Barnett. P,77

方案，行为主体可以根据其兴趣爱好、决策的指导价值、意识形态、个人偏好、综合判断、战略考虑和互动关系来做出选择。这种理论为综合唯意志论和唯物论的合理成分提供了一个切入点，而唯意志论与唯物主义都在人类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一简单然而极其重要的分析框架对于研究中国革命特别有用。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人从 1923 年-1945 年在不同时间与地点选择了非常不同的政策、战略和战术，从而造成了不同的后果。虽然他们关于社会经济条件对于政治发展影响的演说和分析常常反映出他们是马克思主义结构决定论的忠实信徒，但为了因势利导，他们同时也强调在行动中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和操作性。

在这种关于人的行为与理性选择的理论中，个人承担着两种不同的职能。首先，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是由各种角色的人所组成的结构。静态地看，人是决定可选方案结构的整体结构的一部分；第二，人们在进行选择时在战略和战术上都会相互作用。换句话说，某个人的选择会影响到他人，反之亦然。当双方都为自己在策略互动中找到了增进自身利益的最佳选择时，他们的战略就达到某种“均衡”。

然而，理性选择理论特别是博弈理论提醒我们注意另外一种因素。在这种互动过程中，行为主体的决策选择取决于他对其他主体选择的正确的或错误的看法。而每个人看法的正确或错误，则取决于他们各自拥有信息之正确或错误。在策略互动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变得非常重要。正是在这一点上，博弈论合理性选择理论一起为学者提供了分析“策略理性”的理论和技術。在美国，博弈论在国际政治研究中的应用由来已久，其中包括用博弈论的基本框架研究中美关系问题。目前，最有名的例子是 Catherine.C.Langlois 和 Jean-Pierre.Langlois 的研究成果：“国际关系中的理性：中美关系

的博弈论分析及实证研究”。

然而，运用理性选理论和博弈论分析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及政体的系统性尝试却大为滞后。事实上，几乎不存在运用博弈论方法研究 1949 年以来中共政治的系统努力。其原因在于我们缺乏关于这段被谜团笼罩的历史的可靠信息和文档资料。但是，在这一点上，1949 年以前的中国革命有所不同。在其漫长的革命历程中，特别是从 1923 年到 1949 年，中共领导人为了推动革命进展——用他们自己的话说，为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宏观上同国民党、在地方上和微观层次上同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互动都非常策略化。最近以来，学术发展特定时期历史的结合向学者展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会，这就是运用最新的技术、从新的理论视角重新审视中国革命，以期获得关于中国革命的新解释，或者在整合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理论、概念及技术的纯理论努力方面更进一步。然而，启动这一任务也非常困难。研究者必须至少掌握博弈论的基本要点——我敢说，这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同时，研究者还必须懂中文以便能够浏览留存的文档并从中收集那些从博弈论的角度看有用的信息。

二

本文所评文稿是中国学者用中文写成的进行这项工作的首次尝试。何证明自己完全胜任这项工作并取得了很大成功。非常明智的是，何为自己的研究选择了一个精心界定的对中国革命极其重要的案例，其复杂性唯有用博弈论方能解释清楚。此案例是中共 1937—1946 年晋察冀边区实行的减租减息运动。通过分析这一案例，何的研究为我们做出了以下贡献：

第一点，同时也是最为平常的一点是，通过应用博弈论技术手段来分析这一案例，何博士完成了对农村地区“伦理经济（moral economy）”概念的全面解构。这一解构过程最早始于 Samuel Popkin

对越南的研究。何高潮指出：作为传统中国乡村地区存在的一种形式，“伦理经济”是农民与地主双方经年累月深思熟虑、反复抉择的产物。当每次重大冲突中农民所面临的结构条件都大大有利于地主时，屈服就成为农民的最优战略；而抵住在平时或困难时期都会给予农民一些必要的帮助，以防止他们主动或被动地大规模反抗。此外，结构条件已持续稳定了如此长一段时间，以至于农民与地主之间彼此都拥有关于对方偏好和战略战术的完全信息。这一点解释了为何乡村中国呈现出“超稳定结构”——如果借用金观涛的概念的话。二十世纪以前，这种结构仅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中央政府权威控制能力衰落的特殊情况下才有所动摇。在何的分析中，农民并不是一群愚昧、懒惰、温驯的人，他们所沿袭的传统习俗从理性计算的角度看有其自身的基础与渊源。对地主的屈服和对整个系统地接受代表着他们谋求生存的最佳战略。换句话说，这是在无助的状况下理性选择的结果。

对农民—地主关系的分析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解释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期间成功地完成了一项双重任务：动员农民参加其运动，同时又争取到地主的合作至少是默许。何博士的分析表明，这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何论证了减租减息运动的失败、不足和失误，这项政策在战争期间的波动和变化，以及它在某些地方的成功，尤其是在战争接近尾声时的最终成功。何的贡献在于：通过这些分析，他揭示了一位中国学者运用国民党所收集的现保留在台湾的资料所提出的公认解释的片面性和不足之处。作为台湾学者群中的一颗明星，陈永发博士在其宏篇巨著中极力推翻所有其他学者从“农民民族主义”或“土地危机”角度对这一运动做出的解释。在它的书中，陈博士提出了（为了避免是这篇已经很长的报告篇幅太大，我将简化他的论点）一种以中共高压为主，以巧妙操纵为辅的解释。

他完全依赖以失败者一方的常识性观点，而不屑于用任何一种理论分析支持他的分析。

从整体情况的角度来看，他的解释是不能成立的。国民党拥有更强大的强制力量。但是即使在国民党拥有局部军事优势的皖南和苏南，国民党也在动员农民和获取其他团体支持的竞争中败于共产党，因此它觉得有必要调动正规军布下圈套打败迅速增长的共产党军事力量。与政治强制一样，操纵（manipulation）是一切政治中的固有成分。问题在于，为什么在这场操纵农民和地主的博弈过程中，国民党失败了而共产党获胜了？何高潮运用理性选择理论和博弈论分析方法，成功地分析了中国共产党如何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情势下，非常巧妙地把强制与诱导、激进与温和、命令与说服结合起来。一般而言，中共把强制作作为最后一张王牌，并把激进隐藏在温和的外表下面。通过改变提供给地主或农民双方的“选择结构”，中共成功地做到使地主和农民双方最后都自然地或理性地选择了中共希望他们选择的方案。在陈博士的分析中，操纵总是单向运动，从顶端的中共到底层的农民和地主，并且农民被迫服从。何高潮的分析则更为复杂，更接近历史真实。承袭与中国俗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类似的博弈论的对策论方法，以及美国主流经济学家关于政府所采纳的政策与市场所发生的反应之间关系的高度理论性与技术性分析，何高潮分析了地主和农民是如何选择对策的。中共一方也曾有过许多失败与失算，其成功来之不易。

何高潮在推翻了建立在纯高压和单方面操纵这种简单化观点基础上的解释的同时，他还批评了那些对中国革命充满同情的善意的自由主义者所提出的解释。这些学者的解释建立在农民和共产党之间利益一致性的基础上。一方面这种观点无法解释农民为何没有积极地自发地响应中共的减租减息政策；另一方面，它对中共在很多

情况下抑制农民激进行为的努力没有给予足够注意。这种分析框架未能正确分析高压政治以及中共的权力运用在构塑提供给地主和农民双方的“选择结构”以及三方战略互动实际行为中的作用。

三

何高潮的积极贡献在于针对上述过于简单化的解释提出了一种不同的解释。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出其他论述之外，他还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与地主之间战略互动的三种模型。这是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第一次，也是最为成功的尝试。这些章节为讨论中国共产党策略在表面上的变化以及这些策略的失败与成功提供了技术背景。为了更容易评估何高潮的文稿，请允许我用尽可能普遍的文字勾勒出其分析框架和主要结论，在确实必要的时候我会使用一些最简单的专业术语。何的分析框架可用以下一些要素加以表述，这里的表述是按照何所采用的理论以及本文第一部分所概述的理论顺序组织的。这种次序是从最简单、最显而易见的因素到最难以觉察的因素，从最一般的宏观层次到最具体的微观层次。

第一种要素是军事、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这些要素因时因地而异，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成分是：一，根据地的稳定；二，农民动员的状况。这两个成分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表现出不同的值，尽管它们无法精确测量。一种极端情况是，根据地刚刚建立，或者在经历了日军“杀光、烧光、抢光”战役后刚从日军攻击或占领下收复，它受到来自附近强大的日军力量的持续威胁。另一种极端情况是，根据地已建立了很长一段时间，远离日军控制区，或受到八路军主力的保护，如1944—1945年间西北山区的状况。关于第二个成份，一个极端是农民仍处于地主统治之下，另一个极端是农民出于保护自身的必要性自发地组织起来。这两种情形可以视为两个极端，它们中间有许多连续变量。何高潮的分析显示：在对共产党有利的

极点，并不需要同地主进行任何斗争，就可以赢得地主的支持，至少是屈服，不管它在“减租减息”的名义下采取的是激进还是温和的策略。何用中国传统古语称之为“不战而屈人之兵”。

这一框架的第二个要素是共产党、农民与地主所面临的主要和次要的“选择结构”。众所周知，国共统一战线的存在使得没收地主的土地、废除所有债务的政策不切实可行。在这种情况下，一种可选择的方案是，保持现状，秋毫无犯。但是，中国共产党又必须发动农民以增强其军事、政治力量，从而抵抗日军以及与中共一度有过短暂真诚合作、如今对它实行攻击和封锁的国民党部队。共产党对国民党采取了“既合作又斗争”的政策。这种双重政策意在保存和增强革命力量，以便最终取得反对国民党的革命战争的胜利。这种双重政策在地方上的运用表现为通过动员农民实现对地主又“拉”又“打”。

对这一方案的采纳引发了其他一些更为具体的问题：例如，政策的具体细节应该如何界定，这些具体规定应该在多大程度积极、严格、迅速地加以执行。可供选择的方案就是我们所称的“次要方案”。换句话说，即对地主应该使用什么策略。何高潮把这些策略大致分为激进策略和温和策略。很明显，在何的讨论中，不仅在激进策略和温和策略之间存在一系列其他策略，而且这些策略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场合有着不同的排列和组合。如果有人能够理解他在两个分析性章节里非常生僻的技术语言并且能从历史叙述的角度去解读其理论分析，或者从理论分析角度解读历史叙述的话，那么就可以发现何所提出的普遍结论：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场合中国共产党致力于实现渐进政策和温和政策的恰当组合与平衡。它们多次做到了这一点，但并非屡试不爽。何高潮借常用的俗语称之为“拉中有打，打中有拉”。从时间上看，这种战术表现为：

当礼貌地寻求合作失败之后，惩罚接踵而至，俗云“敬酒不吃吃罚酒”。有时，这种时间顺序正好相反，惩罚位于合作提议之前。

但是，最为重要的一点是，所有这些不同的策略与战术必须不断加以调整，从而使其与历史现实相符合。所谓历史现实，就是我们上面提到的作为分析框架第一个要素的条件因素或结构状况。在此，后者不仅界定分析框架的第二个要素，即“选择结构”，而且影响甚至决定中共在实现局部目标时战略与战术——即把最优战略从其他战略中分离出来——的效力和效率。当恰当的组织与排列构成的选择与实际情况一致时，中国共产党在政策制定方面就达到了“成熟”。

何高潮在其史实性叙述章节中，描述了减租减息运动发展的最重要的一些阶段，它们包括：

一、根据地创建初期的保守阶段（1937年秋至1938年底）

二、“反顽固分子”（镇压运动）高潮阶段，（1938年底至1940年中）

三、反激进主义阶段（1940年中至1941年末）

四、日军对共产党军队及根据地“大扫荡”期间运动的衰退阶段（1941年末至1943年中）

五、总结运动优缺点的高潮阶段（1943年中至1944年）

何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在与地主竞争过程中如何调整政策上的激进与温和、联合与斗争以实现平衡，以及这些措施何时、何地、基于何种原因失败或成功。何认为，只是在最后一个阶段，结构因素（稳固的军事与政治环境以及安全的根据地的建立）才允许中共实行一种正确融合“联合”与“斗争”的“成熟”的政策，即动员农民的同时又获得地主的合作。

何高潮分析框架中的第三个要素是中共与地主之间的战略互

动。仔细观察这种互动关系并把它们分为“三种类型”、“六种结果”是何运用博弈论研究减租减息运动的一项创造性贡献。这一运动是中共革命进程中改革计划至关重要的一环。何高潮承认，作为改善根据地社会经济条件的纯经济条件，单独的强制性累进税制度可能比减租减息运动更为有效。然而，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革命的政党，只有这一运动才能动员农民，以便迎接即将来临的革命。

在抗日战争中以及与国民党的军事、政治斗争间隙中推行这一运动，最大的困难在于如何处理同地主的关系，即在动员农民的同时取得地主的合作，至少不把他们逼入反抗、背叛，甚至变节——投向日军或国民党。按照何高潮文中运用大多数读者所不熟悉的语言、符号和推理写成的技术性、分析性章节中的观点去解读其描述性部分，可以发现这些历史描述具有更多的意义与内涵。反之亦然，首先阅读历史叙述将易于理解其技术性、分析性章节。

这一分析框架的第四种要素与信息有关。何首先区分了“完全信息博弈”和“不完全信息博弈”。在传统中国乡村的稳固状态下，地主与农民双方都准确地了解彼此在伦理经济（moral economy）中的位置。用何的话来说，这是一种完全信息博弈。但是，中共的出现和快速发展以及它的势力与影响使博弈的本质发生了根本改变，一个新的不被他人了解的外来者——中国共产党，成为最活跃、最不可预测的行为主体，博弈因此便成了非完全信息博弈。在这一博弈过程中，中共、地主、农民很可能误解对方并据此作出反应。中共所面临的许多困难皆源自这种“非完全信息博弈”。中共可能会认为，如果在运动中采取一种“特别温和”的政策，则地主将会与自己合作，农民也将被动员起来。然而，实际结果却可能是无法把农民动员起来，因为农民仍然畏惧地主的势力。或许中共会采取一种“特别激进”的政策，其结果可能是，地主会组织起来强烈反抗或

投向敌方，而动员起来的农民的力量和影响尚不足以弥补丧失地主合作所造成的损失。当中共采取一种特别温和的政策时，地主可能会认为中共不会真正实行减租减息，或者他们表面上接受这项政策，而暗地里同对中共持怀疑态度、担心地主反扑的农民合谋，这就出现了“明减暗不减”的情况。当农民认为中共将实行一种积极的翻地主政策时，他们就会全然拒付一切租息，甚至用残酷的手段对待地主。他们的激进行为会激起地主的反抗，而这正是中共努力避免的。何高潮的分析框架有助于用事实数据验证所有这些分析可能性。当然，我所列举的只是这些可能性的一小部分。此外，何高潮也许对政策规定与政策执行的区别更为明确。有许多政策规定与政策执行不一致的例子。中共可能会根据特定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种适当平衡度政策。在贯彻温和的政策规定中，一些狂热的基层干部可能会实行激进的政策，从而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毫无必要地以地主为敌。相反的情况也可能出现，并且确实出现过。因此，就有许多意料不到的错误和意料之外的结果。

最后，何高潮文中多处提到不确定因素和历史偶发事发的影响。当然，我们可以发现更多的历史事件来证明这一点。

总之，中共的成功之路是有许多错误、意外后果、不确定性和历史偶发事件铺筑而成的，它并不像其褒扬者所描绘的那样平坦、笔直，也不像其毁谤者所描绘的那样充满人为制造的混乱。

四

总体上讲，何高潮运用比本文的简单概括更为复杂的框架，详细描述了中国共产党与地主之间的策略互动序列（sequences），而农民则被视作中共的伙伴（partner）。这些序列导致了上述六种不同的结果，其中有些序列是沿着“均衡路径”运动的，而另一些序列及结果却位于“均衡路径”之外。文中多出讨论到这一问题。总而言

之，这些序列说明，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中国共产党是如何在减租减息运动中逐渐调整其计划中激进与温和、“高压”与“合作”、“团结”与“斗争”等要素的；同时，它们还说明了中共是如何根据它所面临的不断变动的政治、军事、经济情况调整策略的组合比例的。这样，何高潮运用比其他学者所用的更为细致的理论和技术，更详尽地解释了中共如何在动员群众的同时与地主达成某种程度的合作，从而在实现扩展军队、根据地、统治人口方面取得显著成功。

何高潮的研究是政治学中正在兴起的力图把社会科学理论、技术与个案研究结合起来的倾向的成功例证。何在文中对个案的选择同过去二十年内政治学领域兴起的两种主要理论相符，即出现不久便迅速产生影响与争议的理性选择理论以及随着时间进展更为完善、更为技术化的博弈理论。我希望其他学者能运用其他理论与技术分析中国革命，例如，“负责人——代理人关系”理论能够非常有效地分析中共是如何成功地建立了一个被敌方分割的根据地系统，但同时又把它们连结成一股统一的力量。组织与制度建设理论可用来研究中国共产党在进行民族战争过程中如何成功地在国家之内又建立了一个“革命政府”。所有这些既有理论背景、又有理论相关性的个案研究可以形成一个经验的、历史的、理论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可以发展出一种对中国革命的新解释。这种解释可能会与那些以内战中被击败的政党和社会团体的眼光来看待这场革命的学者所提出的解释有所不同。它也可能比大陆的官方历史更客观，更学术化，研究更为透彻。显然，历史著作只能从著作者所处时代的视角来看待问题，因而不能说它是完全客观的，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要求它们在研究技术与理论推理上符合当代学术标准，这并不过分。

通过出版受过西式教育的中国学者所著的有关中国的研究成果以及西方学者优秀著作的中译本，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在帮助中国

学者了解新观点、社会科学新动态以及有关中国发展的最新分析成果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何高潮的著作将是又一份这样的贡献，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逐渐为人瞩目。

我满怀热情地向大家推荐这部著作，然而我要提醒大家的是，何先生应该替换诸如“理性的无奈”之类听起来像是英语技术词汇的生硬翻译的一些术语，以及“隐形革命”之类不仅生硬，而且造成了减租减息运动本质和整个革命过程错误印象的一些词组。然而，瑕不掩瑜，这些小小的漏洞非常易于补救，只需寻找一些更为恰当的术语或在注脚或正文中加上一些必要的解释即可。

8、革命与“告别革命”

——给《告别革命》作者的一封信

泽厚、再复教授：

数星期前阅读海外某某杂志评论先生大作（《告别革命》）之文章，大为惶惑，不知究竟，今承赐寄一册，仔细阅读一字不漏，反复思索，方知此书虽以对话录形式发表，但对二十世纪之文化、思想、政治、文艺有极深刻之分析，而对话之中有一完整的思想系统，是我二十四个月以来阅读之专著，对我最有启发的三本书之一，其他两册为 John Raws, (约翰·罗尔斯) Political Liberalism (政治自由主义) 与 King Keohane, Ves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社会研究设计)。

我对此书之所以极度欣赏，因为我正在写作一系列英文文稿，论述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之基本特点，发挥去年出版的《二十世纪政治》一书的若干看法。第一篇征求意见稿已于去年九月写完，题为“Interpreting the Revolution In China: A Venture In Crossfertilizing History of Social Science Theory”（解释中国革命：社会科学理论相互传播史的一次冒险），兹持寄上两份，希望先生等指正。另有一篇论中国高层政治之长文（即出版，约有六十余页），将于八月问世，此文从基本方法论，批评目前流行的以派别斗争为中国政治分析之唯一重点，忽略派别在整个政治系统（包括政治结构，国家—社会关系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之位置，然后再提出研究派别斗争之社会科学的方法。我与芝加哥大学出版社，有口头预约，于完成另外两篇或三篇文稿，发挥与论证我的观点后，出版论文集一册。我在写作和修改这四五篇论文中，希望能广泛吸收中外学者专家的精辟议论，你们两位的新作正是对我最有启发的一本书，闻《顾准文集》及冯友兰先生最后一册之思想史，很有参考价值，已托人购买，但尚未收到。

你们对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的分析，以及贯通全书的思想系统，引起我深沉的思索。因为我的著作除《美国在华之失败》之外，都是隔“洋”观火之作，粗线条的素描，没有身历其境的经验，而你们的著作是不仅是学术之探索，并且是心灵上的反应。你们两位都是早熟的天才，我是苦学磨练出来的学生，四十之后方有成名之作，七十左右开始重新整理思想体系，你们思索写作以建国以后之情况为主要对象，而我的亲身经验是三十、四十年代的革命时期，你们是哲学，美学文学思想家，视野广阔，思索深透，我是政治学者，我的训练是钻研个案与具体史实，并以此为专业，但是却偏要突破

学究的框框，去探讨政治的重大意义和历史的深远问题。我的观点、判断与理论，虽然是苦思冥想的结果，但是因为空间，时间的障碍与限制，我并没有完全的把握。然而我们的背景、经历、专业与天分虽然大相径庭，但是对基本问题特别是对中国问题的研究方法、历史观、价值观等的看法有一些完全一致，另有一些殊途同归，对具体问题的看法与判断有一些着重点不同，可以相辅相成，不同意见之处的多半是提法的差异，不是基本的矛盾。还有一两点你们有明确的理论和观点，我则未能完全下结论，但是你们最基本的论述与历史事实的分析我在将来修改与写作我的论文中，可以充分应用和发挥。因此，我仔细研读大作后，我常喜悦与兴奋，觉得我的“远距离”的观察，大胆的立论还不致完全错误。

我与你们两位完全一致的是研究中国问题的方法，所不同的是你们两位的思想体系比我深刻和博大，你们从基本哲学出发，我则只是以个别的政治学说为依据，更重要的是你们已经提出一套完整的概念与命题，而我还是在摸索之中，有些重大的问题未能下结论，所能确定的只是个别的概念，与为数不多的命题。

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是中国二十世纪政治文化的复杂性，革命的持久性，源远流长的传统的影响。正如你们说的：“二十世纪中国付出巨大的代价，但也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其他国家难以比拟的经验教训，这个经验教训太值得总结了。”我们去研究这个复杂无比的问题，一方面要求助于多方面的思想、概念与论点，但是对于以传统与西方历史经验为基础的学说，必须有所选择。即使在同一学说中，某些部分，可供参考，另一些却可以引入歧途。即使能应用于中国的部分，也必须加以自己的阐释，方能有助于我们对中国的了解，与总结自身的经验教训。更重要的是根据中国的历史经验而得到的学理上的命题，总结出来的教训，自然而然的有它们的独特性与创造性，对世界的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以至世界文化、政治，作出我们的贡献。泽厚先生的美学理论已经走出了第一步，得到法国国际哲学院的承认，但是更重要的是对学术建设已有真正的贡献。

你们两位对话中回望二十世纪的文化与政治的思想系统就是对学术建设的一个重大贡献。这个若隐若现的思想体系，是应用上述我们完全一致的方法的最好的实例，容许我说出我的一些体会，借这个机会让我能更进一步检验我的提法，并且希望得到你们的指教。

泽厚先生研读、写作、思想形成的时期都是在建国之后，选择马克思主义为研究中国问题的理论框架是一个很自然的动作。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庞大完整的思想结构，四十、五十年代方兴未艾，最令人钦佩的是泽厚先生对马克思主义在七十年代就作出一个与当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不尽相同的阐释，这就是再复先生所说的“即把生产力科学技术看作决定要素”。（大作第二页）这个阐释与西方分

析学派马克思主义的大师，目前牛津大学教授科亨（Cohen）的提法不约而同。科亨在他的早年成名之作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se*（《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中说：history is, fundamentally, the growth of human productive power, and forms of society rise and fall according to as they enable or impede that growth.（“历史根本上是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史，当社会形成促进或阻碍这一发展时，社会形式本身也根据这一发展上升和衰落”。）在西方强调这个马克思主义不难，而在中国回到这个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提法，就是一个独创的阐释。

科亨又说：Labor power is a productive force, and one dimension of labor power is productively applicable knowledge. It follows that scientific knowledge which is open to productive use is a productive force……In its higher stag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ive force therefore merg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ly useful science.（劳动力是一个生产力，劳动力的一个方面是可用来进行生产的知识。劳动力随着科学知识用于生产，就成为一个生产力……因而在它的高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就与对生产有用的科学的发展相结合）。这与你们两位在你们的著作中，经常提到知识、科学、教育的重要性一致，邓小平在1978年正式从自己的经验反省了中国建国后的历史，也正式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马克思并指出“生产力中包括科学”（《邓选》第二卷，第八十七页）（我在1986年7月6日在中南海与胸怀广阔礼贤下士的胡耀邦先生长谈中，曾向他介绍Cohen的书，他当时即表示要找人翻译）。

科亨自己也说他在这本369页的书中很少谈到“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国家”。相反的，你们谈话中不但以回到“古典马克思主义”为出发点，并且用大量身历其境的经验与所见所闻的事实，论述“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国家”，这些概念和理论在中国建国后的具体影响。以“迷信意识形态”、“迷信战争经验”来概括建国后一切错误的根源，叙说这些思路为何阻碍和平时期的经济发展、文化提高、社会进步和政治的常规化、程序化、制度化、法治化。战争时期的“党的一元化领导”加强了一元化的政治，促进政治、文化、道德的一体化，置整个社会于国家绝对控制之下。这样一来你们对1949年以后的各种错误的分析，不是一般评头品足、抓大小辫子之作，而是在整个思想系统中上下相关，左右相连的议论。在这里我还可以补充一点。阶级斗争在中国以长期内战的形式出现，战争的经验与战争时期的战略策略、组织与制度变成了毛泽东思想这个非常具体的意识形态的内容。在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濒于全部崩溃的情况，在此时期，整个社会传统的道德价

值标准，大部失效，而新的标准又未能建立，因此思想、意识形态的正确性，制度行为的正当性完全决定于政治行动的成败。毛泽东的措施，使中共“从零到有”“从小到大”最后取得胜利，因此毛泽东思想，与毛本人在大多数人心目中不仅有无限的权威，并且有道德上的正当性。但是毛泽东思想与毛本人的从传统带来的治术和个人独特的作风不但不适合经济发展和平建国的需要，并且导致大跃进与文革的巨大悲剧。这两个悲剧就是“迷信意识形态”和“迷信战争经验”一起融会塑成的结果。

这些结论与命题只能在中国的历史与实际情况下找到，它们是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对世界社会科学，对现代马克思主义批判的独特贡献。从西方理论出发，但根据中国的历史经验，作出西方学者所看不到的结论，不能提出的命题，这是中国学者对世界思想理论的贡献。你们两位从正面的“经典马克思主义”开始，最后提出批判近代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命题，指出背离“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后果，这是我们研究中国问题方法的一个最好的实例。不仅如此，有了中国自己的看法、命题与理论，才能“走自己的路”。费孝通一生的工作也是一个最好的实例，从“乡土中国”，到“小城镇，大问题”的理论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成为全国经济发展的先驱。

比回到“经典马克思主义”更重要的一点就是泽厚先生从康德的哲学体系，提炼了精华，有选择的灵活的应用于中国的研究，按照中国历史经济与中国文化传统提出独特的命题，又发展中国的美学。然后再复先生在此基础上，创造了主体论，开辟中国文学批评的新道路。这一切也是在学术上“走自己的路”。我希望这些学术观点在二十一世纪促成一个实用理性主义的中国国家社会，以人为最终价值的乐感文化。这个从理论走自己的路到在现实中走自己的路的过程是必须一点一滴的改良，经过长期的实践才能做到。

上述从康德的思想到独创的观点、命题、理论，让我简单的发挥，使一般读者，更能深入的领略这个思想系统。

泽厚先生有选择的，巧妙地阐释康德的哲学，然后灵活地应用于思索中国问题，最基本的出发点就是他将康德的“二律背反”从 cosmological ideas (宇宙论)，transcendental ideas (先验论)，antinomy of pure reason (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 转用为认识论过程中的辩证法，再在中国的历史经济中找到“二律背反”的许许多多的实例。他在讨论“二律背反”中，最重要的一段话是，“因果不是线性的机械决定论，系统的复杂结构形成了多元和网状的因果，可能性选择数字极大，而任一选择对整体系统和结构均将产生影响。所以不能把总体过程当成是机械决定论的必然，必须极大地注意到偶然性，多样的可能性和选择性。”(《批判哲学的批判》第 234 页)

这段话提出了两个历史观与人类行为理论的基本问题。第一个

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的问题。既然“不能把总体过程当成是机械决定论的必然”，那么客观的关于总体的历史必然规律就不能成立。从这个认识论的提法，就很容易否定“历史决定论，把全部人类历史描述成五个阶段，认定这是绝对的历史发展规律。”（大作第八十七页）也许泽厚先生写头一段话的时候，已经想到第二段话，不过当时不能公开说出。现在历史已经全部否定了所谓的“必然规律”，这句话可以公开说出来，所引的头一段话的重点是泽厚先生在当时环境中，肯定偶然性，多样的可能性和选择性。你们在大作中更进一步的指出“历史又充满偶然性，一个偶然因素常常会改变历史面貌”，我在附上英文稿中论偶然性时提出两个实例，一是蒋介石在1926年乘车到码头，准备经香港去苏联，途中被陈立夫说服，改变主意决定与汪精卫和共产党斗争，这一个偶然性的因素改变了中国以后的历史。（陈立夫《成败之路》）二是1948年陈伯达在阜平“做过一件好事儿”，（见附上英文稿42—43）这是历史偶然性的一种形式。更重要的是你们另一句话：“一个历史人物的出现就是种偶然的因素”，“个人的偶然因素可以在历史上起很大作用，并不一定是必然的结果，也不是必然律能预计的”。（大作第三十六，三十七页）这样就在历史观中恢复了人的位置，为你们着重提出的恢复人的价值，人是目的的说法相呼应。

第二个基本问题，是泽厚先生七十年代提出的选择性的概念，以及大作中提出的个人选择与历史社会及各种结构的问题，即是你们对结构决定论（structural determinism）的批评（大作三十、三十八页）。我在中文拙作《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的第211页至221页，附上的英文征求意见稿的P7—31，介绍过Jon Elster教授综合社会历史的结构因素与个人选择性的理论，并且应用这个理论于中国革命史及提出一个新的命题，他的“理性选择论”的基础是对人类行动，包括政治行动的一个既简单而又扼要，又正确的学说。人类的行为由两个因素决定，也可以说是经过两个抽象的过程，透过两个过滤器所得的结果。在第一个过程中，社会组织，政治结构，划定了可行途径（feasible alternatives）的范围，有些空想的、玄想的、假定性的途径就不在这个圈子之中。人类采取后一种途径，就一定失败，大跃进中的人民大炼钢，公共食堂，超高产田就是人类史中最悲惨而又非常明显的例子，这个中国历史的经验指出了结构决定的不可逾越的范围（见英文稿）。但是在结构划定范围之内，可行的途径，不仅仅只有一个，而是多种的。有些是人们已经摸索到的可行途径，这些途径中，有些是事半功倍，有些是代价大而成效小。政治行动者可以从这些可行的途径中，挑择其一，以后也可以改变初衷，另谋出路，但是政治行动者也可能发现、创造并实行一个可行的途径。这在历史转变的时期有决定性的作用。根据这个

理论和中国革命建国的历史可提出一个新命题：“理性选择的”创新性、系统性和战略互动性是宏观历史变化包括政治系统转型的微观机制（拙作第二一六到二二二页）。人类既然对自己的前途在一定范围以内，可以作出选择，这些选择可以改变以后的历史，因此历史就没有必然的规律，人类的选择也是历史偶然性的根源。

理性选择论还可以用来讨论一般政治学家不愿讨论的历史哲学上的一个基本问题，即 free will（自由意志）和 determinism（决定论）的问题。我以为中国革命和建国以后的历史提供了一系列的实例，供我们讨论这个非常抽象而不易解决的问题（见英文稿第 41—44 页）。

既然人是历史的主体，个人的因素可以在历史上起很大的作用，人本身又是最终的价值，那么人的属性就成为一个理论上的重要问题。泽厚先生从康德哲学中，提炼出来理性的概念，提出中国走自己的路，就是“理性之路”的主张，批评目前中国缺乏建设性理性（包括学术建设方面的理性），指出儒家的精髓，中国的传统是“实用理性”。在这些分析的基础上，反对激烈主义，提倡扬弃道德义愤的思考，主张一点一滴的改良，但是泽厚先生的美学和再复先生的本体论同时也着重情感、直觉性、感性、美感，这样人的本质就更全面了。近年来政治学家也指出 passion（感情或热情）也是人类政治活动三个动机之一。

再复先生系统的介绍与阐释泽厚先生的美学的一章是一篇不易得之作。你指出了泽厚先生从理论中找到发展出来的一系列命题，既能解释中国文学的发展，又是普遍性的美学上的命题，这是研究中国问题的又一典范，可惜还没有人同样的分析再复先生的主体论，希望欧梵或其他攻文学的人不久可以补充这一空白。

还有在方法上很重要的一点也要在这里提出，你们两位对西方的理论经过思索既有选择又有摒弃。泽厚先生说“告别现代”回归古典，重新确立人的价值，要求“少来点海德格尔，多来波佩尔”，“我们现在更需要的仍然是科学理性，而不是海德格尔和德里达，福柯那一套”，我完全赞成这个看法，我有时也想到你提出的问题，回答：“把理性否定了怎样办？”（大作第三十三页）

再复先生在另一次对话说明了科学与理性的关系：“科学虽然包括理性，但是不能把科学变成科学主义，用科学取代一切。科学是一种工具理性，它不能取代价值理性。”这是西方学者的共同认识，但是用来否定方励之的说法“现代化就是科学化”却是最有力量（大作第八十五页）。这也是否定方励之全盘西化或全方向西化的理论根据，因为精神层面上各国各民族的要求很不一样，精神层面的现代化不是科学化，而是尊重精神需求的多元化，即主体价值需求的多样化（大作第八十六页）。

再复先生同样不为西方最时髦的学说所迷惑，你在芝加哥与解构主义有不少的接触，但是你选择采用解构主义有用的部分，去解构社会文化的一体化，但始终没有踏进解构主义的框架，也没有被后现代主义的虚无主义的思潮引入歧途，而仍然在否定“理想社会”后肯定了“社会理想”。在接触了西方多种学说后更增加了对自己的主体性实践哲学框架的信心，这是值得庆幸的事。再复先生说“中国有自己在具体历史情境下的使命，不能盲目地跟着西方知识分子批判理性”（五十四页），这是真知灼见。同时你们也看到西方社会的各种弱点。“了解了中国，又了解了西方，我们就知道走自己的路，寻找适合中国的社会理想的重要”。我居住美国五十余年，也有同感，“寻找适合中国的社会理想”是我们的共同任务。

说了许多抽象的有关研究方法的话，让我谈一些比较实在的问题。我们要用“实用理性”去追求社会理想，这些理想必须是追求多元化，多体化的社会的理想，因为人的性格爱好生来不同，成长中的环境亦大有差异，只有多元化的社会、文化方能适应多人不同的需求、偏好、欲望和理想。多元化的社会与文化的前提是国家与社会分离。这点你们两位很清楚的提出，这也是我提出“全能主义”的动机，我提出这个名词的理论上的意义，是用来专指国家——社会关系的一种极端的形式。在全能主义社会中国家可以占领社会所有空间，控制所有社会领域和人的生活的各方面，而无道德、宗教、法律的原则上的限制。中国在文革时间中在实际生活中已到了这个极端，比苏联更彻底，这也是你们说的迷信意识形态，迷信战争经验的最终结果。

但是“全能主义”这个概念与“极权主义”有两点基本不同之处，一是“极权主义”概念中，国家——社会关系，与权力结构不能分开，有其一必有其二，并且两者以同步发展增长。但是我在1980年随欧美学者访华团到中国，看到国家—社会关系正在变化（农村责任制在萌芽时期，有些地方已在实行），但是政权性质并未改变，因此我觉得需要用“全能主义”一词专指国家——社会关系的一种形式而不涉及政权性质。这样我们就可以提出一个新的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国家——社会关系的变化是否会影响政权性质的变化，我的假定是肯定的，中国的变化将以国家——社会关系变迁开始，但是这个过程不是必然的。人的选择，政治行动者的战略、策略，可以影响这个过程的速度，和各种可能的前进和倒退的形式，甚至过程的终点，这是“全能主义”的概念与“极权主义”不同的一点。我在1983年开始提出这一个名词，在去年致美国友人信中提到这是名词的起源。

国家、社会、意识形态、文化一体化的根源是政治的一元化，政治一元化的基本观念是：最高权力是单一的，不可分割的。因此，

多元主义的政治是社会理想的中心一环，多元主义不但应在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应用，在经济领域也如是。泽厚先生说“打破这个大一统，也不要就一定变成私有制的大一统，可以是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的共生，我说走自己的路，就包括创造经济上和所有制方面的新形式在内，我现在倒愿意强调目前要保持一定国有资产，否则政府权威宏观调控就会失去足够的基础和必要的力量。”这一个看法我很同意，不过一定会受到海外，香港和国内一些所谓激进的经济学家的批判。创造新形式，是一个胆大的提法，但崔之元提出来后被国内和香港的学者“围剿”；王绍光提出国家能力不能再削弱，也被攻击；但这些批评都只是提到枝节问题并未能针对主题，至于保持国有资产，与很多经济学者的主张背道而驰，他们从美国新古典经济学说学到了“产权必须落实到人”的命题，认为中国应同样应用。

我分析你们的思想系统时从“二律背反”这个概念开始，现在让我再回到“二律背反”这一个提法，因为我觉得“二律背反”不仅是你们的方法论，历史观，认识论并且还是你们分析中国一切实际问题的方法的一个抽象的概括，泽厚先生在《中国现代思想史论》提出了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的概括，这是“二律背反”在研究中国二十世纪思想史中的反映，我对这个提法非常欣赏，我在拙著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 Mao Reforms* (文化革命与毛泽东之后的改革) 一书中第 260 到 221 页也提到相似的概括，我认为中国在二十世纪中重建政治社会有两个冲突的作法或构想，一个是重建权力集中的强有力的政治权力，统一中国维持政治社会稳定，占领控制社会与经济的领域，另一个是发展与动员人民的精力、才能与创造力。结果是第一个作法构想压倒第二个，有如救亡压倒了启蒙。我的说法的着重点是革命的过程为何引导到建国后的发展。我多次想引用泽厚先生的大作，以增加我的看法的份量，泽厚先生在北京寄来的《中国现代思想史论》我经常参考，但是想不出双重变奏的英译，我曾经想译为 *Interplay between the two centrapunctual themes* 但又觉得不完全达意，只好作罢。

我在该书中只是分析重建强有力的国家，与国家占领控制社会经济及思想的过程，而未有明显的提出解决这个冲突的方向，因为西方学术论文着重分析而轻视甚至反对作者指出解决问题的方向，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所以我特别欣赏再复先生的一个判断：“美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把整个国家的发展建立在充分发挥个人潜力基础而获得成功的国家……中国将来也不可能把整个国家的发展建立在个人潜力充分发展上，它恐怕还应当保留强大的社会调节机制”，对个人的限制恐怕要比美国多一些，至少像欧洲的法国，瑞典等国家，否则社会将有贫富过份悬殊的倾斜”（大作第 9 页）。

你们在对话中，用“二律背反”的概念代替泽厚先生八年前“双

重变奏”的词句，一方面与最基本的哲学思想明确的连成一片，另一方面将具体的分析中国二十世纪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的结论建立一个思想的系统，你们反对的思路与谴责的政治社会现实和你们正面的主张，也属于“二律背反”的规律。再复先生在序言中的一段话，可以作为对中国二十世纪“二律背反”的一个总的概括：该做的工作就是反省了二十世纪中国基本思路，这些流行于社会并被我的心灵接受过的思路……

这个总结没有明白提出泽厚先生提到的“伦理主义与历史主义的二律背反”（大作，第二十三页）和“道德主义”与历史主义的优先次序的问题。泽厚先生的用词与提法，一般读者尤其是西方读者是不易了解，让我替你解释一下，是否妥当请你们指教。泽厚先生的“历史主义”就是你们所说的“古典马克思主义”，是经济发展优先，是经济发展，“人的吃饭”是其他一切的先决条件，而“伦理主义”“道德主义”在中国就是毛泽东思想，他的意识形态的一个中心部分，虽然毛也要发展经济，但是他的“伦理主义”“道德主义”既是经济发展的目的，又是经济发展的手段，既是国家社会的目的，又是稳定和建设国家社会的手段。毛也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是他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作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修正。这个修正我在拙作第七十二到七十页中曾有略为分析。简单的说，毛在《矛盾论》中的一句话，将“古典马克思主义”颠倒过来，从泽厚先生所说的“历史主义”改为“伦理主义”，最少可以说他“伦理主义”处于优先地位，根据当时情形，中国革命的正当性，只有修正了“古典马克思主义”才能说明，并且毛的修正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他领导革命走向成功道路的基础。毛了解“失败是成功之母”，经常从失败中吸取教训，修正马克思主义也是吸取教训的一个结果。建国以后，面对他的情况与问题根本改变，但是他仍然“迷信意识形态”“迷信战争经验”，也就是迷信“伦理主义”，所以有大跃进与文革的大灾难，大悲剧，所以我说成功的政治领袖，都是修正主义者，毛修正了马克思主义，所以他的革命成功；邓修正了毛泽东思想，所以他的经济发展的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绩。

中国的二律背反结果是一律压倒另一律，在政治上二律背反表现于两极分化，敌我分明，全赢全输的结果，这就是他们多次提到的“你死我活”“互相厮杀”，并且你们更指出失败的一方可能只得负数。我在将要出版的论文中，也讨论到这一点，到时寄上。

最后让我提出我不能完全同意你们的两点的提法：

第一是否定革命的问题。我完全同意改良优于革命，我曾指出中国今后不应再有一次革命（拙作第二四四页），我多年前和中国同学闲谈中，也说过一些否定中国二十世纪以来的革命的话，我也了解告别革命的观点。在历史实际政治中它可以上连美国改良主义政

治与法国革命的对比，下连苏联的崩溃，中国的严重灾难，在思想上可以接连 Edmund Burke 以来的保守主义思想，一直到最近几年尤其美国共和党 1994 选举胜利的政治潮流，此外，从改良主义自由主义的立场也可以引出告别革命的论点。但是我始终对这个问题不能下结论，也许辛亥革命，国民党革命，北伐统一中国，共产党革命的“历史沉淀”不是完全消极的（恕我借用你们的词句，但不用你们的准确的理论体系中的意义）。在这个问题上我采取泽厚先生引卡尔·波普的话“你可能对，我可能错，让我们共同努力以接近真理”。

附表：革命的性质与解决冲突的方式

解决冲突的方式 \ 革命的性质	全赢全输	非全赢全输
政治革命而不是社会革命	清教革命 国民党北伐 英国独立战争	英国光荣革命 美国 1776—1989 建国革命
社会革命必然包括政治革命	法国革命 俄国革命 中国共产党革命	东欧某些国家的革命

注：美国革命是一个政治革命，这个革命具有两个不同的方面。它是一场从英国独立的战争，它包括一个赢得一切的战争。后来，它导致了美国的建立，其过程是通过对话、谈判、讨价还价、妥协，这一过程是赢得一切的比赛。从严格的意义来说，美国革命不是一个社会革命，虽然独立战争和美国的建立的结果使阶级结构和社会集团关系发生了某些变化，但它不是自觉的、现象学的社会革命，因为这一战争的参加者不把他们的行为首先认定为社会革命。

几年前我曾提出一个分析革命的方法，用一个图表来分析四类的革命（见上附表）。这个表格说明不是一切革命都是“全赢全输”的斗争。有些革命例如近年东欧波兰、捷克、匈牙利等国的革命的结果，不是“全赢全输”你死我活，一般的说民主主义的革命都不是“全赢全输”的斗争，用不严格的话来说，罗斯福新政是改良性的“革命”，东欧某些国家出现的是革命性的改良。我认为中国二十

世纪的悲剧的根源，不一定是革命，而是“全赢全输”的斗争形式。革命有一定功能，革命以后可以建立民主政治，美国革命，东欧一些国家的革命都是实例。相反的，“全赢全输”的国内斗争形式，和最高政治权力是单一的不能分割的思想，总是以各种形式的专政为结果。

革命总是有不理性、非理性的成分（见附上英文稿的 43—44 页），但是我以为中国革命过程中很多行动和政策、战略与策略都是很“理性的”。中国革命比法国革命理性得多，中国革命过程中的理性的行动与政策的根源，不是来自革命本身，而是因为当时中国革命的对峙力量（Countervailing Force）是军事力量雄厚的国民党。中共当时的理性的行动与政策是一个政治多元社会内的势力对立的结果，是力量微弱一方在战略上、策略上、政策上、制度上的反应。建国后，政治一元化，理性的成分逐渐减少，以大跃进和文革为两个不同性质的顶点，我曾经提出中国革命中的理性行动与政策是否与儒家的“实用理性”的传统有关 这一个问题，但是我没有指出这个对儒家思想的分析的 a leading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 的姓名（见附上英文稿 42—43）。因为我当时手头没有很多泽厚先生关于实用理性的专著，希望泽厚先生能将两三篇最重要的有关文章寄下，以便作进一步的思考及引用。

第二点不能完全同意的是你们提出的“经济发展——个人自由——社会正义——政治民主，既是大致的四个逻辑程序，也是大致的时间（历史）顺序（大作第十六四页）”。我读这段时，我着重“大致”两个字，和紧跟着的一段话，这就是“当然不一定那么死，因为它们经常渗透交织在一起，互为因果”。你们这个提法和整一段的见解，应用于中国，我完全可以同意，但是更确切的说法是：这个时间的顺序不是普遍的规律，也不是一个逻辑程序，这四个因素的关系在时间上，多个具体情况下，有不同的排列组合（permutation of ambinative），它们间的关系是统计上的互相关系（Statistical Correlation），是概率性关系。经济发达的国家多半有赖的民主政治、思想自由、庞大的中产阶级，但是也有经济不发达，没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的国家，也可以有民主政治，例如印度在独立的时候，经济非常落后，但是在英国殖民地教育下，和在实际统治印度的制度和过程中，培养出一代思想界、学术界、法律界、公共行政领域（官僚机构，法律制度）的精英，他们全心全意的接受英国的政治制度（包括思想言论自由的保障）还加上社会主义思想，所以建立了一个一党独大的民主制度。此外照 T. H. Marshall 的说法，英国的时间顺序是 Civilright（公民权利）——人民政治权利——社会福利。这四个因素的排比组合，在历史上，实际政治上，有很多偶然的因素，也就是说有政治行动者的选择因素。我在拙作第 321 页

指出一个问题：是否中国的发展可以是从经济福利开始而后导致到政治与个人的权利的一个过程，这与你们“社会公平——政治民主”有相似的地方。这样，用统计学上的互相关系而不是因果规律的说法可以避免很多误解，并且和你们的思想体系是一致的。

我给你们写这封长信，因为我极欣赏这本书，它对我有很大的启发，并且贯通你们的谈话录的思想体系与研究中国问题的方法与我的想法，几乎完全一致。不过你们已经完成一个整个的思想系统并且提出各种独特的命题，我则只提出一个概念一个命题，在目前正在写作修改的二三篇论文中可以引用你们很多的看法。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是希望你们可以请欧梵选择适当人选将对话录译成英文，可以纠正某些欧美学者许多的错误。他们一个最大的误解是不承认意识形态在政治上文化上的重要性。他们对革命史曾一度很感兴趣，但是现在忽略了革命过程中的行动政策、制度对建国后的影响。不少的人只注意党内的派别斗争，不注意整个政治制度系统，国家——社会关系，思想文化的发展。而且我还希望你们可以将对话录中的系统思想，用学术论文的形式完成出版。目前中国应当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候。一般人说的中国思想混乱，其实这个情况正是学术建设最好的机会，而学术建设转过来就是现在最需要的促进国家社会文化进步的事业。我们应当在各种不同的“主义”当中，找到你们所提到的共识；学术建设是找到共识的一个基础。我欣赏罗尔斯的 *Political Liberalism*（《政治自由主义》）就是因为他提出了为何在各种不同互相冲突的“主义”、世界观、各种宗教之中，寻找一个 *Over-lapping cognition*（互相重叠的共识）的问题，一个多元主义的国家也必须建立在一个共识之上。

邹谠《中国革命再解释》，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5—281 页。

全文曾发表于《南洋商报》（1996 年 3 月 23-24 日）

又见香港《二十一世纪》1996 年 2 月号

9、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

——《第二次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序

一、极不寻常的二十世纪末中国千载难逢的机遇

——“思想解放，制度创新”命题的提出

二十世纪是人类史上一个极不寻常的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尤其第二次大战的“总体战争”（total war），比历史上任何一次战争更为残酷。大战后期，俄国十月革命成功，不久第三国际成立。此后数十年间，国际政治围绕这两个互不相容的对立整体（binary opposites）而运转。美国史学家何普斯宾（Eric Hobsbawm）称 1914——1991 为世界史的“极端时代”。其特征是两个对立体或两个军事同盟从事“零总合的游戏”（zero-sum game），一方全赢，另一方全输（totally win or totally lost）。¹

从更长远更广阔的视角看，二十世纪是从发动机工业转到电子工业、机械自动控制、电子信息转瞬传播的时期；同时完成了从国家市场转变到世界市场的过程。“世界乡村”已成多国经济必须日夕适应的现实，中国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在世界化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开放改革的政策既有千载难逢的机遇，也有不少明滩暗礁。

中国的二十世纪，更是一个秦汉以来最不寻常的世纪。中国经过三次性质不同的革命，在整个世纪中自袁世凯始到 1989 年所有连续不断的政治、军事斗争，都是“零总合的游戏”。

二十世纪末更是一个极不寻常的世纪末。在最后的十年中，苏

* 本文原为作者 1997 年为崔之元的著作《第二次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一书所写的序文。

¹ Eric Hobsbawm, *The Age of Extrem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pp. 29, 42-3, 391.

联瓦解。分解后的俄国的一部分领导人，衷心接受以美国新古典主义为理论根据、由哈佛名教授带头提出的“震荡治疗”（Shock Therapy）改革方案，以求毕其功于一役，建立西方式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然而事与愿违，该计划不但未能全部实行，一经提出，即引起苏联内战结束后的最大的经济危机，只能依赖美国以及以美国为首之世界经济组织及经济集团，以数百亿美元或已支付或已允诺之援助，方能勉强维持。政治方面，虽经数次选举、制定新宪法，但政局尚未能稳定。反之出人意料之外，中国安全渡过“六四”以后美国的一些经济制裁，以灵活的政策，应付取消最惠国待遇的恫吓，并且能够于八、九十年代，每年取得百分之十左右的经济增长，造成世界经济意外的成绩。苏联的溃败与中国的成就，提出一系列的课题：美国专家根据新古典主义经济理论提出的方案何以不能行之有效？何以其一经提出即引起经济大恐慌？“震荡治疗法”的错误，是否仅限于操之过急？抑或是这个方案根本不适用于苏联？从学术的高度我们要问：是否“震荡治疗法”突出了美国新古典主义一些极度技术化的经济学的一个最严重的缺陷？就是它们学说的发展，越来越漠视理论与现实的关系。²是否美国经济学界的权威顾问只注意他们的建议是否符合最严格的理论标准而忽视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现实？是否他们的建议甚至不反映美国自身的经济实况和自己国内的政策？无怪美国最新一代中最有成就的学者、史丹佛大学经济教授、目前克林顿总统最有力的经济顾问施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曾以揶揄的口气批评者批美国顾问对其他国家提出的改革方案：他们的忠告就是“追随我们的说法，而不是我们的做法”。³

² Robert Heilbroner and William Milberg, *The Crisis of Vision in Modern Economic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³ 参看《第二次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

我们也必须同时强调，中国经济虽然继续以非凡的速度增长，但是实用主义的实践的成功，并不意味着中国已经建立有利于长期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制度与政策，当前严峻的现实是中国还没有能够解决一些很迫切的问题，例如贪污舞弊普遍全国，国家财富资源大量流失，人口盲流全国，农民负担过重，工人生活水平增加不多而保障更不如前，国营企业亏损未能抢回等等。而朝野上下，尤其知识分子对这些根本问题的解决方法一直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甚至未见略微令人乐观的、可行的预期前景。例如中国目前的成就是否仅仅是走向美国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一个过渡时期？美国式的资本主义，按新古典经济规则的经济制度与政策是否就是中国最终的目标？中国是否必须全盘否定过去五十年的历史？市场经济是否可以控制贫富不均？自由竞争如何才可以符合正义原则？中国在美式的资本主义与传统的社会主义之间，是否可以经过思想的解放，达致一个平等正义原则，保持经济继续迅速发展，逐渐建立新的民主政治制度的预设前景（vision），而根据这个前景建设中国自己的经济学、政治学、人文学科，再以这些学术为基础和经过实践的检验而寻找到一条创新的道路，对全人类做出新的贡献？

此皆之元本书论文所提出的发人深省的问题。要解放思想，中国的知识分子双重任务：既要学习研究目前西方五花八门的思想、理论与实际制度、政策、它们的历史发展和最近的变化，同时又要以严肃、客观、冷静的态度，从历史的角度反思传统中国以至近七十年来的惊人成就，以及其中极为惨痛的经验。反省之余，更能以西方为参考，以中国现实为根据，解放思想创新制度。中国新一代的知识分子，即是反思的一代，更应是创新的一代。这正是之元这束论文的主旨所在。

在这个国运转折的关头，不少知识分子，政治上的各派，必有

针锋相对、水火不容的观点。中国能否渡过面前的浅滩暗礁，能否充分利用千载难逢的机会，先决的条件是：

- 一、在政治上，公开誓绝的“全赢全输”斗争方法。
- 二、在学术上，摒弃过去学术从属政治的原则。学者自己也改正过去主动引入政治力量，用政治方法压倒不同的意见来解决学术问题的恶习。
- 三、寻找美好的、切实的预期前景，作为政治行动与学术研究的预设假定。
- 四、在目前已经存在的不同意识形态与不同的预期前景中，以合理的态度获得一个“重叠的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这是之元在此已经开始但尚未能完成的工作。

二、中国与美国两个极端不同的“例外主义”

——对美国思想、理论、制度、政策必须严格分析、慎重选择的原因

即使中国的学者专家对美国有很深刻的了解，中国也不能随便套用整个或部分美国思想、理论、制度、政策与生活方式。因为在美国行之有效的思想、理论、制度、政策不一定能适用于中国；反之在美国不能普及得思想、理论与初具规模而不能展开的制度，也有可能适合中国情况，可以采用并顺利推广。其基本原因是，美国与中国，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总体。美国政治学家曾提出“美国例外主义”（America exceptionalism）的论点。实际上，中国也是一个“例外主义”的国家，并且这两个例外主义是极端相反的整体，其大相径庭之要点为下：

第一，两个历史传统极端不同，之元早在1984年就指出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一文的重要性，他说西欧文明的“基因”定型时代是希腊城邦制度，而城邦制度特征之一是民主与法律。反之，如何炳

棣教授在近十数年论述与分析中国历史文化最重要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中国有史以来，一脉相承的文化宗法制度为中心，中国宗法制度的政治核心是皇帝制度，中国现代化的阻碍是“宗法基因”。⁴

美国的发展与西欧不同。哈兹（Lowis Hartz）早于 1955 年在其名著《美国的自由传统》（*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中指出：美国人从欧洲移民而来，没有长期建立欧洲式的“封建制度”，因此美国自由民主传统自然而然地发生，阶级意识较为淡薄，民间社会发达，独立自主团体与社区丰富多彩。这是从后来所谓“美国例外主义”的开端。中美两国历史文化截然不同，使中美两国政府与人民不易互相了解，也是中国必须严格分析美国思想、理论、制度、政策，适当应用的原因。

第二，美国在十九世纪前七十年即以购买、战争、移民，以武力驱逐印第安人的多种方式，夺取密西西比河以东洛蓝得河以北的土地，将国家疆域从大西洋沿海，扩大到太平洋边缘。这是美国所谓的“美国运动”（*American Destiny*）的源起。这个新占领的人烟稀少的边缘地带，在很大程度上使美国能比欧洲容易解决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带来的工人失业、城市贫民集居以及多种社会问题，避免了狄更斯（*Charles Dickens*）所描述的英国工人及下层阶级的生活，亦即马克思早年耳濡目染的工业个民在欧洲的情况。中国情况则截然不同，中国农村中的剩余劳力，往往是一支数以百万计的流动人口，盲目涌入人口已经过度稠密的大城市。

第三，直至本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工人没有浓厚的阶级意识，工人运动组织力量微弱。美国与欧洲工业城市不同，欧洲工人聚居于工厂附近，又多数集中于同一选举区域，彼此不仅在工作上并且在社会生活、政治工作中，接触频繁。美国除少数“公司镇集”（*company*

⁴ 何炳棣：《华夏人本主义文化：渊源、特征及意义（下）》，《二十一世纪》1966年四月号，第90，100页。

town) 以外，工人散居于不同的选区，因而工人的政治与经济力量不易集中，此外政府与大、中企业对工人运动组织，控制严密。罗斯福实行新政以后，美国工人运动组织，得到政府立法保护与支持，方有所发展。但七十年代以后，又逐渐衰落。目前私有企业中的只有百分之十、二十的工人加入工会。最近两三年来虽有重整旗鼓的计划，但是否有预期之效果，至今言之尚早。

与此对比，中国工人以工厂为单位，改革以前工厂担负起工人居住、医药、退休养老等，并有终身职务、子女顶替制度，工厂工人自成一社区。一旦工厂单位制度破坏，失业、下岗所带来的种种问题如未能未雨绸缪，则工人或资服务或有组织的反抗行为必引起整个社会的动乱。这个预测不仅人所共知，且有学术上的根据。美国近年社会学者研究多种使用暴力革命的行为，得出的结论是，这种行为的基本原因有两种“互相比较的损失”(relative deprivation)。第一种是目前与过去对比的“损失”，过去除官员干部外，工人为享受利益最多的阶层。目前实行的一些改革方案却取消了不少工人原来享有的实惠。第二种是个人与个人目前情况的对比。目前一部分人已经先富了起来，如果工人生活每况愈下，其失落感将发展成为反抗行为，甚至可能进一步转变为动乱与革命。此种情况，决非改革中的既得利益者，如官僚资本家、公子哥儿、外商的经理、职员和那些少数政客，所能抵御得了，他们虽身坐奔驰轿车，手挥万元美钞，在此之前仍然犹若“螳螂挡车，不知其不胜任也”。即有百万雄师，成则弹指之间，烟消云散或则烽火四起国亡无日。因此，在改革国营工厂，实行增加经济发展速率的种种政策之前，本翰不预先安排好工人在经济组织转型时期中的利益，以便进一步提高工人在改革过程中及其后在经济组织中的地位和参加决策与分享利益的权力。

中国农民问题，同样如此。中国领导人从他们的实际经验中必然了解上述的理论推出来的看法。

中国朝野上下对解决这个改革的中心问题，显然也有他们的具体办法。现成的西方理论也可修订，用作为中国的参考：西方二十世纪的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在其当代名著《正义论》（Theory of Justice）提出正义制度的原则其中一条是“差异的原则”（the difference principle）。这条原则的第一部分是“社会与经济不平等的安排是能够取得社会上处于最劣势的人的最大利益……”（to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e least advantaged）。多年前我曾说过，比起美国，中国社会更符合这一条原则。这条原则在目前采用市场竞争制度、改革原有经济体制时，也可以应用。只需添上加重点号的几个字“改革经济体制时，社会与经济不平等的安排是能够取得社会上处于最劣势的人的最大利益”。这条原则承认经济改革会增加社会上经济上的不平等，但是在多种可行的经济制度与市场机制中，中国应当采取其中的一个方案，俾能取得社会上处于最劣势的人的最大利益。之元在这束论文中，有一篇专介绍罗尔斯的思想，除讨论《正义论》外，还提到1993年，罗氏在其新著中对他的《正义论》可用的范围做出了明确的限定，并提出“重叠的共识”概念，作为稳定的政治社会所必需的基础。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多种改革经济制度与市场机制的安排，比美国新古典主义经济学者所提出的方案，更能够符合“差异原则”，更能够取得社会上“处于最劣势的人的最大利益”，更能够给工人在工厂管理，尤其是在车间管理的场地上，应有的若干权力，这些方案是否为中国所接受，是否可行，虽尚未可知，但是我深信不疑的是：如果中国因经济改革而再一次引起工农革命，又动一次大手术，则手术台立即会变成尸体解剖床。

第四，最根本最重要的不同是美国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大部地带雨量水源充足，有利于资本主义式的工业与农业的发展。资本主义以个人狭义的自私为出发点，最能调动人的积极性。因此，是适用于丰富资源而人口稀少的社会。反之，中国地虽大而物不博，耕地奇缺，往往南涝北旱，矿源分布不多，人口则居世界之首，处于贫穷线下的人口数量甚多，因此维持大多数人能勉强糊口的最低生活水准是当务之急，也是发展经济的前提，此非美式资本主义在短期中可能解决的问题，中国人民生活水平低下，承受经济打击的能力不大，即使全民衷心接受马上实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只能得到比苏联更惨痛的结果。中国不能也不需要重复走欧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老路，只能另辟蹊径，迎头赶上，恢复并发扬扩大立法、立功、立言的优良传统，极力发展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以补天然资源之不足，建立一个以正义为基础以人民幸福为目的的人本主义社会。

三、以“反思平衡”为方法，以解决中国进退两难的问题为目的

上述“美国例外主义”与“中国例外主义”的四点鲜明对照，说明中国不能随意接受美国思想、理论、制度、政策。但是美国某些思想、理论、制度、政策却能烘托出中国历史上遗留的种种积弊，对解决中国的问题，很有参考价值。因此我们要认真研究美国思想、理论、制度、政策及其在欧洲的历史渊源，将其分解成不同的部分，对照中国不同的历史传统和当前的现实，谨慎选择其适用的部分，有时可以灵活变化，吸收其精华成为思想解放、制度创新的组成要素。

但在此之前，我们必须冷静反省中国的历史经验与分析现况，

一方面肯定目前行之有效的优点，另一方面探索各种严重失误与不合时宜的思想、理论、制度、政策的渊源，以为前车之鉴。在这个过程中，每个学者对中国历史，尤其是革命以来的成败功过，出于自身的经验、个人的体会，当然有不同的见解。反省与分析之始，总是以过去的思想、理论的纷争为出发点。因此新一代的学者对历史和现实的分析，必须超越个人感受以及以往那种学术政治斗争黑白分明的作风、文风，代之以历史与现实的复杂性、发展前途的不确定性为出发点，虚怀若谷地去了解彼此不同的看法。社会科学的工作者虽不可能达到完全客观的境界，但是学术毕竟还是有学术的标准，以学术的方法和标准去分析中国历史是我们学者的首要任务。

选择、应用西方的思想理论去分析中国问题时，也应当坚持学术态度与学术标准。中国学者应当开卷有益、博览群书，再深入了解西方各派不同的学说，然后再对照中国不同的历史传统和现实，谨慎选择适用于中国的部分，然后再从这种思想理论的角度去进一步分析中国情况，审定其思想理论是否真能增加我们的了解、解决中国的问题。反过来用中国的历史与现实去检查西方的思想理论，对西方特别是美国的制度、政策也要用同一方法去分解、选择、审定与灵活采用，在中西方相互比较，彼此引证，反复思索中，求得“反思平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然后再将这些达到“反思平衡”的经验性的命题(empirical proposition)，用社会科学严格的方法去检验(verification)或证伪(falsification)，其中规范性的命题(normative question)与道德伦理问题应当以合理性(reasonableness)，合乎人性及合法性(legitimacy)的标准鉴定，其中有关制度政策的结论，除以合理合情合法的标准去衡量外，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最后才能将这些经得起考验的个别的结论，综合成一个思想、理论、制度、政策的体系，作为建立新中国的基础。

之元在介绍罗尔斯思想的文章中，曾介绍“反思平衡”的方法，不过罗尔斯的“反思平衡”是用于寻求正义原则的方法，我在这序言中，借用这个方法的大意，应用于讨论如何结合中国与西方的思想、理论、制度与政策的某些部分、去解决中国问题。之元这束论文可以用来作讨论这个方法的一个例子。之元有些论文在形式上或以讨论西方尤其是美国的思想理论为开端，或以西方或美国的理论、制度、政策，作为他的结论的根据。但是他的论述始终围绕着中国思想界的讨论与中国的现实，就算是专门讨论西欧和美国的思想、制度的，他也是“扎根于中国现实”。

在本文以下的各节中，我且举出之元应用“反思平衡”方法的实例，在这里我只要指出之元在这一束论文中，提出不少个别的结论，这些结论或针对中国目前面对的最迫切的问题，或提出中国长期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形式。他既从中国历史着眼，也引用美国理论界最新的学说、深奥的理论，最近的制度方案，去对抗美国主流派的经济学与一般人对资本主义的庸俗的了解。一个结论，都可以作为一本学术专著的假设(hypothesis)或主题(theme)，其中的“经验性命题”还需进一步以具体事实和数据去检证；每一个“规范性的命题”也必须更深入的讨论。之元这些个别的结论互相支持；各种深浅的层次、彼此呼应，一个重组的系统已隐约可见，但仍需明确地完整地论述。完成这一系列的尚未完成的工作是之元自己在这束论文中提出的今后的任务。

四、破立并举的创新

——超越“两分法”，反对“制度拜物教”在方法论上的真正意义

思想解放、制度创新的出发点、贯穿全书的一条主线，就是“超越（中国）传统的两分法”，之元说：“各种传统的两分法——私有

/ 国有、市场 / 计划、中体西用 / 全盘西化、改革 / 保守——似乎失去它们的刻画现实、想象未来的能力”。这种两分法，强调“非此即彼”。要明白之元这个题法的重要性，我们就必须指出：这个近几十年的思维方法，同时也是中国二十世纪意识形态的中心问题，它与中国现实政治互为因果。中国二十世纪的致命伤是“全赢全输”、“你死我活”的政治斗争形式。这个有时不可言谄的行动规则，更多时候演变成旗帜鲜明的实际行动的方式，也就是博弈论中的“零总和”游戏的规则(rule of the game)。其最低限度是“囚犯两难困境”中的“支配性的策略”(dominant strategy)。在人类互动行为中，各种不同的博弈与其中不同的规则，比有形的、有文字根据的制度，更有决定作用。二十世纪中国的“零总和的游戏”是这世界史的“极端的时代”一个最持久、连续不断的惨痛的悲剧。这个在意识形态上、在政治中，非此即彼的“两分法”，用最浅显的社会科学的说法，就是“两极分化”。如上“最高权力是单一的，不可分割”的一元论的思想。誓绝这种两分法，不仅是开辟创新的空间的必要条件，并且是破除“全赢全输”作风、文风的思想上的出发点。

之元两分法的概念是针对中国目前现实而言而不用套用西方学说的两分法的结果。西方的两分法基本是学术理论上方法论上的概念，并无中国二十世纪两分法的政治意味。之元超越两分法的道路，不是用西方理论，而是来自中国哲学家“一分为三”的说法，比如老子“三生万物”的思想。之元在分解中国传统思想的同时，存其精华，选择其中一部分，作为自己思想理论的出发点。同时参照法国人类学家大师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的“三元模式”和法国年鉴学派的雅克·高夫的“第三领域”的思想与庞朴教授“一分为三”的概念，互相引证，这显然可视为“反思平衡”的一个好例子。“一分为三”、“三生万物”就是思想上的多元论，有了思想上

的多元论，方能有政治上的多元论，而有了政治上的多元论，方能建立多元的政治制度，方能建立以“重叠共识”、“主权在民”、权力互相约束的制度，方能以对话、谈判、议价、妥调、和解，代替全赢全输、“零总和”的斗争形式。

在后记中，支之元指出，批判“制度拜物教”是他的解放思想、创新制度的另一个基点。“拜物教”一词出于马克思。当代中国一些知识分子，视马克思主义为万恶之源，转而寄望于西方资本主义的思想制度。“拜物教”这一意义晦涩的左派词组，也许容易引起某些人的误会与反感。其实之元所用的词组在更高一个层次上，实在有很深刻而又很实际的意义，这就是，抽象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与有关的具体的实际制度的可分性。譬如说：

一、美国的特殊利益集团(Special Interest Groups)的制度。

二、美国特殊利益团体——国会委员会(Congressional Committee)——行政机构中的相应的司局间常有的以特殊利益而损害公共利益的联合阵线。

三、艾森豪威尔总统所说的“军事工业的复合物”(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四、个人财富和金钱操纵政治等等具体制度与政治动作，可以与美国的民主自由主义分解开来。

从更抽象的层次来说，政治多元主义、民主制度与权力互相制约的思想，并不一定具体实现于美国式的行政、立法、法院的互相制衡的具体制度之中，英国两党及三党的互相制衡、选民在竞选中的选择、当权者或当权的阶层与“公意”的分歧等等，都可以体现这些抽象的思想。将抽象的、有普遍意思的思想，与特殊的规体制度分解开来，也就增加了制度创新的可能性。

同时这个抽象和具体的分界性的概念，也可以倒转来用，这就

是说，摒弃某一种抽象思想的同时，人们可以选择采用渊源于这一思想的某些制度和政策。譬如中国可以一方面否定毛泽东的乌托邦空想和建国以后的冒进主义，但同时一方面又肯定和采用毛泽东在农村中建立五小工业的政策方向。

总而言之，强调抽象思维与具体制度的可分性，能够从思想与制度两个方面，同时展开我们的视野，增加可以选择采用的各种思想与制度。我写完这一段后，收到之元寄来的英文稿：**Particular, Universal, and Infinite: Transcending Western Centrism and Cultural Particularism in the Third World**，之元在此所说的 **Universal** 大约相当于我所说的“抽象的、有普遍意思的思想理论”，**Particular** 一词与我所说的“具体制度”相仿。但是之元更进一步，提出 **Universal** 与 **Particular** 两个概念在思想史上的发展。这是本论文集最好的文章之一。抽象思想与具体制度的可分性似乎是一个普通常识，但是在这个时候提出这一点，却是很有实际意义的。中国与美国知识分子，尤其是研究政治理论的，包括我自己在内，一向的思维方法是探索思想与制度的联系，试图发现各种现象的关联，然后创造一个封闭性的系统(a close system)，或一个有机的而不是分割的统一体(an organic whole)，我们认为这是深刻思想、博大创造的特征。国内仍有意识形态工作者，惯用抽象的思想与词组，为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另一方面，有些学者用极左毛泽东思想或新左派等各称去否定一个具体制度、政策和建议。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戴大帽子”的作风，我名之为中国式的“麦克锡主义”(Mc Carthyism)。此外还有一些以写杂文成名的学人，有骂街式的彼此揶揄的恶句。即便有学术修养的学者，在提倡或反对一个具体制度、政策或建议时，有时也会过分依赖抽象思想与口号，而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强调抽象思想与具体制度的可分性，是改正这种作风文风的一步。在这里我有

必要顺便指出：之元在批判“制度拜物教”的同时，也在提倡“民主的动态制度化”和建立多种政治经济民主的制度。总之，之元的这两个思想解放的基点——即批判两分法，强调抽象的带普遍性的思想理论与特殊具体制度政策的可分性——是我举双手赞成的。

五、学习与选择

——抽象学术理论的重要性

要了解之元对美国资本主义、传统社会主义与民主自由主义的分析，我们必须知道之元的思想理论路向。这个路向的特点是以最新的而有权威性的学术方法与理论——博弈论、理性选择论、分析马克思主义、罗尔斯的“正义论”、批判法学和近年新兴的引起学术界极端重视的经济学说，去批判主流派的“新古典主义”经济理论，并用这些新的观点去诠释美国民主自由思想及新生的制度和中國过去的某些措施。

之元之所以能灵活而有效的从事这个极度困难而风险甚高的尝试，自有其学术背景，之元在大学时期主攻系统工程。因此对数学颇有根底，并初步养成分析与综合的能力。有了这些工具与能力，方能阅读、了解、融会贯通最近二十年来最先进、最有创造性的社会科学著作。之元在国内研究的两年间，已翻译了或参与翻译了世界名著阿罗（Kenneth Arrow）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科尔内的《增长、短缺与效率》，并著有《博弈论与社会科学》一书，在国内首次系统地介绍了这门新兴的理论。在这论文集中他引用博弈论去诠释一些大思想家为卢梭、罗尔斯等的理论，去分析中国南街村的公有制及美国的总统制等。

来美以后他先是担任埃斯特（Jon Elster）的研究助理，并学习经埃氏修正后在政治学领域中的“理性选择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这个“理性选择论”与经济学上应用的“理性选择论”有

基本上的不同。它的重点不是“经济人”的纯粹的狭义的自私自利的行为动机，这个理论不仅兼顾并且着重活生生的与整个社会政治生活不能分开的个人，他的行为动机包括社会规范（norm）和利他主义。在研究院与写作博士论文中又学习了普拉茨沃斯基（Adam Przeworski）的研究比较社会运动，比较政治制度的方法与成果。埃氏与普氏都是当代思想界大师，除专业以外，还是“分析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分子。他们的理论对之元的影响贯彻于各论文中，尤其是普氏所提出的社会主义的核心是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的观点。这两位政治学大师对芝大经济系的新古典经济所提出的种种政策与制度都采取批判的态度。这个态度对之元的研究阅读，有明显的影响，最重要的是他们分解重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在潜移默化中成为之元对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分解重组的方法的核心。

之元到麻省理工学院任教以后，又更深入研究了该学院著名教师萨布（Charles Sable）倡议的“后福特主义”，并以此理论与中国农村小工业的灵活性，协作关系，亦农亦工的特点联系起来。在剑桥时期与邻近哈弗大学法学院昂格（Robert Unger）结成忘年之交，合作写作《以俄为镜看中国》一文并为昂氏学说之基础读本作序。昂氏的批判法学理论，成为之元提倡中国民主制度化的一个动力，也是批判“绝对所有权”的论据之一。在麻省理工学院教学又开设“近代政治思想”一课极得同学欢迎，并得系主任赞许。备课时阅读大量政治学名著，由此学术上又进入新境界，论文集中有关卢梭、罗尔斯的论文讨论现代化与“普遍”与“特殊”等数篇文章，显露出之元近两年在学术上迅速进展。

但是之元研究和采用这些权威学者理论，并不是偶然的結果。自斯特劳斯（Leo Strauss）于四十年代在芝大任教以来，芝大政治系是“自然权力”学派的中心，但是之元摒弃“自然权力”学派而选

择法律现实主义(Legal Realism)与批判法学派(Critical Legal Studies)的学说。因为自然权力学说是之元所说的西方中心论，取典型的代表，而批判法学则认为在西方边缘的国家反而能有创新的思想与制度。这个见解与之元思想解放制度创新的想法一致。之元在剑桥时完全不受哈弗大学名教授诺齐克(Robert Nozick)的极端自由放任主义的影响，而坚持国家在建立与维持市场经济的重要性。他对研究各种思想理论以及有所取舍，根本的原则就是这些思想理论是否能使他增加对中国现实的理解，是否有助于利用中国现有和过去的优点，抛弃过去的缺点，并是否宜于寻找到适合中国的思想理论制度与政策。这个取舍的根据也是上面说的“反思平衡”的方法。

之元用这个方法所写出的论文中，有两种性质不同的论述。一方面是分解诠释采用西方异常艰深的思想并介绍美国制度发展最新的情况。另一方面是分析、评论中国过去与目前的制度与政策，并且提出不少思想解放制度创新的意见。这些意见与最近数年来中国青年学者的主流意识必然有种种的抵触。在西方学术方面的争论与政见不同辩驳，或能求得共识，或能去粗取精，越辨越明或各方维持自己意见，以待事实之检验。在中国的争论过程与后果却大有不同。中国在二十世纪中，开始建立社会科学，基础极为微薄，学术常受政治干预。1949后，即此微薄的学术基础，大部崩溃。社会科学长期为意识形态所取代。近十数年间略有复苏之势，但学术未能独立于政治。政策讨论重于理论探讨。一般人评论社会科学著作时，往往首先注意其政治观点和政策建议，而忽略其纯粹学术内容。之元的论文，理论思想艰深广博，但在论述中，忽略了从简单到复杂，从表面到深层的解释。一开始就以艰深的理论思想、论证尖锐的反潮流的政治意见。同时他的个别论文手法代表全部思想。因此容易引起读者的反感和莫须有的政治争论，因而可能会淹没其学术内容。

我以为之元论文最大的贡献是联系西方思想理论与中国实际的讨论、其中的制度、政策的建设及含有政治意义的经验性或规范性的命题居于次要地位，所以我希望读者与社会学评论家，将注意力集中于论文的理论思想部分，用冷静理性的观点讨论其要点，从而提高社会科学水平与学术独立性。有了学术独立的传统和制度，中国知识份子才能够不再是实际政治的“皮”上的“毛”。不必仅仅充任政治家的谋士，更不成为政治家随意利用的工具，呼之则来、挥之则去的食客。他们的一个任务是造成学术独立自由的风气。建设一个独立自主的学术制度，是最基本的制度创新之一。在政治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在日新月异、变化无穷的环境中，这个制度创新尤其是不可缺少的。

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两个相同的出发点

——“规律”与“解放”的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对立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在二十世纪极端时代两个水火不容的对立体。从之元的几篇不同的论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极其出人意料的论点。这就是，在最抽象的思想层次上，这两个意识形态确有两个相同的出发点。这两个教条都是西方现代性的产物，因而他们的出发点，也离不开西方现代性的基本矛盾：即“规律”与“解放”的矛盾。他说：马克思主义是“这一矛盾的集中表现，而并未能解决这一矛盾”。马克思一方最强烈地要求“人的解放”，另一方面又最坚定地捍卫人类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规律”（《毛泽东文革理论与“现代性”重建》），“过多用‘历史必然规律’套人类的解放，往往阻碍了后者的实现”（同上）。之元对西方现代性的分析是一个不常见的说法。-----之元没有直截了当的指出资本主义教条中的“规律”与“解放”的矛盾。但分散在不同的论文中，我们也可

以看到他的思想。资本主义的规律最初表现与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的“见不到的手”的学说。这个学说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经济运作中的静态的规律。这个“规律”也妨碍人类解放，因为严格遵从这个“规律”，就不能解决“负面外部效应”（negative externality），公共财货（public goods），建立社会安全网（safety net），贫富极度不均等等。这些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就会影响人类的“解放”，所以之元按埃斯特的说法，资本主义不是一个最优的办法，他还提出资本主义是否与“帕累托条件”（Pareto optimality）有矛盾的问题。

历史过程的必然“规律”，特别是马列主义的历史发展的五个必然阶段论，是中国学习苏联指令性计划经济的意识形态基础，苏联的崩溃，东欧的经济政治的转型，已经证明用这个“规律”并不存在。不仅如此，西方社会学者异口同声的否定我们能够发现这样的宏观的历史发展规律的可能性，这种规律只能阻碍而不能促进人类的解放-----中国虽然放弃了“指令性计划经济”；但向苏联学习的多种后果，至今还未能完全铲除。

之元最大胆的论点同时也是引起左，右两方不少人反感的看法是他不仅明确指出毛泽东要超越这个规律，并且说“毛的核心思想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将这一思想充分展开，所得的结论就是：自然没有要求按‘自然历史进程的规律’去争取解放不可，自然也就是‘一穷二白’，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同时毛也认为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本身并未能解决社会主义的内在矛盾，反而产生一个新的官僚阶级即“党内走资派”。只有用“大民主”的方法，也就是“人民创造历史”的方法才能保证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同上文）

但是更重要的是之元马上指出，毛的“党内走资派”这个概念，以及采用张春桥的“资产阶级权利”的理论的事实，说明毛本人并未能从历史必然阶段论完全解脱出来。他不相信选举是表达民意的

方法，也不了解民主制度与选举的真正的性质，不相信他们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都可以实行⁵，之元说“文化大革命实际上是流产了的‘大民主’实验”（同上），也可以说毛始终未能从“解放”这一边突破现代化的矛盾。

之元对毛泽东思想的讨论，将毛的思想分解成多个组成部分，分析他在文革中整个思想失败的理论上的根本原因，但是同时肯定其中一部分，即“大民主”的概念，然后再将这个概念与制度化的概念和昂格的民主社会的理论联合起来，变成他思想解放、制度创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又是之元分解选择、诠释、重组、“反思平衡”的方法又一实例。这个重组的“大民主”既不是毛泽东的“大民主”也不同于美国目前的民主制度，这也可以算是“一分为三”罢。

西方的“规律”也曾经引导过历史上的悲剧，“看不见的手”的经济制度在二十年代末期遇到了美国和全世界的经济恐慌。罗斯福总统采纳了以凯恩斯理论为基础的各种政策，运用政府“看得见的手”的力量，挽救了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增加了一些从社会主义思想间接借来的成分，因此美国经济社会的实况，并不按“看不见的手”的神话运转。这一方面引起一些保守的正统派的经济学家的不满，认为美国社会主义成分太多，香港才是资本主义的天堂。美国的实际情况和某些保守的经济学家的学说，可以用施蒂格利茨的话一语道破：“看不见的手就像皇帝的新衣服，看不见乃是因为根本不存在”（见《再论〈第二次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西方是从“解放”这方面突破“规律”与“解放”的矛盾，这个突破的思想上的渊源是学术的研究，在二十世纪是凯恩斯的理论，在目前是“不

⁵ 最近戚本禹提到毛曾说“我们宁可走英美式的民主道路，也不能走法西斯贝利亚式的道路”。见《御笔痛批御医》，《明报月刊》1996年6月号，第29页，毛对民主政治的态度还需要深入研究。

完全信息”的经济学理论。

教条的资本主义与正统的社会主义在最抽象的层次上还有另外基本相同的一点。之元在《超越西方中心论与文化相对论》一文指出：两者都自以为有普遍性、即可以普遍应用于全世界。它们都是现代“西方中心论”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之元指出它们在哲学上有两个错误：第一是没有认识到“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他说普遍性一方面体现于特殊性，但同时可以从特殊性分解出来。他引用昂格教授的话：“普遍性必须以特殊的形式存在……它永远是以具体形式存在”(The Universal must exist as a particular... It always exist in a concrete way)。其实这个提法大体相同于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说的“矛盾的普遍性即属于特殊性中”(《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277 页)。这也是毛泽东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论点，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学根据，不过毛还是要“东风压倒西风”。以林彪的名义提出的从“世界的农村”包围“世界城市”的国际战略。也是传统社会主义的普遍性的一个表现。⁶

之元最令人深思的论点是：与“特殊性”有辩证关系的“普遍性”，也就是潜伏在所有特殊传统下的普遍原则是：“人的自我肯定”(human self-assertion)这一词组来自泼伦博格(Hans Blumbers)《现代时期的正当性》。它比较“自我实现”(self-realization)一词有更主动、更进取的含义，就是说，人自己而不是超自然的事物是人的命运、人类前途的主宰。这个提法是我经常说的人本主义，即以人为最高的价值、最终的道德标准的思想的一部分，之元所采用的“人的自我肯定”的概念后即上述“规则”与“解放”的矛盾中的“解放”、之元的最高的哲学伦理思想可以说是“人的解放”。思想解放是自我解放的第一步。而制度创新则是人类“自我肯定”的结果，人类的

⁶ 林彪《人民战争胜利万岁》，《红旗》，1965年10月，第20页。此文可能是集体的写作，经毛亲自修改。

自我肯定与创新虽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一定的限度，但是从整个人类历史来说是无限制的。之元所提出的“人类创造力是无限制的，人类所能创造出来的制度类型也是无限的”这一句话，应从这个观点去理解。

七、对中国社会主义与西方资本主义的分解与选择

之元在英文稿 *Particular, Universal, and Infinite: Transcending Western Centrism and Cultural Particularism in the Third World* 一文中，以中国乡镇工业创造出来的“股份合作制”作为超越“西方中心论与文化相对论”的一个实例这是“反思平衡”的方法中，从西方理论说到中国实际的又一个例子。我们在这一节中，反过来从之元散在各论文中，从中国实际，说到他对西方理论的分解与选择。

中国乡镇工业的一个应当强调的特点是，它们运作于计划经济之外。邓小平主政以后，不仅开放了，并且扩大了搞活了农村市场。乡镇工业发展的大环境也改变了，它们围绕自由市场之需求供应而运转。之元既然以乡镇企业为制度创新最重要的例证，表示他同时也肯定市场经济，并且不将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划等号。他赞成“熊彼特式的‘市场经济’”、“市场竞争”，更重要的是之元接受昂格的理论，其中的一部分是论述建设新的制度和新的社会权利系统。这个系统的第一个权力就是“市场权力”(market right)，昂氏要扩大工人、技术人员、企业家的市场能力，使经济更分散，更有弹性。

之元指出乡镇工业最突出的特点是：它们各有不同的所有制或各有以各种不同所有制混合而成的体系。之元总称之为“新型的所有制结构”，除个体户以外，有集体（包括乡镇政府）所有制、集体股份制、职工基本股、个人股份，并且乡镇经济委员会往往当镇上企业的担保人。各种所有制混合的程度不同，因而利润分配的制度也不同。税后的利润分配有工人福利部分，有企业发展基金部分，

有归集体所有部分，有按股份分给私人的部分，也有按劳动投入多少分给私人的部分。企业决策的机制，也有多种不同，领导机构的权力大小有异，乡镇政府控制与影响力也随实际情况而有别，此外村政府主要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在这些复杂的情况下，所有权究竟属于谁是无法决定的。因此之元摒弃了新古典主义主流派的主张，即产权毫不能含糊、财产权必须有绝对的排他性的论点。他认为在中国很流行的必须“矫正所有制”的理论。在中国既不能解释乡镇工业的成就，更无法在中国应用。

之元进一步指出美国最新的经济学说对主流派的所有制理论，已经有不少批评。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辛格(Joseph Singer)说：

把问题说成是“鉴定所有制”是一个基本的错误，这的确不是适当的问题，这个问题以下列假定为前提：它假定我们能够知道谁是财产所有者，又假定我们能鉴定他们是所有者，又假定他们自然而然的拥有他们的权利。并且这些假定是以另外一个更根本的假定为前提：这个假定就是我们已经知道我们要分解的是甚么东西。然而财产利益的分解可以包括以下各种不同的方式：

- 一、不同时期的不同利益（现期利益与未来利益的对比）；
- 二、可以分成多种的共同所有权（联合佃户、共同佃户、伙伴制、公司）；
- 三、多种租借制度（地主/佃户的关系）；
- 四、多种信托关系（受托人/受益人）；
- 五、使用权与契约权；
- 六、抵押权（抵押人/接受抵押者）。

在这些个别情况时，究竟谁拥有财产权？是地主还是佃户？是受托人还是受益人？是抵押人还是接受抵押者？这个问题是毫无

意义的……⁷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所有权可以分解为权力(power)，特权(privileges)和豁免权(immunities)，而在抽象的但最有实际意义的层次上可以分为：“剩余控制权”(right to control residues)和“剩余拥有权”(the right of residual claimant)。因此之元指出，从八十年代到今天美国已有二十九个州（已超过半数的州）修改了公司法。新的公司法要求经理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服务，而不仅为股东服务。换言之，股东只是利益相关者中的一部分个人，而劳动者，债权人和企业共同体，则为另一部分的利益相关者，他说这个“利益相关者”的概念与中国在企业经营中必须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的说法“大体一致”，是走向经济民主的一个步骤。之元在个别论文中常常提出、讨论美国最近的制度及思想的变化，供国人参考，这是他的重要贡献之一。

总而言之，所有权是可以分解的权力束(a bundle of rights)。这个看法，由来已久，不过之元从批判法学派的理论更进一步指出这个权力束的观念不仅可以解释中国目前经济法律上的许多问题，同时能够应用于解决目前经济制度上和订立法律上的许多纷争。用“权力束”的理论，分解所有权，而落实到一个企业机构中的多个身份不同或各个分工不同的组织，可以帮助中国解决目前在计划经济、国家公有制转型的过程中的种种经济制度及法律上的问题。这是之元提出的思想解放、制度创新的一个见解。这个见解是否正确、是否可行只能看中国政府领导人、社会精英与人民大众的选择，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的实践方能知道。

既然乡镇工业包含一部分集体（或公有）的所有制，那么公有

⁷ 英文原稿 Particular, Universal, and Infinite: Transcending Western Centrism and Cultural Particularism in the Third World, p. 150.

制本身是否可行？之元在河南临颖县南街村作了一个月的调查，南街村的工业不仅是集体所有制而且还是集体经营。这种公有制度在中国已成昨日黄花。基本的原因是它不能解决公有制组织中的人与人合作为公共事业服务所遇到的困难。他们往往从私利出发，只顾个人，贪取公共的利益。这就是“搭便车” (free ride) 的问题。之元用近年来已经在严格的实验中证明的理论，即 Tit for Tat（以合作回应合作，以不合作还报不合作）的理论，来说明在公有制中，“搭便车”的恶习是可能克服的。之元指出，这个理论与毛泽东所说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相似，但应当补充两句，一句是“人若与我合作，我必以合作报之”、“在适当情况下，我先主动采取合作行为，以观后效”。胡平提出的策略：“一报还一报”、“见好就收，见坏就上”也有同样的意思。不过在两人博弈游戏中，要得到合作的另外一个条件，这就是：没有那一方能够在一次博弈是完全消灭另外一方。在这种博弈中，最好某一方先主动采取合作行为，以作为良性循环的开端。这个理论用于分析多数人之间（为南街村）的合作可能性时还需要其他的条件，主要是设法增加博弈的“可重复性”。南街村的做法是提高成员“退出的成本”，具体的说法就是不断发展南街村的公共福利。另一个条件是促进合作的预期。而只有“好领导”的功能和艺术才能创造这种预期。在临时工人或南街村暂住的乡民中的非重复的博弈中，克服“搭便车”的方法就是“团队激励”，即赏罚的激励不仅用于个人而且用于整个团队，使全组人员互相监督。

之元的这个讨论是在这本论文中应用博弈论最详尽的例子。但是之元没有正面提出两个不易解决的问题，一是人口正常流动的问题，尤其是能工巧匠进城觅职的趋势；二是大环境的影响。以美国为例，美国工人合作社和实行工人所有制的美国最大航空公司之一

的“联合航空公司”至今还没有很大的发展。这就提出南街村的“红旗能打多久”的问题。要真正回答这两个问题还需要用合适的社会科学抽样调查与个案深入研究的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从事严格的经验研究(empirical studies)并在这个基础上慎重思考。

综合上述关于所有制的讨论，之元目前的结论是：“对各种产权替代的形式，保存开放的态度。”这句话或许可以用以下具体方案来解释：在目前国际政治形势下合国内经济情况下，中国国防工业只能采用国有制，但工人在工厂场地可以采用“团队合作制”；乡镇工业的“股份合作制”及多种混合所有权的形式，乡镇政府的积极功能，是行之多年有效的形式，只需继续巩固完善；在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私人所有制的重要性，特别是“剩余的索取权”必须得到注意，以为吸收外资的必要条件；中国自己的公、私企业可以采取美国二十九个州的公司法，规定经理必须对“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概念，工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上级有参加管理的部分权力，在车间实行“团队合作”制；目前国营的年亏损的大、中型工业可以按“权力束”和“利益相关者”的概念改变其企业结构的形式，使国家、企业、经理、技术人员、工人、退休工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都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运作有息息相关的利益，并以改进设备，采用新技术，训练工人，应用团队合作方法，根据后福特主义的学说，去创造更能增加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增长的新制度。

之元一再提到费孝通于三、四十年代尤其在他的名著《江村经济》中，指出中国农村的出路，在于发展乡村中合作形式的工业。在抗战期间，费孝通发现分散各地的小工厂的效率并未降低。毛泽东后来也提倡农村小工业。毛后时期，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共产党领导人的政策，实际上采用了费孝通几十年来，历经沧桑而岿然不变的主张。乡镇工业的特点是：农民离土不离乡，又工又农亦工

亦农，小城市兴起，工业规模灵活，“船小好调头”，固定成本低，工农双手可能，转变产品容易，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与不稳定性。之元指出这些特点与萨布教授等提出的：“后福特主义”与“莫比乌斯带组织”有相通之处。这也可说是我所说的在中国与西方的理论与现实中求得“反思平衡”的又一例。

在更抽象的层次上，之元指出“福特主义”的大规模生产与古典经济学创始人——亚当·史密斯的理论有密切不可分割的关联。按之元的看法，史密斯的错在于他没有严格区分“社会分工”与“技术分工”两个不同的概念，以为细密的“技术分工”是增加生产效率的唯一有效方法，而未看到工人与工人间、工人与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之间之合作制度，即日本丰田工厂的“团队合作”和以“工人岛”代替“工作线的方法”是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技术，又能增加生产效率的措施，这个措施中的保存“社会分工”，减低“技术分工”，这是对史密斯理论的一个重要挑战。

用最简单直接的方法说，之元不全部排除资本主义，但是他分解了资本主义与实际的每个部分，然后选择采用吸收其最好的又能与中国现实与理论结合起来的一些要素，同时摈弃一般人未经深入研究与思索而盲目接受的另一部分。

但是我还应再次指出，之元接受艾斯特的看法，认为资本主义不一定是组织社会经济最优的制度，并且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德国的制度优于美国，德国工厂法，规定在大小不同的工厂中，工人代表在公司董事会中应占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席位，德国工人福利高于美国、日本团队合作制度已被美国一些工厂采纳，从而促进工厂产品的质量与数量。日本工人的生活保障远在美国之上，经理与工人收入的差异却小于美国数倍。之元认为资本主义是少数人的经济，精英的经济，它将财产权处于优先地位，和理想的民主主义

政治有矛盾。

经济民主是之元的理想经济制度的内容。他在一篇尚未发表的文章中，曾指出经济民主的宏观基础是主权在民的概念，围观基础是“后福特主义”的工厂制度，在特定意义之上，他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因为他接受芝大教授普泽沃斯基的说法：社会主义是经济、政治民主的同义词。我在下一节中将介绍之元民主主义的思想，这个思想是中国政府不易接受的。也即就经济民主而言，之元的看法是非常明确的，而官方所提出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外延内包却是很笼统、很含糊的。大概中国领导人还在摸索中，也未能取得共识。官方的说法与之元的论点两者之间关系如何，还要看政治形势的发展。

八、民主主义与预期前景

之元的理想是建立一个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的综合体，他是彻底的民主主义者，他的预期前景中的民主政体远远超过目前美国的民主制度。美国民主的最大弱点是没有经济民主的支持与配合。七十年代以后，美国的贫富悬殊又重新开始扩大，自共和党列根总统获选以后，随着民主党政治力量下降，金钱财富对政治权力的影响更为明显，1994年共和党获得众议院大多数议席后，纽·更日叱(Newt Gingrich)议长主持的“与美国的契约”(Contract with America)，减低对下层阶级的援助，其他各种建议也反映财富力量的上升。据一个最全面的研究。1996年大选，总统与国会的竞选经费，估计将在十六亿美元。财界提供共和党总统之选举费比捐助民主党总统选举费多于三倍左右，其他商业界则多于两倍左右。⁸美国国会不仅公开的减少救济贫民的经费，并且间接地推行“对穷人秘密的打击”。⁹之

⁸ 见《纽约时报》，1996年10月18日，第1页。

⁹ 见《纽约时报》，1996年10月20日，社论，第E14页。

元认为美国经济是“少数（人）的经济”因此资本主义与他理想中的民主政治有内在的矛盾，只有结合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方能有彻底的政治民主。

之元的民主主义理想，渊源于十八世纪卢梭的著作，尤其是“公意”的概念。主权在民的观念是他的民主政治与经济民主的内在联系。他崇尚当代罗尔斯的“正义论”与“政治自由主义”，他接受昂格的改造社会的理论，这个理论中的“权利系统”的外延内包远较目前美国的权利领域为广阔而意义更深远。

之元深知他的理想不可一蹴而就，只能用渐进的、改良方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同时并进，促使逐步的民主制度化的演变，让我们简单的介说以下数点：

第一，之元根据近年来对卢梭的最新的权威性研究，推翻了托曼(Jacob Talman)对卢梭思想的诠释。托曼认为卢梭的“公意”的概念是当代“极权主义民主”(democratic totalitarianism)的原动力。这个诠释与冷战时期的思想一致，所以被广为推崇。我完全同意之元对托曼的批评，因为我提出的“全能主义”(totalism)的概念与“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大有不同。

之元论卢梭一文的特点是用博弈论去诠释卢梭的“公意”(general will)的概念，按“囚犯两难困境”(即“囚犯悖论”，Prisoners' dilemma)说法：两个人如果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可以有共同利益，但在另一个情况下，却只有特殊利益，用之元的话说：“如果仅受每个人特殊利益的引导，可能最后事与愿违，使共同与特殊利益都得不到实现”，卢梭的“公意”的概念，就是应用于多数人的群体（如国家）中，超越“囚犯两难困境”的方法，这个方法要求每个人按照“公意”而不是按照个人特殊利益作出个人行动的决定，例如不按自己的特殊利益而按“公意”投票，这个似乎很简单的学说却是卢梭以来，

政治哲学辩论的一个重点。之元用孔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的“陪审团原理”说明卢梭的观点。这个原理要求每个陪审员不按照自身利益，而是按自己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行为而投票。这是一个以“公意”为动机的制度，这个至今仍然应用的原则与卢梭的思想暗合。

卢梭与洛克是契约论中的两派的始祖，至今两派仍然旗鼓相当，但是之元推崇卢梭而摈弃洛克的学说，因为卢梭没有将财产作为自然权利的一部分，而洛克持相反意见。美国人权宣言中用“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是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提法与卢梭的说法一致、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将“财产”列于生命与自由之后，指明是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个提法与洛克一致。之元推崇卢梭而摈弃洛克的学说，基本上是因为他怀疑，绝对的财产的观念的正确性及其负面的社会效果，这自然与之元对中国的目前情况和他的理想有关。美国一些思想保守的学者却认为在十八世纪时，在一般人的观念中财产与追求幸福是不可分的。所以上述两个文件并无矛盾，这个诠释自然有它的意识形态的背景。

第二，之元用肯定的语气介绍当代契约论大师罗尔斯的《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两名著中的学说，他说罗尔斯是当代的卢梭而不是当代的洛克，他肯定罗尔斯的学说的同时，也否定了自然法、自然权利学说，他指出私人权利占有权是中世纪神学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以来，即已被视为“自然权利”的一部分，并且指出中国应当以批判法学派的“权利束”的观念作为思考经济制度与政策的根据，并以之作为创新的基础。之元在讨论私人财产的制度时，没有涉及到一个崇尚绝对私有财产最有影响的学说，这就是，财产是人的自由和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保障，这是之元未完成的工作之一。

第三，之元不仅主张民主而且赞赏毛泽东所提出的“大民主”的口号，之元不全盘否定毛泽东思想，在目前中国知识分子中，难免会引起很大的反感。但是我们应当注意的是，之元强调“大民主”制度化的必要，而谴责文革时代的混乱。他指出毛泽东未能完成完全脱离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必要阶段论的影响，不能了解到资产阶级的民主，虽有多种弊病，但是也有他的实质。毛泽东不能理解选举不一定是曹锟式的贿选，因此他提出“大民主”的口号而没有能将“大民主”制度化。之元认为，目前乡村的选举，一方面有抗战时期地方选举的历史背景，也符合目前的情况，他知道美国民主政治最早的基础是市民集会(town meeting)和地方选举。中国的选举制度应当自下而上的逐步推广完善，以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近的将来之目的，同时目前的人大应发挥逐步建立民主法制的作用。这样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促进民主政治的演进。

在理论方面，之元接受昂格“享有实权的民主政治制度”(Empowered democracy)的概念和他所提出的社会制度中的四个基本权利。这就是：

一、市场权利；

二、豁免权(immunity rights)，包括自结论社自由和享受社会福利(entitlement)的权利；

三、改变现存已经不适用的制度的权利；

四、团结的权利(solidarity rights)。

这些权利超出于目前西方民主国家的人权。之元与昂格都认为中国与巴西等边缘地带国家可能较容易地建成这样一种理想的制度。

之元强调没有经济民主就不可能有政治民主，同时没有政治民主也不可能有经济民主。他多次明确的或暗示的指出，没有政治民

主，经济改革中的一些私有化的措施，很有造成官僚资本主义的危险。不仅中国人，连美国同情中国的都知道，如果没有民主舆论的监督，在建立市场化的经济过程中，官僚可以利用他们的特权，用各种方法以最低代价，小至如觅得儿女出洋留学的机会，大至于接受有形的无形大宗贿赂，将国家的财产，以开放改革的名义，双手奉送外人。腐化是中国目前的致命伤，是二十一世纪“亡国亡党”的征兆。当然，政府可以执行严刑峻法恢复过去干部的优良传统，以及设立一些适应扩大市场经济并有利于吸引外资的防止腐化的新制度，但是没有民主舆论群众组织的监督，这些方法都只能事半功半。

第四，之元认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是相辅相成的，民主并不一定等于将权力分散到地方。在他的《关于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三个理论问题》一文中，指出美国在南北战争后，联邦政府的权力，更扩大了一步。这条修正案规定各州不经正当法律程序(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不能剥夺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事实上，内战的目的就是维护一个联合的国家(preservation of the union)，内战后的修正案自然增加了联邦政府控制的能力。之元无疑是用这个修正案“以美为鉴”，反对中国目前各省政治力量过度膨胀的趋势，提倡维持中央政府的权力。

中央政府如果推行民主制度，得到大众的支持，合法性和实际权力就自然可以增加。之元不否认在过去中央政权让利的政策下，地方政府对经济迅速增长所发生的积极的和消极的功能，但是他强调，如果各省各地区权力过于分散，中央政府政治力量与财力不能主持中国全局的发展形势，则各自为政的地方与区域的经济增长，不仅必引起全国经济上的倒退并且也危害各地方与区域的经济社会。有一个时期，地方政府不顾全局，而拼命扩大地区经济建设，

引起全国通货膨胀，最后由中央严格执行紧缩政策，然后才有其后全国过热的经济的“安稳着陆”(soft landing)，使全国经济暂时稳定，城市人民生活费用不至于再过分增加。这些经济发展中的政治问题，就是政治学上所说的“集体行动的问题”(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也可以说是“公用场地的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由中央政府运用经济学原则，用政治的方法去解决。

最后，让我们回想这个不同寻常的二十世纪，以及这个更不同寻常的世纪末的中国所面临的千载难逢的机遇和充满了浅谈暗礁的前途。让我们追想人类历史在每一个大转变的时代，就会出现与时代相称的伟大的理想和切实的预期前景。那么我们会问，是否中国二十世纪末会

历史上卢梭的学说、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凯恩斯主义和后凯恩斯主义，以及近数年对新古典主义经济的批评、罗尔斯的“正义论”、法学批判学派等等，都是在西方转变时期中产生，有的是明显理想系统，有些是建设在隐含的理想或预期前景之上，它们的技术性的学术探讨与结论要是都离不开政治、道德、理论的预先假定，不然也有其政治、道德、理论的含意(implication)。

目前中国正处在一个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转型时期，中国必然要有一个理想和预期的前景。在目前政治体制中，这一个理想和预期前景，不可能在正式文件中说明或讨论，只能在学术机构中，在很狭窄的范围以内研究讨论。超出这个范围以外的研究与意见，必须“藏之名山，传之后人”或“束之高阁，俟天下太平”，然后公诸于世。之元爱读书，其他唯一的嗜好是思索与谈论国事，若有所得，即挥笔疾书，夜以继日，不受任何约束，不拘小节。其求学论政之道，犹如“海阔天空我自飞”，其所成之论文集，以其雄厚的学

术知识，讨论当前最重要，最难解的问题，在个别论文中，已提出不少见解与结论，在整个论文集中则贯通着一个隐约而不明显的预期前景。他尚有几十年的时间，去检证其中“经验命题”，去再度思索其中“规范命题”，然后提出一个明显的经得起考验的系统的预期前景。这个前景也是一个新的政治学的预先假定和前提。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主任林毅夫说：“当我国经济在下一个世纪成为最大、最强的经济时，世界经济研究的中心也可能转移到我国来。”建设一个中国的政治学比建设一个中国经济学难度多几十倍，但是希望中国学者踊跃参加，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使中国政治学有一个新的开始。

九、其言也善

年前孝通兄以《逝者如斯》及《行行重行行》两书馈赠，由之元从北京带来。前书的一系列散文，描述他和他一代的清华、燕京、联大、云大师友，同事学生，建立各种学科之创业精神与清苦淡薄的一生涯，悲欢离合之际遇。读后回忆半世纪以来的风云变幻，颇感人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希望之元与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解放思想、创新制度，建立独立自主的学术领域；养成冷静理性尊重不同意见的学风。提出自己研究思考的结论及广博的预期前景，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则寻求“重叠的共识”，以为一个社会的基础，最后建成一个人民生活幸福的中国，为此则“物与我无尽也”，“而未尝往也”。

10、中国改革：摸着石头过河*

——《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序

1989 至 1994 标志着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开始了新时期，这个新时期带有某种无法预料的对比：东欧国家摆脱了原本由外部所强加的共产党统治，有些国家在随后几年内却要严重的经济问题而挣扎求存。原来通过征服所建立的苏联帝国分崩离析，俄罗斯的经济也陷入一片混乱；在两次政变未遂之后，有了新宪法和新总统，却迄今未能激发公众对现政权的稳定和政策产生信心。与此相比，中国虽然在天安门悲剧发生后，曾因西方七国集团实施经济制裁而有过短期的经济放缓，此外又受到美国每年以拒绝给予最惠国待遇为威胁也就是要使中国面对失去最有利可图的市场和最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的可能，因而造成种种不稳定的因素，但是二、三年后中国经济仍取得前所未有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由于美国的反对并由美国国会的一组人主催其事¹，中国失去了主办下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会；此后不久，中国下定决心要顶住美国的压力，即美国采取将每年延续最惠国待遇与中国人权的发展相挂钩的形式；中国蓄意

* 此文原是甘阳、崔之元编著《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英文版的序文，于 1994 年写初稿，牛津大学出版社在英文版出版前先推出中文版，俾能在中国关键时机，提出重要意见，故将全书译成中文。本序文由何子建君译出初稿，我在校阅清样时，用中文增加或重写一些重要的数段：一、第 328 页从“我们可以在更抽象的层次上讨论这些论文在方法论上的深刻意义”到全文最后一句“好像点点滴滴的水，最后汇集成大海汪洋”。二、第 319 页，注释 5。这注释提出一个对中国经济政治转型的新看法，供大家讨论。三、第 324 页，讨论王小强对中国改革创新的道路的分析与论证。四、第 293 页介绍卢狄根据数据与用公式推理所做出的结论。五、第 289 页的注释报导美国方面对中美关系的看法。六、第 323 页和注释 6 介绍的通俗文章，使一般读者更容易了解这本书中所分析的中国制度创新的重大意义。我在此再次感谢何君将英文序译成中文，使我的中文稿能及时完成。——邹谠 1997 年 3 月补注

¹ 在一个访谈节目中，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国会议员蓝托兴高采烈地居功自傲，宣称‘我的决议案’夺走了中国主辦公元二千年奥运会的计划；他把中国形容为‘奴隶社会’，除个别的事情外，还说西藏‘尼姑’也被强奸。

在美国前国务卿克里斯托弗于1994年四月访华时扣押几个主要的持不同政见者。它如此不动声色地显示其不惜冒险失去美国市场的决心，极大地引起美国人和全世界的注意。此后克林顿总统大胆地决定将最惠国待遇问题同人权争议脱钩，基本原因是美国认识到中国惊人的高速增长及其未来的前景。

早在最惠国待遇的争议与人权问题脱钩之前，狄特玛（Lowell Dittmer）在给本书所写的文章中已经指出：东亚国际政治最有可能达致的结果，是在美国、中国、俄罗斯和日本之间出现一个四边形的关系；这是颇为正确的。不过，必须补充的是这个四边关系的性质将主要取决于美国和中国的抉择；这既可以是和谐的、互惠的关系，也可以是紧张关系潜伏不止，在频繁的危机中随时爆发不幸的事件。美国是仅存的超级大国，如果它选择的是“和平与和谐的世纪”，而不是预言“各种文化的冲突”²；如果美国以文化、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的多元主义和宽容定为外交政策与建立国际秩序的基本价值观念（事实上这些也都是美国自己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最基本的价值观），而不是强调要立即扩展美国式民主和市场体制的范围；美国将能建立起促进国际关系和谐的准则，而不至于引起他国的猜疑，以为它要寻求文化、意识形态和政治的霸权；如果中国坚持按理性行事的原则，在某一点上得到结果后又能表现克制，并更进一步使这项策略性原则服从于真正的和平共处的目标，和平与和谐的准则才有机会在这个四边形中发挥作用。³

² 美国哈佛大学名教授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在美国外交政策权威刊物《外交事务》一九九三年夏季号，发表‘是否文明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一篇惊动世界的奇文，以此文的主题为出发点。亨教授于一九九六年完成《文化冲突与世界秩序》一书，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初，他在推广该书时，在美国公共广播电台乐仁新闻（Jim Lehrer Newshour）中，接受名记者，曾任克林顿总统顾问的大卫葛根（David Gergen）访问时，在略述其理论后，直言不讳地说：“我以为遏制中国，限制中国在其它亚洲国家影响的扩大是有道理的。”（I think it makes sense to try to contain China and limit the expansion of Chinese influence in other Asian countries）。

³ 围堵中国的呼声于去年中国在台湾海峡作军事演习以防止台湾独立运动的迅速发展之后数月，在美国又达新高峰，而美国不少国会议员及一般民众甚至一部分学者，接受台湾当

俄罗斯虽然预期可取得巨额的外国援助，但是它的经济仍陷于一片混乱；一些东欧国家的努力也并未能如期般达到预期的效果；与此相比，中国经济的表现自然要引起一个问题：如何解释中国的成功？特别是因为中国并没有采用震荡治疗急速私有化的方案，甚至没有采取政策，让所有价格脱离国家的控制（即价格的彻底自由化和所有权的私有化），而且中国的成功并非来自接受西方的建议或者得到巨额的外国援助。

首先想到的答案，是中国政府从 1978 年起就开始实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赋予中国人民根据其自身利益去寻求经济增长的积极性。不过，这个答案只会引起一系列其它问题，例如关于改革前中国社会和经济的性质、中国改革方案的性质和内容以及这些改革的过程和实施等。

局的巧妙灵活宣传，认为中国军事演习的目的是打击台湾民主政治的发展，所幸的是中国当局自知军事外交的策略一时失败，迅速作出补救的动作，同时中国的军事演习行动，表示中国将不惜重大牺牲，决不能放弃“一个中国”的政策。此外美国政府内部某些有识之士与一部分对中国有真正了解的专家，以及工商局巨头看到中美关系已到紧急关头，于是循着一年前最优惠国待遇与人权争论脱钩的道路，更进一步全盘调整美国对华政策，审定基本原则。技术在扩展人权与民主政治问题上，言论尖锐，令人瞩目的玛德琳奥尔布莱特在就任美国务卿之后，与记者多次谈话中，重复讨论对华政策的基本方向。她首先指出美国政府对中国人权与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视，并表示将向中国政府随时如实陈述美国的立场。然后她着重地说中美关系是多方面的(multi—faceted)，不能因人权问题而漠视其它问题，以致妨碍两国整个关系的发展。克林顿总统在就职后第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亦重申上述立场。遗憾的是在有意无意之中她以“柏林围墙”比喻中国将来政治发展的最终结果，这个比喻必然引起中国朝野上下的误解，更极有可能被反对美国的政治力量所利用，认为这个词组又是美国搞和平演变的一个证据。以“柏林围墙”比喻中国政治前途不仅是外交上的失言并且以中国与东德及东欧各国相提并论，从革命历史，取得政权的过程，内政的演变、经济的发展、执政党的力量等等方面来说都是错误的。克林顿总统有意或无意中提到“柏林围墙”反映美国一般民众，特别是众多国会议员的反华态度及对中国缺乏真正了解的情况；也可能是克林顿总统不得不用东欧的比喻来缓和国会与媒体反对他的比较稳重的政策。果真如此，则中美两国目前应当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建立互利的关系，增进彼此的谅解，摒弃二十世纪极端时代你死我活斗争方式的遗毒，重头寻找和解、协调、合作的游戏规则，以建立一个多元文化，经济共荣的新的世界秩序。克林顿总统在 1997 年 2 月 14 日向国会作每年度国情报告时，正式宣布两国元首互访的决定，并将中美关系建立在求同“议”异的基础上，中美关系似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但是美国提倡围堵中国的人士，立刻反击克林顿总统与欧布莱特政策。这股反对中美关系解冻的力量，既有理论，又与近年逐渐强大的新保守主义互相呼应，背后又有雄厚财富金钱的资助。左派自由主义者亦参加反华大合唱。对舆论有极大影响，在国会的优势，人所共见。此外更有国外力量公开或暗中的支持，使得中美关系的向前发展，比起“麦卡锡”时期来，问题更复杂。每日阅读报章杂志，常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感。

在本序言中，为了引起广大读者的兴趣，使他们更容易阅读这些专门性的论文，我将以概略的形式阐述它们所包含的研究成果和结论。

第一个很尖锐而且不易为西方经济学者接受的论点，是中国经济在改革时期可以称为“社会主义混合经济”。这个“社会主义混合经济”包括三个部门，即由国家拥有的工商业所构成的国家部门、农业部门和非国家、非农业的部门，后者被帕特曼（Louis Putterman）称为“第三部门”，令人瞩目的增长正是发生在此第三部门；这个部门主要包括小型工业、小型企业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工商业机构，这些机构常常是由集体拥有，在许多情况下都有一个非常复杂的所有权体系。⁴

第二组论文的主题关注的，是各个经济领域的成功甚至出乎邓小平本人的意料之外；不同的作者以相异的方式解释这种成功，各自强调现实情况的不同方面。

一、钱颖一和许成钢认为，是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对层次、多区域形式为经济集团、政府单位、集体以至个人进入多种经济领域提供了便利；在这种社会和经济的形式中，这些实体的积极性、获取利润机会、它们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劳动力的充裕和所需技术的简陋性，都促使该领域急速发展。

二、华尔德（Andrew Walder）强调社团企业组织和地方政府财产权所起的作用，它们可以作为私有化之外的另一可行途径。改革的实质包括就资产的控制、使用和提取回报的各方面重新划分财产权，这种再划分改变了工业的组织和行为。

三、戴慕珍（Jean Oi）使用新词组“地方的国家社团主义”（local

⁴ 这一段是根据帕特曼在本文集的英文版定稿写成。但在翻译成文中文版时帕文未能及时印出。作者在本文中文版序言中仍将这一段及散见在序言英文稿多处提及帕特曼的观点照英文稿保存下来。

state corporatism)⁵来概括地方政府单位、集体企业、工人和社会与社区团体之间的复杂关系，它们互相讨价还价和合作；正是这种社会—经济—政治的形式为地方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的成功奠定了基础。

四、布里查 (Marc Blecher) 详述了地方政府单位 (他称之为地方的国家) 如何为方便经济的急速增长而提供基础建设和公共好处 (public goods), 它们也协助减轻外部效应的问题。

第三类研究成果论述国家政策与国家部门的功能。罗斯基 (Thomas G. Rawski) 根据印象式的观察和小组调查资料论证道, 即

⁵ 王小强在其重要的新著《摸着石头过河：中国改革之路——对萨克斯和科尔奈的批评》(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7), 将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译为“地方国家公司”。其实在政治经济学所提到的 corporatism “社团主义”有多种不同的形式 (最早应用 state corporatism 概念于中国研究的是香港中文大学的李南雄教授)。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乡镇工业、企业的一个重要特点, 是采取一种与一般“国家社团主义”都不同的特殊形式。这种特殊的形式也可以意译为“地方政府与民间社团合作主义”。这种特殊的组织形式与其所表现的思想基础, 不仅对中国地方经济乡镇工业发展有非凡的贡献, 并且它有异常深刻与长远的意义。它是中国政治经济转型的多种特殊形式的一种, 这种形式也是中国意识形态与政治、从阶级斗争迈向阶级协调的一大步。这种组织形式与其背后的思想不仅能够灵活地适应各种环境去发展农村经济, 并且有可能从乡镇一级, 通过各种变化提升到县以上以至中央的一级, 作为政治经济制度的多种方式的一种。最近中央政府成立国家电力公司就是中国走向“国家公司主义”的一个实例, 而“国家公司主义”可以说是“国家与民间社团合作主义”的一个环节, 从最抽象的学术层次上说, “地方国家社团主义”的出现意味着国家—社会关系已经起了基本的变化, 国家一面从社会某些领域中退出, 另一方面又与民间社会的社团与个人以合作支持的关系, 代替用政治权利与命令直接控制的关系, 但是全国范围的政治体制的结构并无根本改变。因此不少学者提出一个命题: 就是中国政治系统已经从“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转变成“权威主义 (authoritarianism) 但是这个转变用我所提出的“全能主义”的概念, 更能说得顺理成章。因为在极权主义的概念中, 国家--社会的关系与政权的性质是不能分割的。有此必有彼, 反之“全能主义”的概念本身一开始就将国家—社会关系与政权性质区别开来。所以中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变化, 用“全能主义”的概念能说得 clearer。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地说中国的改革, 先从改变经济制度即国家—社会关系开始, 但仍然维持政权结构不变。这个政治经济转型的过程, 与“全能主义”的概念是不谋而合的, 反之苏联的制度转型, 以政治与经济制度同时改变, 亦即国家—社会关系与政权结构同时改变, 是与“极权主义”的概念一致的。从另外一个学术观点来看, 我们可以指出“国家社团主义”的制度的出现与发展, 表现了中国重建国家 (state-rebuilding) 的方向, 已经从毛泽东时代建设革命型的国家的尝试, 转变成加州大学李鸿永教授所谓的发展型国家 (developmental state)。果真如此, 我们可以说, 中国二十世纪的政治经济转型, 在毛泽东时期甚至可以说自辛亥革命开始, 总是意识形态先行, 有了思想上的改变, 然后跟着有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但是中国目前可能进入一个漫长的时间, 大部分改革从实际生活中的行动与组织开始, 然后在变化过程中, 行动者不知不觉地, 在潜移默化中逐渐改变了自己的意识形态和组织制度。在这个情况下, 学者与思想家的任务是从中国实际经验出发, 并以此为最后根据, 分析中国经济政治转型的过程与成果, 并指出中国制度创新的特点, 最后在这个基础上作出自我的思想解放, 探索制度创新的道路, 去解决仍待改革的各种制度和种种问题。这是这一论文的最有长远意义的贡献。

使没有私有化、破产法和取消补贴，中国的有限度改革已导致“工业企业、包括国家部门的大型公司的行为发生实质与有利的变化”，改革已经改变了中国工业行为的游戏规则，因此政府目前有很好的理由不采取更激进的改革方案以催生西方式的市场体制。正如帕特曼（Putterman）所说：“在国家部门过于急速地推行破产与劳动力重组的措施，以及在房屋价格的市场化方面走得太快，将引发政治动荡而导致改革减速。”鲍尔斯（Paul Bowles）和怀特（Gordon White）则谈到中国国家部门的另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倡议一种“既保留社会所有权，又维持国家的指导作用”的财政制度，认为是“将假想中而并不一定是独立的中央银行当作‘不问政治的’机构，是令人产生误解的想法”。

国家在改革经济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构成这些论文的第四类论题。华尔德、戴慕珍和布里查都已经强调地方政府单位所扮演的直接和间接的角色，它们不但促进而积极参与“第三部门”的经济增长；从这些分析中更可以察觉一个不言而喻的观点，即国家职能的消减不应操之过急，国家更应该继续为个人提供安全网。不过，最强有力地阐述国家的重要作用的，是王绍光的论文。他以国家的提取的能力（即征税的能力等）作为研究焦点，他如实地描述了这种能力在改革时期的急剧衰退，认为这种衰退“不利于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反过来又会给过渡时期造成损害”。他同样不加修饰地阐述其正面的结论：“从指令性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国家要扮演重要的角色，为完成其职责，国家需要强大的提取资源的能力。”我顺便指出，苏联与东欧各国经济转型正反两方的经验也证明：国家在转型期中必须负起以下三种任务：一、建立真正市场制度；二、保证市场运转及整个经济的效率；三、维持社会正义的原则，特别是维持社会安全网。

第五个论题是西方学者认为经济制度改革中最基本的一个问题。这就是中国是否应该接受西方某些权威理论家的建议，将全部国有企业立刻改为私有。这个建议在中国知识分子中以产权理论的形式出现。芦荻明确地、彻底地、尖锐地反对这个全盘私有化的意见。他指出：“近年来在国内知识分子中很有影响的产权理论，其前提是将经济制度（企业理解成个人化，追求效用最大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交易结果，从而得出私有产权为最优的结论。）作者根据结构主义发展经济学、后进工业理论以及帕特曼等人的理论，强调集体学习效应，驾驭市场，宏观环境，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等，而不是严格的个人化的产权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这个主张与王小强及崔之元的判断互相呼应。同样重要的是芦荻用经济学上通用的计算方法和形式化的推理，说明国有大中型企业不论在产值上、效益指标、生产率等方面至少不差于集体企业。这个巧妙的分析方法，将效率低、亏损大的国有小工业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分别计算，与中国政府保大弃小又有共同之点。中国政府同时也正在探索及实行各种改革国有企业的方法（包括兼并与破产），并且同时要解决工人失业、下岗等问题，效果如何尚未可知。对这个问题和转型中所引起的腐化问题，本论文集没有集中讨论，将来本书会组专论补其不足。

第六类论题是由撰稿人中与芦荻一样年青的成员崔之元在全书的导言中对震荡疗法和大规模私有化的实践方案所隐含的基本理论与概念提出有力而发人深思的挑战。某些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家喜欢利用下列现象，即苏联和1980年以前的中国的指令性经济的停滞和低效率，来明确地反驳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的理论，后者认为社会主义在特定情况下可取得经济的成功。前者同时也援引1980年后中国经济的成功，以证明下述结论：一旦让个人按自身利

益自由驰骋，经济就会急速增长。崔之元利用中国近期的成功作例子，提出截然相反却同样大胆和彻底的反驳。他认为，中国经济在近期令人瞩目的增长要求我们应从新古典经济学回归到他所谓“熊彼特式的观点”的“范式转移”；在他看来，新古典经济学主流的中心概念是“只要价格恰当”与“只要财产权恰当”经济自然会不断增长。“熊彼特式观点”包含两项议题：其一是批判主流的古典经济学，即它是“事实上是关于以物易物经济的理论”；具体地说，它没有将货币视为一种制度；这个难于了解又不易论证的批判，也许可以简单化地解说为：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没有足够地考虑到现实世界中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等一整套制度，这些制度怎样塑造着“经济人”的行为，使现实的市场截然不同于由理论所假设的、抽象的市场，因此，依据抽象的理论概念来开列政策药方，就注定要在现实世界制造无法预见的问题。“熊彼特式观点”的另一个想法是，“动态的效率是可以达到的，只不过要损失一些静态的或配置的效率作代价。”

对这两种范式的概括以及这些范式本身的正误，将成为热烈讨论的题目；我在这里只能说：崔之元实质上要指出，即使没有取得新古典经济学派所说的“恰当的价格”，也没有取得“恰当的财产权”，中国经济仍继续急速增长；价格“双”规制虽有缺陷，却对经济增长有所贡献；中国的共同所有权和多重所有权以至其它混合形式的所有权并没有阻碍经济的急速增长，相反可能为此作出贡献。

崔之元的大胆而又引人深思的文章让我想起中国成语“初生牛犊不畏虎”。学术之虎可以轻易地吞没或压制幼稚，但只要中国继续在经济上日益壮大，中国的现实将成为某些经济思想的最后仲裁者。除非中国吞咽下那些由动机良好却受到错误思想引导的理论家所送上的错药，或由于内部的政治自毁而死亡，否则争论仍会持续。

同时，我们应该记住崔之元文中所引述的施蒂格里茨（Joseph Stiglitz）的一句话，施氏说有些西方顾问给其它国家提供这样的忠告：“按我们所说的，而不是按我们所做的去做吧。”⁶

崔之元在导言中，自然没有从理论上和用足够的经济资料和数据来说明他的大胆和判断。但在本来收在本文集的论文“从中国改革实践的经验反驳震荡疗法”中，作者王小强用大量事实论证某些西方古典经济学家提出的震荡疗法的错误。他一面描述中国改造所得的成就，同时从理论上解释中国成功的原因。王小强的古典参见于他的重要著作《摸着石头过河：中国改革之路---对萨克斯和科尔奈的批评》。但是为了保持本论文集的原来构想，在本序言中我还是想提及王小强的观点，以呈现本论文集原有的面貌，当然也有推荐王小强这本非常重要的著作给关心中国前途的读者的用意。

王小强根据中国现实经济状况与成效的政策，对萨克斯和科尔奈两人的理论和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作出尖锐的批判。王小强首先提出，休克疗法在理论上提倡整个经济的五个最重要的方面，同时综合配合地改革。但是在实际上却变成一个“价格改革孤军深入”的方案。从中国成功的经验看，经济改革的起步不应是全面的、毕其功于一役的、“长痛不如短痛”的价格改革，而应当是工业结构的调整、企业内部的改革、建立新兴产业，以经济发展本身推进体制

⁶ 1997年1月25日出版的经济学人在第十八页社论（Palindrome Reports）中指出美国目前仍将三分之一的国民所得（national income）用于公共事业，其中包括直接或间接从富人手中转移到穷人手中的财富。该社论指的是索罗斯（Soros）。索罗斯（Groggr Soros）在匈牙利出身，在美国金融市场致富，曾用大批款项支持东欧各国反共力量，数年前也曾支持在美国及中国的民进。他崇尚 Karl Popper 的开放社会（Open Society）的理论。但是他在今年二月号的《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发表 The Capitalist Threat 一文（页 45--58），他指出：自由放任的意识形态在目前（对各社会与世界秩序）的威胁比极权主义意识形态更为强有力，自由放任主义导致过度的个人主义，过多的竞争，太少的合作，可以造成不能忍受的不平等与不稳定（inequality and instability）。人民日益以金钱为价值标准，迷信成功的态度已代替了对原则的信念，这样的社会很容易崩溃。索罗斯的经济学虽然有很多错误，但是他的道德观点，都是对向钱看的中国青年，已经信奉开放社会概念的知识分子的当头棒喝。一般读者看完这两篇通俗文章后，再重读本集的学术论文，当更能了解中国改革的道路与追求制度创新，思想解放的深刻意义。

改革。中国实行的价格双轨制支持了“计划外经济活动的增强也就是市场经济的增强”。芦荻专门讨论私有制的问题，王小强则将私有制问题与价格先后分析。但和芦荻一样，他也指出西方新古典经济学家认为一切企业的终极产权，经济应归个人所有，以贯彻“谁的资产谁关心”原则，来保证经济增长。根据中国实际情况，王小强指出，充满活力的乡镇企业，产权不清，政企不分，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伟大动力。他这个结论与戴慕珍、布里查从个案调查所得的结论相辅相成。他又针对大部分西方学者与所谓权威的观察家批评大型国有企业严重损失的言论，指出“依托保留的‘计划轨’国有工业部门的上游基础工业，成为经济增长不可或缺的支柱”。他的结论是“转轨不简单是计划经济直接向西方现成的模式过渡，其本质是制度创新如组织创新，包括企业组织与政企关系”。这与崔之元提倡的思想解放和制度创新又完全一致。王小强这部著作与美国近年描述与解释中国经济改革最好的一本书，即 Barry Naughton ,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可以相提并论。两本书的观点略有不同，但可以互补长短，使读者能对中国经济改革的过去和前景有更全面的了解。

上面所介绍的专门性的文章还必须放在一个历史性的综合社会经济与政治的大框架里。这个框架可以在社会历史学家黄宗智的论文中找到。他使用的分析框架，在年代上包含从晚清到当代的整个时期，并从社会学的观点兼顾国家和社会的运作。基于他对传统的中国法律的细致分析以及对农村地区的研究，黄宗智对中国研究中采取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法的效用表示怀疑。他指出，在传统的和过渡期的中国存在一个“第三领域”。在那里，国家与社会互相运转，两者虽不时有冲突，却常常采取一致行动以履行种种必要的政治和社会的功能。尽管这个“第三领域”在一个时期中经历了彻底

的结构变化，尤其是在国家与社会的相对分量及两者与该领域的关系方面，不过，在 1978 年以来，它又再度复兴和发展，并显示了前所未有的新活力。帕特曼所指的经济体系中的“第三部门”正是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里的一个特定范围。戴慕珍的“地方国家社团主义”是“第三领域”在乡村中的表现。

这两种观点，其一来自著名的经济学家，其二来自杰出的历史学家，却殊途同归、不谋而合，使我们欣喜而怀有信心的认为，中国的某些事情必须根据其本身的条件去理解。也许正如黄宗智所指出，不仅经济的创新与发展首先要在“第三领域”里出现，而且其它范围的人类活动的创新与发展也可能在那里发生。

本学术文集既根据中国本身的条件来分析中国，因而不致使中国变成某种外来的东西；运用西方的概念和理论的同时，又并没有使中国沦为西方实体的苍白的复写本或变成从西方底片印出来的黑白照片；这是当代中国研究臻于成熟的另一标志。在美国，对共产党中国的研究，长期以来都被看作是苏联研究的副产品和继子；甚至到了 1980 年初期，我参加过一个有关中国农村发展的研讨会，会上一位研究苏联经济的专家成为特邀嘉宾，被捧为权威性的专家，以为他能够给于研究当代中国的学者正确的指导。然而，这位专家既被正在转变中、五花八门的中国农村组织弄得头晕脑涨，又无法了解已出现的种种早期变化的意义，甚至，连中国名词术语也搞不清楚；他对关于中国种种发展的真实的描述和分析，完全以藐视讥讽的态度与语言，去嘲讽和贬低中国在农村中各种向责任制转变的尝试。我们现在知道中国这些初步的尝试，正是日后农业和乡镇工业发展的起点。现在在这本文集提到前苏联和俄罗斯的经济政治情况时，只视之为反面教材。十多年前后的对比竟是如此鲜明！

我和一些学者在许多年以前就主张，要使对共产党中国的研究

成为名副其实的社会科学而不是外国情报的尾巴。只是，我们遇到了几乎是无法克服的障碍，这就是中国当局对事事保密的偏嗜：他们只发布极少的统计材料；报纸、杂志和书籍都没有多少学术研究的信息；关于中国最高层的内幕活动，更是一个“不可理解的事物中的谜”。由逃亡者撰写的或来历不明的报导和书籍却广为流传；研究当代中国的学者不得不大量地依赖台湾、香港与美国的情报机关所收集和发放的原始资料。并且有二十多年的时间不可能在中国做实地调查；在香港访问来自中国的难民或移民则成为重要的资料来源。中国的宣传则惯于夸大当局的成就和掩盖种种问题，自身失去信用。

近年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本文集正好提供了一个新的证明。所有文章都可以称为在理论上是有根有据而又能反馈于理论的个案研究。这些个案研究或者依据由中国当局所发放的、或从实地访问与调查所取得的统计和其它材料，或者依据亲身观察所获得的体验。这些个案研究在理论上是有根有据和对理论有所贡献的，这表现于下述几个方面。

首先，从流行于社会科学的众多理论和概念中，研究者们选择那些有可能适合或对应于特定事例的概念、参照系或理念；只有当研究者对社会科学有广博的知识并熟悉实际的事例，才可能作出正确的选择。其次，对借用来的概念和理论，常常要作细微但重要的修订，以便全面地阐释特定事例或使其更贴合现实。因此威廉森（Williamson）就工业或企业中的 U 型和 M 型组织作出区分，钱颖一与许成钢却借用这个区分来分析整个经济体系。歌穆尔卡（S.Gamulka）曾区分出温和的与灵活的预算限制，华德德予以借用并详加阐释。他又利用财产权的概念，来说明重新划分财产的使用权、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转移资产的权利，以及将这些权利的划

分讨价还价的过程，已经改变了农村的工业组织和企业组织的性质。戴慕珍借助“国家社团主义”的概念并赋予它全新的意义，以便将复杂的合作所有制和官僚制度，以及地方政府、集体、企业与劳动大军之间的合作关系加以概念化。波兰尼（Polanyi）曾认为，市场经济制度要在一个非市场的社会中兴起，需要国家承担业务并行使权力，布里查加以援引，却又指出，即使一个国家过去曾抑制私人经济达三十年，也可以来个彻底的改变，转而倡导、支持并参与市场的复兴和急速发展。帕特曼舍弃传统的二元经济发展模式，并强调在他所谓的“社会主义混合经济”中出现“第三部门”，既非国家、非农业的部门的重要性。罗斯基借用“游戏规则”的概念来分析国家的经济单位与国家企业之间的关系，还认为即使没有全面地私有化和放开所有价格，改革也已经使这些规则发生了变化。鲍尔斯与怀特将有关中央银行和一般银行在经济系统中的重要性的概念接收过来，但指出中央银行不可能不问政治，而又必须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积极的角色。王绍光则采纳马斯格雷夫（Richard Musgrave）对国家在经济体系中的三大作用的讨论，并补充指出其他两项作用：一、提供公共投资和二、制定并执行工业政策。

黄宗智以哈伯马斯（Habermas）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及更一般的“公共领域”的概念作开始，最终提出他的“第三领域”概念；在该领域中，国家与社会互相作用，并且共同合作，以履行各种社会功能；与另外两个领域相比，创新更有可能出现在“第三领域”。在这本富有挑战性的文集中，崔之元导言最能引起争议的论文里，实践上是以他提出的“熊彼特式观点”来重新阐释熊彼特的著作，抛弃了熊彼特理论中被证明为错误的许多成分；他批评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某些概念，首先指出它们难以适用于中国研究，最后并断言它们甚至不能反映美国经济的现实情况。

将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概念应用于研究中国问题，不但有助于促进学术交流，而且还有其他的益处；它加深我们对中国问题的认识，使我们不但可以描述，还能够提出解释；它把中国问题放置在我们那个庞大的知识与理智体系内。

然而，一项在理论上是有根有据而又切题的个案研究，其作用不仅是要以理论来阐明某个问题，它有时候也能为发展我们原先用以研究特定事例的理论或概念作出贡献。例如，“M型经济和社会”、“非国家、非农业的第三部门”、“社会主义混合经济”、对波兰尼的论题的重新阐释、“权利的再划分”、“国家部门的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国家某部门与非国家部门之间的游戏规则”、“第三领域”等概念，都是个案研究对原先采用的理论的反馈，都可以看成是对社会科学作出的贡献。

我们可以在更抽象的层次上，讨论这些论文在方法论上的深刻意义：

个案实例的深入研究，可以让我们在小处看到大原则，也可以从一个活生生的实例中发现普遍存在的政治经济结构模式。这些大原则与普遍模式，在其他地方或其他时期，往往以微弱的或稍有不同的形式出现，因而不能引起人们的注意，不易为学者发现。选择得当的个案，应用合适的理论与历史视角去研究，可以突出显示这些原则和模式。在这些从个案研究发现的原则与模式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更进一步提出有更普遍性的新的学术命题，从而扩大添补修正我们在开始研究时所用的理论、概念框架或体系。反之有时也会否定、证伪原来的构想或理论。能做到这一点，就是我数十年来提倡的以理论为依据而又能反过来对理论有贡献的个案研究的成功例子。

这部论文集并没有系统地正面地讨论中国经济改革领域中的

决策过程，以及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的关系。崔之元的导言中虽然提到了制定政策的两个问题：即议论国事与综合各方面意见与利益的问题，但言之并不祥。也就是本论文集留下一个有待进行研究的课题。多数学者指出，中国经济改革取得显著成就，并不在于先有一个完整的根据抽象理论而绘制成的详细蓝图，然后再按原定计划落实政策。反之，中国采用的是“摸着石头过河”的办法。中国领导人在关键时机，面对现实，接受过去的教训，作出划时代的原则性的选择与决策。这些决策却得到了意料不及的效果。例如“采用责任制”，提倡乡镇工业，开放市场，鼓励竞争，建立经济特区，对外开放，1988年当机立断终止试用外国专家建议的大规模全面开放价格的政策，并立即采用稳定经济的方案，避免了一场大灾难。在二、三十年后，经济成长过速时，则采用控制经济膨胀的紧缩政策。因此在过去两年间逐渐达到经济“稳着陆”的目的。⁷在此时期中也正视改革国有企业的任务与种种困难。在经济领域中，最严重的缺陷是没能真正彻底防贪污的政治经济制度。

但是实用主义的成功，并没有解决一个改革上更根本的问题，这就是在中国特定的政治体制下，哪一种决策方法可以增加选择的正确的、可行的政策的可能性，或者最少可以减低作出错误政策的可能性。毛泽东时期，大跃进、人民公社和文化大革命的史无前例的惨痛经验，从反面指出建立一个制度化的决策方法的关键性。万里于1986年曾经提倡寻求与采用民主化、科学化的政治决策方法。

⁷ 中国前些年间，通货膨胀基本原因在于各省各区全力发展该省区经济，自行其事，对经济增长虽有极大贡献，对本省区财政收入有大幅增加，对人民生活改善也大有裨益，但却造成全国经济过热。这就是政治学上所谓的“集体行动”的问题（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如不控制，即造成“公用地悲剧”的问题（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这个问题只能由中央政府运用政治权力按照控制宏观经济的方法，从全国的观点压制若干省区投资过多、盲目扩展的趋势。分析中国政治经济机构所以能使经济稳下降的最好著作是 Yasheng Huang,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 in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我特别要指出，中央主持全国经济的领导人必然得罪各路诸侯。但是只有这样的领导人和强有力的中央机构，才能解决经济转型中的各种问题尤其是通货膨胀与贪污等致命伤。

这表示某些领导人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但是要找到一种可靠的制度化的决策方法，就必须首先放弃少数最高层领导人按照个人的经验、记忆与偏好、直觉的理解、印象式的意见，去决定政策的习惯。同时应当鼓励专业学者、有经验的官员去研究分析检讨过去的成功与失败的原因，并参考国外有关决策理论与历史，去制定一套决策理论与具体方案，然后经过实践的检验，最后将之制度化。这个工作对将来长期经济发展的成败及中国命运将有决定性的作用。⁸

重新检讨并制定制度化、合理化的决策方法，不过是政治改革的一个环节。当务之急是认识并正视一个极为可怕的事实：自建党以来围绕决策过程的审议制度与党内斗争的现实，在重大问题上，迟早都要导致一方面全赢另一方面全输的最后一战，因而造成全党全国严重的损失。认清这个事实以后，即必须在灵魂上深省其非，然后动员一切智力和政治的资源，去探索造成这种结果的根源，从而制定一个政治体制，使政治行为最终的结果是通过制度化、公开化的议论与综合，互相妥协，或趋于和谐或求得共识的最后产物。甘阳在他的《代跋》中，提出一个从政治理论出发的，并且非常重要的建议。他认为当代中国政治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控制经济改革和现代经济继续发展的过程中所造成社会逐渐“分殊化”(social differentiation)和多元社会的离心力的趋向，如何使多种不同与互相冲突的社会利益“凝聚为民族整体的政治意志和政治向心力”。在具

⁸ 中国前些年间，通货膨胀基本原因在于各省各区全力发展该省区经济，自行其事，对经济增长虽有极大贡献，对本省区财政收入有大幅增加，对人民生活改善也大有裨益，但却造成全国经济过热。这就是政治学上所谓的“集体行动”的问题(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如不控制，即造成“公用地悲剧”的问题(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这个问题只能由中央政府运用政治权力按照控制宏观经济的方法，从全国的观点压制若干省区投资过多、盲目扩展的趋势。分析中国政治经济机构所以能使经济稳下降的最好著作是 Yasheng Huang,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 in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我特别要指出，中央主持全国经济的领导人必然得罪各路诸侯。但是只有这样的领导人和强有力的中央机构，才能解决经济转型中的各种问题尤其是通货膨胀与贪污等致命伤。

体的层次来说，这个抽象的问题就表现于如何维护与巩固国家政治制度的正当性（legitimacy）。在更具体的层次来说就是如何维持和巩固中央政府权力的正当性；以防止中国政治历来“在中央集权制与区域寡头制之间来回摆动”的倾向，并抵消目前提倡过分扩大地方权力的强列主张。甘阳认为中央政府的权力只有建立在“大众民主”的基础上，才能同时解决以上三个层次不同的问题。这个“大众民主”必须建立在以“个人本位原则”上。具体的制度化的安排是“尽可能减少间接选举的层次，而扩大直接选举”直到“全国性大选”。这里我要指出，不论间接选举还是直接选举，在一定情况与制度安排之下，是解决某一政治层次中的政治冲突，从“全赢全输”的斗争形式与过程变成一个议价、协商、调和的民主化的决策方法的一个环节。不过我要指出，建设制度化的大众民主和减少间接选举的层次，同时扩大至直接“全国性大选”，这个复杂而又艰巨的工作，从目前实践情况看来，不能一蹴而就，但是甘阳有理论根据的建议是值得中国朝野上下深思的。

让我们希望，在跟着本论集所描述和分析的令人瞩目的经济成功之后，中国在政治领域的进化将取得同样的成功。我们当然知道，政治改革比经济改革困难百倍，政治改革的过程必须是渐进的、缓慢的、好像点点滴滴的水，最好汇集成大海汪洋。

1994年初稿 1997年定稿

11、北京大学建校百周年祝词

北京大学是晚清图谋改革创新失败以后，硕果仅存的机构与制度。“五四”前期，在军阀统治之下，蔡元培校长坚持“思想自由原则”和“兼容并包主义”，创建学术独立于政治的新制度。北大成为李大钊、陈独秀、胡适等高瞻远瞩之士，发挥新思想、提倡新文化，培育一代新青年的园地。这些崇高的理想，以及学术独立的风气，自此以后弥漫于全国学术机构及莘莘学子意识之中，在抗战期间，西南联大以独立的学术抗拒国民党个人独裁，成为中国革命成功一个不可少的环节，此是人所共知的历史。

但是学术独立，不是一时一地的权宜措施，而是造成世界各种学科不断创新、开拓、发明，全球社会、政治、经济日益加速转变上升，一个国家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日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的必要条件。但就国家层面而言，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是国家正当性的基础，又是制度、政策正确的根据。在今后的历史时代，自然科学、工业技术、信息工具，必然日新月异，变化无穷。国家政策之决定，不能仅靠过去成功的经验、普遍常识或他国的实例为准绳，而是应以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之基本原则及研究成果，作为最终衡量各种建议的标准，作为选择最优政策的基础。这也是万里先生在八十年代最重要的一篇文章即《科学民主决策论》的要义。

国家不仅必须有正确的政策，同样重要的是人民对国家必须有高度的认识与信心。人民必须全心全意地执行国家政策，人民对政策的信心与执行政策的积极性，最终又有赖于国家的正当性。独立的学术及其发现的基本原则和研究成果，是国家正当性的根源、同时也是使人民心悦诚服接受与执行国家政策的动力所在。

国家的正当性、政策的正确性以及国家运作的效率，这些不仅相辅相成，并且在短期之内总是能彼此替代的，维持国家暂时的稳定，使之成为再度巩固、充实、发展的新起点。我们记忆犹新，大跃进政策的严重错误，引起过历史上罕见的灾难；国家领导人对国内政治社会形势黑白颠倒的估计，漠视群众运动的盲目性，容许一些政客怂恿部分轻率无知的青年的强暴行为，导致了文革十年的悲剧。即使如此，经过二十多年的流血革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而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丰功伟绩及其所树立的国家的正当性，并未完全消失，持久革命过程中所逐步建成的国家体制，也并未整个崩溃。因此大跃进与文革十年以后的政局，幸而仍能作为拨乱反正的起点，一方面恢复革命初期的基本思想与优良传统；另一方面摒弃大跃进和文革两次大错的思想上的根源。在思想解放的基础上，实际政治与政策得以改弦易辙：农村责任制的顺利推展，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多年以来经济高速增长，有目共睹。一九九三年以后，控制通货膨胀政策迅速生效，国家日趋富强，人心再次回归。国家正当性的加强，又转为采取以及实行经济政治政策提供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一段峰回路转的历史，恰是国家正当性、政策正确性与国家运行效率，互相交替以维持国家活力的一个实例，也说明了政治学上这样一个基本原理。

物换星移，时至今日革命传统日益淡化，中国革命成功所赋予国家正当性逐渐减弱甚至在消失。中国时时刻刻面对的是瞬息万变的国外国内的科技、产业、行业、经济、社会、政治、外交的新挑战。因此，在国际上争取应有的地位，维护国家尊严，有说服力地反驳各种对中国的误解，要在国内继续加强国家的正当性，创新与选择正确的政策，增进国家运转的效率，不能不加速学术的进展。而学术的进展，以思想自由原则兼容并包主义为前提，而此两原则的基础是学术独立的制度。

学术独立制度中的一个要点是，学术问题只能以学术自由公开谈论的方法解决，学术争论的各方，绝不能引进政治力量压倒对方。学术问题更不能以政治手段解决。马寅初校长于五十年代提出的人口理论政策建议受到政治冲击，使学术成果不能为国家社会未雨绸缪，政治压倒学术的后果是严重的人口过多问题。四十年后的今日，人口问题仍未能彻底解决。此是政治干预学术的前车之鉴。

总而言之，学术是今后树立国家正当性及制定正确政策的基础。建立独立的学术制度与风气是谈政治、讲政策首要任务之一。北京大学是首创学术独立的学府，政治学系则为学术独立于政治的试金石。政治系同仁或年老德勋，或学成返国者，当以身作则，体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之精神，履行“思想自由原则，兼容并包主义”，健全学术独立的制度与风气，继续提倡思想解放，制度创新，树立冷静理性地讨论学术问题的作风。如此，则北大最优良的传统，得以体现，使北大成为建设经济繁荣，政治进步，社会发展的中国的重要力量。兹值纪念北京大学建校百年之际，以此为祝为颂。

一九九八年三月

九日于芝加哥